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監察制度在我國行之已久，古代即有御史、都察院等諫察制度，以糾彈百官，諫正君王。歷代監察制度雖迭有變革，而其職司監察中央及地方文武百官，接受人民陳訴及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則始終不變。民國成立，國父孫中山先生擘劃開國宏規，創設五權憲法，將監察權列為五權之一，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權並立，職司風憲官箴，期以監察權之獨立公正行使，避免三權分立國家國會濫權壓迫行政權之弊。依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職權。憲法增修條文並規定：監察委員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由於民主政治之發展及政經環境之演變，本院現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業務，以防制不當利益輸送，有效遏阻貪污腐化，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顯示監察權已隨同法令增修及社會期望而不斷增強，以強化及契合現代民主監督之職能。

西方國家之監察制度，由北歐瑞典於19世紀初首創，發展迄今約有二百年之歷史。其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違法或不當施政之監督者，或作人民權利遭遇不公不義對待時之保護者，係民衆與政府間之溝通管道，亦為行政權外部監控之重要機制。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獨立之監察制度。近數十年，監察制度觀念在世界各地愈益蓬勃發展。環視建立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及職權行使方式，雖各有所異，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精神，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以免政權之專制與腐化，促進廉能政治。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是項權利之行使受到牽制，與我國憲法賦予獨立監察院之意旨不謀而合。是以，監察權之獨立性，為近代世界潮流之所趨。



## 序言

本院前應阿根廷國家護民官蒙迪諾之邀請，組團前往該國出席95年11月下旬舉行之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為會中唯一之亞洲代表。除與拉丁美洲國家監察使建立友誼、充分交換意見外，與會各國均深切體會保障人權已為普世價值。民主法治之維護，乃至政治之清明及人權之保障，亦有賴監察制度之充分發揮。我國現設有監察委員29人，雖為各國所少見，但由於監察委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背景，以多元化、專業化、深入化之角度，戮力於激濁揚清，獨立行使監察職權，益可達到監督行政之成效。

現階段本院面臨無監察委員之空窗期窘境，為我國憲政發展上，史無前例之現象，本院已研提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各項行政作業雖得以維持運作，亦持續受理民眾陳情，惟後續依法需由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卻無法進行，未處理案件積案情形愈形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院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時，對於我國目前無監察委員之憲政危機，無論與會代表或監察使，咸表遺憾與關切，並衷心期盼本院早日恢復正常運作。顯見本院目前現象，已引起國際監察社會正視。

本院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無時不秉承維護人民權益，伸張社會正義，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利益之理念為己任，全力投入處理人民陳訴，調查違法失職，糾彈不法，以不負人民之付託、信賴與期盼。本院95年計收受人民書狀5,785件，並持續對社會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彙整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新監察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邇來，社會上出現質疑本院功能與績效之聲音，顯示社會大眾對本院之角色與功能，及以往對民眾、社會與國家之貢獻，不甚瞭解。亦顯示本院在業務之宣導上仍有極大努力之空間。歸結其原因，或因本院於調查中之案件，依法應予保密之規定，致外界產生誤解與推測。為此，本院除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有系統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職權演進、重要工作績效及相關之文物史料，鼓





勵民衆、機關團體或學校到院參訪，以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外，並利用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派員分赴各縣（市）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大學，加強宣導本院職權之功能，以深化民衆對監察權之瞭解。並將經由本院職權之行使，而保障人民權益，及監督政府機關施政等具體績效，作為宣導案例，使民衆更加瞭解本院，並給予全力之支持。

展望未來，在國內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民衆望治心殷切之下，如何積極有效發揮監察功能，以澄清吏治、糾正行政缺失及保障人民權益，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惟因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業於94年1月31日卸職，第4屆監察委員又未能如期於94年2月1日就職，值此期間，本院雖研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加強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及職權行使事項之前置作業，期使衝擊降至最低。惟涉及人民陳訴案、調查、巡迴監察及監試等工作，屬於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仍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方能進行。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亦因無監察委員及時進行調查，而錯失調查先機，致未能發揮監察作用，保障人民權益。近來，先後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亦須本院投入相當之人力及經費，予以規劃、執行，以落實立法意旨。在此，深盼朝野能秉持維持憲政體制以及本院職權正常行使之急切需要，儘速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案，俾監察職權能正常行使，方為人民之幸、社稷之福。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 序言

▶▶ 1	<b>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b>
4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6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6	*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11	*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14	第三章 監察委員
14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15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17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19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19	*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19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22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22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23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24	*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26	*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28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37	第七章 審計長及審計機關
37	*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37	*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41	*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 45	<b>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b>
50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53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61	第三章 調查權
61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67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68	* 第三節 調查權行使實質效力
70	第四章 糾正權
70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73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73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75	第五章 彈劾權
75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77	*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79	*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82	*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83		<b>第六章 糾舉權</b>
83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83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85	*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86		<b>第七章 巡察權</b>
86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86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87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89		<b>第八章 監試權</b>
90		<b>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b>
90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92	*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95	*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98		<b>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b>
98	*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99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99	*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處分
100	*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辦理績效
102	<b>第十一章</b>	<b>政治獻金</b>
102	*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102	*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及廢止
103	*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期間與內容
104	*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107	*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109	<b>第十二章</b>	<b>審計權</b>
111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17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19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171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174	<b>第十三章</b>	<b>人權保障工作</b>
174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行使程序
176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176	* 第三節	與國際暨國內人權組織接軌
178	<b>第十四章</b>	<b>國際事務工作</b>





179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183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187	<b>第三篇</b>	<b>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b>
▶▶ 243	<b>第四篇</b>	<b>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及95年工作計畫</b>
246		
269	第一章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271	第二章	監察職權宣導
▶▶ 387	第三章	監察院95年度工作計畫
	<b>第五篇</b>	<b>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 及檢討事項</b>
390		
390	第一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
423	* 第一節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情形
436	* 第二節	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 443	第二章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445	<b>附錄</b>	
		<b>監察院95年大事記</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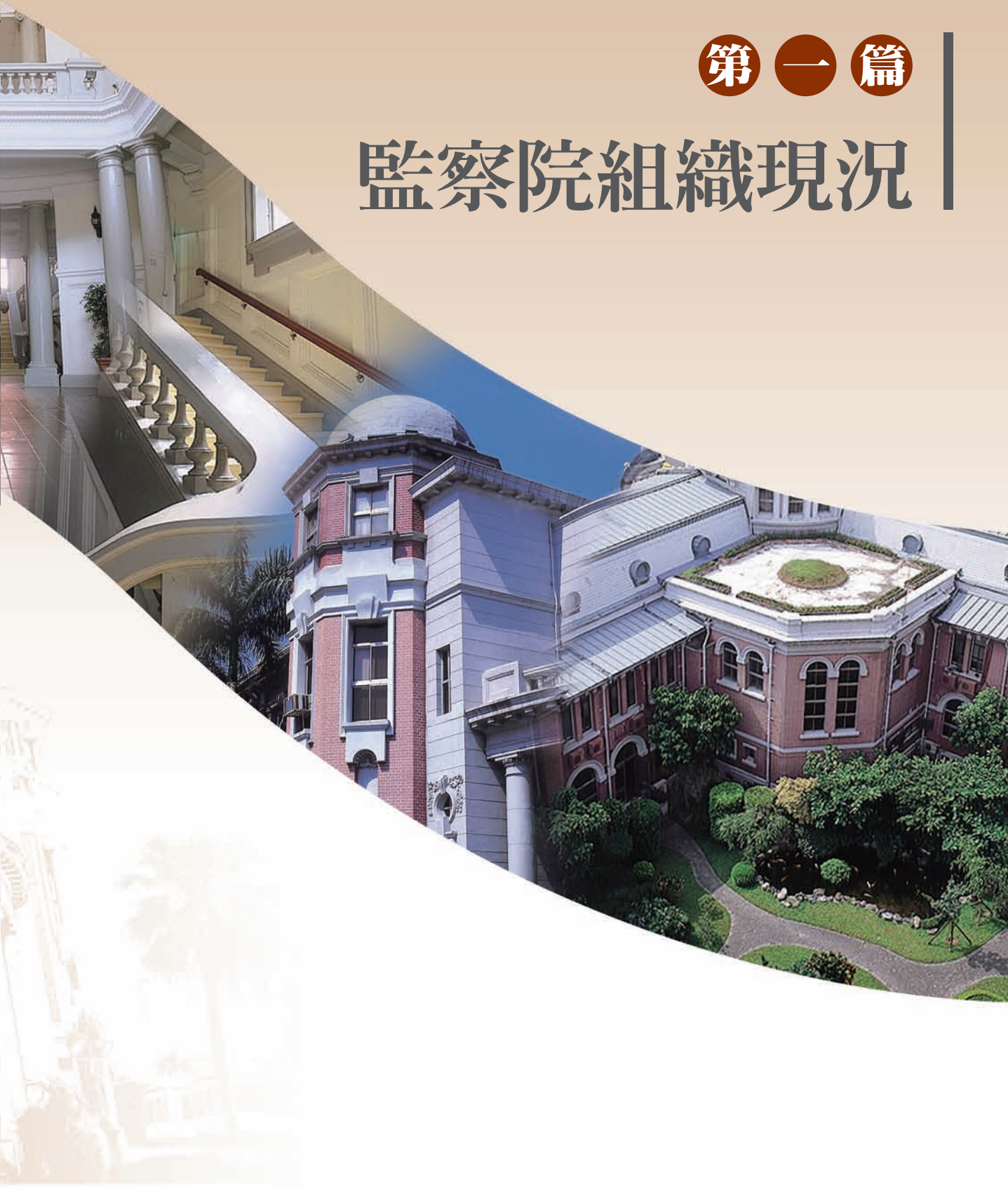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 本篇摘要

- 一、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二、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每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檢討1年來工作及政府行政設施。
- 三、依照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現分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並得列席其他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14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會務。
- 四、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該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該院事務。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辦事。
- 五、依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監察院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之命，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置副審計長1人或2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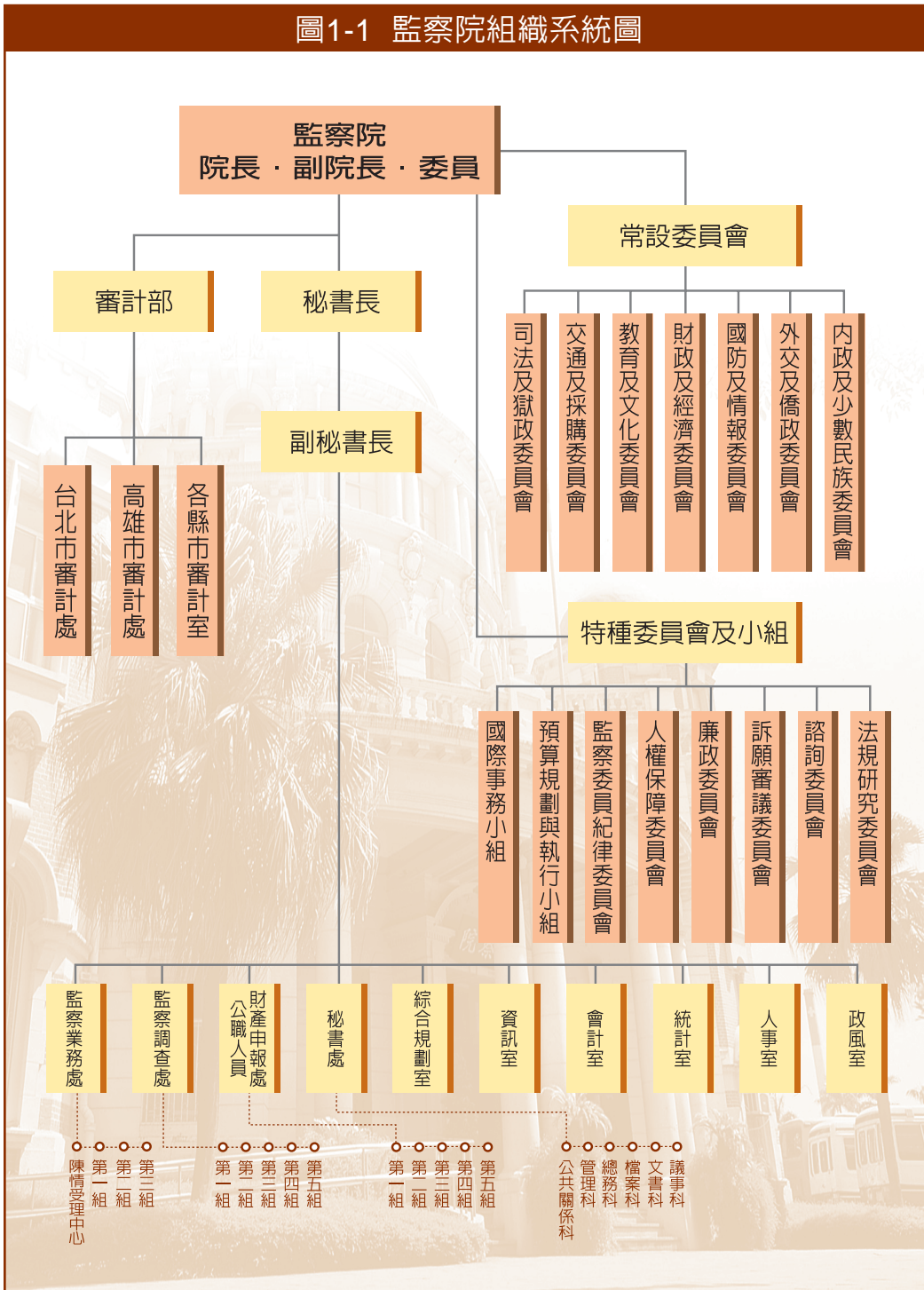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 第二章

#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

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之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監察院憲政研究小組研究結論93.11.29）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10個國家實施此一制度，而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邇



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仁智之見，爰以監察院憲政地位，就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之理由探討分析如次：

### 一、監察院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並為現代民主社會之主要表徵。1991年人權機構首次國際研討會結論，獲致舉世公知之「巴黎原則」，明揭國家人權機構主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訴，而全球多數設有監察機關之國家，經常扮演實踐國際人權法之角色，瑞典等北歐各國監察使即為明證。監察院經由多年的努力，已然獲得民衆的信賴，歷年來職權的行使類與人權問題環環相扣，其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查察不法，為民伸冤，已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第3屆以來至94年1月底，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約1,400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對於人權的保障不遺餘力，舉凡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被違法收容及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相關函釋違反人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同期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101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67件。值得一提的是，民國82年到91年臺灣軍隊中，從最高每年死亡人數超過400人，下降到200人，其中關鍵在於監察院發動一連串的綿密調查，甚至組成特別專案小組，就軍中管理及教育問題展開全台追查，對於軍中人權的維護具有極重要的貢獻。監察院並於89年3月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長期以來已累積相當之保障人權經驗，在化解民怨及伸張社會正義方面，實與國際社會人權組織追求之目標不謀而合，其積極運作之成效，應為國人所共見。

### 二、監察院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

現代化國家，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公務人員品類或有良莠，執法違失偏頗在所難免，行政體系之內部本有上下監督內控的功能，然官官相護掩飾不法亦屬常見，高層官員自我約束、潔身自愛之情操更常遭詬病。因此，建立完善之外控機制則有其必要，而監察權卻能以非司法手段，對政府權力作外部之監督，應有其便捷、迅速之優點。就現代組織管理理論有關設計、執行與驗收三個階段而言，行政院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立法院制定法令、審查預算，擁有使政策合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法化或變更廢止之主要權力，均扮演設計決策和執行之角色，而監察院扮演之控制、驗收及考核角色，具備中立及外在的特性，如此建構現代與效能之政府。易言之，一項規劃週全與完善的政策或法律並不能保證能被忠實有效的執行，監察權正所以代替人民扣緊此一環節，在政策規劃或執行過程中，督促政府踐行對民衆之承諾，尊重法治原則，嚴守程序的正義，增進政府的效能。我國審計部之審計權，與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職權合而成爲完善之監察體系，核與世界各國審計機構，完全獨立於國會之第四權設計，有助於其監督作用之發揮。我國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合作，查察不法，向來順暢，立法委員發現行政部門之重大違失，如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函復立法院，可以據爲督促政府改善，其聯手箝制行政部門之力量，對於防止權力腐化，進而增進政府效能，有不可忽視之意義與價值。監察院除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外，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

#### 三、監察院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民主時代一切依法行政，當法令無法因應時代變遷時，政府之施政有無缺失難免產生爭議，監察院既非立法者亦非行政執行者，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更能適切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藉由客觀之調查及公正之處理，化解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激烈爭議，此由監察院歷來所處理之核四停建、健保雙漲等等案例即可印證。現代民主國家以政黨爲其運作主軸，國會藉由多數決爲政策之決定，國家政策之決定及法案之審議具有濃厚之政治考量，執政黨與在野黨因政治利益的衝突，對於事情之思考難免顯得不夠客觀與理性，紛擾對立自不在話下。監察院在我國現行分權制衡之憲政設計，在防杜政府的專制、擅權的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反觀立法院既爲法律制定者，如賦予對執行法律之執行者，有最後仲裁之權限，難免黨同伐異，導致政局及社會之動盪不安。再者，立法院既擁有預算、立法及修憲等項權力，如再加上監察權，恐有國會獨大之虞，亦非合理之憲政設計，且具有高度政治色彩之立法院，在缺乏上下兩院相互節制情形下，如欲對行政院過分干涉，不惟容易引發爭議，並將妨礙行政效能，破壞行政之中立。因此，獨立超然監察院之設置，擔任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適時介入，應得以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 四、監察院執行陽光法案，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陽光法案之立法，除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外，其他如「遊說法」等亦陸續完成草案。由於監察院具有超然獨立之地位，與監督執法及增進政府效能之角色，立法院於審議相關陽光法案時，均將主要業務規定責由監察院執行。監察院因應各該法案陸續通過後業務之需求，每年平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2,000人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及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另依政治獻金法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廢止之同意事項及其公告事宜；受理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查核等事項；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在陽光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之所以被賦予重任，主要原因即在借重監察院之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之執法經驗，藉以提昇公職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監察院既能嚴謹執行此項任務，再擁有既有之監察職能，已然建構成完整之廉政體系，在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 五、獨立超然之監察權，是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1978年成立迄今，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110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訂定「監察法基準建議書」，明載應於憲法中保障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該組織甚獲聯合國之肯定與支持。不論民主先進國家，抑或是新興之開發中國家，莫不對監察制度普遍認同與接受，並日益重視。在民主先進國家，監察制度日趨精密化，對於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努力不懈；而新興之開發中國家，監察制度努力的方向，則是建立公信力，使人民對於政府，能夠充分信賴，為達維護綱紀、保障人權之崇高目的，環視各設置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中，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標準、職權行使方式容或各有差異，規定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多年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來世界各國，為求能獨立與超然行使監察權，亟思將其排除於國會影響之外，在人選產生等方面，容有國會之適度參與，然在監察權之運作上，無不竭盡心力，脫離國會之干預，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監察權力之行使受到掣肘，即為明證。我國憲法中監察權獨立超然之設計，與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相互吻合，故行之多年，並無扞格或窒礙之處，歷經幾次修憲，終未有大幅度之變動。民國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國際間針對我制度的特殊性，也予以普遍認同與讚賞。曾任聯合國大會第50屆主席之里斯本國立大學阿瑪拉教授於第7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閉幕詞中提及，監察使應被賦予如同獨立憲法權威之資格，以完全獨立的方式，永遠保持非政黨及非政治的特質，審查監督孟德斯鳩的三個永存的權力：立法、管理及審判，因此它是處於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之外，但是行使在三者之中，一個卓越著名的機構，以保障個人面對國家之基本權利。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烏斯汀博士，在第7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亦曾二度提及我國監察院，是一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機構，顯示我國監察制度在國際社會確已獲得重視。二次大戰後行政權急遽擴張，民主國家無不竭力對行政權加以監督，監察權成為訴訟系統之外對行政權監督最有效的機制，因而紛紛接受並建立監察制度。時至今日逐漸普及全球，成為民主政治的有利支柱，以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制度。

六、院級且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院，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我國監察制度源遠流長，古之御史，職司風憲，為民平反冤獄，君主有過，甚至冒死直諫，在歷史上獲得很高的評價。民國肇建，承襲舊制，並融入現代人權與民主之理念，制定監察制度，將監察權設計在五權的架構之中，其目的在於跳脫政治之糾葛與黨爭，確保超然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時有主張三權分立，倡議將監察權改隸國會降低層級之說，如此行政部門不免受到政黨政治干預，政府施政受到掣肘，將使政府行政效能不彰，監察權亦難以發揮獨立行使職權的功能，民衆福祉也難以確保。監察院以每年有限之預算，卻在端正政風、匡正施政積弊，以及裨益國計民生等方面著有績效，自第3屆以來，至94年1月底，每年調查約600案，共計彈劾118案，糾舉10案，糾正1,018案。而被彈劾之302人，以中、高階人員為主，即或調查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者亦然。揆諸典型三權分立之美國，成立200年來提出13件彈劾案，最後獲得參議院通過僅有4



件，對象均為法官，可見美國國會很少運用糾彈，而在行使糾彈的過程，則追求調查權的獨立，不只一次以國會立法創設獨立檢察官制度，追究高官違法之刑事責任，包括追究柯林頓總統之違失，如此發展之過程，正所以利用獨立之機關藉以彌補隸屬於行政體系的檢察部門不能訴究上級長官責任之不足。我國監察制度之設計，及其職權之行使，正是美國刻意努力發展之目標。設若監察院改為非屬憲法層次院級之機關，其權力必然式微，對不法之監督、吏治之澄清，將更不合人民期待，如能在既有職權之基礎，對於監察權之法制，作合理、必要而適切修正，使監察權更為強化，應是國人正確的發展和努力的方向。

基於以上說明，本院主張現行憲法有關監察院之體制應予維持，監察權之獨立與超然方能獲得確保。監察院的設立，有其歷史淵源及背景，多年以來，在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等方面已發揮一定的效能，以其獨立超然客觀之角色，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避免或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也是有目共睹不爭的事實。近年來，我國監察制度的特色，已然獲得國際監察組織之認同與重視，且存在之價值，應已達世界公認的地步，盼望國人順應潮流，體察時勢，共同珍惜我國監察制度的存立與發展。

##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我國憲法將監察權的行使，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而成為五院之一，有別於西方國會之調查、彈劾權，以及盛行於北歐及其他國家監察權之制度。惟此項創舉，常受到以三權分立為思維之批判與挑戰，論者中乃有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權回歸國會運作之議。

當前，憲政體制改革已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議題，而十五年來經過七次修憲，我國政治制度雖已作相當程度之調整，但整體修憲架構係建立在「不變更五權憲法」體制的原則下進行，於今政黨輪替，政治環境已有所改變，不但再度引發另一波憲改之議，且其議題將可能擴大為憲法基本結構之澈底檢討，首當其衝者，當是監察院與考試院之存廢問題，然此存廢質疑，仍應回歸於憲政體制問題之探討。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



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亦是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

其實只須國人基於國家之認同，遵守憲法之規範，減少政黨意識形態之爭，回歸民主憲政運作，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固符合於憲政法理，更為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三章

#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6年7月21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87年12月5日總統依上開規定提名錢復等29人為第3屆監察委員。

88年1月13日國民大會同意錢復、陳孟鈴、尹士豪、江鵬堅、呂溪木、李友吉、李伸一、林秋山、林時機、林將財、林鉅銀、柯明謀、馬以工、康寧祥、張富美、張德銘、郭石吉、陳進利、黃守高、黃武次、黃勤鎮、黃煌雄、詹益彰、廖健男、趙昌平、趙榮耀、古登美、謝慶輝等28人為第三屆監察委員；並以錢復為院長、陳孟鈴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88年1月18日正式任命，並於88年2月1日就職行使職權。

89年5月20日，張委員富美經總統特任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並於同日令免監察委員職務。

89年12月15日，江委員鵬堅因病逝世，享年61歲。

90年6月1日，康委員寧祥經總統特任為國防部副部長，並於同日令免監察委員職務。

92年4月3日，尹委員士豪因病逝世，享年65歲。

93年12月20日，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建邦、蕭新煌、李伸一、趙榮耀、呂溪木、黃武次、謝慶輝、黃煌雄、邱清華、洪昭男、葉金鳳、張富美、林志嘉、吳豐山、高秀真、楊平世、林筠、黃惠英、黃爾璇、劉玉山、蔡明華、劉永斌、呂新民、尤美女、顏錦福、陳宏昌、洪貴參、周慧瑛、郭吉仁等29人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建邦為院長、蕭新煌為副院長。咨請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同意後任命。惟該屆立法委員未予審查。



94年1月31日，第3屆監察院院長錢復、副院長陳孟鈴及監察委員呂溪木、李友吉、李伸一、林秋山、林時機、林將財、林鉅銀、柯明謀、馬以工、張德銘、郭石吉、陳進利、黃守高、黃武次、黃勤鎮、黃煌雄、詹益彰、廖健男、趙昌平、趙榮耀、古登美、謝慶輝等24人，任期屆滿，依法退職。

94年4月4日，因第6屆立法委員已於94年2月1日就職，總統特再咨請立法院依原提名單，儘速行使同意權，惟立法院仍未予審查。

95年12月25日，總統府函請國內各政黨在一週內重新推薦監察院監察委員人選，經相關作業完成後，將由總統重新提出新的名單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爲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爲或曾爲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四章

#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而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有下列9項：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兩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討。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1.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2.各處室工作情形；3.人民書狀處理情形；4.調查案件辦理情形；5.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6.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7.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各委員會除年度工作報告外，應對監察院執行監察權所發現與職掌有關政府機關年度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部分，於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開議前邀請全體委員辦理專案檢討，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答覆。會後應作成專案調查報告，提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討論。

因第4屆委員未能就職，95年監察院未舉行院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





## 第五章

# 監察院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95年2月新設立之機關，因本院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未能開會決議其係屬何委員會之業務職掌。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95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鄭光明（95年3月28日歿）及參事李宗義（95年8月1日起代理）、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代理主任秘書參事羅春宏（95年7月16日起退休）及參事吳昌發（95年8月1日起代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林福。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





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六個特種委員會，一、為法規研究委員會，二、為諮詢委員會，三、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四、為廉政委員會，五、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六、為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擔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兼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決策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移送法院審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兼任。

####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郭世良兼任。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張萬福（95年1月16日退休）及文參事麗卿兼任（95年8月1日起代理）。

##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二個小組，一、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二、為國際事務小組。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主任王世欽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兼任。





## 第六章

#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95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

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秘書處處長蔡展翼、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會計主任王世欽、統計主任馮田琪、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政風室主任謝潮炎。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本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五、秘書處

####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本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

- 1.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4.關於本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本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本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本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本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本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七、資訊室

- (一)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本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 (一)關於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三)關於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本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本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本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章

# 審計長及審計機關

##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之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暨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2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20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21個縣市暨309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敘述如次（附審計機關組織圖）：

####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另以任務編組設審計部審計制度改革研究小組、審計部監督公立醫療機構財務審核小組、審計部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審核督導小組、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審計部政府審計準則研究小組、審計部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審計部知識管理推動小組及審計部預算控制小組等8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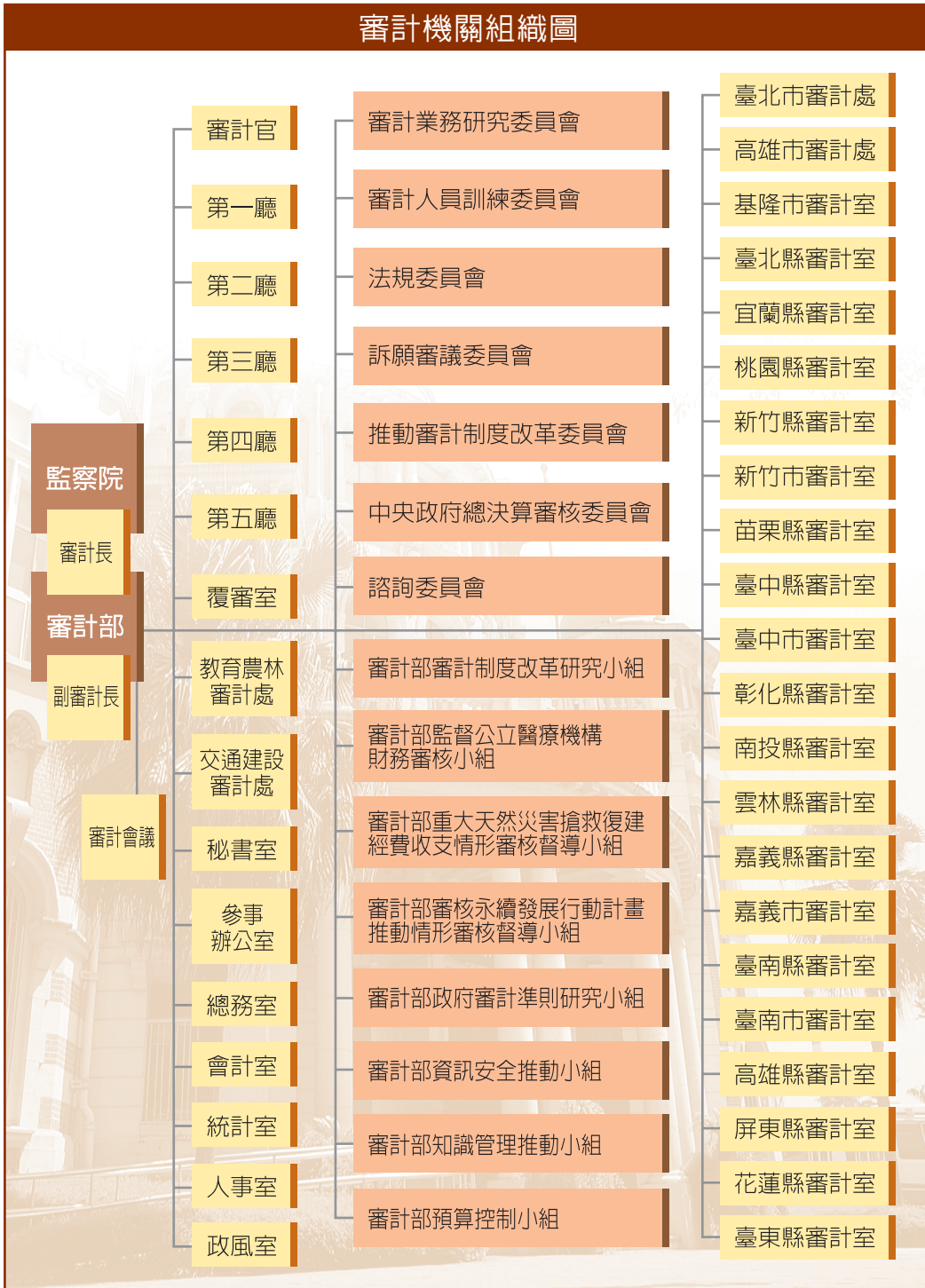
####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審計機關組織圖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0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等3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3個審計室各設4課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部門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之一，依監察法第1條及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所調查之案件中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彼此相輔相成，充分發揮監察功能。茲以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任期於94年1月31日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迄95年12月底雖尚未產生，審計部仍本於職權依法辦理院部業務之協調工作。

#### 一、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列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於70年8月26日訂定「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歷經6次修正，依94年4月14日修正之注意事項，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應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95年陳報監察院案件共285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55件；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依審計法第14條或第17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2件；通知各機關學校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218件。



##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二、審計機關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

中央及地方政府94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均依憲法暨審計法規定，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或各該地方議會。

#### 三、審計機關處理監察院地方巡察案件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其中，地方巡察方面，審計機關每年除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院監察委員地方巡察之參據，對於地方政府財務之改善，助益良多。

雖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惟審計部仍於95年1月20日提供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94年各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資料，送監察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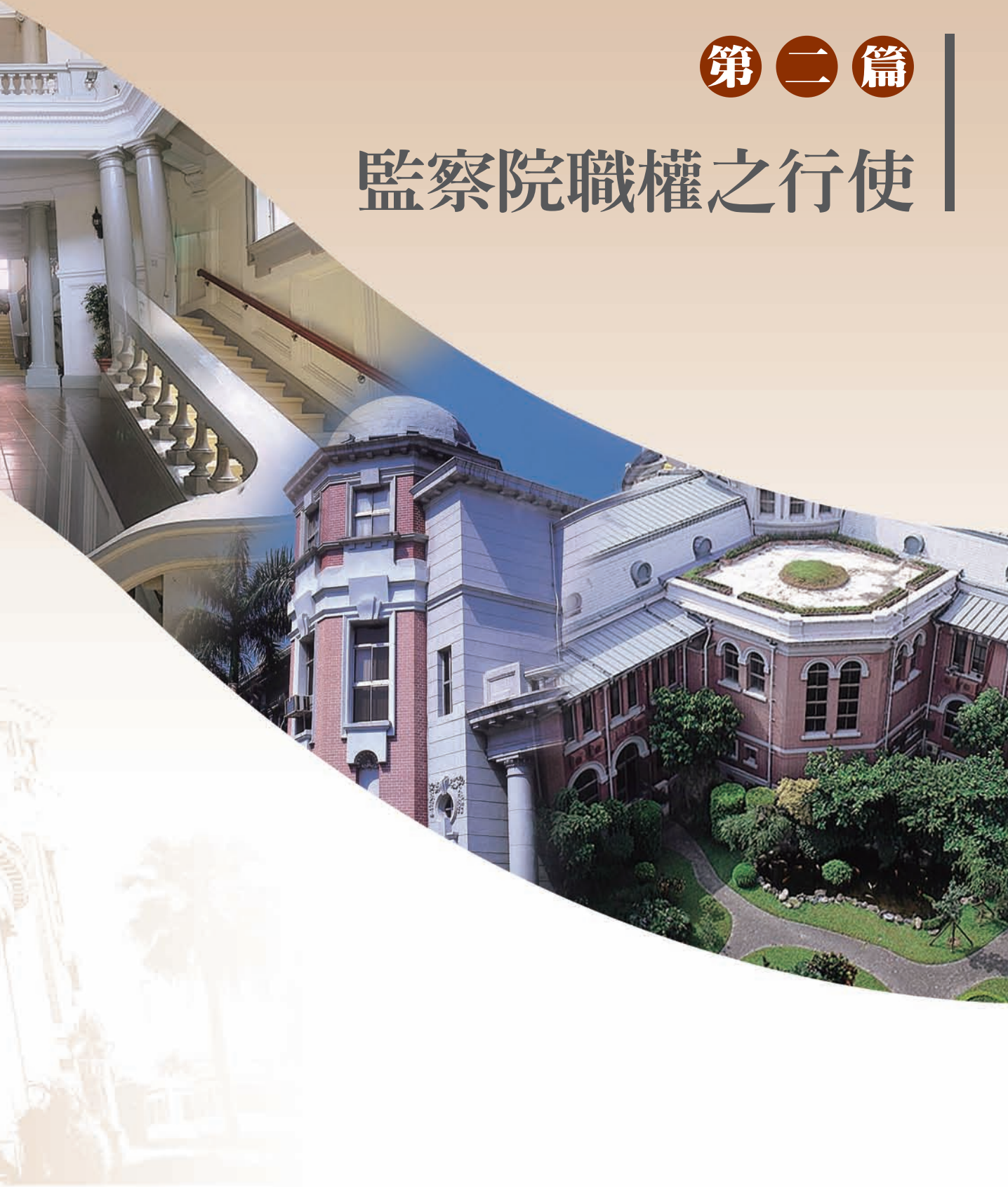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本篇摘要

- 一、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政治獻金申報等職權。
- 二、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按其所訴情節輕重及性質，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95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5,785件，若依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占28.90%最多，其次為司法類占24.55%，再次依序為經濟、教育、財政、交通、國防、外交及其他等類，分別為9.59%、7.31%、5.20%、5.01%、3.04%、0.64%、15.75%，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總案件數10.29%。監察院95年處理人民書狀5,663件中，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22件，占0.3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97件，占1.71%，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540件，占27.19%，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259件，占22.23%，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141件，占2.49%，陳訴內容空泛者336件，占5.93%，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356件，占6.29%；併案處理者1,404件，占24.79%，其他508件，占8.97%。
- 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由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或媒體報導之有關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事項，對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與公私團體，進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調查。監察委員除依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外，並可自動調查。
- 四、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之委員會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五、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並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始向懲戒機關提出。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六、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七、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分為11組，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
- 八、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 九、為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監察院於82年8月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95年監察院共受理2,088人申報財產；審核財產申報資料，在書面審查部分計2,229件。
- 十、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施行，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95年受理及審核自行迴避報備案件1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15案，其中12案已派員調查，另3案非屬本院職權案件。
- 十一、93年3月31日政治獻金法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為配合上開



法令實施，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政治獻金申報業務。95年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專戶申請，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2,497戶，其中許可戶數1,328戶，不許可戶數17戶變更戶數10戶，廢止戶數23戶，結清銷戶數1,119戶，在政黨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7戶，許可戶數6戶，變更戶數1戶。

- 十二、審計權之行使，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而審議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咨請總統公告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調查處理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之財務案件等，則均由監察院直接辦理。
- 十三、監察院依據審計部審核機關之預算執行中，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95年共提出282案送院核辦，經本院依分別以派查、移本院相關委員會或函請行政機關查覆辦理。
- 十四、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工作，監察院特於89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加強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活動。
- 十五、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於翌年組成國際事務小組，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機構之聯繫與庶務工作。多年來，監察院秉承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及其洲際區域組織年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華，增進實質關係。

95年監察院出國參加國際會議2次，出版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乙書及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二冊，並組團參加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有效拓展國際參與空間，績效卓越。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另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政治獻金申報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侵越監察委員職權之下，本院職權行使之業務先依因應措施處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辦理，以期將衝擊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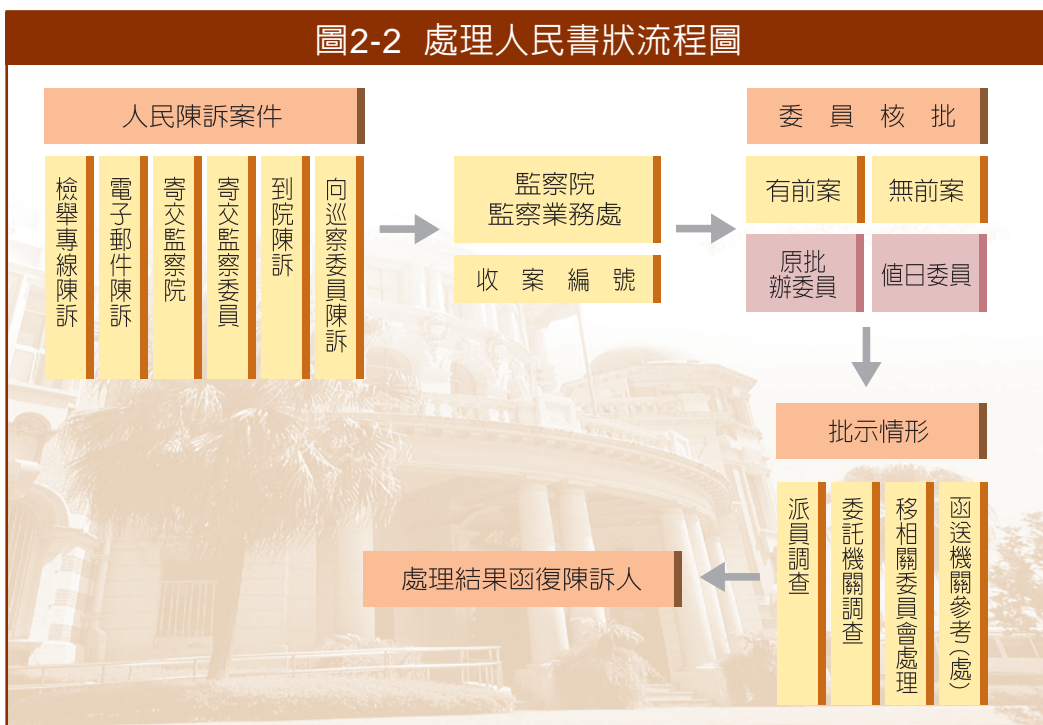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覆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方法之規定，人民書狀及處理原則如下：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派查	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
委託調查	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逕復陳訴人	<p>一、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p> <p>二、認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p> <p>四、認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p> <p>五、認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p> <p>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p> <p>七、同一陳訴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p> <p>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p> <p>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p> <p>十、已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本院陳情者。</p>
存查	<p>一、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p> <p>二、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p> <p>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者。</p>
移相關委員會	<p>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政策性、有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p> <p>二、同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p>
併案處理	<p>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p> <p>二、同一案件正陳核中者。</p>
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且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p>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p> <p>（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院，則送原協查職員簽註意見）</p>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p>案件業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p> <p>（附註：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處理）</p>
送參事研究	<p>一、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議者。</p> <p>二、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協查職員均已離院者。</p>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陳訴案件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監察院收受之人民書狀，依現行法令規定，並無類似訴願書或法院訴訟書狀般明定須具備一定格式，致收受書狀之格式及內容五花八門，部分陳情書狀其陳情意旨及事實為何，不容易瞭解，甚而不知所云者亦所在多有，在處理上頗為費時費力。惟如欲比照訴願書或訴訟書狀於法令中明定須具備法定格式，又恐對陳情人造成不便。因此，監察院乃採漸進方式，先行訂定書狀格式範例一種置於本院服務台，供陳情人取用，並於適當場合透過宣導方式轉知陳情人，期能減少處理之困擾。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陳 訴 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人) 被訴機關 (構)						
分段敘述：一、事實經過（人、事、時、地、物）。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何法令或不當之處）。 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四、其他。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本院為因應無監察委員情況，除專屬監委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95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5,785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管、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計1,672件，占28.90%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1,420件，占24.55%。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95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內政							外 交	國 防	財 政	經 濟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工 務	警 政	其 他								
總計	5,785	1,672	271	595	101	85	267	353	37	176	301	555	423	290	1,420	911
1月	435	137	26	41	3	6	26	35	-	18	15	37	20	34	110	64
2月	350	105	23	31	5	5	18	23	1	10	13	36	19	30	98	38
3月	541	166	26	64	11	8	23	34	3	16	35	69	28	37	126	61
4月	416	121	24	50	3	6	13	25	3	11	26	47	32	26	95	55
5月	495	149	17	60	9	8	21	34	5	13	21	69	29	22	126	61
6月	448	110	15	49	6	6	16	18	4	7	19	61	29	20	116	82
7月	499	150	25	58	9	8	21	29	4	20	26	47	41	16	109	86
8月	558	137	18	42	9	7	28	33	4	15	34	37	52	15	148	116
9月	530	143	21	45	11	7	25	34	4	21	31	37	54	23	134	83
10月	472	129	28	46	5	7	20	23	3	16	30	30	49	21	109	85
11月	556	159	28	49	13	8	31	30	3	16	31	47	32	29	130	109
12月	485	166	20	60	17	9	25	35	3	13	20	38	38	17	119	71
百分比	100	28.90	4.68	10.29	1.75	1.47	4.62	6.10	0.64	3.04	5.20	9.59	7.31	5.01	24.55	15.75



圖2-3 監察院95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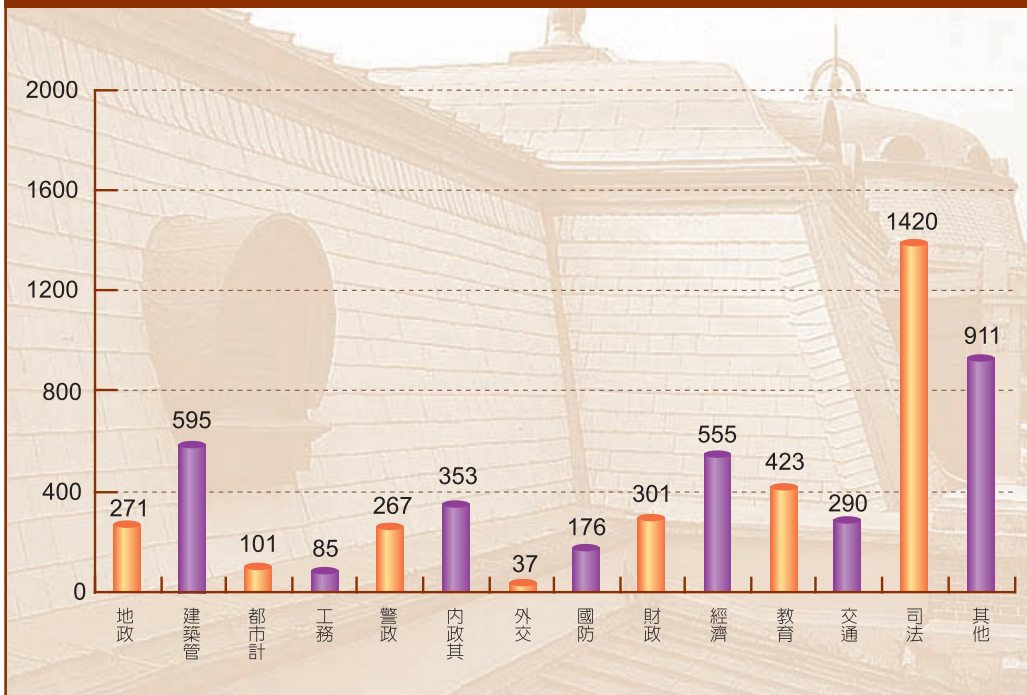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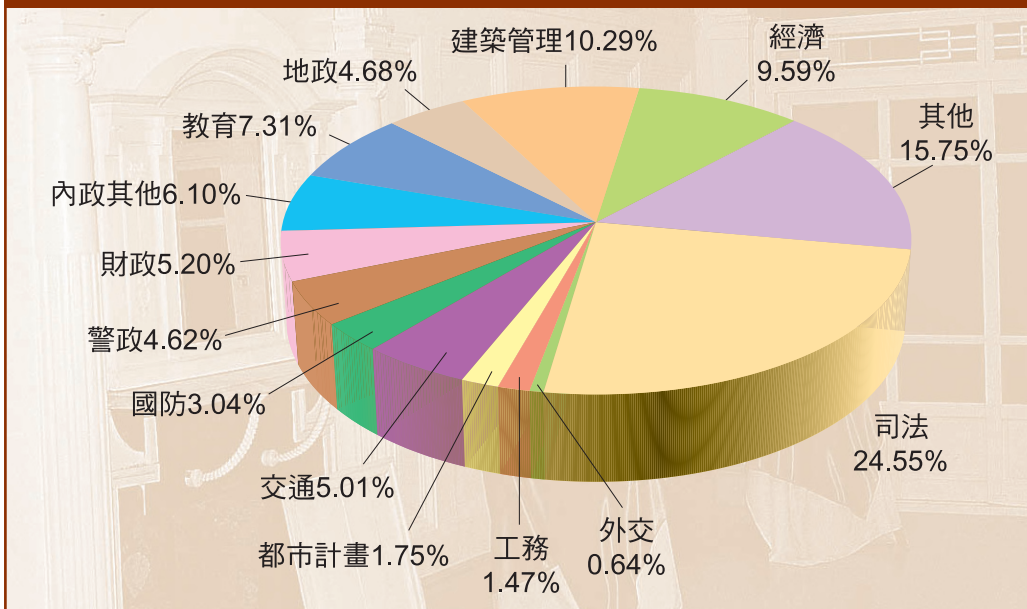


圖2-4 監察院95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比例圖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本院為因應無監察委員情況，除專屬監委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95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5,663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22件，占0.3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97件，占1.71%；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540件，占27.19%；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259件，占22.23%；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141件，占2.49%；陳訴內容空泛者336件，占5.93%；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356件，占6.29%；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1,404件，占24.79%；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08件，占8.97%。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2 監察院95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人民寄送 本院	機關 函報	審計部 函報	委員 收受	值日委員 收受	地方巡察 收受	委員自動 調查	院會、委員 會決議	電子 信箱
件數	5,785	3,689	239	282	-	-	-	-	-	1,575
百分比	100	63.77	4.13	4.87	-	-	-	-	-	27.23

表2-3 監察院95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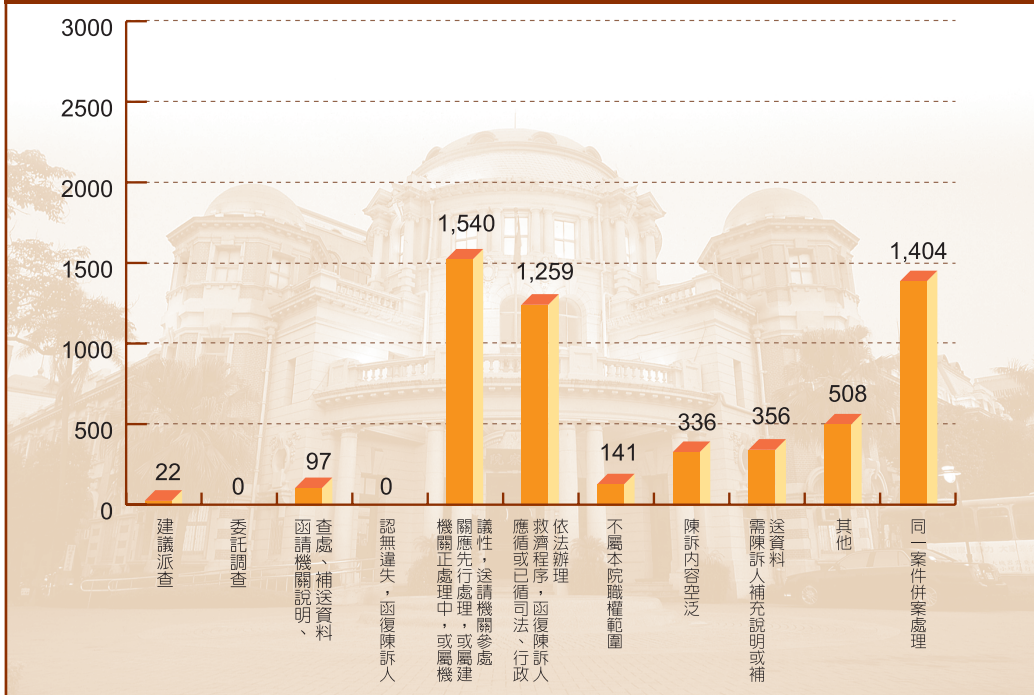
項目	總計	處理情形										
		建議 派查	委託 調查	補送 資料 函請 機關 說明、 查處、	認無 違失， 函復 陳訴人	機關 正處理 中，或 屬機 議性， 送請 機關 參處	應循 或已循 司法、 行政	依法 辦理	不屬 本院 職權 範圍	陳訴 內容 空泛	送資料 需陳訴 人補充 說明或 補	其他
件數	5,663	22	-	97	-	1,540	1,259	141	336	356	508	1,404
百分比	100	0.39	-	1.71	-	27.19	22.23	2.49	5.93	6.29	8.97	2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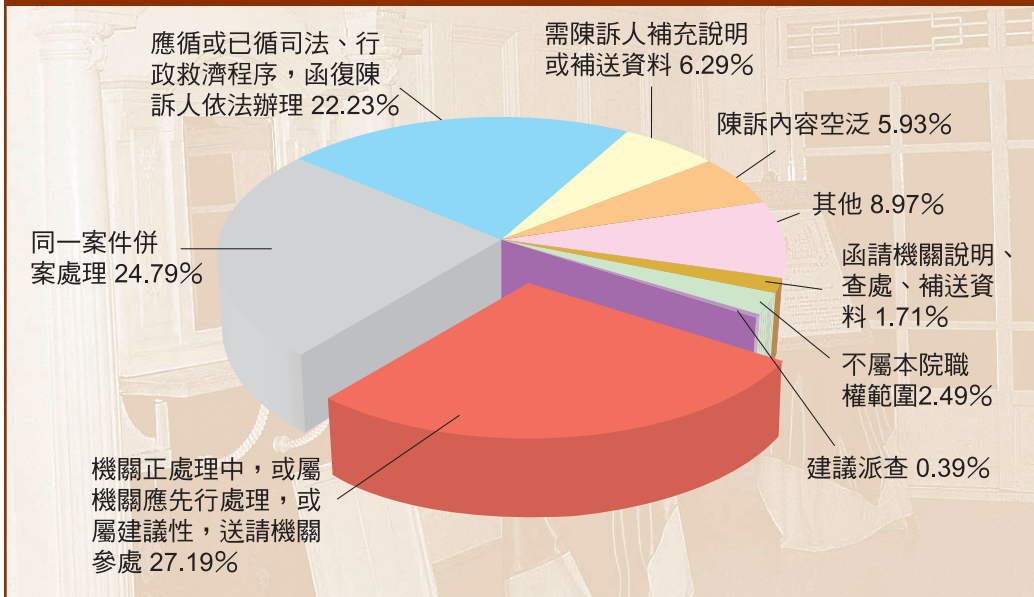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圖2-5 監察院95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 圖2-6 監察院95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比例圖





## 第三章

#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上開條文，可謂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作詳細具體之規定。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其調查方式有3種，一為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二為委員自動調查，三為委託調查。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時，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監察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性質特殊者，監察院院長得商請申請委員同意或依申請委員之陳報，指派具有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全案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二)部分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三)查覆文件之處理：全案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擬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核批後陳請院長核定；批辦委員因故未於7日內核批時，陳請院長逕予核定。依同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四)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 1.接受委託之責任：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有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之責任。
  - 2.如期查覆：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委託調查案件查覆期限不得超過2個月，如特殊案件未能於2個月內查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內先函覆監察院。
  - 3.據實查覆：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覆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





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 4.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2項規定，受託機關如將受託調查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者，監察院得再函請受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員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茲就調查案件遭遇抗拒之處理分述如下：

-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二、依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調查案件，如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時，應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卷時應出示監察證、調查證或其他派查文件，如須攜回文件應給予收據。其有封存之必要時，應會同該主管人員加封並簽名蓋章。
  - (二)各機關辦理中之案卷，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 (三)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四)已調回案卷，應儘速審閱於2個月內送還，如有必要得將有關重要資料影印備用。

(五)封存案卷以不妨礙該案繼續合法處理為原則，並應儘速會同該主管人員啓封。必要時，應將案卷中有關資料影印存院備查，或在資料加蓋印章防止抽換。

(六)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報院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三、依監察法第28條規定，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四、依監察法第29條規定，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時，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尚對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及駐外人員之調查有所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

(一)暫停調查之要件：調查案件必須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始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1.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2.調查中案件發現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停止調查或第2項避免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3.調查中案件發現有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12條第1款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第2款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不予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4.證據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二)暫停調查期間，調查委員如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三)依前項第2款及第3款暫停調查案件，應由監察院函請有關機關於程序終結時將處理情形通知監察院。

(四)暫停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應經常注意停止調查原因是否消滅，並由綜合規劃室列管，定期查詢。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並通知監察調查處。如於暫停期間，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 二、駐外單位及人員之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竣事後，應提出調查報告，茲就調查報告之提出及處理等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 一、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如依第3點規定併案調查者，自最後併查案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1.一般案件，3個月。
- 2.重大案件，6個月。
- 3.特殊重大案件，1年。

(二)前項案件性質，由調查委員收受派查函件時，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之。

(三)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四)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停止調查。
- 2.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3.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二、調查報告之內容

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均以調查報告內容為基礎。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調查報告應分敘下列各項：

(一)調查緣起（敘述調查案為自動調查或派查案件及調查原因）。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二)調查對象（敘明被調查之機關及公務人員）。
- (三)案由。
- (四)調查依據（敘明派查函字號）。
- (五)調查重點。
- (六)調查事實（將調查所得情形或事實經過之人、事、時、地、物、數、如何、為何，做有條理、有系統之敘述，並述明對公務人員有無責任所涉法令規章。此部分無論對被調查對象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均應就被訴事項，分別說明。且應就陳訴要旨或調查重點，逐項進行瞭解，針對爭點釐清事實。
- (七)調查意見（即根據查得之事實，對於被調查人或被調查機關之法律、行政責任，或措施是否適當，論列之意見，亦可視為調查報告之結論。
- (八)處理辦法（包括：提案糾舉【對人】；提案彈劾【對人】；提案糾正【對事】；函請檢討改善見復【對事】；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激濁】；函請研議獎勵相關人員見復【揚清】；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解釋；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送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涉有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九)調查委員簽署及日期。

### 三、專案調查研究之內容

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於每年調查期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報告，期末調查報告則包括：調查題目、專案調查研究主旨、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研究發現與分析、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於每年年底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 四、調查報告之發表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均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



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則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
- (二)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
- (三)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第33條）。

對於申請覆查案件，監察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覆查案件之審查及覆查報告之處理，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 二、同一案件之覆查，以1次為限。
- 三、經決定覆查之案件，覆查委員至少2人，原調查人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以供參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 四、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所定3年期限或未符合第33條所規定申請覆查原因，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委員2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7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5條）。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必須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方式有派員調查及委託其他機關調查2種。派員調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查又分爲依據人民書狀核批輪派委員進行調查者、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者、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者及委託機關調查後改派查者等。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爲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爲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爲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爲有改善之必要者，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95年因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無成立調查案件，惟本院仍依因應措施，先行蒐集相關案情資料，以使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調查權。

## 第三節 調查權行使實質效力

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監察院爲行使調查權，得調閱政府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並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前揭調查得促使其檢討改善或對事提出糾正案及對人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故不論彈劾、糾舉或糾正，莫不須經調查，查實取證，以爲提案之依據。是則，調查權之運作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爲重要。

監察院爲行使調查權，有依據人民書狀核批輪派委員進行調查者，亦有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者或委託機關調查後改派調查者，無論何者調查方式，一經派案行使調查權即對被調查機關（被調查人）產生法拘束力。再者，監察院在調查過程中除就各機關人員財務不法不忠事件，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涉有刑事責任嫌疑，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外，有關重大案件、專案調查研究或社會關注案件之調查，對於各機關權責之協調整合及意見爭議亦生實質影響力。證諸第二屆、第三屆之監察史實，監察調查過程對於維繫憲政體制及人權保障亦著有實效，舉其大者如下：

一、中央與地方就委託行政及自治事項協調部分：如台中縣政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及超勤加班費無法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等情乙案。即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協調整合及經費調撥分配等事項。再者如屏東縣政府對東港鎮大鵬灣國家公園開發補償案，亦涉及中央機



關交通部觀光局作業規範之制度與地方政府委辦事項執行成效，如何協調整合，使國家政策及法令能確實執行，案經監察院實地調查，釐清權責歸屬，皆曾發揮關鍵力量。

- 二、中央各院部之間協調整合部分：如對於移民政策監察院自動調查就有關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之比較觀點，全面體檢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即涉及各相關部會如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前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及行政院之管考作業。經本院調查后，對於確立移民政策、促進規範制度，以及移民就學就業等執行面與政策面各相關問題，確實發揮統合促進之功能。此外尚有眾多專案調查研究分別對於社會福利政策、外勞政策、國土規劃等均對機關間歧異整合提供具體助益。
- 三、立法與行政爭議之調處部分：立法院92年1月9日院決議通過「停止健保雙漲」之主決議，惟行政院堅持此決議侵害行政權，違反預算法第52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規定，拒絕執行立法院之決議。本院調查時，即能立於客觀中立角色，對於執行權與立法權之爭議，從權力分立角度，協調兩院，儘速化解矛盾與衝突。
- 四、憲政體制維護與基本人權之確保部分：監察院發現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命令或自治法規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於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得移請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如監察院調查新竹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時，發現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釋逾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並違反平等原則聲請釋憲，大法官做成第566號解釋支持本院見解。又按監察院受理司法類案件占陳訴案件之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獲司法救濟案件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三。較具代表性如徐自強案、蘇炳坤案，監察院依序聲請非常上訴達四至五次之多，蘇炳坤經總統特赦，而徐自強則經大法官第582號解釋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均展現監察院善盡調查職能維護憲法及保障基本人權之實踐。

此外，調查案件後續處理方面，則視其該調查案提案項目之不同（如糾彈案、糾正案），為不同程序之處理。惟其目的仍在督促有關機關確實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落實辦理。必要時仍得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之職權，進行調查，以強化調查案件之實質成效。



## 第四章

#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



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開會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覆與質問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一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兩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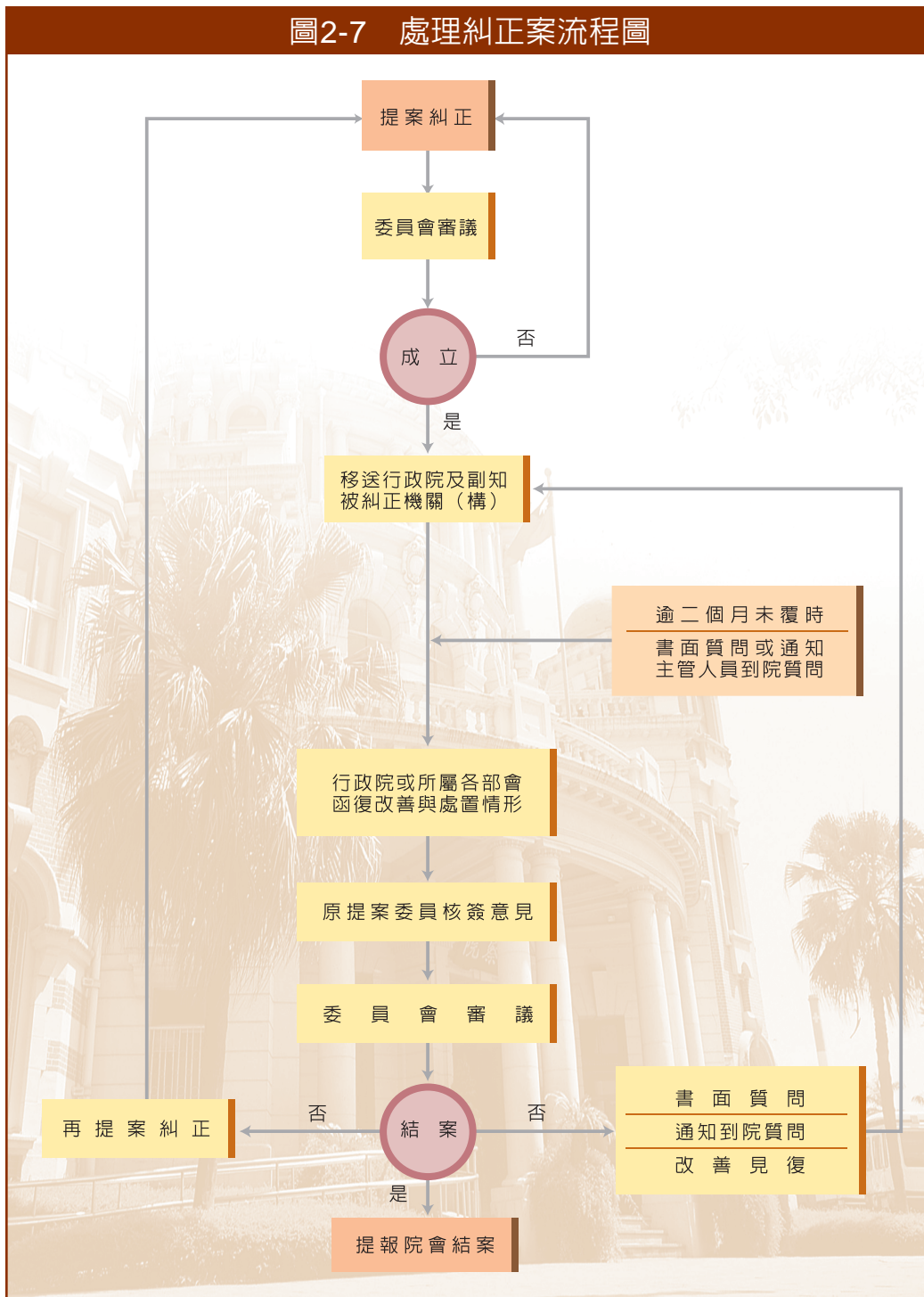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7 處理糾正案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又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詢者，尚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此皆為糾正權行使之效力，而由於監察院尚握有對人行使的彈劾權和糾舉權，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而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可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因此，對事行使之糾正權與對人行使之彈劾權或糾舉權如能適當配合運用，其效果自可相得益彰。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

95年監察院收到行政機關對本院所提糾正案之復函共66件，各委員會承辦人均依因應措施簽辦並送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將於第4屆委員到任後，送各委員會召集人核閱並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監察院95年收到行政機關對本院所提糾正案之復文

委員會名稱	件數
內政及少民族委員會	18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
總計	66



## 第五章

# 彈 劾 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應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爲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爲，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爲四階段，一爲提議，二爲審查及決定，三爲移送，四爲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

- (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二)案由。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五)是否追究刑責。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爲調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主辦單位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宣讀條文。
- (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
- (五)進行審查。
- (六)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審查結果。
- (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 (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

- 1.被彈劾人姓名職務。
- 2.彈劾案由。
- 3.彈劾案之決定。
- 4.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
- 5.審查委員姓名。



#### 6.主席簽名蓋章。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處分」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惟所謂之公布，是「得」公布之，不是「必須」公布，故彈劾案之審查會，有權決定彈劾案是否公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 一、懲戒機關

- (一)急速辦理：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轉知原提案委員。

(二)被彈劾人之答辯書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之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調查不同時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

(四)懲戒機關應於3個月內辦結：

1.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

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三、被彈劾人之主管機關

(一)急速救濟之處理：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該主管長官如不為處理時，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二)陞遷案之撤銷：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機關

依監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 五、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如不服監察院之彈劾，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向懲戒機



關申辯。依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被彈劾人及其關係人如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侮蔑監察委員、破壞監察院名譽情事，監察委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 一、有關機關答覆文件之核議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有關機關之答覆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10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

#### 二、被彈劾人答辯書之核議

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之答辯由懲戒機關通知監察院後，應即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之處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四、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通知被彈劾人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五、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六、懲戒機關逾期未辦結之催辦

(一)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七、懲戒機關議決書之核議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於懲戒機關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如提案委員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規定之法定原因者，由監察院於同法第34條規定時間內移請懲戒機關再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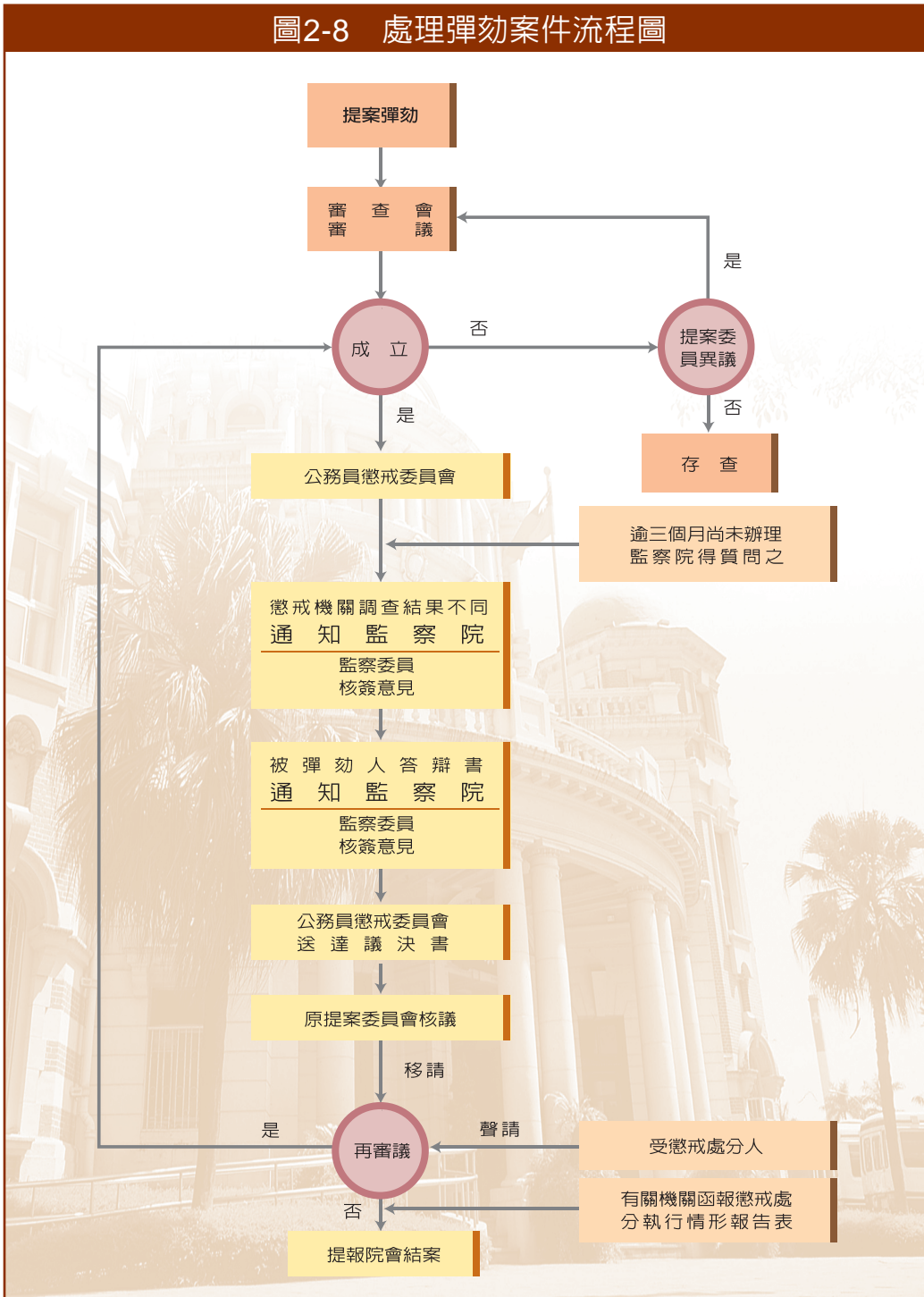
#### 八、辦理結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議決書、急速救濟處理情形、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等函復監察院後，均由提案委員核議，認為適當，即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院會。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95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故未提出彈劾案。95年本院收受公務員懲戒或委員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12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10件；另收受各機關函送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4件。





## 第六章

# 糾 舉 權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惟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等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監察法施行細則復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同意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比較事項	案別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 務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理 由		違 法 或 失 職	違 法 或 失 職
提 議 人 數		監 察 委 員 1 人 以 上	監 察 委 員 2 人 以 上
審 查 人 數		監 察 委 員 3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監 察 委 員 9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移 送 機 關		主 管 長 官 或 上 級 長 官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目 的		停 職 或 其 他 急 速 處 分 並 得 轉 送 懲 戒 機 關	懲 戒 處 分



###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糾舉案提出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監察法第21條）。所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是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辦理。依該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各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接到監察院移送之糾舉案，對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被糾舉人員，必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對十職等或相當十職等以上被糾舉人員而欲以懲戒處分者，則必須移請監察院審查，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監察法第21條規定先予停職、調職或其他處分，及移送懲戒，或處理後監察委員認為不當時，監察委員得對被糾舉人員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監察法第22條）。



## 第七章

# 巡察權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有無失職或違法。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注意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



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每年年底12月間巡察行政院，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辦，各委員會配合辦理，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

95年因委員未就職，故未辦理中央巡案。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2組辦理，惟93年地方巡察（93年1月1日至94年1月31日），為因應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因素，暫時調整為11組。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織之，每組置巡察委員2人。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1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茲將95年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 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
- (二)第2組 高雄市政府、澎湖縣。
- (三)第3組 台北縣、苗栗縣。
- (四)第4組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 (五)第5組 台中市、台中縣。
- (六)第6組 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 (七)第7組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八)第8組 台南市、台南縣。
- (九)第9組 高雄縣、屏東縣。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第10組 花蓮縣、台東縣。

(±)第11組 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本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95年地方巡察，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依法產生，無法行使是項職權。然為瞭解地方發生之輿情、社情，仍由各巡察組秘書蒐集巡察區剪報2,853件，另根據報載內容先行函請相關機關說明函復671件，作為日後辦理地方巡察之參考。



## 第八章

# 監 試 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94年2月1日以後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因第4屆監察院委員尚未依法產生，致均無法輪派委員監試，由該院採取錄影存證方式以爲因應。95年考選部函送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攝錄影光碟到院計26件。



## 第九章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本法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有增修部份條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等人員。其申報之類別，主要爲：

(一)就（到）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二)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

此定期申報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項規定，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已依前述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則指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財產動態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21條之2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



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及於一定期間（2個月）累計交易上市（櫃）股票合計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應辦理動態申報。屬不動產者，於買賣、互易、贈受後1個月內；屬上市（櫃）股票者，一定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動態申報。

(四)信託財產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21條之6至之8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選擇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時，應於就職之日起1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後續並應檢附信託契約等文件送本院備查。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替代公職人員向受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申報。

(五)財產更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六)財產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方面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45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辦法第12條規定，財產申報表完成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並將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本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方面

##### （一）檢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 （二）移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未申報之處罰：依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申報表填寫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
- (三)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移送法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五)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違反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虛偽者，按次連續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六)查閱人查閱申報資料時不遵守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閱人如有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七)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當使用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供人查閱之申報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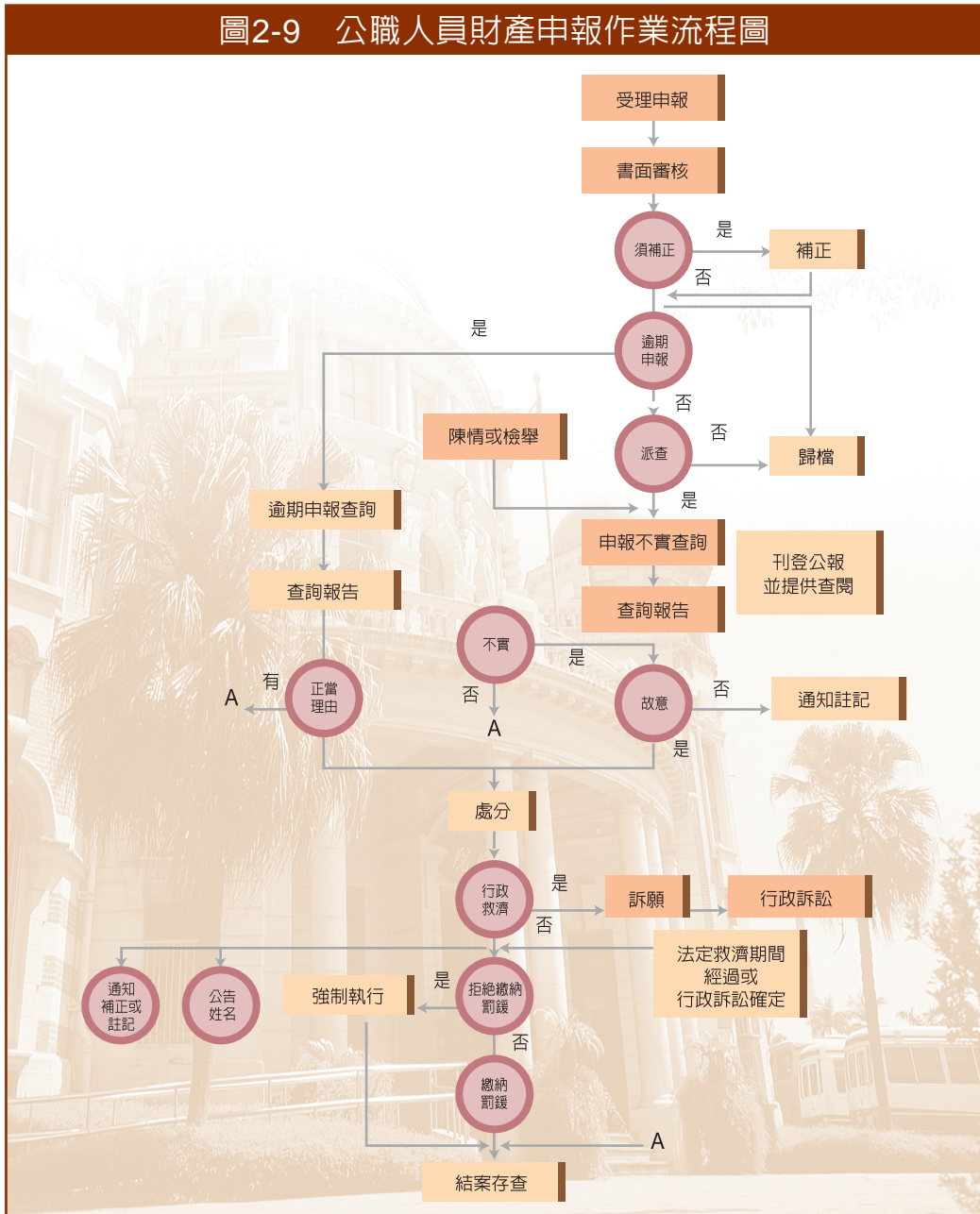
## 二、公告姓名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受處罰者，公告其姓名。其公告姓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於處罰確定後為之。

圖2-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一、95年1月至12月辦理就（到）職申報590件，定期申報計有1,206件，動態、信託申報219件，更正申報73件，合計2,088件。

表2-5 監察院95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數暨資料書面審核統計表

單位：人次；件

項目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信託申報
應申報人數	590	1,206	—	—	73	219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583	1,201	—	—	73	202
逾期申報人數	7	5	—	—	—	17
書面審核件數	590	1,348	—	—	73	218

二、本院基於提供公職人員多元、方便之申報管道，於91年度全國首度開發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95年度定期申報，全部應申報人數1,206人，經統計共537人採行二維申報，使用率為44.53%，相較於93、94年度定期申報使用率之38.18%及42.29%，保持一定幅度成長。使用此方式申報之公職人員多肯定二維申報方式兼具資訊便捷及書面確認之特色。

鑑於傳統之書寫申報方式，申報人迭有填寫錯誤或遺漏情事發生，本院推行之二維條碼申報方式，透過自動提示及檢核機制，減少錯誤或遺漏，同時財產申報填表方式亦趨標準化；受理機關利用掃描槍直接掃描申報表上之二維條碼，便可收集到申報資料，無須透過人工登打與校對，節省費用，加快作業速度。新版二維另開發「更正、比對」功能，透過系統程式，處理更正申報與原申報資料之比對，節省比對之時間。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為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新增「匯入去年財產資料」服務，申報人或代理人利用專屬密碼，透過網路申請，由網站上申請之財產資料，資料皆經過特殊加密處理，防止被有心人士攔截；利用系統載入申請到之財產資料，只需修改財產資料即可，無須重新登打財產資料，節省申報人寶貴時間，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達到e政府之指標：速度、簡易、安全、公平及品質滿意。

三、95年1月至12月辦理新就（到）職全面查詢及94年定期申報抽查，詳如下表所示：

表2-6 監察院95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迄本期末 初累計 未結案 件數	本期 查詢 件數	本期結案件數查詢結果					至本 期末 累計 未結案 件數
			合計	無申報 不實	非故意 申報不實	故意申報 不實	其他	
案件數	236	898	588	32	452	31	73	546

附註：茲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期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四、95年1月至12月應刊登公報件數882件，已刊登公報件數797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2-7 監察院95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案件數	882	797



五、95年1月至12月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檢還113件，財產申報資料移轉6件。

表2-8 監察院9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分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人數	113	107	6	6	6	-

表2-9 監察院9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件	本期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本期已結案件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					未結案件部分已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程序中	強制執行程序中	分期繳納中	其他	
件數	53	-	5	48	2	36	-	10	30
金額	6,010	-	600	5,410	180	4,290	-	940	1,051

附註：茲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期已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 第十章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銜發布施行。

本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工作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第8條、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亦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謂「公職人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至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規定，包括下列人員：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 一、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之受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應向本院報備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官；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六、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

###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受理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按公職人員之身分，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本院為之。

### 三、公職人員涉有拒絕迴避或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調查。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又同法第13條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對於違反同法第7、8、9條、第10條第1項、第4項及第13條之情事者，應進行調查。

##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處分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有關人員關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者，亦同。

-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三)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停止執行相關職務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四)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經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亦同。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二、處分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2條規定，依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辦理績效

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本院除依該法第23條規定積極參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並於91年3月20日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發布外，另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將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救濟、執行等之各項作業程序，於92年2月21日訂定「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建立業務進行之模式。

94年1月至12月受理及審核自行迴避法報備案件1件。



表2-10 95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計	非屬本院職權 之簽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案件數	1	-	1	-

95年1月至12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15件，其中3件非屬本院職權而行政簽結，餘12件，均已派員調查，研析各類疑涉違反該法之案件態樣2件。

表2-11 95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迄本期初累 計未結案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 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 計未結案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 之簽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案件數	15	15	3	-	3	-	9	-	14	-	13

附註：茲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期已結派查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另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本院已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以系統化管理案件之收文、稽催、管制。

95年配合全國鄉鎮市長改選就任，至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21場，並將宣導資料公布於本院利益衝突網頁供參，期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 第十一章

# 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起施行。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本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有關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同意、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審核及查核、違法繳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網站等相關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

##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政治獻金法主要係以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立法目的，揭櫫此項立法意旨，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之時間、金額、方式、內容、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金額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捐贈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第6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及廢止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惟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





項前段規定，於收受政治獻金前，先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本院依上開規定訂有相關申請表格，供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使用。

###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期間與內容

#### 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期間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時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3類：

- (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二)擬參選人（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由繼承人申報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等情形）：選舉投票日後2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台幣8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就會計報告書辦理查核簽證。

#### 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應記載內容

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至第4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應載事項，本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4項及同法第29條之授權，業於93年9月23日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該查核準則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3條，更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此外，為進一步協助擬參選人正確、迅速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並訂有「擬參選人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以為指導。

#### 三、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查核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得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4項並規定，前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據此，本院乃針對政治獻金之查核相關事項，訂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共14條條文，明定有關非金錢政治獻金時價之估算方式、會計報告書之會計處理原則、各類會計報告書申報之法定表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政治獻金收支所獲金錢以外財物於申報時仍有賸餘時之登載、政治獻金專戶廢止之處理、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後之公告、會計師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簽證表達、本院對於查核簽證工作底稿、收支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調閱等事項，作為查核會計報告書時之具體依據。此外，為受理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本院訂有「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書面審核注意事項」，作為相關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有無符合法規形式要件之處理標準。

#### 四、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公告

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4項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0條之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受理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三、違法收受第7條第1項、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台幣1萬元匿名捐贈



或超過新台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四、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未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及收受金額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於發現後15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五、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19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2年內未支用完畢之部分未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六、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九、政治獻金違反法定用途支用者：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款至第7款禁止捐贈來源所捐之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1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政治獻金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5條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三、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台幣10萬元政治獻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6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
- 十四、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依政治獻金法第22條規定，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或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依政治獻金法第23條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一、本院自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為有效推動並協助相關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於94年9月開始提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以設政治獻金專戶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俾利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並舉辦法令宣導，至95年底止，業已完成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計89場次，參加人數計3,916人次。

二、有關本院受理各項政治獻金業務件數及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2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中華民國95年

單位：戶

選 舉 類 別	申 請 戶 數						公 告 戶 數	會 計 報 告 書	
	合 計 (戶 次)	許 可 戶 數	不 許 可 戶 數	變 更 戶 數	廢 止 戶 數	結 清 銷 戶 數		申 報	公 告
總 計	2,497	1,328	17	10	23	1,119	1,361	2,702	2,776
第6屆嘉義市立法委員補選	4	2	-	-	-	2	2	2	2
第15屆台南縣大內鄉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第15屆台東縣長出缺補選	7	4	-	-	-	3	4	4	4
第15屆台東縣成功鎮鎮長出缺補選	1	1	-	-	-	-	1	1	1
縣市長選舉	25	-	-	-	-	25	-	61	63
縣市議員選舉	342	-	-	4	10	328	14	1,130	1,184
鄉鎮市長選舉	128	-	-	1	-	127	1	417	440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908	586	7	1	-	314	587	582	581
村（里）長選舉	783	474	10	2	3	294	479	474	474
高雄市里長選舉	41	25	-	-	-	16	25	25	25
直轄市市長選舉	18	13	-	-	3	2	16	2	-
直轄市議員選舉	191	175	-	2	7	7	184	2	-
台北市里長選舉	46	46	-	-	-	-	46	-	-

附註：1.村（里）長不許可8件，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2件。

2.鄉（鎮、市）民代表不許可3件，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4件。

3.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部分申報人於94年12月申報會計報告書，故申報數與公告數略有差異。

4.受理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582件，其中一人僅檢附封面、封底及收支帳簿，迄今仍未補正收支結算表及會計報告書，致未能公告其收支情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表2-13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95年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7	6	-	1	-	7	12	11
政黨	7	6	-	1	-	7	12	11
政治團體	-	-	-	-	-	-	-	-

表2-14 95年度政黨及擬參選人繳庫金額統計表

繳庫年度	小計	擬參選公職 / 政黨名稱	繳庫金額 / 新台幣(元)
95年	6,835,846	94年第15屆縣(市)長選舉	1,959,700
		94年第16屆縣(市)議員選舉	2,158,858
		94年第15屆鄉(鎮、市)長選舉	816,000
		95年第4屆直轄市長選舉	50,000
		9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9,000
		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5,000
		95年台灣省第18屆村(里)長選舉	15,100
		95年第7屆高雄市里長選舉	2,288
		95年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	50,000
		台灣團結聯盟	149,900
民主進步黨	550,000		
總計	6,835,846		

註：本表係依「繳庫年度」及「擬參選公職名稱」統計

表2-15 95年度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統計表

申報類別	第6屆高雄市議員補選第2次賸餘申報	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件數	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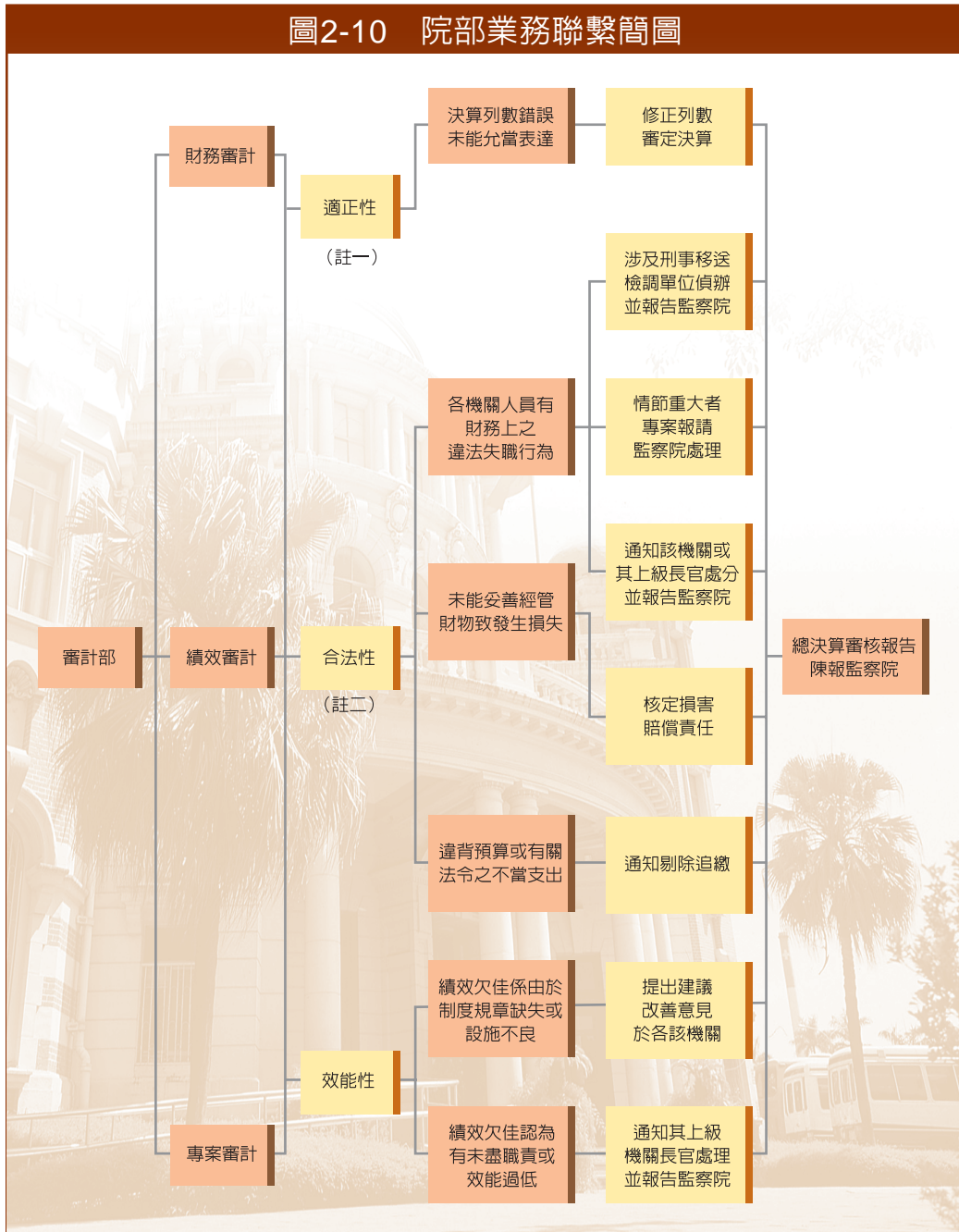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至其他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均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等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有關院部業務聯繫簡圖，如圖2-10）



圖2-10 院部業務聯繫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95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990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3兆4千2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95年審計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詳表2-16（一））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853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995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577單位。
- 4.專案調查37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16單位。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7,935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3,006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714件。
- 4.專案調查55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677單位。

### 二、財物審計（詳表2-16（二））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3件。
- 2.個案稽察37件。
- 3.配合稽察27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28件。
- 5.查核財物報損、報廢及報燬案件315件。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9件。
- 2.個案稽察98件。
- 3.配合稽察220單位。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4.工程品質稽察86件。

5.查核財物報損、報廢及報燬案件950件。

表2-1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95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專案調查(件)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單位)
總計		9,788	40,001	2,291	92	2,093
審計部		1,853	6,995	577	37	416
台北市審計處		1,174	5,463	159	7	415
高雄市審計處		438	1,688	57	5	128
台灣省各縣市小計		6,323	25,855	1,498	43	1,134
基隆市審計室		233	1,974	68	1	115
台北縣審計室		703	2,298	111	2	68
宜蘭縣審計室		312	1,060	74	2	35
桃園縣審計室		390	1,746	104	4	53
新竹縣審計室		271	844	69	2	48
新竹市審計室		123	415	29	2	33
苗栗縣審計室		190	754	74	2	29
台中縣審計室		365	1,726	86	6	57
台中市審計室		359	992	42	2	48
彰化縣審計室		234	1,532	100	2	34
南投縣審計室		317	1,308	81	2	43
雲林縣審計室		196	1,204	77	1	57
嘉義縣審計室		221	1,104	75	3	72
嘉義市審計室		132	756	27	2	55
台南縣審計室		395	1,814	91	2	80
台南市審計室		270	1,371	75	2	98
高雄縣審計室		565	1,597	106	1	83
屏東縣審計室		347	1,529	93	1	31
花蓮縣審計室		448	802	56	2	38
台東縣審計室		252	1,029	60	2	57





## (二) 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 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 廢報損報燬 案件 (件)
總	計	102	135	247	114	1,265
審	計	23	37	27	28	315
台	北	7	13	12	9	197
高	雄	5	8	12	5	63
台	灣	67	77	196	72	690
基	隆	3	4	12	4	21
台	北	4	4	16	4	73
宜	蘭	3	3	6	3	25
桃	園	3	4	16	4	78
新	竹	4	4	15	3	20
新	竹	4	3	10	3	24
苗	栗	4	4	8	5	21
台	中	3	4	10	4	46
台	中	4	4	12	4	40
彰	化	3	6	6	4	31
南	投	3	5	7	4	60
雲	林	3	3	6	3	22
嘉	義	3	4	8	4	30
嘉	義	3	4	8	4	18
台	南	3	4	17	4	41
台	南	4	4	10	4	43
高	雄	3	4	8	3	20
屏	東	4	3	7	3	12
花	蓮	3	3	8	3	36
台	東	3	3	6	2	19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提監察院會議核議。

(一)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左：

- 1.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0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1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4,645億6百餘萬元；修正減



列歲出3億1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5,669億6千餘萬元。

2.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3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兆8,525億8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0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6,175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350億6千餘萬元。

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97個，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7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377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3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3,185億7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91億6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2億3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7,672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5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330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42億2千餘萬元。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左：

### 1.台北市部分（台北市審計處審核）

(1)94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4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3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81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68億7千餘萬元。

(2)94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47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34億5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3億7百餘萬元。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3)94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67億1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09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7億9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962億5千餘萬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6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958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億2千餘萬元。

#### 2.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3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894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2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945億1千餘萬元。

(2)9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5億1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5億9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0億8千餘萬元。

(3)9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1、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73億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65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7億8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769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73億2百餘萬元。審定短絀為3億9千餘萬元。

#### 3. 台灣省各縣市部分（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4年度台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3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3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4,786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5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5,121億7千餘萬元。

(2)94年度台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9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5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4億8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5千餘萬元。



(3)94年度台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1個，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7億8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624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93億8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30億3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48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45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億7千餘萬元。

#### 4.福建省各縣部分（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9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4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22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2億1千餘萬元。

(2)9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12億5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07億8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4億7千餘萬元。

(3)94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5個，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9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億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6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億5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億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點及第2點規定，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一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95年因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見審議，本院各委員會幕





僚人員已依因應措施初擬審議意見，候4屆委員到任後提各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推派委員審查時，供審查委員參考，並提各委員會會議討論。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第2項規定，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本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審計機關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

95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82件，經依「因應措施」之規定先行處理，分類彙整如下：

#### 一、建議派查：

(一)95年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台南市政府所屬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於83年、84年辦理「充實業務改善電宰設施計畫--汰舊換新全套電宰設備」，建置完成大型電宰設備，其購置及使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之情事，該室已函請台南市長秉職權督飭積極檢討改善，業經懲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在案。將該室調查結果陳報，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市長查復後，將其處理結果加具意見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5年6月26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二)95年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核有百貨商場計畫可行性評估過度樂觀，輕忽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又修正提高預計出租率，並以不符實際行情之資產處分價格設算報酬率，貿然投資，且辦理過程又未注意市場變化，及時妥慎因應，致百貨商場完成後未有廠商進駐，空置已達3年之久；觀光旅館未及時引進管理商參與規劃，嗣後須變更設計，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復後，加具意見並提供復函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14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三)95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政府



所屬文化局辦理客家民俗會館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興建基地與鄰地重疊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除已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花蓮縣政府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3月2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據審計部95年5月30日續查復，擬併派查案辦理。

- (四)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4,771萬餘元經費，以3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19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五)95年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查核台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台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市長查復後，將其處理結果加具意見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5年3月23日轉據台南市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六)95年2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乙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葉菊蘭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6月8日轉據高雄市審計處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七)95年2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如說明，除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復後，加具意見並提供復函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12日轉據苗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八)95年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南縣新化鎮公所興建「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驗收作業，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據審計部於94年8月15日函報，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台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情事，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已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在案，本件續查復結果，擬併派查案辦理。
- (九)95年2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一萬里瑞濱線」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十)95年3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龍程市場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結果陳報如說明，敬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5年9月6日轉據台北市審計處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十一)95年3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查核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台北縣縣政府前代理縣長林錫耀及蘆洲市市長李翁月娥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縣政府及蘆洲市公所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5月11日轉據台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95年1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核仍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已依地方制度法第56





條第1項規定通知台北縣縣長查明妥處外，報請鑒核。擬併派查案辦理。

- (ㄅ)95年3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見復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9月8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ㄆ)95年4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3月21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ㄇ)95年4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BD-100等8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據報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除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文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3月2日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ㄏ)95年4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93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結果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3月9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ㄏ)95年4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花蓮縣縣長謝深山及吉安鄉鄉長田智宣督飭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嗣95年12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與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規劃營運及辦理配套措施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ㄅ)95年5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林內鄉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該縣蘇縣長治芬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雲林縣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7月14日轉據雲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ㄆ)95年5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稽察高雄縣永安鄉公所辦理「高雄縣永安鄉醫療中心大樓工程」完工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已函請高雄縣楊縣長秋興及永安鄉鄭代理鄉長志良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縣縣長及永安鄉鄉長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5年6月20日轉據高雄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ㄇ)95年5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縣縣長周錫璋及新莊市市長許炳崑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縣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7月5日轉據台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96年3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任意變更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監造服務費用之付款條件及調高監造服務費率，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併派查案辦理。
- (ㄏ)95年5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市長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0月3日轉據台北市審





計處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楓港台九線楓港段603號停車場」執行情形，據報計畫執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政府查處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嗣據審計部95年8月22日轉據屏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據審計部96年1月31日續函復。擬併派查案辦理。
- (四)95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高雄縣縣長楊秋興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7月5日轉據高雄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五)95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國防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7月21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六)95年6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該局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報請鑒核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七)95年6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東縣鹿野鄉公所興建鄉有零售（攤販）市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東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4日轉據台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八)95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枋山鄉公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所逾期未函復該室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劃」，審核通知事項，經辦人員有積壓公文、怠忽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代理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5年10月19日轉據屏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ㄊ)95年6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朱縣長立倫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函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8月25日轉據桃園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ㄊ)95年7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近年經營管理市有財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23日轉據台北市審計處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ㄊ)95年7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市政府辦理平通市場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台南市市長查明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8月2日轉據台南市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ㄊ)95年7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三和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大園鄉鄉長張建隆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縣長及該縣大園鄉鄉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8月31日轉據桃園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7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查核案件發現會計制度等涉有違失乙案。擬先密存。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主計處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函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嗣95年7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總統府89至95年6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據報該府執行結果，疑涉有不法行為之嫌，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提供其結果資料加註意見及處理情形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8月18日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7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派員調查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旅遊資訊中心颱風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澎湖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9月13日轉據台南市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7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93年度抽查屏東縣牡丹鄉等8個原住民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核有屏東縣政府未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派員覈實辦理檢測，核有督導欠周，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見復。業據法務部調查局95年8月18日函復及審計部95年8月22日轉據屏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8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核有違法失職情事且其情節重大，謹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核辦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95年8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縣北門鄉雙春濱海遊憩區」經營管理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縣縣長蘇煥智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1月17日轉據台南縣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美)95年8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台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豐原市社皮里市六用地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後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台中縣縣長黃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中縣政府函復後續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0月30日轉據台中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碁)95年8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經該部依法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1月14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紈)95年8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台中縣烏日鄉公所辦理「停八停車場」完工後營運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台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中縣政府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0月23日轉據台中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完)95年8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忠孝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與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花蓮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針對違失情由改善後，將其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嗣95年12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忠孝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與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規劃營運及辦理配套措施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罕)95年8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霧台鄉公所興建魯凱族文物館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





屏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21日轉據屏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四)95年8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3月13日轉據桃園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四)95年9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北縣貢寮鄉公所辦理「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執行情形，據報核驗收作業程序與合約規定不符，且有延遲辦理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經查前於94年4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貢寮鄉公所辦理「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北縣代理縣長林錫耀及貢寮鄉鄉長陳世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已建請派查在案，本件擬併派查案辦理。

(四)95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工程處對於公共藝術納入規劃設計整合不力，致延誤辦理時程5年；工程規劃不符實際，且變更設計未見積極，追加工期處理不當，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未能整合併入工程同時發包施作，造成施工期限延長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處，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請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15日轉據台北市審計處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四)95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興建「斗六市立游泳池」，完工啓用數年後即關閉停止營運，閒置迄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斗六市公所及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雲林縣政府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27日轉據雲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璽)95年10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31日轉據雲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璽)95年1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縣新營市公所經管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台南縣新營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及台南縣政府督飭導正，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縣政府及新營市市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12日轉據台南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璽)95年11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民國93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璽)95年11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公務車輛作為主管私人用途乙案，經核車輛使用及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璽)95年11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大坡池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台東縣縣長麗貞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東縣縣長麗貞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31日轉據台東縣審計室查復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二、建議移相關委員會：

- (一)95年1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營業處中正國際機場免稅商店及樹林保稅倉庫辦理實物盤點及帳務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二)95年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研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3年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其中辦理「中高階運算伺服器系統」一案，核有遺失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三)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屏63線進德大橋改建工程」驗收結算乙案，據報核有未依程序辦理變更預算及重複計價之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收回溢付工程款，並擬具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四)95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據匿名檢舉空軍後勤司令部整修部史館及司令部貴賓室等案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五)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94年6月份會計報告，發現前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進貨憑證之取得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業經查處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民事責任部分，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刑事責任部分，已檢整現有掌握之證據，循政風系統移送檢調單位查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六)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3年度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經核該總局對列支辦理緝捕張錫銘等要犯應變中心強化勤務執行計畫取具憑證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七)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陳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所屬國立台中圖書館經管2幅美術作品－「秋山飛瀑」、「雙冬之旅」，因借用人遺失擬報損案，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借用人原任職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八)95年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造船公司辦理「勤務類勞務性工作契約」案，相關人員未盡監督審核之責，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九)95年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生產處工場線邊庫相關人員未依正常程序領料，發生料帳不符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十)95年1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相關人員稽查竊電案件，未確實登載資料，及追償電費核減理由相同，追繳期數卻不一，有違稽查手冊規定，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十一)95年1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土地銀行公司虎尾分行辦理陳○秀、陳○龍、奧○利農業機械公司、林○靜，及長春分行辦理陳○如、蔡○雄等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造成債權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十二)95年2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港一次配電變電所（D/S）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混凝土基樁施作位置與設計位置不符之疏失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



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三)95年2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中游淤積清除工作，承商施工進度落後，未依契約按預計進度收繳淤積物讓售款，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持續催繳，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四)95年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所屬台北市、台北縣及桃園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核發急難救助金，以同一事由於3個月內重複發放；彰化縣、金門縣及桃園縣榮服處辦理志願服務志工意外保險重複投保，涉有異常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擬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通案簽陳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五)95年2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94年度2月份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發現海軍總司令部所屬軍樂隊對外舉辦演奏活動，所獲演出費未依規定辦理收支，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查處，並清查其他軍種軍樂隊有無類此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通案簽陳移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六)95年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嘉義及高雄區營業處部分報銷之收據或發票筆跡，與單據粘存單之筆跡相同等疏失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七)95年2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干城副供站遷建統包工程」，經該部審核結果，核有原址營區既有建物未完成核准程序，即予拆除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八)95年3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理「坪頂淨水場一期淨水處理設備代操作及添加高錳酸鉀、活性炭作業」，未預估採購金額，報奉上級機關核准及議定價格前，即交商辦理，其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ㄅ)95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造船公司部分庫存物料與帳列數不符，甚或庫存無帳列物料，相關人員逕補開領料單及退料單，調整數據，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ㄆ)95年3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步兵第一七六旅、第一七八旅及陸軍航空基地裝備勤務廠（以下分別簡稱一七六旅、一七八旅、航勤廠）94年度1月至10月財務收支，據報會計檔案之管理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ㄇ)95年3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泉榮民醫院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覈實查核承商所聘用病患服務員資格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ㄏ)95年3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94年度1月至10月及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司令部94年度1月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軍品及軍用器材、週轉金管理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ㄏ)95年3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屏東枋山鄉加祿廳舍新建工程」，據報核有部分契約數量超量編列之疏失情事，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㉔)95年4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93年11月2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據報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及空軍第七三七聯隊對修護獎金發放，涉有違失，經通知各該單位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尙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㉕)95年4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因門禁管制鬆散，內部控制嚴重不良，致多項菸品失竊，經通知台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尙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㉖)95年5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發包辦理電表換裝工程，承包商施工量不足，未依契約規定計罰，相關人員未盡監驗審核之責，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㉗)95年5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土木部分）」，據報由於該工程契約未就主要不同計價項目於規範中明確定義，導致施工時與承商間對契約解釋產生差異，發生計價爭議，以致延誤結案時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㉘)95年5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之「台南縣七股鄉二號水門中隊廳舍整建工程」，據報核有未依規定於招標前先行評估確認採用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要件之疏失情事，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㉙)95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92年度決算，據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臨海工業區「4期1至3區污水收集管線維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修」等9案工程，未依當時適用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公告（開）招標、比價或議價，逕交中華工程公司辦理，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甲)95年5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台北大學辦理行政大樓暨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據報核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乙)95年6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成功海水淡化廠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案核有委外操作運轉期間，出水率未達原規劃目標等缺失，經通知經濟部查處結果，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丙)95年6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承攬新宇汽電共生公司汽電共生廠維護合約，維修服務費延遲支付，電力修護處未依合約規定妥處，亦未就欠款採行保全措施，造成公司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丁)95年6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第二收容所增建收容房舍工程案」，據報該工程部分辦理過程核有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戊)95年6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和分行辦理劉○彬、黃○瑋、陳○明及許嚴○荊，暨潮州分行辦理蘇○明等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造成債權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己)95年6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



電區營運處辦理「汐止E/S倉庫圍牆工程」，據報申辦雜項執照作業核有疏失，影響工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庚)95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核有該署對於出納作業內部審核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法務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卓處。

(辛)95年6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93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採購作業，據報由於經辦人員作業疏失，同意承攬廠商以同案投標廠商作為履約連帶保證廠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壬)95年6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含所屬分預算單位）9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部所屬中區及東區老人之家代管院民財物收支不清，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癸)95年6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榮譽國民之家辦理「94年度榮民伙食供應事務委外案」，據報核有未依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等情事，經通知該會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甲)95年7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土地銀行公司蘆洲分行辦理黃○煌、鄭○益及陳○廷，暨中和分行辦理橋○開發實業公司等授信案，催收過程存有疏失，造成債權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四)95年7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前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93年度「R9/R11油車及T6/T1500消防車177輛保修案」，核有應廠商要求變更履約範圍，及契約訂定不周，衍生爭議等缺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四)95年7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台中施工處員工加班費之核支及週六出勤加班准免刷卡，與公司規定未合，暨該處品質課主管核給屬員公差過於寬鬆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收回無法佐證資料之旅費，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95年7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88~90年度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該會人員怠忽責任，經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已予有關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四)95年7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對25號碼頭及裝卸輸送設備租賃案應收款項之處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卓處。
- (四)95年7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及大林發電廠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案，存有同一標案不同廠商投標所繳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或同一標案代表投標廠商參與開標之人，係其他投標廠商負責人等異常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參與投標廠商涉有圍標，業移送調查單位偵辦，並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95年7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台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採購案，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





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四)95年7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陸戰隊暨所屬六六旅、七七旅、九九旅等4個單位9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等單位對械彈庫房攜出繳回管制作業、列管兵材零附件清點作業、庫儲二行程機油管理、列管油票管理作業等，涉有疏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四)95年7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內政部函報所屬南投啓智教養院經管草屯院舍之鋁門、鋁窗失竊，擬予報損乙案，據報該教養院處理本案，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四)95年8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經濟部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辦理「A86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階整體監控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適時檢討承商契約責任之缺失，經通知中油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研擬改善措施，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95年8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所屬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於87年至88年間遭竊之機車共17輛，延宕辦理報損作業乙案，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四)95年8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公正營區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據報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建立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情事，經通知該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四)95年8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工程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營產中心辦理「AF-AUFE（安宇四號）計畫新建工程」，據報核有建物報廢尚未完成核准程序即予拆除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四)95年8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委託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政戰學校圖書館新建工程」，據報核有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查核責任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五)95年8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營產及會計檔案之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六)95年8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情事乙案，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七)95年8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花蓮民意營區A、BC基地新建工程」，據報核有變更設計期程冗長導致工期延宕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八)95年8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4年1月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司令部暨所屬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前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台北市後備指揮部（前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油料管理及使用，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後備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庚)95年9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員工至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公出，進出廠區大門未依門禁管制規定刷卡，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辛)95年9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部分員工未從事危險工作，報支危險工作加給，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並收回溢付金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壬)95年9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辦理之懸吊式單軌輸送系統及籃車等設備案，核有規劃設計不良，復未積極研謀改進方法，致部分設備閒置或淪為報廢，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癸)95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研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夜間照明改善工程統包」採購申訴案，據報核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十一)95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辦理「EIP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採購案，核有重複建置相同功能系統之疏失，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十二)95年10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95年6月份會計報告，核有代墊協力廠商積欠工人工資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函)95年10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94年12月份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發現前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未於移轉民營前完成修護任務，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尙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函)95年10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因病歷室收費作業之內部控制功能薄弱，致約用人員徐采利有機可乘，而衍生侵占公款弊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尙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函)95年10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94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核有技術合作廠商違約，該場未依契約規定終止合作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尙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函)95年10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後龍鎮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使用管理案，核有遲未完成用地取得及建築執照等相關作業，亦未妥為管理維護，任建築物閒置損壞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函)95年10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存貨管理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函)95年10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台中工務段辦公室搬遷整建工程」乙案，據報核有未妥善規劃辦理採購招標及未依限完工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



並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ㄚ)95年10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辦理94年度國軍通用主件裝備補給作業專案調查，據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汽車基地勤務廠等單位對於油料管理及使用、財產管理及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ㄛ)95年1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興建地點變更，致廢棄原有設計成果，造成公帑浪費，有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以處分，經核尚無不妥，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ㄜ)95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整建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ㄝ)95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工學院水電空調新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未積極辦理債權保全程序，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ㄞ)95年11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壽豐淨水場擴建工程」，據報核有施工品質不符契約規定之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ㄟ)95年1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福利總處暨所屬台北市西區福利站、台北市東區福利站及台中市福利站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含國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據報延誤支付總處同仁溢繳房補費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ㄨ)95年1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遺失公務車2部隱匿不報乙案，經核其車輛管理人員有疏忽責任，爰通知該總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ㄩ)95年1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前局長及人事室主任涉有濫權及濫用公務車輛等情事，案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據復業核予失職人員行政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ㄚ)95年1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使用公務車輛，派車單登載不實，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ㄛ)95年12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小客車失竊案，經復請釐清相關車輛管理單位權責，案據該署檢討結果，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ㄜ)95年1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課部分員工赴桃園出差，路程未達60公里，報支全額膳雜費，與公司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收回溢付金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ㄝ)95年12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桃園、台中及高雄等3分隊使用偵防車，未確實記載行駛里程及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等，經通知查明妥處，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ㄟ)95年12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4年度7至11月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暨派員抽查該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部分分隊，員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逾用餐時間報支誤餐費，用餐人員名單有重複報支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ㄠ)95年12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花蓮區營業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部分報銷之收據，與單據粘存單之筆跡相同，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ㄡ)95年1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使用公務車輛，駕駛日誌未依規定填寫行駛紀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ㄢ)95年1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案，投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之支票號碼連號，或雖不連號，惟由同一家銀行開具，該區處未依政府採購法不予開標之規定處理，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ㄣ)95年1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92年度民營化、結束單位清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財務收支，據報銀行帳戶未入會計帳等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㉔)95年12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93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原花蓮廠辦理「糖瑞吉祥」營建案，房屋結構不符建築法規定，延誤交屋時程，及屋頂女兒牆鋼筋不足等，承購戶拒不交屋，該公司以減少價金之方式，始與承購戶達成交屋協議，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向承包商及建築師求償，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㉕)95年12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等4單位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等單位於組織裁撤後，擅自銷毀相關飛行訓練文件；未檢討勳、獎、徽章年度實際需求及存量，據以訂定採購計畫；未詳查及登載飛行時數，溢支空勤加給；人員於停飛期間仍擔任正駕駛，飛機派遣管制作為欠佳；自行收納款項之收據，未冠字軌編號之以前年度缺失，未依聲復改善措施辦理等，涉有違失，經通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㉖)95年12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興達發電廠及新營、屏東、花蓮等3個區營業處，辦理工程採購業務，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㉗)95年12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造船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機械工廠辦理「94年度艙口蓋及艙品噴砂塗裝勞務工作」案，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出勤未依規定簽到，相關人員未盡管理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三、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一)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東勢鎮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鎮立游泳池委託經營招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網公告，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所查明妥處，據復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二)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採購病床，未依業務需求購置，致部分病床長期閒置，經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疏失責任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第6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第4標工程終止契約案之工程最後1期，未適時要求承商展延履約保證書擔保期限，亦未於履約到期前函知銀行執行履約保證責任，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東勢鎮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921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計畫」有關承租車輛部分，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延宕陳報所屬中山分局及士林分局遺失機車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91年度派員抽查台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放情形，核有溢發或重複發放等缺失，經函請該府建立控管機制，惟至93年度仍有相同缺失，相關人員未盡職責，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七)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車號HL9-088機車乙台於91年遺失，未依事務管理規則第136條及審計法第58條規定辦理報損，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5年1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政府財產主管單位未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督促各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異動情形，及彙整財產總帳，迭經通知檢討改進，均未確實改善，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九)95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辦理93年度「公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暨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台中市政府未積極催繳民衆租用及占用市有土地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暨93年度決算未覈實計算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辦理歲入保留，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95年1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大排整治工程乙標」，核有驗收期程逾法定期限，惟未經簽陳核准展延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責任，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一)95年1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管之「大林蒲填築區海上（海、氣象）觀測樁」辦理報損案，核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形，經函請查明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二)95年1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9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核發退休員工眷戶搬遷費，經辦人員核有疏於審核之責，經繕發審核通知，據復溢發搬遷費28萬元已收回繳還，相關違失人員已予適當處分，報





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95年1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杉林鄉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內寮河維護計劃工程」等3件工程採購案件，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工程數量未覈實計算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辦理礁溪溫泉節主題湯館展館設施工程，據報核有於決標後簽約前，協請得標廠商加強招標事項以外之施作內容，致廠商無意願簽訂合約，需重新辦理招標，延宕招標期程，處置過程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5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田寮鄉公所辦理「田寮鄉三和村農路改善維護工程」等6件工程採購案件，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標單數量與圖說設計數量未合，或實作數量與圖面不符，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5年1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霧台鄉公所9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辦理台北縣八里鄉公所「八里鄉八里坌市地重劃區內老舊FRP式路燈更新及全區管線整修更新工程」施工品質稽察，據報核有塑膠管及漏電斷路器採用同等品，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審查；路燈基礎螺栓接合設計不良、未裝設接地線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5年2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館辦理「藝能研習班教室整修工程及行政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採購案，核有部分工程項目未施作，且未依契約規範驗收程序辦理試車及記錄，即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5年2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政府93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據報該府文化局88年度辦理「三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能積極有效控管設計進度及審查時程，延宕該古蹟修護工程之進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相關疏失責任。據復該府業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5年2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台西鄉公所93年度辦理「新虎尾溪湖仔內堤防1k+128、蚊港堤防0k+675、2k+450排水閘門緊急搶修工程」，據報該公所承辦單位自行設計編製之發包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過於籠統，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惟遲未妥適處理，復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延壓不復之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九)95年2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未善盡管理職責及缺乏警覺性，致鑄鐵蓋連續遭竊，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95年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雲林縣政府委由水林鄉公所辦理水林鄉水北重劃區東西十六路等農路改善工程施工設計欠經濟，主辦機關未善盡審核督導之責，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並追究相關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乙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95年3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所屬中山分局各派出所已領用尚未開立之罰金罰鍰收據，因納莉風災損毀，惟未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3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秘書王田明及組員林己正2人，未依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即隨團赴大陸考察，核有違失行為，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5年3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屏東縣來義鄉公所92年度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涉有疏失，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業已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乙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5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核有監督不周之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5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宜蘭縣政府所屬公共造產基金9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其辦理營建贖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勞務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決標，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5年3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辦理「納莉、利奇馬颱風舊宜51線碼崙橋段道路復建工程」等6件工程案，據報各案間有材料試驗未依規定辦理，或試驗組數不足，及擋土牆配筋、保護層厚度等與合約圖說規定未合等情，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ㄅ)95年3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市警察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94年度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控管作業，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ㄆ)95年3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花蓮縣紅葉國民小學遺失會計憑證案，發現經管人員核有未善盡管理之責，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ㄇ)95年4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基隆市政府所屬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經管之圖書室設備，因火災造成音響設備毀損，惟未積極妥適辦理該項財物報損程序，延宕3年餘始報該室審核，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延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4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東勢鎮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停二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4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台南縣政府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業務，經查承租人違反使用限制，未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4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設置太陽能供應熱水系統按裝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乙案，核有簡報補充資料納入評選並予以決標、變更設計案未依規定陳報核定等缺失，經辦人員核有疏於審核監督之責，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4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雲林縣政府遺失3輛公務機車，未及時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資料報該室審核，其財產管理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ㄝ)95年4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調查高雄市立體育場辦理羽球場委外管理情形乙案，發現該場任令代管單位違約增設圍牆設施及私設販售部門，未能善盡履約監督管理職責，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ㄞ)95年4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高雄縣甲仙鄉公所辦理「化石館整建工程」乙案，發現其執行過程，核有變更設計不實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4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經營之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土地，發現承租人於植林租期屆滿，未積極催討追回，肇致土地遭無權占用，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ㄠ)95年5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豐原市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公三公園簡易綠美化景觀工程」案，核有原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之土地使用狀況與實際不符，造成部分植栽地點與計畫目標未盡吻合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ㄡ)95年5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94年度交通違規告發單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委外建檔公司建檔，致有缺漏等情形，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該室派員稽察南投縣國姓鄉公所92年度地方小型工程辦理情形，繕發審核通知，該所經數次催辦後拖延近1年始聲復，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東勢鎮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所辦理「93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東勢開史花弄匠寮文化街計畫」、「山城風采探索之旅導覽實施計畫」2件採購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之疏失，經函請台中縣政府政風室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高雄縣梓官鄉公所辦理「梓官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統包工程」執行過程，核有監工及估驗不實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91年度履帶式推土機2部等施工機械車輛招標案，據報其承





辦採購檔案管理欠周，招標文件未妥善備具保存及歸檔，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5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雲林縣警察局所屬分局核有交通裁決郵政劃撥收繳款項未及時解庫及未確實管控車輛使用情形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6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未依「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編列折價項目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6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台南縣政府92年度辦理「烏山頭之愛—2003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有關該活動贖餘款之核計、分配與繳庫有疑義，經該室通知重新檢討妥適處理，惟該府逾4個月均未函復，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6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祝山停機坪、祝山觀景台、沼平車站及阿里山遊樂區步道扶手等設施又將打掉重建，涉有浪費公帑乙案，業經函轉有關機關處理完竣，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6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回收桶之採購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6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花蓮縣瑞穗鄉公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所辦理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工程，核有規劃設計、招標、履約及驗收結算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95年6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大雅鄉公所「大雅鄉城鄉風貌計畫工程」案，據報核有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採公開上網招標，經函請該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95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東勢鎮新盛國民小學辦理「92年度航空噪音改善工程」案，據報核有採購評選委員聘任程序與規定不符，且將價格項目評分錯誤，造成報價較高之廠商因而得標，涉有違失，經函請該校及台中縣政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95年6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交通旅遊局92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該局委由台中縣龍井鄉公所辦理「東海村藝術街街道景觀及維護工程」案，核有該所未依約確實查明，率爾同意停工，及未確實督導承包商外電申辦，致停工達2個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95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林本源園邸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門街等第二期工程）」，據報核有原規劃設計對車道路面鋪設材質及使用功能，考量不周，草率發包施工，致完工後路面挖除，重新鋪設，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95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政府逾期未函復該室調查「屏東縣9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之審核通知



事項，經辦人員有積壓公文、怠忽職責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庚)95年6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第一、二市場改建暨停車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據報其遴選廠商作業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辛)95年7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縣新市鄉公所遺失公務機車7輛，核有管理維護情形欠當之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違失人員已予適當處分，且各使用人員並已依規定賠償，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壬)95年7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南庄鄉東河村橫屏背通往新竹縣北埔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統包採購案，核有廠商投標文件未合規定，仍續辦理技術標審查作業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癸)95年7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該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光復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行為，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甲)95年7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環保車輛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核有重複列報維修費用；車輛請修未經事前核准；部分車輛添加操作油數量較一般用量偏高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乙)95年7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立興華中學94年度辦理「校史室高低櫃及學務處OA設備」等5件採購案，核有分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㉟)95年7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政府92年度總決算，據報該府對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水養殖區自行車道建設工程」之辦理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㊱)95年7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松浦火化場火化爐具更新改善及週邊綠美化工程，核有審核服務建議書、設計審查、辦理追加工程，及驗收結算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違失人員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㊲)95年7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93年度員林鎮道路橋樑水利下水道等工程委託設計（含監造）」勞務採購案，據報核有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有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及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㊳)95年7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屏東縣瑪家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㊴)95年7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戌)95年7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對該室審核通知之後續聲復事項，延宕3個月餘未聲復，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延宕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亥)95年8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籃球場，台中市政府未依法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子)95年8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復興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自行收納公開招標圖說費收入及台地、仁愛等2處停車場收入，因迄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且內部審核未臻嚴密及收據管理不實等因，肇致發生現金短缺、收入短報繳之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丑)95年8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桃山19鄰道路改善工程」等7件工程（採購金額合計為764萬餘元），據報核有道路施工厚度未依設計圖說施工，且有明顯不足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寅)95年8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和平鄉公所辦理「谷關立體停車場」案，據報核有工程設計費溢支、驗收不實，及對審核通知積壓延宕，遲未辦理聲復等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卯)95年8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該室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業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ㄟ)95年8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92年度車輛（第四類）灑水車、子母車體、開口式垃圾車、開口式垃圾車（子母式）、洗街車等採購案件」，據報核有驗收處理程序與合約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8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楊梅鎮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興辦鎮立托兒所新建辦公廳舍及景觀工程，因事前未審慎評估興建需求，且未指派採購專業人員辦理，復因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嚴重延宕而辦理解約，並予以停建，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9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調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93年「感染症防治隔離房及相關設施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情形乙案，核有未督促統包商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辦理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審核事宜、未盡設計審查職責、未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9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政府94年度製作外籍勞工政策法令宣導品」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辦理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95年9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頭份鎮「興隆勞工國宅」訴訟案，核有對住戶劉莊紫宏等15人及劉縣堂等2人提出之求償案，怠於提出上訴及利己證物，且未依法向苗栗縣總工會辦理求償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4)95年9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書面查核高雄縣內門鄉公所辦理「內門鄉公所舊址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原規劃興建草率，且驗收合格後，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營運收費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5)95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四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第13標」，據報該工程處監造過程對於承商施工進度落後，未能有效監督控管，且監工日報等記載未盡詳實，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6)95年9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調查高雄縣烏松鄉公所辦理「烏松鄉烏松村大仁南路等路段下水道箱涵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工程費用未覈實編列及未善盡監督責任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7)95年9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調查高雄縣岡山鎮公所辦理「岡山鎮雨水下水道及道路統包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結算不實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8)95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水里鄉上安村安田路及支線災修工程，未依招標公告之履約工期訂約，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9)95年9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武塔、金洋、澳花村90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等2案，據報核有部分採購作業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規定辦理，涉有疏失情事，經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ㄆ)95年9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運用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補助上新社區發展協會購置上新社區老人文康中心停車場用地，核有以建設獎勵金購置土地，有違補助款運用範疇；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影響機關權益；取得土地後延宕4年餘，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ㄇ)95年10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92至94年度預算結餘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繳回公庫，遭分年挪用，財務上涉有不法違失行為，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10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縣麻豆鎮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轄內新生南路養護路段，因未即時修補路面坑洞，並加強警示措施，致民衆行經破損路面發生車禍事故遭受損害，肇致公帑賠償，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10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委託花卉公司代辦花卉分貨處理場新建工程，據報接受委託之花卉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該局經辦人員核有未善盡監督之責，經通知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10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稽察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市湖內里八掌溪垃圾山遷移工程，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



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ㄅ)95年10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南投縣中寮鄉公所9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青果綜合包裝儲藏所興建計畫，事前規劃設計不當及完工後長年間置未營運使用，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ㄆ)95年10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調查台東縣政府辦理「卑南溪下游防風林監工房及管制站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違反森林法等規定、完工後長期間置及財產物品之管理維護欠當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ㄇ)95年10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三部坑溪下游復建工程」，核有預算書工程項目「混凝土砌塊石」單價編列不實，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10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該室書面審核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財物報損案件，核有於93年4月6日遭竊，遲至94年6月13日始辦理報損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ㄏ)95年10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寶斗臨時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覆土作業，據報核有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任事，作業時程延宕，繼續支付租金及另外編列土方預算，浪費公帑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癸)95年10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辦理「永浴愛河系列活動案」等3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該處處理過程未依規定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經通知查明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㊸)95年1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市公有零售市場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台南市政府借予南區區公所作為開南里活動中心使用之大旺市場2樓，因財產管理人員疏於管理維護，設備遭受損害，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㊹)95年11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該室書面審核台中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台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案，發現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㊺)95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之委外管理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台南市立運動場地委託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事項，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㊻)95年11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該室書面審核台中市政府機車（車號JKW-479）報損案，發現該車於83年移轉使用人保管後，因故未予使用，至95年5月發現遺失，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㊼)95年11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和平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預付款項明細表懸列91年度預付費用，因承辦人離職未辦理業務移交，延宕至94年10月始辦理核銷轉正，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95年11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縣六甲鄉公所辦理「南118線拓寬工程」，據報核有估驗溢付工程款等情事，經繕發審核通知請其改善，聲復後經該室核復應辦事項，惟該公所延宕公文處理時限達11個月餘，經通知查明有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95年1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94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台中縣警察局辦理89年未收繳行政罰鍰案，核有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時效內合法送達，並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95年1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縣柳營鄉公所函報遺失公務機車1輛，請准予解除責任案，發現涉有延遲報請審核情事，經通知查明有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95年1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瑞芳鎮「市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工程完工後未辦理完成驗收，亦未辦理部分驗收，即先行開放營運，且驗收作業延宕，未能積極辦理之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95年11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縣西港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暨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編撰西港鄉典籍案」勞務採購案，期末報告逾期提交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95年11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南縣西港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暨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西港鄉－2005西港胡麻節產業文化活動」，核有採購項目總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分之1，逕採分批小額採購，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報價，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5年12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工程，據報核有辦理之設計成果與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未符、工程契約簽訂作業未盡妥慎等，其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5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苗栗縣警察局94年度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核有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逾越規定期限移送委外公司建檔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5年12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派員抽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收94年度第2學期市民學苑報名費，核有遲延繳庫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5年12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興建「金華路M-Taiwan管路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招標作業時，核定底價及決標金額均已逾預算數額，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符，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ㄟ)95年12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辦理「武荖坑風景區步道綠美化工程」等2案，據報部分施工項目數量增減，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程序，履約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



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95年12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核有部分財產滅失，惟未辦理報損作業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95年12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國際旗鼓節活動配合製作紀念酒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保管，致流向不明、數量不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之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

(一)95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嘉義縣大林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嘉義縣長查明妥處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又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一併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核辦。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縣政府查復後暨嘉義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加具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二)95年2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稽察金門縣政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酒廠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金門縣李縣長炷烽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金門縣政府最終處理結果後加註意見提供本院參考。

(三)95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92年迄93年9月止，採購決標案件辦理情形，據報該校辦理「校史室裝設工程」、「購置管樂隊樂器設備」、「購置語文領域教材暨教學設備」、「改善媒體教學設備」及「多媒體製作統整暨廣播環境擴充計畫工程」等5案（決標金額1,450萬餘元），採購過程涉有浮編採購價格，藉最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有利標評選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及挾帶特定廠商產品採購等違失情事，已分由該室及桃園縣政府政風室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查復後，檢附相關資料並加註意見，提供本院參考。

(四)95年3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政府辦理88至94年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涉有規定瓦斯管線廠商之相關實績證明，謀合集中少數廠商集團壟斷之嫌；以行政命令延長契約執行，恣意擴大契約金額，違背採購公平性；路面翻修未採公開招標，逕交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合約廠商派工施工，且92、93年度管線挖補工程合約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並未規定扣除刨除料折價價值，肇致公帑損失，核有重大違失與異常。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函復調查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五)95年4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平鎮市宋屋國小辦理「購置行政教學設備」及龍潭鄉武漢國小辦理「購置充實學習知能教學設備」等2案，據報該等學校設備採購過程，涉有採購異常等不當情事，經移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據復已函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終結後，提供結果資料供參考。

(六)95年4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寮漁民住宅興建計畫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施政效能過低情事，除已函請高雄縣縣長楊秋興查明妥適處理外，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縣政府再處理查復後，將處理結果加具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有關資料供參考。

(七)95年5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政府辦理海上藍色公路-海口港設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已通知該縣曹縣長啓鴻查明妥適處理外，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

(八)95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東縣審計室陳報台東縣大武等7個





鄉公所辦理新植造林獎勵及集水區林木禁伐補償業務，涉有重複核發或溢支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形，經函請台東縣政府政風室查明確涉違法，並已分別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及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謹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調查單位調查結果確定後，提供意見函復本院供參。

(九)95年7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大園鄉鄉長張建隆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大園鄉鄉長張建隆查明妥處後，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復函資料供參考。

(十)95年7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計畫，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

(十一)95年7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毛豬拍賣後作號、分區、趕豬、繫留、點交管理等勞務委託」採購案，據報核有承辦人員曲解採購金額以規避公開招標、審標不實、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且採購價格偏高等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結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

(十二)95年8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查核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借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之國道高速公路高架橋下方土地辦理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八德市市長何正森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十三)95年9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函為該室派員調查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三等三與五等十四交角道路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考。

(四)95年9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150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查復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

(五)95年9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人文觀光廣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

(六)95年9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體育館羽球訓練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蘆竹鄉鄉長趙秋原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查明妥適改善後，將其最後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

(七)95年10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內政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考。

(八)95年11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針對違失情由檢討改善後，將其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

(九)95年11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據報其中CB424土建子標，承包商於請領廢棄土處理費用，涉有偽造棄土憑單及相關文件等疑似不法情事，業將涉案具體事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辦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供參考。

- (甲)95年1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核有底渣最終處理費之合約單價，未以預算單價依決標比率調整，且服務費用之核付，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溢付鉅額公帑等違失，經函請嘉義市政府政風室查明處理，該府已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處，謹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結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
- (乙)95年1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 (丙)95年12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復後加具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考。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下：

- 一、審核各機關94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35億9千餘萬元，其中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2億2千餘萬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14億6千餘萬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12億1千餘萬元，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6億9千餘萬元。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二、審核各機關94年度決算，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3億4千餘萬元，其中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計有2億7千餘萬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1億2千餘萬元，保留款與規定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計有9億4千餘萬元。
- 三、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3億2千8百餘萬元、退還稅款1千7百餘萬元。
- 四、稽察處理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或效能過低案件計有285件，其中移送法辦者7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60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者計218件，處分人員594人。
- 五、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於各級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茲將95年審計部對行政院所提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摘列如次：
  - (一)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仍低，租稅減免措施有待加速全面檢討，並回歸稅法之租稅主體。
  - (二)政府改造工程尚待有效推動，以抑制人事成本之逐年攀高，俾免排擠經濟發展所需之必要支出。
  - (三)公共工程閒置或使用效能不彰情事層出不窮，先期計畫審議亟待加強，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四)各級政府推動兒童及少年各項保護、安置、獎助等措施，允應督促確實執行，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
  - (五)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推展成果未能彰顯，允宜檢討積極整合加速推動，並強化監督管考機制，以提昇執行績效。
  - (六)以BOT方式推動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成效欠彰，允宜落實督促執行，以有效提昇財務效能。
  - (七)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失衡，安全準備即將用罄，財務面臨危機，亟待就開源節流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全民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八)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缺失頻仍，允宜督促提昇執行績效。

95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82件，經依因應措施之規定先行處理情形如下：

表2-17 監察院95年處理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案數	處理情形					
		建議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 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案件數	282	35	35	8	115	-	89



## 第十三章

# 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之職權，本為保障人民權利，而監察政府機關設施及公務員工作，防止其侵害人權。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並遵行國際人權規章，使我國真正成為國際人權先進國家，爰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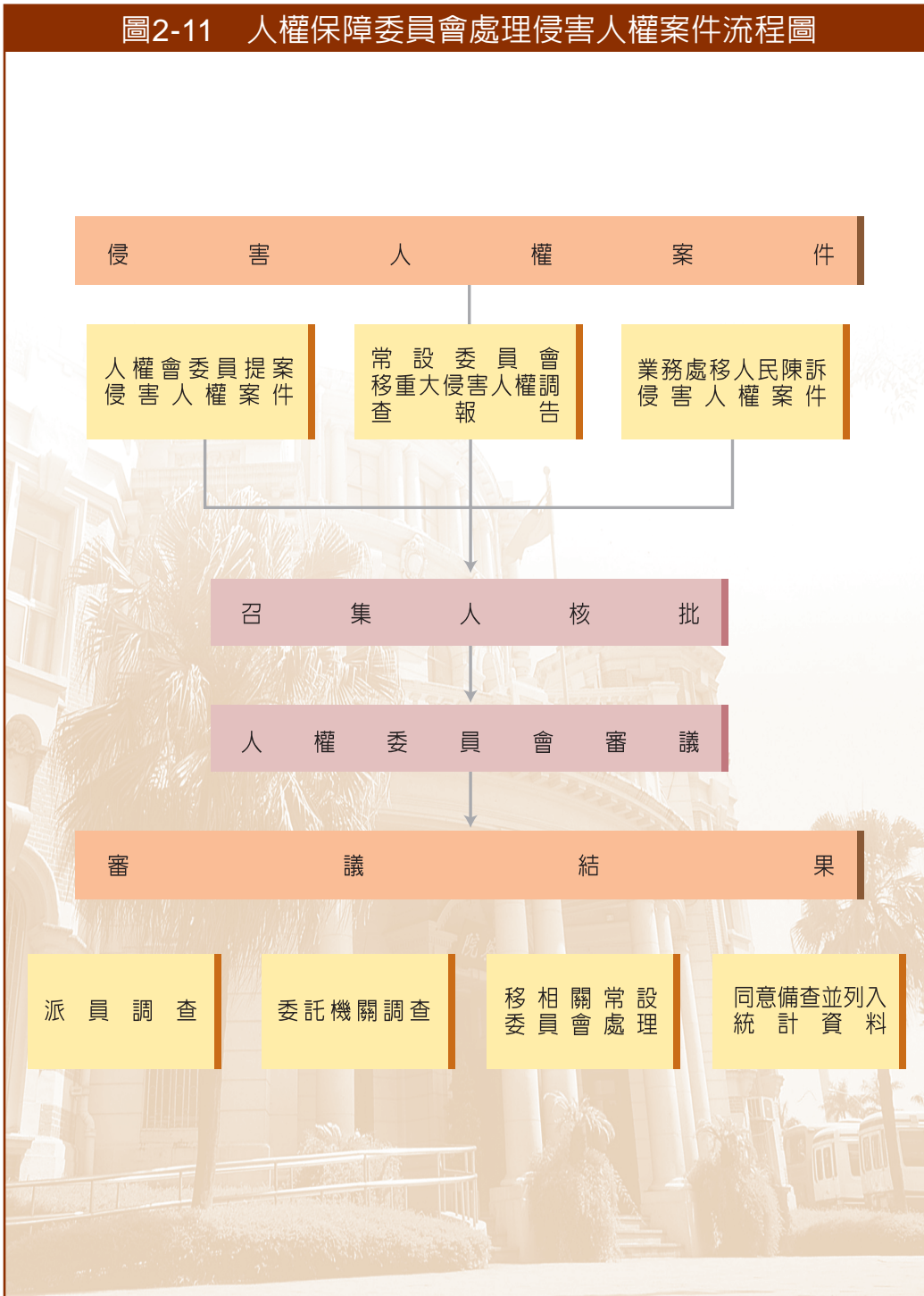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行使程序

人權保障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爰依規定並經89年2月15日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至於人權保障委員會行使程序，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6、7、9條之相關規定，討論之人權保障事項包括：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院長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該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應知會該會，該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同法第7條規定：該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該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人權保障委員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得推派或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案件，於審議通過後，應印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圖2-11 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侵害人權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每月開會1次，主要審議本會提案、或業務處移來人民陳訴之侵害人權案件及其他常設委員會移來重大侵害人權調查報告。本會於94年1月17日召開第61次委員會後，因本院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止屆滿，而第4屆委員並未於同年2月1日到任迄今，故自第61次委員會後，本會未再召開會議，因此95年度本會並無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報告，及主動提案派查涉及侵害人權案件，亦無委員巡察國內外機構情事。

自94年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收受人民陳訴案件54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簽意見，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即提會審議。

## 第三節 與國際暨國內人權組織接軌

因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止屆滿，而本院第4屆委員未於同年2月1日到任，故94年度本會並無委員參與國際人權組織往來情形，惟本會仍持續密切蒐集有關國內外人權保障資訊。並於95年1月4日派員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之研商「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會議，促請注意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等規定，並以本院已設人權保障委員會，其職掌包括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等相關人權保障事項，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所列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事項，與本院職掌似有競合問題。另行政院秘書長95年4月18日函送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乙案，經本會簽會業務處及法規會後，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3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處理人權相關事件，其「調查及處理」之用語，似易造成誤解該會對於人權相關事件有專屬之「調查及處理」權；且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該會



得依職權或接受申請調查人權相關事件，所謂「人權相關事件」如其事項及對象涉及行政機關或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時，其調查權之行使，即與本院調查權之行使重複並有侵犯本院調查權之虞；另該會究應於何時始可介入人權相關事件，應否俟原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司法救濟程序或本院調查程序終結或定讞方可，均乏明文。本院已於同年5月16日將上開意見函復行政院在案。



## 第十四章

#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其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5年會員名錄，已有124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轄下則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本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華訪問，93年並首度邀請外國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計畫，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豐碩，不僅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並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占有一席之地。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其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指導原則下，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邀訪及接待外賓、與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國外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之蒐集與編譯，以及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等出版品之編印與分送等。95年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5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如后：

#### (一)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為國際監察組織轄下6個地區代表權之一，該區監察組織每年均召開1次會議，由區內會員輪流主辦，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召開時，併其區域會議舉行。

本院自88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於90年正式向國際監察組織提出申請，將所屬區域會籍，由亞洲區轉換至澳洲及太平洋區，經同年10月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決議通過本院申請案。本院成為該區會員後，業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91年澳洲雪梨第20屆年會、92年巴布亞紐幾內亞曼丹第21屆年會，以及93年加拿大魁北克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之澳太區域會議。94年2月於紐西蘭威靈頓舉行之第22屆年會，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到職，而無法出席會議。

本次第23屆年會於95年4月26日至28日在西澳伯斯市舉行，由澳大利亞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西澳州監察使主辦，僅由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之正式會員出席，會中除商議澳太監察組織一般性會務外，並著重在監察實務經驗之議題研討，係區域會員最重要之年度交流活動，藉此強化會員間之合作與友誼，亦為本院首要之監察國際活動，對於促進我國監察制度之推廣與人權保障之宣揚，極具重要性。

本院為澳太區域正式會員，主辦單位於2006年2月間邀請本院出席，為鞏固本院會籍並促進交流，應積極派員出席本屆年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惟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仍未就職，目前院務係由杜秘書長善良代理，經杜秘書長審酌現況及鑒於去年未能參加有損會員國間之交流，於行文函報總統府後，核派熟悉澳太區域會務之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榮耀及呂溪木，以高級顧問名義代表本院出席會議，並由約聘專員鄭慧雯擔任隨團秘書。呂高級顧問溪木之後因另有要事，而未能成行。本次出國行程自4月24日至5月2日，共計9天。

此次會議為本院第4次以正式區域會員身分出席之年會（含第8屆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議在內），主要目的在行使本院會權，參與區域會務及活動，並期望藉由和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之機會，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推廣本院職權行使及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之經驗交流，並持續維繫本院自88年參加第17屆年會以來，與區域監察使間已建立之情誼。出國期間，代表團並拜訪了94年10月間曾來台訪問之印尼國家監察使委員會，促進本院與該會之雙邊交流，此外，亦訪察我駐印尼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瞭解我外交僑務工作推展概況。

#### (二)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為廣續拓展與拉丁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交流活動並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本院自88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所舉辦之年會。95年仍再度第7次應邀參加於阿根廷共和國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舉行之「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XI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為阿根廷共和國護民官署（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此行參與第11屆年會，本院此行參與第11屆年會主要



目的在於，增進本院與拉丁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維繫本院觀察員之身分，拓展本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

由於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而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成員多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會員，為鞏固本院在IOI會籍，並避免中共藉機排我，外交部亦建議本院宜利用國際會議之機會，增進與各會員間之關係。基此，經審酌當時情況及外交部建議本院參與俾增進我在國際間能見度之考量下，本次出國案於函報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總統後，由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之杜秘書長善良率團，團員則由熟稔世界監察制度議題，洞悉各國監察制度潮流與脈動，且與各國監察使交誼深厚，互動頻繁之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組成，並由約聘專員林美杏擔任隨團秘書，出國行程自11月24日至12月9日，共計16天。

本屆大會會議主旨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探討拉丁美洲各國護民官署及人權檢察官機關於推展該公約之努力成效。相關子題尚有國家責任、推動與落實，保障方式及其他司法途徑，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挑戰及目標等。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並於會中決議，96年年會舉辦地點將在祕魯召開，日期約為11月份中下旬。

綜上，本院此次出席會議成功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促進實質交流，達成預期效果，使我監察制度之國際交流更為邁進、成功。

## 二、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本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華，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由於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到職，94年原定計畫邀請訪華之外賓，因此未能續按年度計畫由本院主動進行邀訪。

## 三、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編譯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本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本院委員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工作，以編印成冊分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送各界人士參考。95年度進行之翻譯資料為：

#### (一)瑞典國會監察使：

瑞典的監察使制度為西方監察概念之濫觴，功能十分凸顯，頗值參考，本院遂於89年編譯出版「瑞典國會監察使」一書，成為各界研究現代監察制度之參考資料來源，此次將該書增訂二版，期透過本書的介紹，使國人及政府機關更深一層瞭解監察制度之重要性，並為相關研究者提供一份重要之參考資料。本書內容包括3大部分，取材自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網站、官方年報及手冊等資料。內容主要介紹監察使之歷史沿革、角色、職權、運作、相關法令等。第二版內容新增國會監察使職權行使之現況，以實際瞭解監察業務運作情形；另增編瑞典前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先生所撰「國會監察使之獨立性」及「國會監察使對法院之監督」兩篇專文；法規方面，則增錄機密法，期呈現國會監察使行使職權之完整法源依據。

#### (二)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

本書所編譯的題材，係摘自於巴拉圭護民官署網站相關資料及羅菟·阿列罕德菟·維亞爾巴·貝妮德絲女士（Laura Alejandra Villalba Benitez）所撰寫的「西班牙與巴拉圭護民官職權與制度之比較研究」（La tutela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y el Defensor del Pueblo, Estudio comparativo de la Institución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en España y Paraguay）論文彙整編譯而成。本書內容共分3大部分，第1部分為巴拉圭護民官制度之源起，介紹歷史沿革、法律規範、獨裁政權賠償、組織、職權等；第2部分則為西班牙國家護民官之概述，以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兩國護民官制度之比較；第3部分則闡述護民官於監督政府機關之運作、障礙等。本書原文資料共計215頁。

## 四、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 (一)94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將94年本院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次並特別將封面、封底及圖表由黃綠/粉金系更換為粉/紫色系，期加以變化增加可讀性並區分不同年份之版本。同時，為展現我國先進之資訊工業，本案配合書冊製作名片型大小之光碟電子書250份，並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本院職權功能。



##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本院國際小組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於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進行翻譯後，將其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5年編譯完成之外文資料編印成冊之書籍為「瑞典國會監察使」、「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二項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 五、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情形

### (一)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資料

95年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之出版品、電子書、年報、期刊等計35份，均分別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核閱，各國人權相關監察機構寄送之資料，於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傳閱後，則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閱，並請其分批送本院圖書室典藏，俾供查閱。

### (二)與各國監察使聯繫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促進交流聯繫，將本院每年英文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俾各國監察機構亦能對我監察制度與工作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另於出國開會與考察時，並順道至國外監察機構拜會，增進彼此情誼，促進國際交流。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為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本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本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地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本院於90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5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



##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及列表如后：

- 一、編印監察院94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175個會員國參閱，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二、編譯「瑞典國會監察使」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提倡國際監察制度研究風氣，推展監察理念。
- 三、組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促進本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 四、函請我國駐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法國等代表處，協助蒐集該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以供未來專書編譯或資料分析之參考。
- 五、辦理監察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宜。

監察院95年參與國際事務會議及巡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名稱	地點 (國家城市)	起迄日期
1	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洲 伯斯	4月24日—5月2日
2	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11月24日—12月9日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  
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本篇摘要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迴監察、監試等職權，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自82年改制以來，無不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爲，爲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爲職志。爲求不負人民之期盼與信賴，就第3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情形，以各項統計資料探討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據，以求不斷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一、前言

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迴監察、監試等職權，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在國際社會日益重視民主、法治與人權之今日，國家制度運作健全與否，機關工作設施是否合法、公務人員作為有無違失等，均攸關人民福祉而普受關注。本院職司風憲官箴，以獨立、超然之立場行使職權，確保政府施政品質，建立一個處理民怨申訴之適當管道，維護人民權益，以伸張社會正義，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利益。

本院自82年改制以來，無不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為，為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為職志。為求不負人民之期盼與信賴，擬就第3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情形，以各項統計資料探討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據，以求不斷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 二、監察權行使情形

茲就第3屆（88年2月至94年1月）監察權行使情形之主要結果，略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 1.收受人民書狀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計收受人民書狀100,608件，其中88年2月至12月收受15,858件，89年收受15,877件（較上年增加0.1%），90年收受16,670件（較上年增加5.0%），91年收受17,697件（較上年增加6.2%），92年收受17,734件（較上年增加0.2%），93年收受15,570件（較上年減少12.2%），94年1月收受1,202件。



表3-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來源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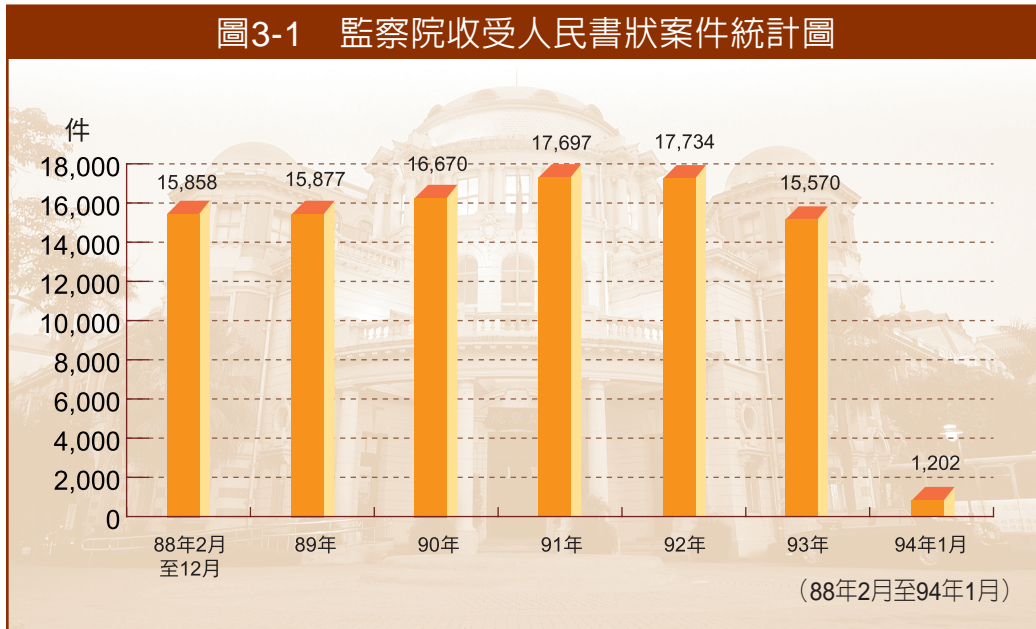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院收受	委員收受	值日收受	巡察收受	機關來文	電子信箱
案件件數(件) 合計	100,608	45,463	25,719	7,278	4,393	5,132	12,623
88年2月至12月	15,858	8,382	4,491	1,009	550	821	605
89年	15,877	8,001	3,679	1,328	668	904	1,297
90年	16,670	7,080	4,523	1,437	662	919	2,049
91年	17,697	7,551	4,152	1,371	896	876	2,851
92年	17,734	7,441	4,560	1,102	904	816	2,911
93年	15,570	6,503	4,036	952	670	722	2,687
94年1月	1,202	505	278	79	43	74	223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45.2	25.6	7.2	4.4	5.1	12.5
88年2月至12月	100.0	52.9	28.3	6.4	3.5	5.2	3.8
89年	100.0	50.4	23.2	8.4	4.2	5.7	8.2
90年	100.0	42.5	27.1	8.6	4.0	5.5	12.3
91年	100.0	42.7	23.5	7.7	5.1	4.9	16.1
92年	100.0	42.0	25.7	6.2	5.1	4.6	16.4
93年	100.0	41.8	25.9	6.1	4.3	4.6	17.3
94年1月	100.0	42.0	23.1	6.6	3.6	6.2	18.6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圖3-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統計圖



#### (1) 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就人民書狀收受來源件數觀之，以院收受45,463件（或占45.2%）最多，其次為委員收受25,719件（或占25.6%），再次為電子信箱收件12,623件（或占12.5%），三者合計占八成三，餘依序為值日委員收受7,278件（或占7.2%），機關來文5,132件（或占5.1%），巡察收受4,393件（或占4.4%）。

就各年人民書狀收受來源結構變化觀之，電子信箱收件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34.7%，比重由88年之3.8%逐年增加至93年之17.3%，計增13.5百分點；惟院收受呈負成長之勢，平均年增率為負5.0%，比重由88年之52.9%遞減至93年之41.8%，大幅減少11.1百分點。

#### (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就人民書狀案件性質件數觀之，以屬內政類者35,349件（或占35.1%）最多，其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居多；其次為司法類者22,502件（或占22.4%）；再次為財經類者14,507件（或占14.4%），三者合計約占七成二，餘依序為其他類者11,110件（或占11.0%），教育類



者7,309件（或占7.3%），國防類者5,479件（或占5.4%），交通類者4,032件（或占4.0%），外交類者320件（或占0.3%）。

表3-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內 政							外交
		合計	地政	建築管理	都市計畫	工務	警政	其他	
案件件數(件) 合計	100,608	35,349	8,890	9,232	2,077	1,792	5,004	8,354	320
88年2月至12月	15,858	5,915	1,725	1,669	416	280	767	1,058	59
89年	15,877	5,933	1,577	1,617	331	295	875	1,238	27
90年	16,670	5,998	1,436	1,410	245	283	843	1,781	45
91年	17,697	5,834	1,321	1,394	244	273	788	1,814	55
92年	17,734	6,155	1,459	1,561	437	381	897	1,420	37
93年	15,570	5,086	1,258	1,469	367	258	781	944	88
94年1月	1,202	428	114	112	28	22	53	99	9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35.1	8.8	9.2	2.1	1.8	5.0	8.3	0.3
88年2月至12月	100.0	37.3	10.9	10.5	2.6	1.8	4.8	6.7	0.4
89年	100.0	37.4	9.9	10.2	2.1	1.9	5.5	7.8	0.2
90年	100.0	36.0	8.6	8.5	1.5	1.7	5.1	10.7	0.3
91年	100.0	33.0	7.5	7.9	1.4	1.5	4.5	10.3	0.3
92年	100.0	34.7	8.2	8.8	2.5	2.1	5.1	8.0	0.2
93年	100.0	32.7	8.1	9.4	2.4	1.7	5.0	6.1	0.6
94年1月	100.0	35.6	9.5	9.3	2.3	1.8	4.4	8.2	0.7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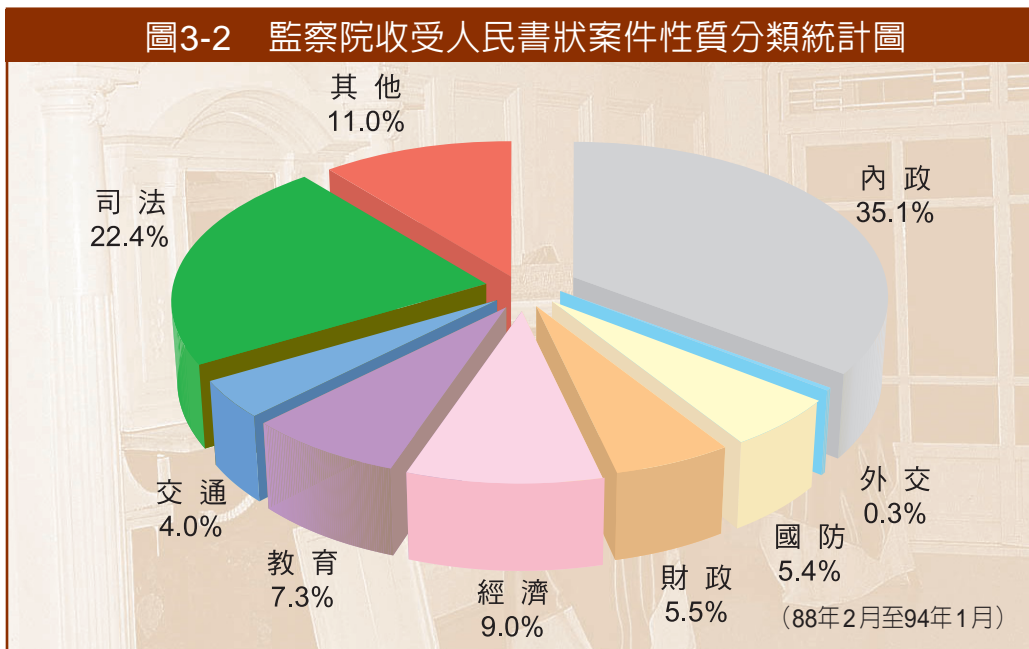
表3-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續）

項目別	國防	財 經			教育	交通	司法	其他
		合計	財政	經濟				
案件件數(件) 合計	5,479	14,507	5,498	9,009	7,309	4,032	22,502	11,110
88年2月至12月	1,041	2,198	844	1,354	1,005	720	3,467	1,453
89年	986	2,202	836	1,366	1,144	695	3,506	1,384
90年	968	2,402	961	1,441	1,285	731	3,712	1,529
91年	901	2,553	989	1,564	1,421	580	4,008	2,345
92年	783	2,494	924	1,570	1,231	662	4,003	2,369
93年	758	2,452	864	1,588	1,138	592	3,505	1,951
94年1月	42	260	80	126	85	52	301	79
案件結構(%) 合計	5.4	14.4	5.5	9.0	7.3	4.0	22.4	11.0
88年2月至12月	6.6	13.9	5.3	8.5	6.3	4.5	21.9	9.2
89年	6.2	13.9	5.3	8.6	7.2	4.4	22.1	8.7
90年	5.8	14.4	5.8	8.6	7.7	4.4	22.3	9.2
91年	5.1	14.4	5.6	8.8	8.0	3.3	22.6	13.3
92年	4.4	14.1	5.2	8.9	6.9	3.7	22.6	13.4
93年	4.9	15.7	5.5	10.2	7.3	3.8	22.5	12.5
94年1月	3.5	17.1	6.7	10.5	7.1	4.3	25.0	6.6





圖3-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圖



就各年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變化觀之，經濟類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3.2%，比重由88年之8.5%增加至93年之10.2%，計增1.7百分點；司法類比重由88年之21.9%逐年增加至91年之22.6%，計增0.7百分點，92年持平，93年略降0.1百分點；而趨勢呈減少者為內政類與國防類，比重分別由88年之37.3%與6.6%減少至93年之32.7%與4.9%，計減4.6與1.7百分點；然交通類之比重自88年之4.5%連續下降至91年之3.3%，計減1.2百分點，惟92年之後反轉呈增勢，續增至93年之3.8%，計增0.5百分點。

## 2.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人民書狀以院長核定日期為已否處理之計算基準日，88年2月至94年1月計處理人民書狀100,478件，其中88年2月至12月處理15,816件，89年處理15,838件（較上年增加0.1%），90年處理16,504件（較上年增加4.2%），91年處理17,373件（較上年增加5.3%），92年處理17,701件（較上年增加1.9%），93年處理15,776件（較上年減少10.9%），94年1月處理1,470件。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總計	陳 訴 書 狀					
		合計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行政救濟程序，函 應循或已循司法、	屬機關應先行處 機關正處理中，或	送請機關參處 理，或屬建議性，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案件件數(件) 合計	100,478	86,365	37,507	14,786	27,255	954	2,418
88年2月至12月	15,816	13,744	6,330	2,100	3,916	242	429
89年	15,838	13,679	5,922	2,253	4,204	259	368
90年	16,504	13,977	6,316	2,278	4,249	262	366
91年	17,373	15,344	7,113	2,597	4,601	96	403
92年	17,701	14,985	5,715	2,975	5,243	80	411
93年	15,776	13,375	5,554	2,355	4,630	15	389
94年1月	1,470	1,261	557	228	412	—	52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86.0	37.3	14.7	27.1	0.9	2.4
88年2月至12月	100.0	86.9	40.0	13.3	24.8	1.5	2.7
89年	100.0	86.4	37.4	14.2	26.5	1.6	2.3
90年	100.0	84.7	38.3	13.8	25.7	1.6	2.2
91年	100.0	88.3	40.9	14.9	26.5	0.6	2.3
92年	100.0	84.7	32.3	16.8	29.6	0.5	2.3
93年	100.0	84.8	35.2	14.9	29.3	0.1	2.5
94年1月	100.0	85.8	37.9	15.5	28.0	—	3.5



表3-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年月別	陳訴書狀		其它書狀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合計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明或補送資料 需陳訴人補充說	其他
案件件數(件) 合計	—	3,445	14,113	1,897	3,322	5,385	3,509
88年2月至12月	—	727	2,072	286	476	794	516
89年	—	673	2,159	307	510	813	529
90年	—	506	2,527	310	516	1,031	670
91年	—	534	2,029	388	316	858	467
92年	—	561	2,716	359	798	967	592
93年	—	432	2,401	227	665	847	662
94年1月	—	12	209	20	41	75	73
案件結構(%) 合計	—	3.4	14.0	1.9	3.3	5.4	3.5
88年2月至12月	—	4.6	13.1	1.8	3.0	5.0	3.3
89年	—	4.2	13.6	1.9	3.2	5.1	3.3
90年	—	3.1	15.3	1.9	3.1	6.2	4.1
91年	—	3.1	11.7	2.2	1.8	4.9	2.7
92年	—	3.2	15.3	2.0	4.5	5.5	3.3
93年	—	2.7	15.2	1.4	4.2	5.4	4.2
94年1月	—	0.8	14.2	1.4	2.8	5.1	5.0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已處理之人民書狀計有100,478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及其他）14,113件（或占14.0%）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計有86,365件（或占86.0%），其中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507件（或占37.3%）；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行政機關參處27,255件（或占27.1%）；案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4,786件（或占14.7%）；函請被陳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2,418件（或占2.4%）；經審核相關資料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954件（或占0.9%）；餘3,445件（或占3.4%）均據以派查。

#### (二)調查案件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調查案件計3,534案，其中88年2月至12月調查732案，89年調查674案（較上年減少7.9%），90年調查514案（較上年減少23.7%），91年調查558案（較上年增加8.6%），92年調查585案（較上年增加4.8%），93年調查464案（較上年減少20.7%），94年1月調查7案。進行調查之委員共6,521人次，平均每一案之調查委員人數為1.85人。



表3-4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平均每一案之調查 委員人數 (人)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 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件數 (件) 合計	3,534	1,545	472	1,517	6,521	1.85
88年2月至12月	732	329	92	311	1,291	1.76
89年	674	239	84	351	1,210	1.80
90年	514	215	78	221	962	1.87
91年	558	235	72	251	1,081	1.94
92年	585	267	82	236	1,121	1.92
93年	464	258	64	142	837	1.80
94年1月	7	2	—	5	19	2.71
案件結構 (%) 合計	100.0	43.7	13.4	42.9		
88年2月至12月	100.0	44.9	12.6	42.5		
89年	100.0	35.5	12.5	52.1		
90年	100.0	41.8	15.2	43.0		
91年	100.0	42.1	12.9	45.0		
92年	100.0	45.6	14.0	40.3		
93年	100.0	55.6	13.8	30.6		
94年1月	100.0	28.6	—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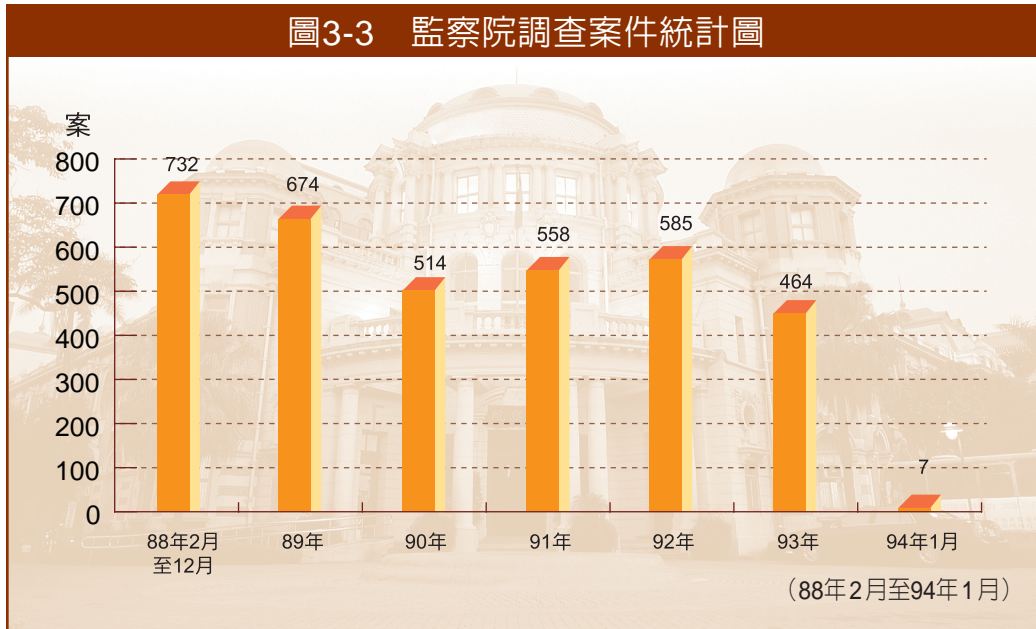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圖3-3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圖



就調查方式觀之，以院派調查1,545案（或占43.7%）居多，其次為自動調查1,517案（或占42.9%），再次為委員會決議調查472案（或占13.4%）。

調查案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計2,686案，其中已結案者2,062案，未結案件尚有624案，結案率為82.7%（係指已結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件數占截至94年1月底止成立超過2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2,062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1,610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89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63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49案，研究辦理者10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26案，認無違失者4案，其他11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年為54.0%，89年為65.1%，90年為54.5%，91年為47.6%，92年為44.7%，93年為42.8%，由上述趨勢觀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自89年起呈逐年下降之勢。



表3-5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件數(A)	本期成立案數(B)	本期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度結案比率(%) (D)	累計結案比率(%)
			合計(C)	已檢討改善	人員或移付懲戒 檢討改善並懲處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合計		2,686	2,062	1,610	289	49	10	63	26	4	11	624		82.7
88年2月至12月		419	163	116	21	4	7	5	7	-	3	256	54.0	54.0
89年	256	477	404	323	43	11	3	11	7	-	6	329	65.1	72.3
90年	329	361	342	283	39	2	-	16	2	-	-	348	54.5	76.1
91年	348	437	334	256	57	8	-	9	4	-	-	451	47.6	77.2
92年	451	417	347	264	59	5	-	15	2	2	-	521	44.7	78.8
93年	521	462	371	279	61	17	-	7	3	2	2	612	42.8	79.8
94年1月	612	113	101	89	9	2	-	-	1	-	-	624	19.0	82.7

附註：D=C / (A + B - "當年度成案未達2個月案數") \* 100

就88年2月至94年1月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案件被議處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41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381人次），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三（172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第四（168人次），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第五（145人次）。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6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議處人數  
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人

排 名								機關別	被 議 處 人 數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1	—	2	1	1	1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41	—	207	118	75	113	191	137
2	—	1	3	5	6	3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81	—	218	65	20	12	56	10
3	2	12	2	6	6	13	7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2	13	8	95	18	12	11	15
4	4	10	5	16	3	2	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8	6	13	31	7	22	68	21
5	—	5	10	8	2	12	9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5	—	28	14	13	69	12	9
6	—	4	4	3	6	24	5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9	—	40	33	26	12	2	16
7	5	6	16	4	3	5	4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7	4	20	7	23	22	22	19
8	6	3	21	11	19	22	1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7	2	79	4	9	5	3	5
9	1	7	13	7	18	16	1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3	19	19	10	15	6	8	6
10	—	18	14	2	15	20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9	—	5	9	54	7	4	—
11	—	8	6	11	—	7	1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5	—	15	17	9	—	19	5
12	—	—	—	9	—	4	20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7	—	—	—	10	—	44	3
13	6	16	—	18	13	10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0	2	6	—	4	9	13	16
14	—	11	18	—	15	17	16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9	6	—	7	7	4
14	—	16	9	—	—	14	2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6	15	—	—	10	2
16	—	21	—	14	25	9	1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2	—	8	1	14	6
17	—	—	12	—	9	—	10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	—	11	—	11	—	8



表3-6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議處人數  
機關排名統計表（續1）

單位：人

排 名								機關別	被 議 處 人 數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17	—	—	14	14	—	10	—	台中市政府暨 所屬機關	30	—	—	9	8	—	13	—
17	—	—	—	—	11	6	—	行政院海巡署 暨所屬機關	30	—	—	—	—	10	20	—
20	—	12	—	23	—	8	23	新竹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29	—	8	—	2	—	17	2
21	—	18	11	—	25	18	20	花蓮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27	—	5	12	—	1	6	3
21	—	24	19	18	20	14	20	新竹市政府暨 所屬機關	27	—	1	5	4	4	10	3
23	—	—	—	20	5	20	16	基隆市政府暨 所屬機關	26	—	—	—	3	15	4	4
24	—	—	—	—	—	27	2	台灣省政府暨 所屬機關	24	—	—	—	—	—	1	23
25	6	24	8	—	20	—	—	各級法院	23	2	1	16	—	4	—	—
26	—	12	24	—	20	27	11	台中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22	—	8	3	—	4	1	6
26	—	24	26	9	15	22	—	彰化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22	—	1	1	10	7	3	—
28	3	—	—	25	14	—	23	嘉義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9	8	—	—	1	8	—	2
29	—	—	6	—	—	—	—	外交部暨所屬 機關	17	—	—	17	—	—	—	—
30	—	—	16	11	—	—	—	台南市政府暨 所屬機關	16	—	—	7	9	—	—	—
31	—	9	—	25	—	—	—	行政院農委會 暨所屬機關	15	—	14	—	1	—	—	—
32	—	12	—	20	23	—	—	行政院衛生署 暨所屬機關	14	—	8	—	3	3	—	—
33	—	18	—	17	—	24	—	苗栗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2	—	5	—	5	—	2	—
34	—	24	—	—	11	—	—	僑務委員會	11	—	1	—	—	10	—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6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議處人數  
機關排名統計表（續完）

單位：人

排 名								機關別	被 議 處 人 數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34	—	—	—	—	9	—	—	國家安全局	11	—	—	—	—	11	—	—
36	—	21	24	20	—	24	—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	2	3	3	—	2	—
37	—	24	26	25	25	—	16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1	1	1	1	—	4
38	—	—	21	—	24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4	—	2	—	—
38	—	—	—	25	—	19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	1	—	5	—
40	—	—	19	—	—	—	—	考選部	5	—	—	5	—	—	—	—
41	—	—	—	—	—	—	16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4	—	—	—	—	—	—	4
41	—	—	2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	—	4	—	—	—	—
43	—	—	—	—	—	—	23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2
43	—	—	—	—	—	—	23	考試院	2	—	—	—	—	—	—	2
43	—	21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43	—	—	—	23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	—	—	2	—	—	—
47	—	24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1	—	—	—	—	—
47	—	24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47	—	—	—	25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47	—	—	—	—	2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三)糾正案件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計提出糾正案1,018案，其中88年2月至12月糾正157案，89年糾正195案（較上年增加24.2%），90年糾正154案（較上年減少21.0%），91年糾正157案（較上年增加1.9%），92年糾正154案（較上年減少1.9%），93年糾正165案（較上年增加7.1%），94年1月糾正36案。

表3-7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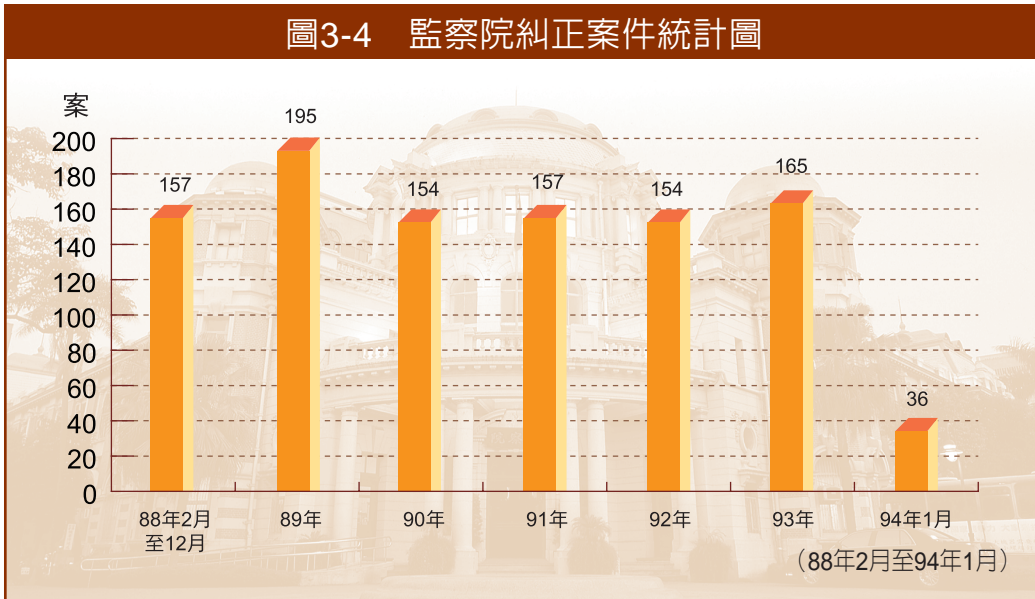
年 月 別	案 數	審 查 委 員 會 別						司 法 及 獄 政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 交 及 僑 政	國 防 及 情 報	財 政 及 經 濟	教 育 及 文 化	交 通 及 採 購	
案件數(案) 合 計	1,018	314	15	131	286	90	129	53
88年2月至12月	157	52	—	30	38	15	15	7
89年	195	59	3	27	40	19	31	16
90年	154	46	1	25	42	15	20	5
91年	157	46	7	9	52	17	15	11
92年	154	46	1	19	47	7	26	8
93年	165	55	3	19	55	12	17	4
94年1月	36	10	—	2	12	5	5	2
案件結構(%) 合 計	100.0	30.8	1.5	12.9	28.1	8.8	12.7	5.2
88年2月至12月	100.0	33.1	—	19.1	24.2	9.6	9.6	4.5
89年	100.0	30.3	1.5	13.8	20.5	9.7	15.9	8.2
90年	100.0	29.9	0.6	16.2	27.3	9.7	13.0	3.2
91年	100.0	29.3	4.5	5.7	33.1	10.8	9.6	7.0
92年	100.0	29.9	0.6	12.3	30.5	4.5	16.9	5.2
93年	100.0	33.3	1.8	11.5	33.3	7.3	10.3	2.4
94年1月	100.0	27.8	—	5.6	33.3	13.9	13.9	5.6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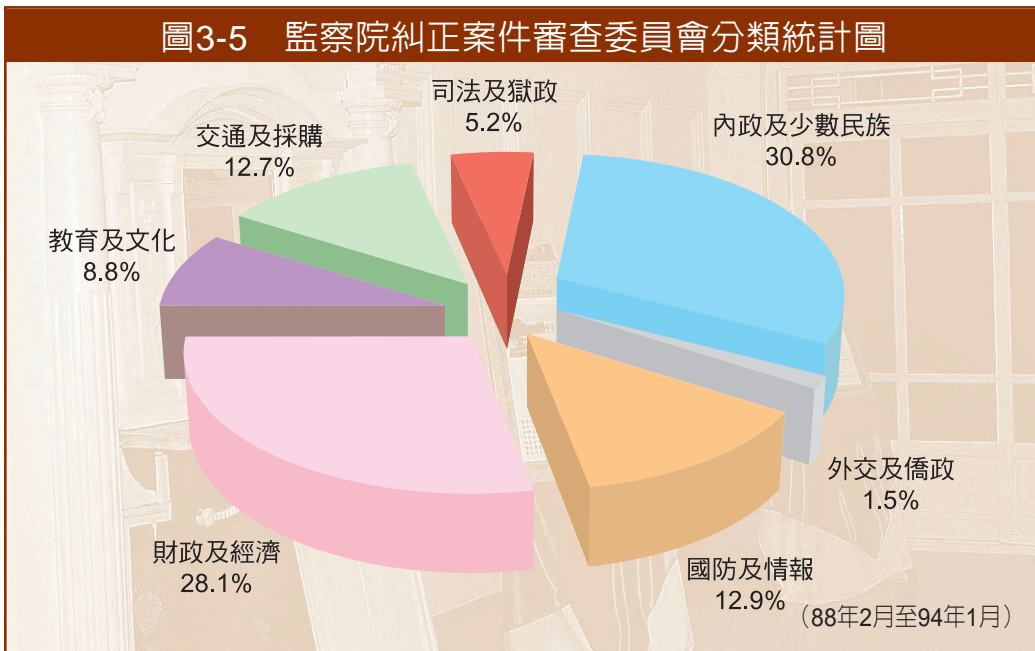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圖3-4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圖



就糾正案之審查委員會別觀之，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提出314案（或占30.8%）最多；其次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286案（或占28.1%）；再次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131案（或占12.9%）。

圖3-5 監察院糾正案件審查委員會分類統計圖





截至94年1月底，1,018案之糾正案中，已結案者776案，未結案者尚有242案，結案率為80.9%（係指已結糾正案件數占截至94年1月底止成立超過2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776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671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02案，研究辦理者3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年為43.1%，89年為63.1%，90年為55.2%，91年為42.0%，92年為39.8%，93年為41.3%，顯示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從89年逐年下降至92年，惟93年已有提升。

表3-8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迄本月初累計未結案件數(A)	本期成立案數(B)	本期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度結案比率(%) (D)	累計結案比率(%)
			合計(C)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合計		1,018	776	671	102	-	3	-	-	-	-	242	80.9	
88年2月至12月		157	53	44	7	-	2	-	-	-	-	104	43.1	43.1
89年	104	195	159	131	27	-	1	-	-	-	-	140	63.1	69.5
90年	140	154	153	130	23	-	-	-	-	-	-	141	55.2	74.6
91年	141	157	108	96	12	-	-	-	-	-	-	190	42.0	76.0
92年	190	154	125	106	19	-	-	-	-	-	-	219	39.8	76.0
93年	219	165	144	130	14	-	-	-	-	-	-	240	41.3	78.4
94年1月	240	36	34	34	-	-	-	-	-	-	-	242	15.7	80.9

附註：D=C / (A + B - "當年度成案未達2個月案數") \* 100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9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糾正案次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案次

總計	排 名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被 糾 正 案 次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1	3	1	3	3	5	1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86	4	41	26	20	22	45	28
2	3	3	2	9	2	2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3	4	29	28	12	28	39	43
3	1	2	1	1	4	3	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63	8	34	29	23	27	26	16
4	3	4	4	3	2	4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30	4	17	18	20	28	24	19
5	3	21	9	7	1	6	1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1	4	3	8	14	49	17	6
6	8	11	6	2	7	5	7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4	3	11	11	21	18	19	11
7	8	6	9	6	6	8	10	行政院	86	3	16	8	16	21	14	8
8	8	6	15	3	10	6	5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4	3	16	5	20	8	17	15
9	—	9	4	7	10	10	6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4	—	13	18	14	8	8	13
10	8	10	7	12	8	9	7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6	3	12	10	7	10	13	11
11	2	4	9	11	16	18	19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5	6	17	8	8	6	6	4
12	3	13	12	10	18	10	10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1	5	7	7	11	5	8	8
13	8	8	13	14	16	10	33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45	3	15	6	6	6	8	1
14	—	12	7	14	19	10	19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0	—	8	10	6	4	8	4
15	16	21	13	20	10	14	24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1	3	6	5	8	7	3
16	13	16	—	21	15	14	13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31	2	5	—	4	7	7	6
17	—	37	22	25	10	14	10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9	—	1	2	3	8	7	8



表3-9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糾正案次機關排名統計表（續1）

單位：案次

總計	排 名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被 糾 正 案 次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18	—	13	—	21	10	14	33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27	—	7	—	4	8	7	1
19	13	13	—	25	19	32	17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2	7	—	3	4	2	5
20	—	21	26	25	9	21	33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	3	1	3	9	4	1
21	—	—	—	14	23	19	13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	6	3	5	6
22	—	21	16	33	27	30	13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3	3	2	2	3	6
22	—	—	16	25	19	21	17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	3	3	4	4	5
24	16	21	26	12	35	21	33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	3	1	7	1	4	1
24	—	21	16	39	23	21	19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	3	3	1	3	4	4
26	—	17	16	33	35	21	24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4	3	2	1	4	3
26	—	21	—	14	23	30	27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3	—	6	3	3	2
26	—	33	16	33	35	19	19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2	3	2	1	5	4
29	—	17	26	25	19	32	27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16	—	4	1	3	4	2	2
29	—	21	26	25	27	21	24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3	1	3	2	4	3
31	—	21	16	39	35	21	33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3	3	1	1	4	1
31	—	21	26	21	27	40	27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3	1	4	2	1	2
33	—	17	—	33	23	32	33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2	—	4	—	2	3	2	1
33	—	21	26	14	—	32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2	—	3	1	6	—	2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9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糾正案次機關排名統計表（續2）

單位：案次

總計	排 名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被 糾 正 案 次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33	—	—	—	—	35	—	7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	—	—	1	—	11
36	16	37	26	14	—	32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1	1	6	—	2	—
37	—	37	26	39	35	21	27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1	1	1	1	4	2
37	—	—	22	33	27	—	19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10	—	—	2	2	2	—	4
39	13	17	26	—	35	40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9	2	4	1	—	1	1	—
40	—	33	—	25	27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	—	2	—	3	2	—	—
40	—	37	26	39	35	32	33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1	1	1	1	2	1
40	—	37	—	33	27	—	27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7	—	1	—	2	2	—	2
43	16	33	26	39	—	—	33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6	1	2	1	1	—	—	1
43	16	—	—	25	—	32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1	—	—	3	—	2	—
43	—	—	22	—	27	3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	—	2	—	2	2	—
43	—	—	—	39	—	21	33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1	—	4	1
47	16	21	26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1	3	1	—	—	—	—
47	—	37	22	39	—	—	33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5	—	1	2	1	—	—	1
47	—	—	—	21	—	40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4	—	1	—
50	—	37	26	—	35	—	3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	—	1	1	—	1	—	1
51	—	33	—	39	—	—	—	其他	3	—	2	—	1	—	—	—



表3-9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糾正案次機關排名統計表（續完）

單位：案次

排 名								被糾正機關別	被 糾 正 案 次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總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2月至 12月
51	—	—	—	—	—	40	27	僑務委員會	3	—	—	—	—	—	1	2
53	—	37	26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	1	1	—	—	—	—
53	—	37	—	39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	1	—	1	—	—	—
53	—	37	—	—	—	40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	—	1	—	—	—	1	—
53	—	—	—	—	27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	—	—	—	2	—	—
57	—	37	—	—	—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57	—	37	—	—	—	—	—	中選會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57	—	—	—	39	—	—	—	行政院青輔會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57	—	—	—	—	35	—	—	行政院故宮博物院	1	—	—	—	—	1	—	—

就88年2月至94年1月被糾正總案次機關排名觀之，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第一（186案次），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二（183案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三（163案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第四（130案次），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第五（101案次）。

#### （四）彈劾案件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計成立彈劾案118案，被彈劾人數計302人，其中88年2月至12月成立12案，彈劾25人；89年成立31案（較上年增加158.3%），彈劾76人（較上年增加204.0%）；90年成立15案（較上年減少51.6%），彈劾24人（較上年減少68.4%）；91年成立15案（與上年持平），彈劾49人（較上年增加104.2%）；92年成立24案（較上年增加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60.0%)，彈劾71人(較上年增加44.9%)；93年成立18案(較上年減少25.0%)，彈劾51人(較上年減少28.2%)；94年1月成立3案，彈劾6人。就彈劾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115案，違法者3案，其中移付懲戒者117案，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者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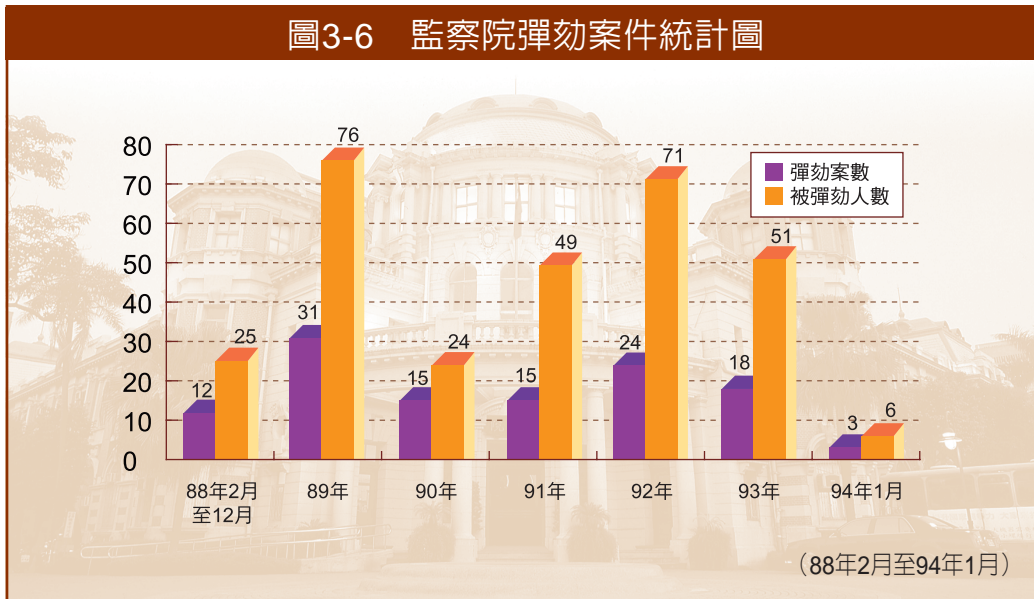
表3-10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分送司(軍)法機關
合計	123	116	2	5	3	-	115	117	1
88年2月至12月	12	12	-	-	-	-	12	12	-
89年	32	31	-	1	-	-	31	31	-
90年	18	15	-	3	-	-	15	14	1
91年	15	14	1	-	-	-	15	15	-
92年	25	24	-	1	1	-	23	24	-
93年	18	17	1	-	1	-	17	18	-
94年1月	3	3	-	-	1	-	2	3	-



圖3-6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圖



就被彈劾人之官等分，文官206人，其中選任7人，特任3人，簡任116人，薦任75人，委任5人；武官96人，其中將官29人，校官61人，尉官6人；就其職務性質分，以國防人員96人最多，其次為經建人員56人，再次為司法人員41人。

表3-11 監察院彈劾案件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302	100.0	25	100.0	76	100.0	24	100.0	49	100.0	71	100.0	51	100.0	6	100.0	
官等別	選任	7	2.3	-	-	3	3.9	2	8.3	1	2.0	-	-	1	2.0	-	
	特任	3	1.0	-	-	2	2.6	-	-	-	-	-	-	1	2.0	-	
	簡任	116	38.4	13	52.0	24	31.6	11	45.8	15	30.6	34	47.9	18	35.3	1	16.7
	薦任	75	24.8	3	12.0	26	34.2	6	25.0	13	26.5	13	18.3	13	25.5	1	16.7
	委任	5	1.7	-	-	2	2.6	1	4.2	1	2.0	1	1.4	-	-	-	
	將官	29	9.6	3	12.0	9	11.8	1	4.2	5	10.2	4	5.6	7	13.7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1 監察院彈劾案件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官等別	校官	61	20.2	6	24.0	8	10.5	3	12.5	11	22.4	19	26.8	10	19.6	4	66.7
	尉官	6	2.0	-	-	2	2.6	-	-	3	6.1	-	-	1	2.0	-	-
職務別	普通行政	28	9.3	1	4.0	6	7.9	3	12.5	6	12.2	2	2.8	10	19.6	-	-
	財政	7	2.3	2	8.0	-	-	-	-	1	2.0	1	1.4	3	5.9	-	-
	經建	56	18.5	4	16.0	8	10.5	4	16.7	13	26.5	25	35.2	2	3.9	-	-
	警政	15	5.0	-	-	12	15.8	1	4.2	-	-	-	-	2	3.9	-	-
	文教	7	2.3	1	4.0	4	5.3	1	4.2	-	-	-	-	1	2.0	-	-
	交通	21	7.0	2	8.0	-	-	5	20.8	-	-	9	12.7	5	9.8	-	-
	衛生	14	4.6	-	-	3	3.9	2	8.3	-	-	2	2.8	5	9.8	2	33.3
	環保	9	3.0	-	-	5	6.6	2	8.3	-	-	-	-	2	3.9	-	-
	外交	3	1.0	-	-	-	-	-	-	1	2.0	-	-	2	3.9	-	-
	僑政	3	1.0	-	-	3	3.9	-	-	-	-	-	-	-	-	-	-
	司法	41	13.6	6	24.0	16	21.1	2	8.3	9	18.4	7	9.9	1	2.0	-	-
	國防	96	31.8	9	36.0	19	25.0	4	16.7	19	38.8	23	32.4	18	35.3	4	66.7
	農林	2	0.7	-	-	-	-	-	-	-	-	-	2	2.8	-	-	-

就88年2月至94年1月被彈劾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2人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第二（38人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同為第三（21人次）。





表3-12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彈劾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排 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被 彈 劾 人 數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1	1	1	2	1	—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2	4	14	23	14	—	18	9
2	—	8	1	—	—	3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8	—	2	24	—	—	8	4
3	—	2	3	—	1	—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1	—	5	9	—	5	—	2
3	—	—	5	3	5	2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	—	2	7	1	9	2
3	—	8	—	2	5	3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1	—	2	—	10	1	8	—
6	—	—	—	—	—	5	2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1	—	—	—	—	—	7	4
6	—	3	—	4	—	12	—	國家安全局	11	—	4	—	6	—	1	—
8	—	5	—	4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3	—	6	—	—	—
8	—	13	4	6	5	—	—	各級法院	9	—	1	5	2	1	—	—
10	2	8	—	7	—	11	6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2	—	1	—	2	1
11	—	—	—	—	5	7	6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	—	—	—	1	4	1
11	—	—	—	—	5	6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	—	1	5	—
13	—	5	7	—	—	—	6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	3	1	—	—	—	1
13	—	—	5	—	—	8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	—	—	2	—	—	3	—
15	—	3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4	—	4	—	—	—	—	—
15	—	5	—	—	5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4	—	3	—	—	1	—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2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彈劾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續1)

單位：人

總計	排 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被 彈 劾 人 數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15	—	—	—	—	2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15	—	—	—	—	2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19	—	8	—	7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2	—	1	—	—	—
19	—	—	—	—	4	12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2	1	—
19	—	—	—	—	—	8	—	僑務委員會	3	—	—	—	—	—	3	—
19	—	—	—	—	—	8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3	—
23	—	8	—	—	—	—	—	總統府	2	—	2	—	—	—	—	—
23	—	13	7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1	—	—	—	—
23	—	13	—	7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1	—	—	—
23	—	13	—	—	—	12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	1	—
23	—	—	7	—	5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	1	—	—
23	—	—	7	—	—	12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	—	1	—
29	—	—	—	—	—	—	6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29	—	13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	1	—	—	—	—	—
29	—	—	7	—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29	—	—	7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表3-12 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被彈劾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續完）

單位：人

總計	排 名							被彈劾人服 務機關別	總計	被 彈 劾 人 數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2月 至12月			94年 1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2月 至12月
29	—	—	—	7	—	—	—	彰化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	—	—	—	1	—	—	—
29	—	—	—	—	5	—	—	高雄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	—	—	—	—	1	—	—
29	—	—	—	—	5	—	—	金門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	—	—	—	—	1	—	—
29	—	—	—	—	—	12	—	台中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	—	—	—	—	—	1	—
29	—	—	—	—	—	12	—	嘉義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	1	—	—	—	—	—	1	—

## (五)糾舉案件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計成立糾舉案10案，被糾舉人數計14人，其中88年2月至12月成立2案，糾舉4人；89年成立3案，糾舉3人；90年成立1案，糾舉1人；91年未成立糾舉案；92年成立3案，糾舉4人；93年成立1案，糾舉2人；94年1月未成立糾舉案。就糾舉案之案情類別觀之，屬違法失職者9案，違法者1案，其中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者9案，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並送司（軍）法機關者1案。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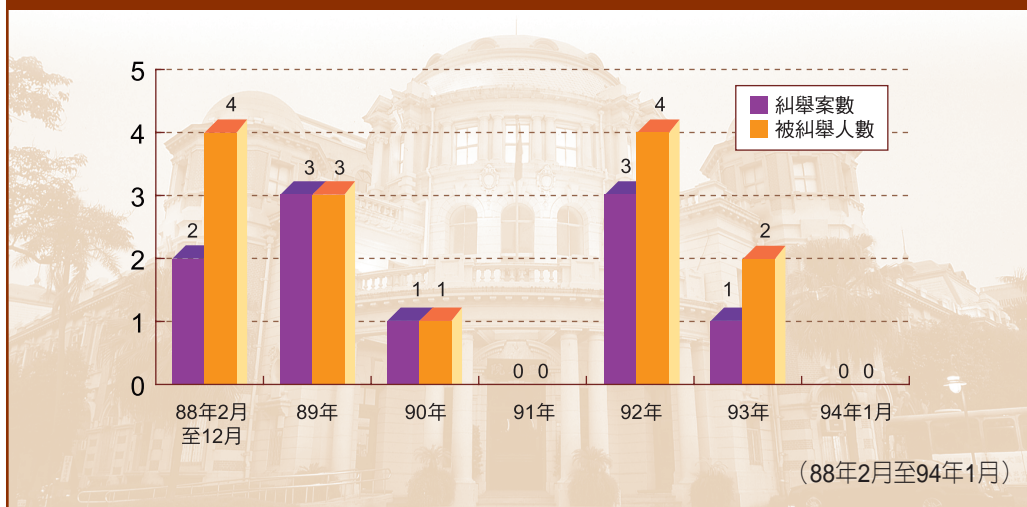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3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上級長官 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上 級長官並送司 (軍)法機關	
合計	10	10	-	-	1	-	9	9	1	
88年2月至12月	2	2	-	-	-	-	2	2	-	
89年	3	3	-	-	-	-	3	3	-	
90年	1	1	-	-	-	-	1	1	-	
91年	-	-	-	-	-	-	-	-	-	
92年	3	3	-	-	1	-	2	3	-	
93年	1	1	-	-	-	-	1	-	1	
94年1月	-	-	-	-	-	-	-	-	-	

圖3-7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圖





就被糾舉人之官等分，文官13人，其中簡任6人，薦任6人，委任1人；武官1人，為將官；就其職務性質分，以交通人員3人最多，其次為經建、警政、衛生、外交人員各2人，再次為財政、文教、國防人員各1人。

表3-14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者官等別及職務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88年2月至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4	100.0	4	100.0	3	100.0	1	100.0	-	100.0	4	100.0	2	100.0	-	-
官等別	選任	-	-	-	-	-	-	-	-	-	-	-	-	-	-	-
	特任	-	-	-	-	-	-	-	-	-	-	-	-	-	-	-
	簡任	6	42.9	2	50.0	2	66.7	-	-	-	1	25.0	1	50.0	-	-
	薦任	6	42.9	1	25.0	1	33.3	-	-	-	3	75.0	1	50.0	-	-
	委任	1	7.1	1	25.0	-	-	-	-	-	-	-	-	-	-	-
	將官	1	7.1	-	-	-	-	1	100.0	-	-	-	-	-	-	-
	校官	-	-	-	-	-	-	-	-	-	-	-	-	-	-	-
	尉官	-	-	-	-	-	-	-	-	-	-	-	-	-	-	-
職務別	財政	1	7.1	-	-	1	33.3	-	-	-	-	-	-	-	-	-
	經建	2	14.3	-	-	-	-	-	-	-	2	50.0	-	-	-	-
	警政	2	14.3	2	50.0	-	-	-	-	-	-	-	-	-	-	-
	文教	1	7.1	-	-	-	-	-	-	-	1	25.0	-	-	-	-
	交通	3	21.4	2	50.0	-	-	-	-	-	1	25.0	-	-	-	-
	衛生	2	14.3	-	-	2	66.7	-	-	-	-	-	-	-	-	-
	外交	2	14.3	-	-	-	-	-	-	-	-	-	2	100.0	-	-
	國防	1	7.1	-	-	-	-	1	100.0	-	-	-	-	-	-	-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六)巡迴監察業務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共巡察中央機關363次，計提出巡察意見9,007項，其中88年2月至12月巡察67次，提出巡察意見1,743項；89年巡察57次（較上年減少14.9%），提出巡察意見1,239項（較上年減少28.9%）；90年巡察74次（較上年增加29.8%），提出巡察意見1,821項（較上年增加47.0%）；91年巡察65次（較上年減少12.2%），提出巡察意見1,431項（較上年減少21.4%）；92年巡察46次（較上年減少29.2%），提出巡察意見1,418項（較上年減少0.9%）；93年巡察54次（較上年增加17.4%），提出巡察意見1,355項（較上年減少4.4%）；94年1月未巡察中央機關。就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而言，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1,785項（或占19.8%）最多，其次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666項（或占18.5%）；再次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1,357項（或占15.1%）。

表3-15 監察院巡迴監察中央機關之次數及巡察意見項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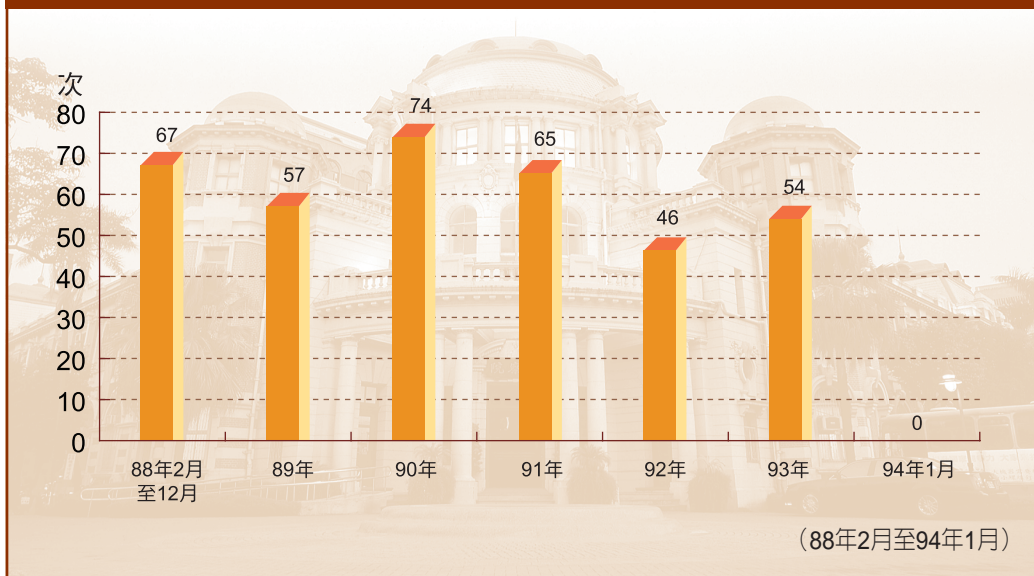
年月別	巡察次數(次)	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							
		總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巡察意見數(項)合計	363	9,007	1,357	742	1,257	1,785	1,666	1,260	940
88年2月至12月	67	1,743	289	129	260	411	366	201	87
89年	57	1,239	181	92	206	145	370	109	136
90年	74	1,821	322	122	166	604	313	204	90
91年	65	1,431	256	175	202	205	247	273	73
92年	46	1,418	169	97	193	204	202	284	269
93年	54	1,355	140	127	230	216	168	189	285
94年1月	-	-	-	-	-	-	-	-	-



表3-15 監察院巡迴監察中央機關之次數及  
巡察意見項數統計表（續）

年月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委員會巡察提出意見項數							
		總計	內政及少 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巡察意見結構(%) 合計		100.0	15.1	8.2	14.0	19.8	18.5	14.0	10.4
88年2月至12月		100.0	16.6	7.4	14.9	23.6	21.0	11.5	5.0
89年		100.0	14.6	7.4	16.6	11.7	29.9	8.8	11.0
90年		100.0	17.7	6.7	9.1	33.2	17.2	11.2	4.9
91年		100.0	17.9	12.2	14.1	14.3	17.3	19.1	5.1
92年		100.0	11.9	6.8	13.6	14.4	14.2	20.0	19.0
93年		100.0	10.3	9.4	17.0	15.9	12.4	13.9	21.0
94年1月		-	-	-	-	-	-	-	-

圖3-8 監察院巡迴監察中央機關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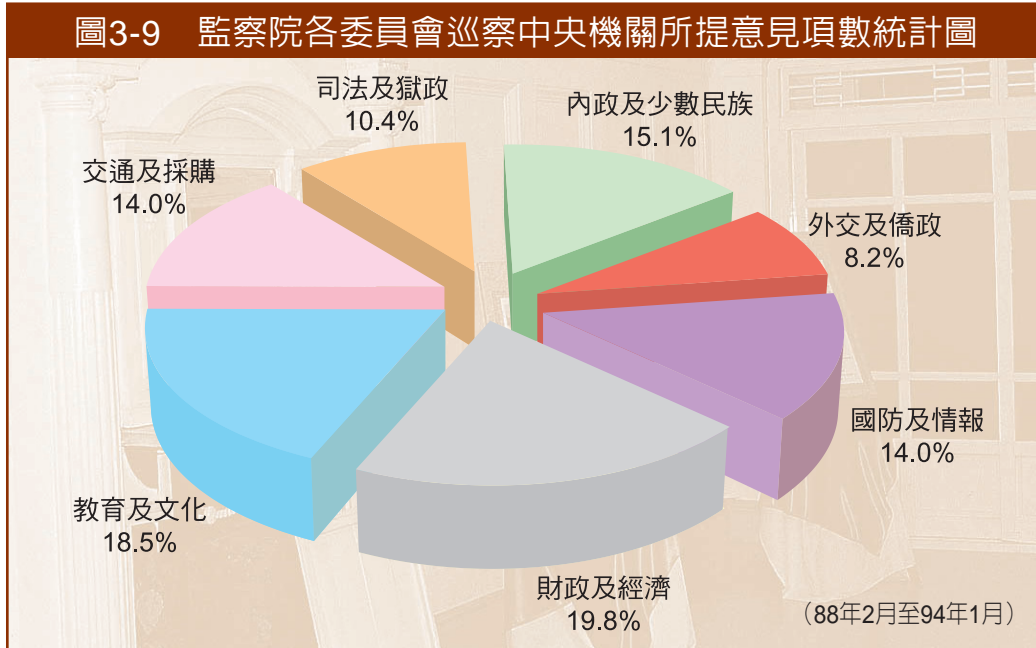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圖3-9 監察院各委員會巡察中央機關所提意見項數統計圖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共巡察地方機關332次，計收受人民書狀4,371件，其中88年2月至12月巡察55次，收受674件；89年巡察53次（較上年減少3.6%），收受598件（較上年減少11.3%）；90年巡察49次（較上年減少7.5%），收受629件（較上年增加5.2%）；91年巡察54次（較上年增加10.2%），收受896件（較上年增加42.4%）；92年巡察64次（較上年增加18.5%），收受904件（較上年增加0.9%）；93年巡察57次（較上年減少10.9%），收受670件（較上年減少25.9%）；94年1月未巡察地方機關。就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而言，由第5巡察組（臺中市、臺中縣）收受633件（或占14.5%）最多，其次為第6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收受570件（或占13.0%）。



表3-16 監察院巡迴監察地方機關之次數及  
收受人民書狀件數統計數

年月別	巡察 次數 (次)	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人民書狀收受 件數(件)合計	332	4,371	69	290	93	560	633	570	299	474	303	299	380	401
88年2月至12月	55	674	—	—	36	47	151	116	52	96	38	86	52	—
89年	53	598	4	39	2	95	64	81	28	53	86	35	52	59
90年	49	629	—	45	13	117	104	70	41	67	16	37	66	53
91年	54	896	9	56	4	106	116	91	48	98	68	63	53	184
92年	64	904	—	52	11	130	125	137	76	84	49	39	96	105
93年	57	670	56	98	27	65	73	75	54	76	46	39	61	—
94年1月	—	—	—	—	—	—	—	—	—	—	—	—	—	—
人民書狀收受 結構(%)合計		100.0	1.6	6.6	2.1	12.8	14.5	13.0	6.8	10.8	6.9	6.8	8.7	9.2
88年2月至12月		100.0	—	—	5.3	7.0	22.4	17.2	7.7	14.2	5.6	12.8	7.7	—
89年		100.0	0.7	6.5	0.3	15.9	10.7	13.5	4.7	8.9	14.4	5.9	8.7	9.9
90年		100.0	—	7.2	2.1	18.6	16.5	11.1	6.5	10.7	2.5	5.9	10.5	8.4
91年		100.0	1.0	6.3	0.4	11.8	12.9	10.2	5.4	10.9	7.6	7.0	5.9	20.5
92年		100.0	—	5.8	1.2	14.4	13.8	15.2	8.4	9.3	5.4	4.3	10.6	11.6
93年		100.0	8.4	14.6	4.0	9.7	10.9	11.2	8.1	11.3	6.9	5.8	9.1	—
94年1月		—	—	—	—	—	—	—	—	—	—	—	—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圖3-10 監察院巡迴監察地方機關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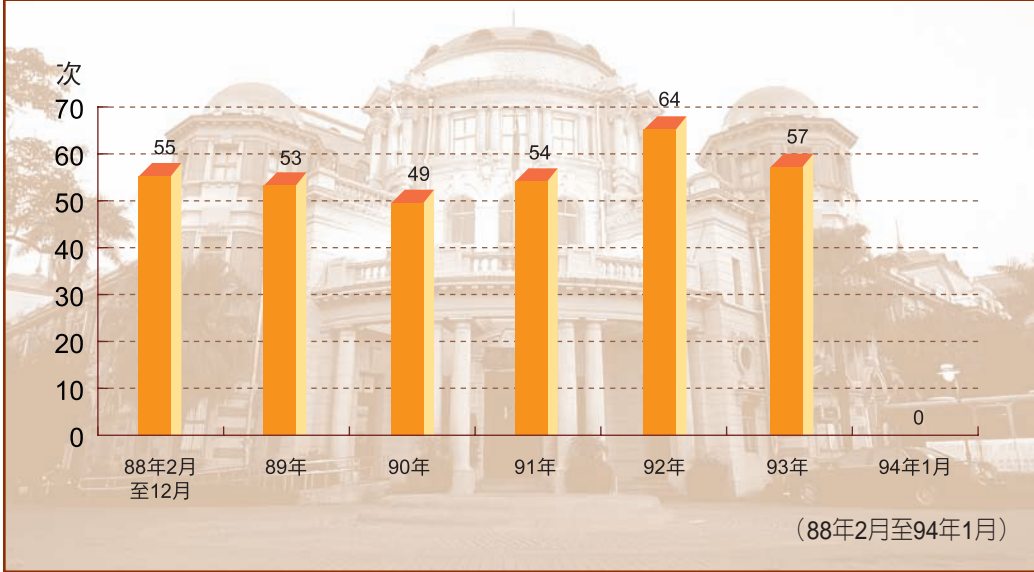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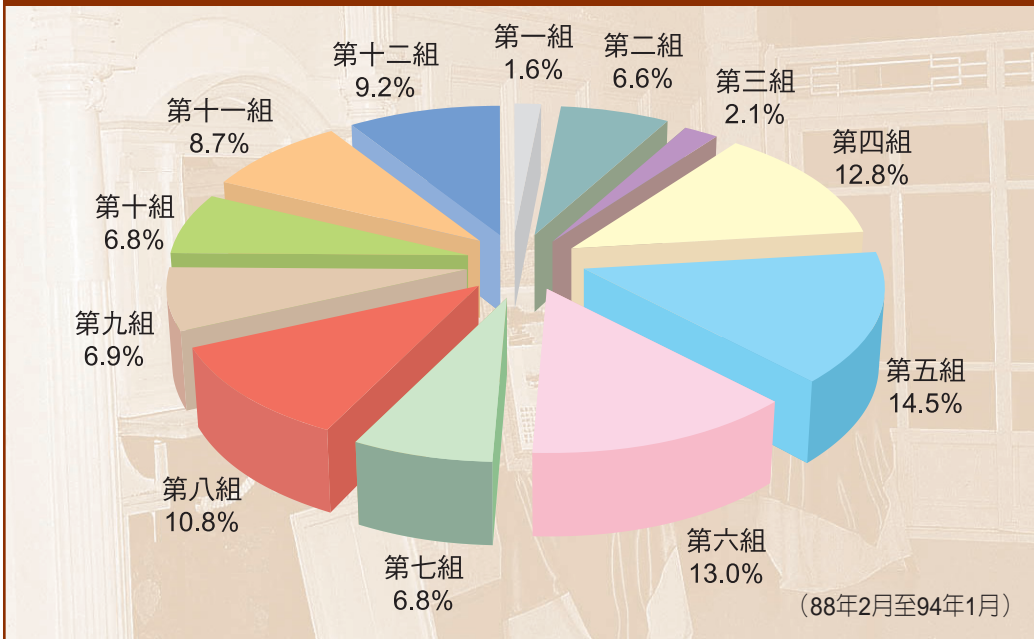


圖3-11 監察院巡迴監察地方機關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件數統計圖







## (七)監試業務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輪派委員監試共計426人次（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監察委員2人以上監試），監試案件202件，其中88年2月至12月監試26件，49人次；89年監試26件（與上年持平），50人次（較上年增加2.0%）；90年監試28件（較上年增加7.7%），60人次（較上年增加20.0%）；91年監試37件（較上年增加32.1%），85人次（較上年增加41.7%）；92年監試36件（較上年減少2.7%），73人次（較上年減少14.1%）；93年監試48件（較上年增加33.3%），105人次（較上年增加43.8%）；94年1月監試1件，4人次。就考試類別分，以特種考試120件（或占59.4%）最多，其次為高等考試29件（或占14.4%），再次為其他考試（包括升官等考試、升等考試、升資考試等）26件（或占12.9%），餘依序為普通考試21件，初等考試6件。

表3-17 監察院監試案件統計表

年月別	監試人次 (人次)	考試類別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考試類別件數(件) 合計	426	202	29	21	6	120	26
88年2月至12月	49	26	2	2	1	19	2
89年	50	26	2	2	-	15	7
90年	60	28	5	2	1	18	2
91年	85	37	6	4	1	23	3
92年	73	36	7	5	1	18	5
93年	105	48	7	6	1	27	7
94年1月	4	1	-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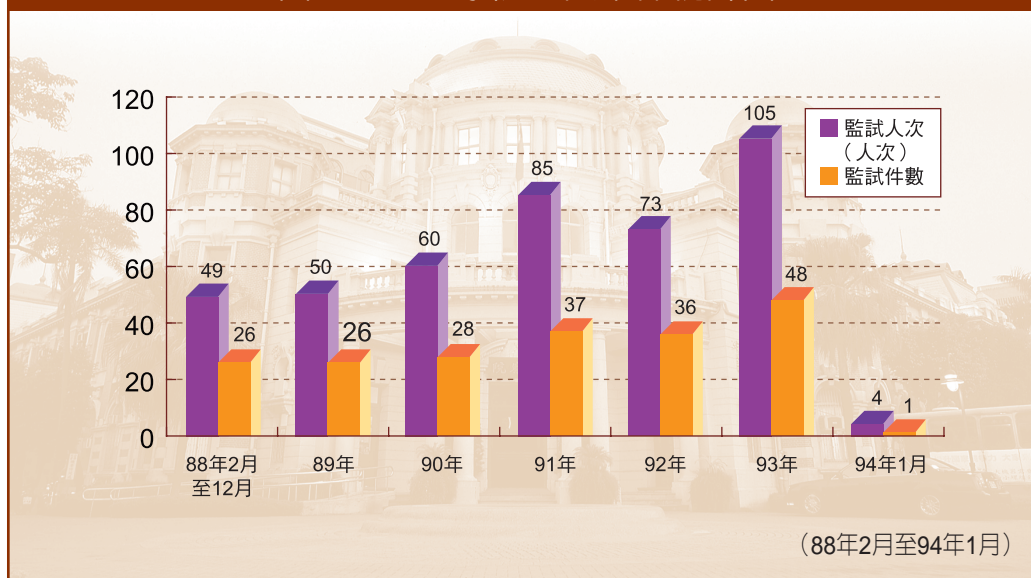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7 監察院監試案件統計表（續）

年月別	監試人次 (人次)	考試類別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考試類別結構(%) 合計		100.0	14.4	10.4	3.0	59.4	12.9
88年2月至12月		100.0	7.7	7.7	3.8	73.1	7.7
89年		100.0	7.7	7.7	—	57.7	26.9
90年		100.0	17.9	7.1	3.6	64.3	7.1
91年		100.0	16.2	10.8	2.7	62.2	8.1
92年		100.0	19.4	13.9	2.8	50.0	13.9
93年		100.0	14.6	12.5	2.1	56.3	14.6
94年1月		100.0	—	—	100.0	—	—

圖3-12 監察院監試案件統計圖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13,946人次（不含逾期申報62人次），其中88年2月至12月受理2,302人次（不含逾期申報7人次）；89年受理2,599人次（不含逾期申報4人次）（較上年增加24.2%）；90年受理2,367人次（不含逾期申報12人次）（較上年減少8.9%）；91年受理2,065人次（不含逾期申報12人次）（較上年減少12.8%）；92年受理2,167人次（不含逾期申報9人次）（較上年增加4.9%）；93年受理2,426人次（不含逾期申報27人次）（較上年增加12.0%）；94年1月受理20人次。如就申報類別而言，就（到）職申報1,729人次，定期申報9,549人次（不含逾期申報43人次），助理經費申報604人次，補正申報1,344人次，更正申報565人次，動態申報155人次（不含逾期申報19人次）。

表3-1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合 計 (人次)	就(到)職 申報	定期 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合 計 (人次)							
應申報人數	14,008	1,729	9,592	604	1,344	565	174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3,946	1,729	9,549	604	1,344	565	155
逾期申報人數	62	—	43	—	—	—	19
88年2月至12月							
應申報人數	2,309	116	1,681	—	392	95	2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02	116	1,674	—	392	95	25
逾期申報人數	7	—	7	—	—	—	—
89年							
應申報人數	2,603	130	1,731	—	587	123	32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99	130	1,727	—	587	123	32
逾期申報人數	4	—	4	—	—	—	—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統計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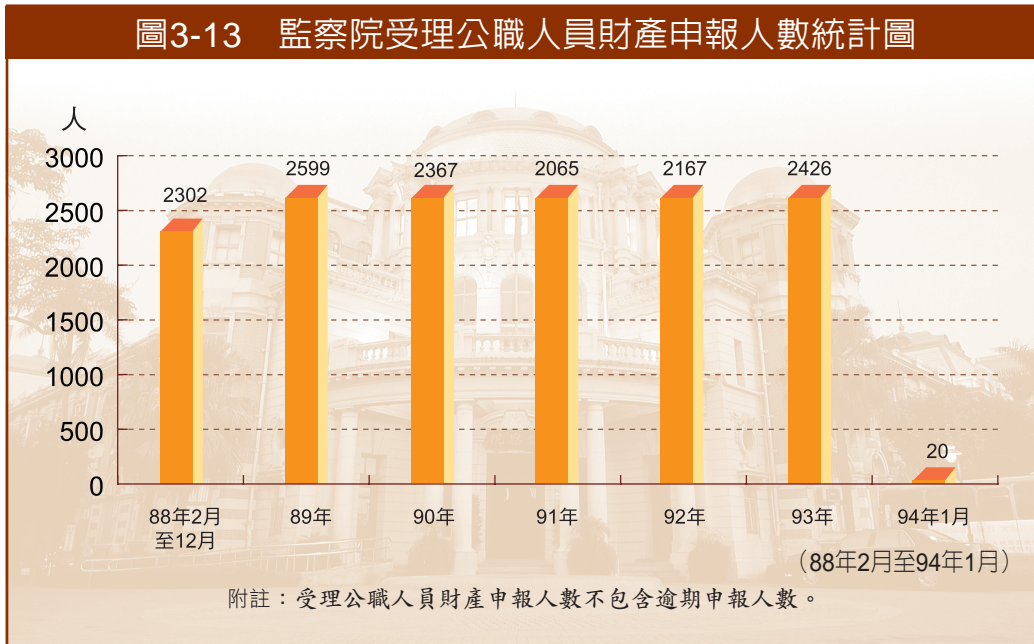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 目 別	合 計 (人次)	就(到)職 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 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申報
90年							
應申報人數	2,379	54	1,751	204	276	117	13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367	54	1,703	204	276	117	13
逾期申報人數	12	—	12	—	—	—	—
91年							
應申報人數	2,068	773	1,033	153	17	76	16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065	773	1,030	153	17	76	16
逾期申報人數	3	—	3	—	—	—	—
92年							
應申報人數	2,176	175	1,714	208	17	42	20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167	175	1,705	208	17	42	20
逾期申報人數	9	—	9	—	—	—	—
93年							
應申報人數	2,453	478	1,718	38	54	100	65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426	478	1,710	38	54	100	46
逾期申報人數	27	—	8	—	—	—	19
94年1月							
應申報人數	20	3	—	1	1	12	3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0	3	—	1	1	12	3
逾期申報人數	—	—	—	—	—	—	—

附註：本表資料自90年起增加助理經費申報一欄。



圖3-13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圖



本院88年1月至94年1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派查計3,325件，其中88年派查1,214件；89年派查499件（較上年減少58.9%）；90年派查203件（較上年減少59.3%）；91年派查806件（較上年增加297.0%）；92年派查166件（較上年減少79.4%）；93年派查437件（較上年增加163.3%）；94年1月未派查。迄94年1月底止已結案者計3,067件，未結案者尚有258件。如就已結案件查詢結果而言，非故意申報不實者2,178件（或占71.0%）最多，其次為情節輕微者454件（或占14.8%），再次為無故意申報不實者217件（或占7.1%）。





第三篇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表3-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查 詢件數	本 期 結 案 件 數 查 詢 結 果						至本期 未累計 未結案 件數
			合計	無申報 不實	情節輕微	非故意申 報不實	故意申 報不實	其他	
合 計		3,325	3,067	217	454	2,178	214	4	258
88年		1,214	300	57	109	127	7	—	914
89年	914	499	906	72	184	575	74	1	507
90年	507	203	613	11	161	417	23	1	97
91年	97	806	373	20	—	331	21	1	530
92年	530	166	578	32	—	499	46	1	118
93年	118	437	246	19	—	187	40	—	309
94年1月	309	—	51	6	—	42	3	—	258
結案案件結構 (%)合 計			100.0	7.1	14.8	71.0	7.0	0.1	
88年			100.0	19.0	36.3	42.3	2.3	—	
89年			100.0	7.9	20.3	63.5	8.2	0.1	
90年			100.0	1.8	26.3	68.0	3.8	0.2	
91年			100.0	5.4	—	88.7	5.6	0.3	
92年			100.0	5.5	—	86.3	8.0	0.2	
93年			100.0	7.7	—	76.0	16.3	—	
94年1月			100.0	11.8	—	82.4	5.9	—	

附註：自90年8月29日起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修正後，已無「情節輕微」此項統計項目。

本院89年1月至94年1月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決議罰鍰處分計216件，罰鍰金額計2,232萬5千元，其中89年罰鍰73件，金額計775萬5千元；90年罰鍰25件（較上年減少65.8%），金額計307萬元（較上年減少60.4%）；91年罰鍰25件（與上年持平），金額計263萬元（較上年減少14.3%）；92年罰鍰46件（較上年增加84.0%），金額計405萬元（較上年增加54.0%）；93年罰鍰44件（較上年減少4.3%），金額計455萬元（較上年增加12.3%）；94年1



月罰鍰3件，金額計270萬元。連同88年底止累計未結案46件，待繳金額534萬元，合計262件，待繳金額2,766萬5千元，迄94年1月底止已結案者計191件，繳納金額1,994萬5千元；未結案者尚有71件，待繳金額772萬元，惟未結案件已繳納部分罰鍰者計有32件，金額計109萬3千元。

表3-2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件 數	本期 決 議 罰 鍰 處 分 案 件 數	本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部 分 已 繳 納
				合 計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中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中	分 期 繳 納 中	其 他	
合 計									
件 數	46	216	191	71	2	69	—	—	32
金 額	5,340	22,325	19,945	7,720	180	7,540	—	—	1,093
89年									
件 數	46	73	20	99	29	58	7	5	26
金 額	5,340	7,755	2,230	10,865	3,220	6,115	1,070	580	858
90年									
件 數	99	25	49	75	4	56	15	—	41
金 額	10,865	3,070	6,624	7,311	710	5,671	929	—	1,189
91年									
件 數	75	25	40	60	5	51	4	—	36
金 額	7,331	2,630	3,001	6,940	660	5,770	510	—	1,028
92年									
件 數	60	46	27	79	23	52	4	—	37
金 額	6,940	4,050	2,660	8,330	1,930	6,010	390	—	1,069
93年									
件 數	79	44	53	70	4	58	8	—	43
金 額	8,330	4,550	5,270	7,610	400	6,380	830	—	1,436
94年1月									
件 數	70	3	2	71	2	69	—	—	32
金 額	7,610	270	160	7,720	180	7,540	—	—	1,093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九)廉政業務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本院91年1月至94年1月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派查計19件，其中91年派查1件，92年派查4件（較上年增加300.0%），93年派查14件（較上年增加250.0%），94年1月未派查。迄94年1月底止已結案者計4件，未結案者尚有15件。

表3-2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  
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別	迄本期末 初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 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 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 職權之簽 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合 計		21	2	—	—	1	18	1	3	—	15
91年	—	1	—	—	—	—	1	—	—	—	1
92年	1	5	1	—	—	1	3	1	2	—	2
93年	2	15	1	—	—	—	14	—	1	—	15
94年1月	15	—	—	—	—	—	—	—	—	—	15

本院93年1月至94年1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5件（均已核備），其中93年受理3件，94年1月受理2件。

表3-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 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 簽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總 計	5	—	5	—
93年	3	—	3	—
94年1月	2	—	2	—



## 2.政治獻金申報

本院93年1月至94年1月受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計470戶次，其中經許可設立者413戶，不許可設立者2戶，同意變更者4戶，同意廢止者25戶，結清銷戶者計26戶；依法上網公告政治獻金專戶計442戶。擬參選人已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者計80戶，其中37戶會計報告書經本院書面審核後，已依法上網公告。

表3-23 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

單位：戶

年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470	413	2	4	25	26	442	80	37
93年	443	412	2	4	25	—	441	42	37
94年1月	27	1	—	—	—	26	1	38	—

本院93年1月至94年1月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計7戶次，均經本院許可設立，並依法上網公告。因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期限為94年1月1日至94年5月31日，故截至94年1月底止，尚無渠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資料。

表3-24 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

單位：戶

年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7	7	—	—	—	—	7	—	—
93年	7	7	—	—	—	—	7	—	—
94年1月	—	—	—	—	—	—	—	—	—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人權保障業務

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90年1月至94年1月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計384案，其中90年審議67案，91年審議110案（較上年增加64.2%），92年審議112案（較上年增加1.8%），93年審議80案（較上年減少28.6%），94年1月審議15案。

就審議案件之性質別觀之，以司法類142案（或占37.0%）最多，其次為經濟類48案（或占12.5%），再次為其他類45案（或占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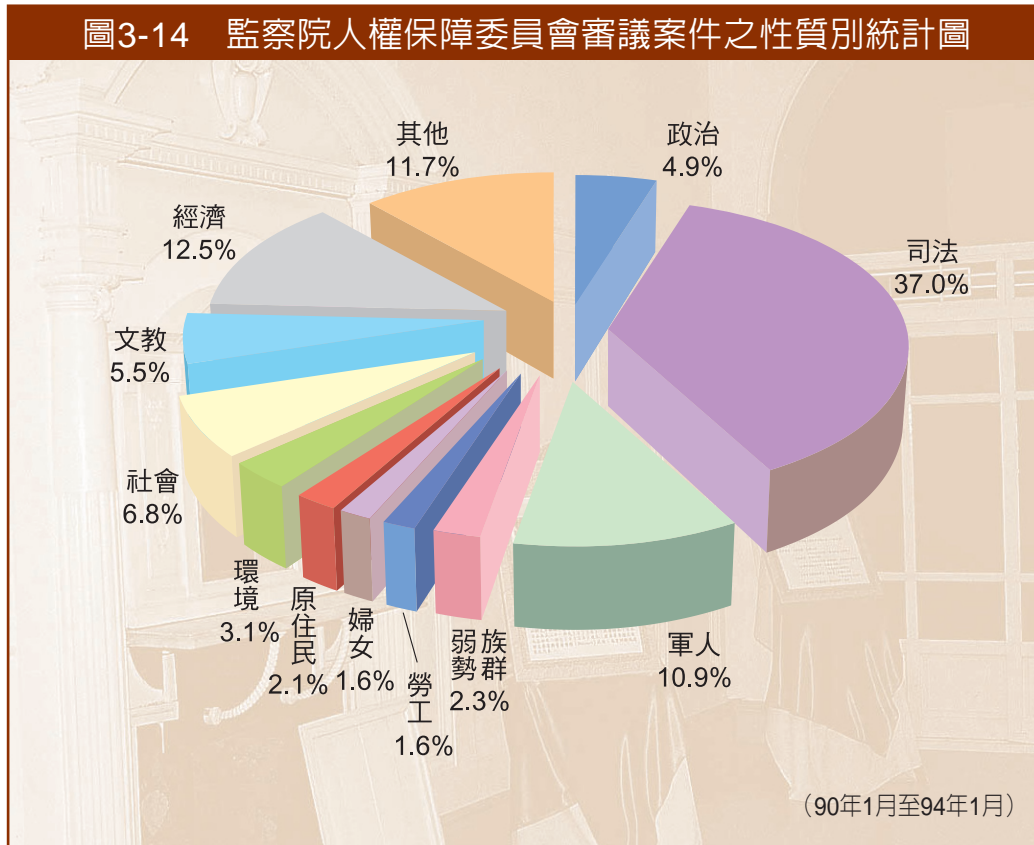
表3-2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表

年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案件數(案)合計	384	19	142	42	9	6	6	8	12	26	21	48	45
90年	67	10	31	21	—	1	1	—	1	—	2	—	—
91年	110	—	39	13	—	1	5	2	—	3	11	14	22
92年	112	6	33	4	4	4	—	5	7	9	6	12	22
93年	80	3	32	4	3	—	—	1	3	11	2	20	1
94年1月	15	—	7	—	2	—	—	—	1	3	—	2	—
案件結構(%)合計	100.0	4.9	37.0	10.9	2.3	1.6	1.6	2.1	3.1	6.8	5.5	12.5	11.7
90年	100.0	14.9	46.3	31.3	—	1.5	1.5	—	1.5	—	3.0	—	—
91年	100.0	—	35.5	11.8	—	0.9	4.5	1.8	—	2.7	10.0	12.7	20.0
92年	100.0	5.4	29.5	3.6	3.6	3.6	—	4.5	6.3	8.0	5.4	10.7	19.6
93年	100.0	3.8	40.0	5.0	3.8	—	—	1.3	3.8	13.8	2.5	25.0	1.3
94年1月	100.0	—	46.7	—	13.3	—	—	—	6.7	20.0	—	13.3	—





圖3-1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圖



### (土)審計業務

#### 1.本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審計部88年1月至94年1月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共提出940案送本院核辦，其中88年送102案；89年送94案（較上年減少7.8%）；90年送122案（較上年增加29.8%）；91年送176案（較上年增加44.3%）；92年送211案（較上年增加19.9%）；93年送216案（較上年增加2.4%），94年1月送19案。經處理之情形為：據以派查者130案，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43案，併案處理者31案，認審計部處理適當，准予備查者676案，存查者8案，其他52案。



表3-26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 別	案 數	處 理 情 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 理適當， 准予備查	存查	其他
合 計	940	130	43	31	676	8	52
88年	102	19	5	—	76	—	2
89年	94	16	1	1	71	1	4
90年	122	15	4	4	88	3	8
91年	176	16	9	2	135	1	13
92年	211	32	6	13	143	2	15
93年	216	31	13	11	153	—	8
94年1月	19	1	5	—	10	1	2

## 2.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1,121項，其中屬87會計年度196項；88會計年度128項（較上年減少34.7%）；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221項（較上年增加72.7%）；90年度237項（較上年增加7.2%）；91年度192項（較上年減少19.0%）；92年度147項（較上年減少23.4%）。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84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308項，存查者623項，其他10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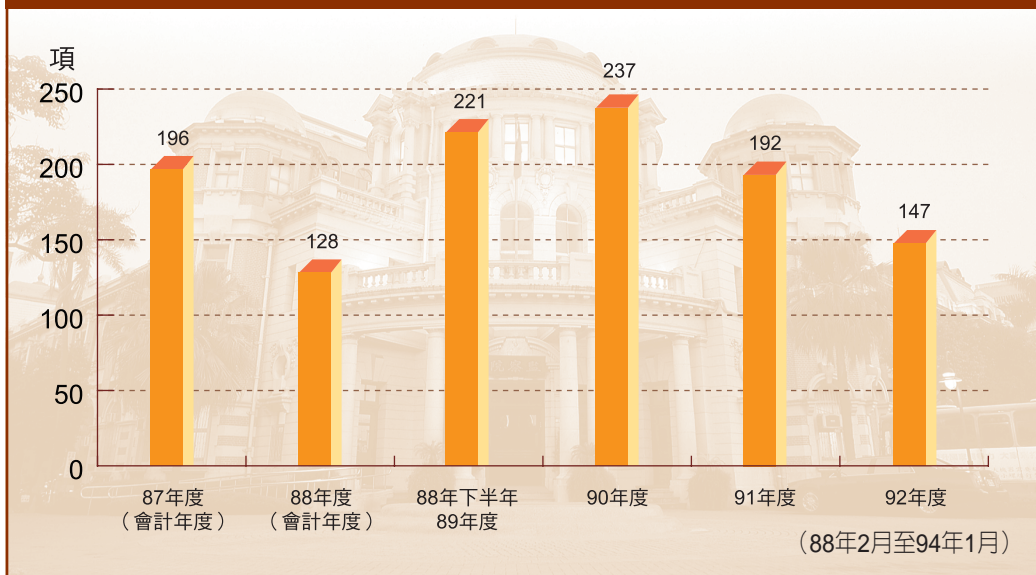


表3-27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合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年(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年(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年下半年度及89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圖3-15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議意見統計圖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3. 本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本院88年2月至94年1月審議審計部所送各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出審議意見231項，其中屬87會計年度43項；88會計年度23項（較上年減少46.5%）；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40項（較上年增加73.9%）；90年度48項（較上年增加20.0%）；91年度40項（較上年減少16.7%）；92年度37項（較上年減少7.5%）。經審議之結果為：據以派查者24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71項，存查者31項，其他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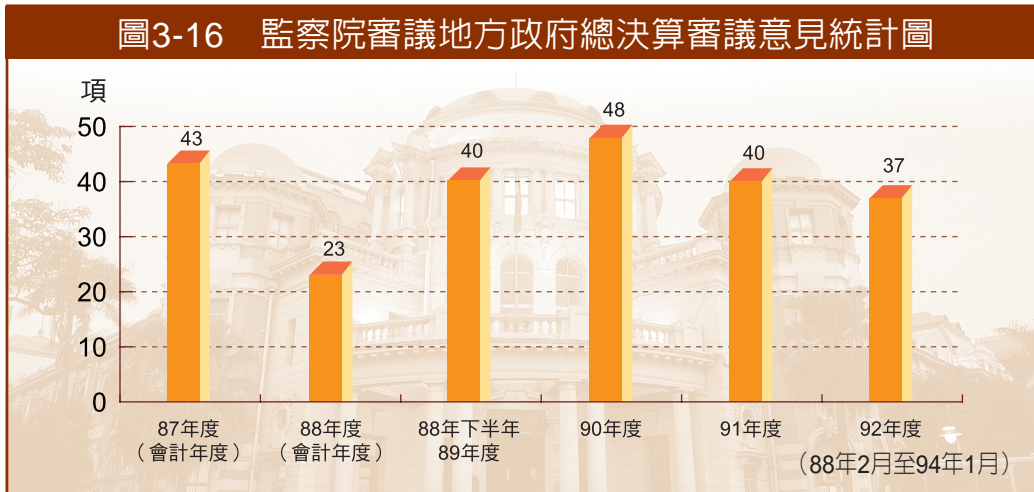
表3-28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合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年(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
88年(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年下半年度及89年度	40	40	—	40	—	—
90年度	48	48	3	45	—	—
91年度	40	40	5	35	—	—
92年度	37	37	1	36	—	—



圖3-16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議意見統計圖



## (±)國際監察事務

## 1.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88年2月至94年1月計出國18次，出國日數共199日，參加15個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訪察83個城市及30個國外機關(構)；巡察44個駐外機關(構)，提出189項巡察意見；提出18件出國報告。

表3-29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統計表

年 月 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 加 會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 數 (個)	訪察國 外機關 (構)數 (個)	受巡察駐 外機關 (構)數 (個)	提出出 國報告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合 計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88年2月 至12月	3	3	42	22	9	10	3	43
89年	2	1	27	11	1	9	2	28
90年	4	3	34	13	5	5	4	31
91年	3	3	34	14	3	10	3	29
92年	3	2	35	15	9	8	3	35
93年	3	3	27	8	3	2	3	23
94年1月	—	—	—	—	—	—	—	—





### 第三篇

#### 監察院第3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

#### 2. 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88年2月至94年1月計邀訪外賓15次，接待外賓共44人；來院演說9次，舉行8次座談會；偕同外賓拜會70個機關（構）及參訪82個機關（構）。

表3-30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統計表

年月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數 (次)	座談會 次數 (次)	拜會機 關(構)數 (個)	參訪機 關(構)數 (個)
合計	15	44	90	9	8	70	82
88年2月 至12月	2	4	12	1	2	13	14
89年	2	4	14	2	2	14	14
90年	4	5	19	3	—	14	24
91年	3	23	17	2	1	9	5
92年	2	4	10	1	—	10	13
93年	2	4	18	—	3	10	12
94年1月	—	—	—	—	—	—	—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人民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案件，最近6年呈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34.7%，比重由88年之3.8%逐年增加至93年之17.3%，計增13.5百分點。
- (二)內政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均居歷年之冠，比重占3成5，惟其比重呈下降趨勢，由88年之37.3%減少至93年之32.7%，計減4.6百分點，顯示人民雖對內政業務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但不滿意者呈逐年減少情勢。
- (三)司法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歷年來均居第二，比重由88年之21.9%逐年增加至91年之22.6%，計增0.7百分點，92年持平，93年略降0.1百分點，顯示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仍然不高，殊值司法有關機關注意，深入探討其原因，並切實檢討改進，惟近2年來情勢似有改善，人民陳情案件之比重已不再增加，反



而有略降之勢。

- (四)經濟類人民陳情案件數量，呈逐年上升趨勢，平均年增率為3.2%，比重由88年之8.5%增加至93年之10.2%，計增1.7百分點，顯示人民對經濟類業務未盡滿意者漸增，此為本院今後宜注意加強監察之重點工作。
- (五)6年來地方機關巡察計收受人民書狀4,371件，占人民書狀總件數之4.4%，其中屬中部地區者為第5巡察組（台中市、台中縣）及第6巡察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此二巡察組所收受之人民書狀件數，前者為633件（或占14.5%）最多，後者為570件（或占13.0%）居第二，顯示中部地區之民眾最善於利用本院地方巡察之時機向本院陳情。
- (六)糾正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由89年之63.1%逐年下降至92年之39.8%，93年雖略提升為41.3%，5年來仍計減少21.8百分點；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亦由89年之65.1%逐年下降至93年之42.8%，計減少22.3百分點，二者減幅均頗大，顯示本院對處理該兩類案件之結案速度，有再檢討之空間，值得各常設委員會及綜合規劃室注意因應。
- (七)6年來被彈劾總人次、被糾正總案次、被議處總人次之機關排名均名列前4名者，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值得督導的相關委員會注意。
- (八)被糾正案次連續6年排名均在前10名者之機關，計有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這些機關對糾正案件之處置，應切實謀求改善，其屬法律有因環境變遷而須制定或修正者，宜儘速立法或修法，以免類似案件不斷陳情，累積民怨。
- (九)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之案件，其性質以司法類142案（或占37.0%）最多，其次為經濟類48案（或占12.5%）。
- (十)審計部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送本院核辦之案件，自90年起有逐年上升趨勢，由90年之122案增加至93年之216案，值得關注。





# 第 四 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 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 本篇摘要

- 一、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 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侵越監察委員職權之下，本院職權行使之業務先依因應措施予以處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續辦，以期將衝擊降到最低；各項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亦妥為規劃辦理；並於第4屆委員就職前加強在職訓練，以提升同仁工作專業知能。



## 第一章

#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1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2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1.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衆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2.如到院陳情民衆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	依實施要領辦理。



		情受理中心同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衆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4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5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6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	機關來文之收之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7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8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9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10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11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12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li> <li>2. 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li> <li>3.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li> </ol>	94年2月1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13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li> <li>2. 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li> <li>3. 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li> <li>4. 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呈委員核閱。</li> </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註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註意見。	
14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li><li>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15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li><li>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啓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16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呈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li> <li>2. 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li> <li>3. 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呈請值日委員核批。</li> </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17	諮詢委員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li> <li>2. 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li> <li>3.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核院長核定。</li> </ol>
18	糾彈案審查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	依實施要領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19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p>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p> <p>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請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p> <p>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p>	<p>1.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年院台業叁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函以94年2月1日以後該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p> <p>2.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p>
20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p>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p>	依實施要領辦理。



		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申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21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22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23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24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以後，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
25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依實施要領辦理。
26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仍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用名片，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有關94年及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	依實施要領辦理。





		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委員上任後再行簽辦。 5.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	依實施要領辦理。
27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依實施要領辦理。
28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94年及95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29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糾舉案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30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31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	(一)調查案件之處理： 1.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	1.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調查權之因應方案。</p>	<p>資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中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爲，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p> <p>3.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p> <p>(2)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p>	<p>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p> <p>2.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5年12月31日止約計已提出簽註意見1,646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	--	--



		<p>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p> <p>(3)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繼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繼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繼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爲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爲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爲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 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爲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爲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爲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爲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32	調查案件之處 理。	1.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爲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廢	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爲之調查案



		<p>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以「簽註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p>	<p>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33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p>1.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p> <p>2.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p>	<p>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立法委員質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社區防災整建工程，另以補助款名義圖利台灣日報及代理民衆日報業務之上上公關公司均涉有違失，應予深入調查究明」……等202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34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3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1.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 2.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36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3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li> <li>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li> <li>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li> <li>4.約詢函。</li> <li>5.履勘單。</li> <li>6.鑑定單。</li> <li>7.准予閱覽卷宗函。</li> </ol>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訴訟辯狀稿。</li> <li>2.行政訴訟委任狀。</li> </ol>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3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li> <li>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li> <li>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li> <li>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li> <li>5.補申報院稿－逾期未報已罰鍰。</li> <li>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li> </ol>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罰鍰處分書。</li> <li>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li> <li>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li> <li>2.93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工作，其已簽請秘書長核定，業於94年5月4日由秘書長抽籤，計抽出343人辦理查詢，俟抽出後再辦理派查相關程序。</li> <li>3.94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抽查工作，已簽請秘書長核定，並於95年7</li> </ol>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li><li>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li><li>6.行政訴訟委任狀。</li><li>7.行政訴訟答辯狀。</li><li>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li><li>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li><li>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li><li>11.催繳罰鍰（書面）。</li><li>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li><li>13.行政執行委任狀。</li><li>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li><li>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li><li>16.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li><li>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li></ol>	<p>月10日公開抽籤，同年8月10日派查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展延業務因須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暫時繼續展延，俟新任院長就職後或「應變處理小組」研究出結論，再行提報。</li></ol>
39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li><li>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li><li>3.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li><li>4.通知補正函。</li><li>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li><li>6.請內政部解釋函。</li><li>7.同意設立專戶函。</li></ol>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40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擬將94年所收出版品清冊彙整簽報國際事務小組代召集人核閱後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41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42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43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44	審計部95年度擴大業務會報。	訂於3月15日舉行，俟第4屆委員到職與否，再簽報參加人員。	該會報訂於95年3月15日舉行，94年2月11日奉秘書長核示：函復該部，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列席。本案業於同月15日函復在案。
45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46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 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	依實施要領辦理。



		<p>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p> <p>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註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p> <p>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p>	
47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48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49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表4-1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 突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 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 復文)
總計	39,505	28,048	3,966	30	7,461	39,091	23,366	11,539	803	66	332
94年2月 至12月	20,180	16,045	1,878	14	2,243	19,628	11,418	6,945	416	35	273
95年1月 至12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11,948	4,594	387	31	59

-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表4-1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機關函考試辦理情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保障	國際事務	行政業務
總計	1,013	4,799	56	998	36	2,799	363	3	3	57	1	498
94年2月至12月	875	1,840	30	472	18	1	182	-	2	29	1	299
95年1月至12月	138	2,959	26	526	18	2,798	181	3	1	28	-	199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係包括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會計報告書待決定查核比例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國際事務係第22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第二章

## 監察職權宣導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衆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95年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如下：

監察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演講日期	講座	演講地點	演講對象
95年3月3日	監察院 副秘書長陳吉雄	嘉義縣朴子國中	教職員、學生
95年3月15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花蓮市復興國小	教職員、學生
95年3月15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花蓮縣新城國小	教職員
95年3月17日	監察院 副秘書長陳吉雄	新竹縣寶山國中	教職員、學生
95年3月20日	監察院 副秘書長陳吉雄	桃園市清溪國中	教職員、學生
95年3月29日	監察院調查處 處長沈小成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	教職員
95年4月7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主任秘書周萬順	台東市新生國中	教職員、學生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演講日期	講座	演講地點	演講對象
95年4月12日	監察院 副秘書長陳吉雄	屏東縣滿州國中	教職員、學生
95年5月12日	監察院人事室 主任郭世良	花蓮縣卓溪鄉卓 清國小	教職員、學生
95年11月16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主任秘 書周萬順	雲林縣斗六市斗 六國中	教職員、學生
95年12月8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 陳吉雄	台中縣大甲鎮德 化國小（台中縣 清水地區國小校 務發展會議）	國小校長、縣府 教育局主管



### 第三章

## 監察院95年度工作計畫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惟本院職員仍堅守崗位，辦理相關業務，95年各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監察業務處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陳情受理	一、受理人民到院陳情事項	(一)妥適辦理人民到院陳情之收受、登記事宜。 (二)簽案秘書先行瞭解、研析到院陳情人陳訴內容、案件問題重點所在，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建議意見供值日委員處理參考。 (三)安排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並安排專人陪同紀錄。 (四)彙整陳情資料依值日委員核閱意見送請業務單位後續處理。 (五)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 (六)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之上級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陳情民衆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p>	<p>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p>
	<p>二、編製監察委員輪值表</p>	<p>(一)第4屆委員就職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本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該月起3個月之委員值日表。          (二)按月依委員輪序編製3個月後之委員值日表。          (三)配合委員因故差假，調整值日時間。          (四)切實通知相關單位及值日委員。          (五)值日委員值日當日臨時差假，立即協調其他委員代理。          (六)本年12月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次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次年度1至3月之委員值日表。</p>	<p>俟第4屆委員就職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本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該月起3個月之委員值日表。</p>
	<p>三、編印宣導手冊</p>	<p>(一)就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編印宣導手冊。內容文字應力求精簡扼要、簡明易懂、口語化，以達真正宣導效果。</p>	<p>(一)就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增印「監察院能爲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其</p>



		<p>(二)分送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請其放置服務台，俾供民衆索取。</p> <p>(三)放置本院服務台，供民衆及陳情人索取或參考。陳情人來函索取時，立即函寄提供。</p> <p>(四)處理陳情案件，如有陳情人不瞭解本院職掌及如何陳訴或本院處理程序者，主動函寄提供參考。</p>	<p>內容文字再予精簡扼要、簡明易懂、口語化，以達真正宣導效果。上開宣導手冊分送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請其放置服務台，俾供民衆索取；另放置本院服務台，供參觀民衆、學生、團體及陳情人等索取參考；處理陳情案件時，如有陳情人不瞭解本院職掌者，亦函送供參，反映良好。</p> <p>(二)為配合本院長官赴各地方機關加強宣導本院職權及功能95年3月增印「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事」計宣導手冊6,000冊。</p>
貳、人民陳情案件	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資料建檔及業務管制考核	<p>(一)人民陳情案件暨機關復文資料之查詢鍵入。</p> <p>(二)各案件處理結果之登錄。</p> <p>(三)簡化作業流程，並精進鍵入之速度及正確性。</p>	<p>(一)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及機關復文之收文掛號、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資料建檔		(四)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二)各案件處理結果之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三)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參、陳情案件簽辦	一、審慎處理人民書狀	(一)按月編製次月簽案秘書接見到院陳情人輪值表。 (二)誠懇親切接見到院陳情人，並聆聽其陳訴詳為紀錄。 (三)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研簽處理意見，供批辦委員參考，並依據批辦委員之核批結果，輪派委員調查、函請被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查明見復或函送有關機關卓處等，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函	(一)按月編製次月簽案秘書接見到院陳情人輪值表。 (二)誠懇親切接見到院陳情人並聆聽其陳訴詳為紀錄。 (三)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研簽處理意見，供批辦委員參考，並依據批辦委員之核批結果，



		<p>復陳訴人。如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或案情特殊時，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陳訴人。</p> <p>(四)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或隨時注意發覺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與新聞報導事件，依法簽處。</p> <p>(五)陳情人可經由「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認證後，隨時上網查詢其陳情案件最新處理情形。</p> <p>(六)處理之陳情案件，如有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或保障其權益或獲陳情人函謝者，予以彙整適時宣導。</p>	<p>核派委員調查、函請被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查明見復或函送有關機關卓處等，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函復陳訴人。95年1月至12月計收受人民書狀5,785件，可斟酌建議派查118案。</p> <p>(四)審計部及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或隨時注意發覺涉及重大違失情事之傳單、啓事與新聞報導事件，依法簽處。</p> <p>(五)處理之陳情案件，如有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或保障其權益或獲陳情人函謝者，予以彙整適時宣導。</p>
	<p>二、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智能</p>	<p>(一)深入研析同仁業務上所需強化之專業知能，妥適規劃安排訓練時間及方式。</p> <p>(二)聘請學者、專家到院講授業務上有關之專業課程。</p> <p>(三)選派同仁參加機關、學校或</p>	<p>(一)本處今年1位同仁取得碩士學位，另有3位同仁分別於政大、東吳、世新學校碩士班就讀中。</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團體所開辦與本院業務有關之訓練課程。</p> <p>(四)鼓勵同仁進修。</p>	<p>(二)已提「網路資料搜尋充實監察職權證據資料」課程，移請人事室辦理，該課程於95年5月9日邀請運豐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蔡玉真小姐到院授課。</p>
三、舉辦業務研討會	<p>(一)按照簽辦書狀類別，視實際需要，分類舉辦研討會或辦理綜合性業務研討會。</p> <p>(二)業務上隨時注意發覺值得探究或研討之個案或通案問題，加註意見、備妥資料，提供研討會討論。</p> <p>(三)同仁輪流擔任會議紀錄，紀錄核定後分送同仁參考。</p>	<p>(一)不定期分別邀集本處各組全體同仁研討業務有關事項，95年1-12月計12次。</p> <p>(二)隨時就業務個案有關事項，邀集有關人員研商改進及解決意見。</p> <p>(三)95年1月至95年3月分別就陳情個案之法律問題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無逾越大法官325號、585號解釋，進行研討會計5次。</p> <p>(四)95年5月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p>



			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所列，有無侵害本院監察職權獨立行使之虞，進行研討計2次。
	四、辦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有關事項	<p>(一)先行準備蒐集適合擔任本院諮詢委員名單供院長核定參考。</p> <p>(二)安排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連繫諮詢委員與本院委員開會有關事宜。</p> <p>(三)辦理關於諮詢委員會會議議題、開會通知、紀錄、諮詢費用等有關事項。</p> <p>(四)諮詢委員提供之意見，立即彙整陳送委員行使職權參考。</p>	<p>(一)援例係每年3月、6月、9月、12月辦理諮詢委員會會議。</p> <p>(二)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p> <p>(三)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請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p>
肆、糾彈	辦理糾彈案件審查會有關事項	<p>(一)第4屆委員就職後，俟委員座次抽定，即據以編製年度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委員輪序表。</p> <p>(二)關於糾彈案審查會案文資料、開會通知、紀錄與審查決定書等之裝訂、編製、登錄等事項。</p>	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辦理糾舉彈劾案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三)關於糾彈案之移送、催辦與有關復文及申辯書等之處理事項。</p> <p>(四)關於審查成立糾彈案件召開記者會、案文上網等宣導事項及相關資料之鍵入事項。</p> <p>(五)關於糾彈案辦理進度之檢查及相關表報之編製事項。</p> <p>(六)加強保密事項。</p> <p>(七)本年12月編製次年度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委員輪序表。</p> <p>(八)賡續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決議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p>	
伍、 地方 巡察	辦理地方機關 巡察有關事項	<p>(一)第4屆委員第一次院會時，由委員認定年度巡察組別，業務單位簽派巡察秘書，並將巡察組名單函知各級地方政府。</p> <p>(二)各巡察組至少每4個月巡察一次，突發性重大事故由責任區巡察委員先行處理，並得個別巡察責任區事務。</p> <p>(三)加強與民意代表之連繫，於巡察前事先通知各該責任區立法委員巡察時間，並洽定面敘時間，以探求民瘼，瞭解民情，並交換意見。</p>	<p>(一)地方機關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p> <p>(二)於認組作業完成前，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蒐集各地方民情資料，並注意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並先行準備各項巡察計畫。</p> <p>(三)95年1月至12月，各巡察組就蒐集報載資料函請相關機關</p>



	<p>(四)巡察前，巡察秘書應研擬巡察計畫、蒐集巡察資料、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與受巡察單位聯絡人保持連繫，並將巡察接受人民陳情時程上網路及主動發布新聞。</p> <p>(五)巡察時重要活動照片、處理之重大案件或當場為人民解決之案件，配合簡要文字說明，即時上網及發布新聞。</p> <p>(六)每次巡察結束，巡察秘書應撰擬巡察報告，整理人民陳情案件，送巡察委員核閱後送請業務單位依程序處理，並報支出差旅費。巡察報告並刊登公報。</p> <p>(七)巡察意見等相關資料隨時鍵入新系統，以加強巡察責任區受理案件之查詢、追蹤與管制，並將屬行政設施有待改進事項移請有關委員會處理，屬人民陳情案件，依相關程序辦理。</p> <p>(八)其他巡察相關資料文件之送達。</p> <p>(九)每4個月至少召開巡察秘書座談會一次，彼此交換心得及研討精進巡察業務事宜。</p>	<p>說明合計366件，暫存2,853件。</p>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本年12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次年度巡察組別，業務單位簽派巡察秘書，並將巡察組名單函知各級地方政府。	
陸、監試	辦理監試有關事項	(-)依監察委員姓名筆畫編製輪序表。 (-)安排考選部於第4屆委員就職後之全院委員談話會，來院報告有關監試事宜。 (-)依考選機關來函次序，依輪序表次序輪派委員擔任監試。 (-)函復考選單位監試委員名單及連絡地址、電話，並通知輪值擔任監試之委員。 (-)監試相關文件後續處理事宜。	考試院函請派員監試案件，函復該院請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依輪序表輪派監試。
柒、其他	加強與本院職權行使績效有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宣導	(-)賡續辦理三屆以來收受人民陳情案中未經派查部分，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 (-)隨時蒐集五權及三權憲政體制議題有關資料。 (-)蒐集之資料彙整提供本院憲政研究小組參考，並提供秘書處公關科適時予以宣導。 (-)為加強宣導監察職權行使之情形，遴派本院適當人員分	(-)賡續辦理收受人民陳情案中未經派查部分，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計（95年1月至12月份）64案。 (-)95年1月至12月本院派員赴各機關學校辦理職權宣導專題演講共計17場。



	赴各地機關、學校等舉辦說明會。	
--	-----------------	--

## (二)監察調查處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案件調查	一、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p>(一)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適正糾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p> <p>(二)參考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依需要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審慎研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並指派具該領域專長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p>	<p>(一)監察調查處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廣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二)監察調查處94年度業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件之辦理情形。</p> <p>(三)監察調查處95年度業已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及學生42人於95年12月3日搭乘遊覽車赴梅嶺風景區旅遊，行經台南縣楠西鄉188線鄉道，失控翻覆河床造成22人死亡、23人輕重傷之慘重車禍，主管機關涉有監理制度不周、遊覽車管理不當及道路安全設施不足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等95案，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提列案情研析、規劃調查重點要項、蒐集各該案情資料，簽請相關委員會或監察業務處，作為未來委員會核派案件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之參</p>
--	--	--	--



			<p>考。並持續更新充實佐證資料，以利第4屆委員之職權行使。</p>
	<p>二、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調查作為</p>	<p>零活運用各項調查作為，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增進調查效能。提升調查效率。</p>	<p>依據「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應變參考方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3屆已調查尚未結案而攸關民眾權益且具有時效性之糾正案件（含函請改善案），就行政機關所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為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本院意見辦理，就必要者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藉維護民眾權益，俾利第4屆委員到職後得迅速進行實質審查，有效保障人民之權益。業簽奉秘書長核定篩選5案作為派員實地訪查之標的，依計畫均已完成訪查報告初稿，刻依計畫</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二)為整備第4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需要，依據奉核定之一、二階段訪視蒐集資料全台各地閒置公共設施資料，目前業完成「交通設施」、「民族及文化設施」、「社會與教育福利設施」等三項專案研析報告初稿，刻依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依據本院95年度4月份工作會報：「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撰提『專案研析報告』，並適時公開。」之決議，業奉秘書長核定撰提8專案研析報告，目前業已完成專案研析報告初稿，刻依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	--	--



	<p>三、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p>	<p>不斷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就調查竣事之案件，對被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協助監察委員審慎簽擬核閱、核簽及簽註意見等後續作業，並強化作業品質，以落實調查成效。</p>	<p>針對被付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協助調查委員簽擬核簽、核閱及簽註意見，監察調查處95年度計辦理簽註意見296件。</p>
	<p>四、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有關事項</p>	<p>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辦理有關協助行使監察職權之協查人員、工作要項、調查作為、協查技術等簡報，並隨案辦理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之陳報。並為新任職監察委員助理辦理有關辦理調查案件配合事項、調查報告提出時配合事項、調查案件（不包括糾彈案）後續作業聯繫事項、糾彈案件審查聯繫事項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等講習。</p>	<p>監察調查處為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有效行使調查職權，已完成全般協助調查及委員助理與監察調查有關業務聯繫講習之簡報資料。</p>
<p>貳、訓練工作</p>	<p>一、加強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p>	<p>(一)擬訂95年度在職訓練計畫簽奉核定後辦理，計畫內容包括： 1.法學專業：賡續辦理法學研習，著重加強調查人員對於刑法、非訟事件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證據法等知能之提</p>	<p>依據「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應變參考方案」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3屆已調查尚未結案而攸關民眾權益且具有時效性之糾正案件（含函請改</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升，與工作經驗研討。</p> <p>2.調查實務：賡續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法學讀書會」課程及安排工作實務參訪，以提升調查技能。</p> <p>3.專業課程：本年度預定安排相關專業之專題探討，俾厚植相關專業素養。</p> <p>4.綜合課程：預定安排得以拓展行政多元化之視野，並兼重對身心健康之檢視與關懷之課程，使工作與生活取得良好平衡。</p> <p>5.工作語言：賡續辦理英語訓練課程，以因應監察組織及調查工作國際化趨勢，提升調查人員國際觀，並強化其對調查案件解譯知能；另持續透過工作語言之強化訓練，增進調查人員協查案件與民衆溝通之能力。</p> <p>6.預備課程：為因應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將改以公務人員懲戒法院實施開庭審理之新制，除積極充實調查人員各類基礎法學、邏輯思辯、表達能力，及配合現場觀摩研習，以培養蒞庭參與辯論之</p>	<p>善案），就行政機關所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為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本院意見辦理，就必要者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藉維護民衆權益，俾利第4屆委員到職後得迅速進行實質審查，有效保障人民之權益。業簽奉秘書長核定篩選5案作為派員實地訪查之標的，依計畫均已完成訪查報告初稿，刻依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二)為整備第4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需要，依據奉核定之一、二階段訪視蒐集資料全台各地閒置公共設施資料，目前業完成「交通設施」、「民族及文化設施」、「社會與教育福利設施」</p>
--	--	---	---



		<p>能力以外，並將「公務員懲戒法之立法說明」及「證據法則之建構－有關公務員懲戒部分」列為預備課程，將俟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通過施行後，適時搭配安排開課。</p> <p>(二)荐選績優人員赴國內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接受專業訓練或參與研討會。</p>	<p>等三項專案研析報告初稿，刻依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依據本院95年度4月份工作會報：「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撰提『專案研析報告』，並適時公開。」之決議，業奉秘書長核定撰提8專案研析報告，目前業已完成專案研析報告初稿，刻依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二、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職前訓練</p>	<p>依據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知能及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未敷所需情形，適時規劃甄試補強所需專業人力，以使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分布符合實用且具前瞻性。配合監察調查人員進用情形，規劃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500小時，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p>	<p>配合第4屆委員就職後調查案件協查任務需要辦理。</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三、傳承協查經驗	建置績優資深人員輔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諮詢意見及協查心得，傳承經驗。	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程規劃辦理。
	四、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	有計畫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就調查竣事之保障人權、受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各類專業案件，請監察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策進調查知能落實經驗傳承。	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程規劃辦理。
參、行政革新	一、修調查法規，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人員工作手冊，以建立制度，不斷提升調查工作品質。持續修正、充實調查工作各種作業法令暨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適時舉辦講習會。	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程規劃辦理。
	二、持續充實調查報告常用詞彙系統	持續充實調查報告常用違法、失職行為之辭彙及成句，俾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及文書作業能力。	監察調查處為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及文書作業能力，業完成調查報告常用語詞彙編初稿，刻正詳實審查核校中。



<p>三、強化調查案件管考作業，加強協查工作品管與效率</p>	<p>(一)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落實實施4類管考作業，並藉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還卷及各類後續核簽、核閱、簽註作業情形，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p> <p>(二)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p>	<p>(一)持續列管目前未結案件之辦理情形。</p> <p>(二)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列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預擬調查作業，隨時注意案件演變，並定期確實檢討彙整：「待持續追蹤補正資料者」、「案情發展值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加以分類處理，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p>
<p>四、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形象</p>	<p>(一)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協查案件之結果，以確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持續報請監察委員隨案評列監察調查人員考核表，依據監察委員對監察調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及責</p>	<p>(一)分組落實層級管理及平時考核。本當管則管，當導則導之原則，以人性化管理，嚴明紀律維護。</p> <p>(二)每星期定期召開處務會報，擴大參與，強化溝通，確保監察調查人員之規矩行為。</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p> <p>(二)每週舉行處務會報，開放同仁參與處務、廣納諍言、溝通意見，對資淺監察調查人員之管理，每1至2個月亦舉行經驗傳承座談會，期勉進德修業；另定期舉行會報，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俾及時鼓勵肯定，或發現異常予以輔導協助；藉獎懲併重，以嚴明工作紀律，塑造監察調查人員「方方正正」、「規規矩矩」、「一心為公」、「人道關懷」之品格。</p>	
	五、辦理績效評量措施，提升結案速率	(一)推行目標管理措施，由監察調查人員於年初自行參考個人以往6年度平均結案量及全處以往6年度之總結案之年平均結案量，訂定當年度個人預定達成目標，並逐年對照以往各年度績效，遂行個人目標管理及全處監察調查人員派案總量控管，以利績效評量。	監察調查處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業已召開6次績效評比委員會，研擬年度績效評比作業方式，俾利績效評量。



		(二)按月製作調查案件相關統計報表，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績效，按季督導管考，並列入年度考績評比，提升結案速率。	
肆、強化蒐證	整備電腦繕製糾彈案件約詢筆錄所需相關軟體及硬體，更新蒐證器材及設施，強化人員操作器材能力	<p>(一)配合本院年度預算，整備電腦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所需相關軟、硬體，增購相關配屬設備，以賡續辦理電腦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以符實際需要。並調派現有人力及增補必要速記人力成立「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作業小組」，輔以專業知能及持續性之繕打訓練，以有效落實糾彈案件筆錄製作之電腦化。</p> <p>(二)配合本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錄音、錄影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以強化蒐證作為品質，提升調查蒐證成效。</p> <p>(三)強化調查專業分工，任務編組成立「蒐證作業小組」，以專組專人方式實施，機動配合各類調查案件需要，強化蒐證作為品質，全面提升調查案件成效。</p>	<p>(一)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小組成員計31人，每人每星期訓練90分鐘，每月進行檢測1次，以提升或維持繕打作業之信度、速度，俾配合「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作業小組」之設置。</p> <p>(二)監察調查處依工作計畫配合本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攝影、錄音（影）、無線通訊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業於95年9月27日簽奉秘書長核定購置硬碟式攝影機、多功能影音轉錄器、可翻轉螢幕高階數位相機、簡</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四)實施年度蒐證器材操作檢測，以強化調查人員操作器材能力，預計95年度將達成依規劃之調查人員逾95%熟練使用各項器材之目標。</p> <p>(五)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有關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言詞辯論主義，規劃成立蒞庭言詞辯論之任務小組，以符實需。</p> <p>(六)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監察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以專人管理，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現本院監察調查成效。</p>	<p>易型數位防手震相機、數位相機記憶卡2G、數位錄音筆、擴音機、微電腦恆溫恆溼防潮櫃、無線光學滑鼠、彩色雷射A3印表機，以強化蒐證作業品質，提升調查成效。</p>
--	--	--	--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財產申報業務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li> <li>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li> <li>3.受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li> <li>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li> <li>5.受理公職人員更正、補正財產</li> </ol>	<p>(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1,206件。</p> <p>(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590件。</p> <p>(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p>



		申報。	信託申報159件。 (四)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60件。 (五)受理公職人員更正、補正財產申報73件。
貳、財產申報審核業務	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 2.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 3.審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 4.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 5.審核公職人員財產更正、補正申報。	(一)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1,348件。 (二)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590件。 (三)審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159件。 (四)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59件。 (五)審核公職人員財產更正、補正申報73件。
參、財產查詢及比對業務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及比對等相關事宜	1.辦理9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 2.辦理新任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就職財產申報案件查詢（分批辦理）。 3.辦理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全面查詢。 4.辦理「前開1」查詢案件不同年度財產比對。 5.辦理逾期申報案件查詢。	(一)辦理9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325人。 (二)辦理95年度新任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就職財產申報案件查詢493件。 (三)辦理94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6.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p> <p>7.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件。</p>	<p>財產申報案件29件。</p> <p>(四)辦理「前開1」查詢案件不同年度財產比對件。</p> <p>(五)辦理95年1月1日至4月13日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30件。(新增事項)</p> <p>(六)辦理定期及就職逾期申報案件查詢1件。</p> <p>(七)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18件。</p> <p>(八)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2件(同一被檢舉人)。</p>
肆、財產資料查閱及刊登公報業務	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及刊登公報事宜	<p>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p> <p>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p>	<p>(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12件。</p> <p>(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797件。</p>



伍、財產資料檢還及移轉業務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事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原服務機關（構）及移轉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原服務機關（構）113件及移轉新受理申報機關（構）0件。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事宜。</li> <li>2.受理、審核、決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宜。</li> <li>3.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案件之調查。</li> </ol>	<p>(一)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事宜1件。</p> <p>(二)受理、審核、決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宜0件。</p> <p>(三)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案件之調查12件。</p>
柒、政治獻金專戶、申報、審核、	一、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許可、同意變更或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li> <li>2.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及高雄市村（里）長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li> <li>3.受理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li> </ol>	<p>(一)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6件，同意變更1件。</p> <p>(二)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及高雄市村（里）長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085</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查核、 繳庫、 宣導		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 4.受理台北市里長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	件、同意變更3件。 (三)受理台南縣大內鄉長重行選舉、嘉義市立法委員補選、台東縣長及成功鎮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9件。 (四)受理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88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計12件。 (五)受理台北市里長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6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0件。
	二、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受理94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受理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 3.受理95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及高雄市村（里）長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	(一)受理94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12件。 (二)受理94年縣市長會計報告書申報61件、縣市議員會計報告書申報1,130件及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



			<p>申報417件。</p> <p>(三)受理95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及高雄市村（里）長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1,081件。</p> <p>(四)受理台南縣大內鄉鄉長重行選舉、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台東縣第15屆縣長補選、台東縣成功鎮第15屆鎮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合計9件。</p> <p>(五)受理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合計4件。</p>
	<p>三、審核及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1.審核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2.審核94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3.查核93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4.查核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一)審核94年縣市長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63件、縣市議員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1,184件及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440件。</p> <p>(二)審核94年度政黨會</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計報告書申報資料11件。</p> <p>(三)查核93年度政黨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6件。</p> <p>(四)查核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五)查核93年及94年政黨逾期申報會計報告書2件。</p> <p>(六)查核9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擬參選人，及95年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村(里)長擬參選人逾期申報會計報告書計61件，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計16件。</p> <p>(七)調查案派查5件。</p>
四、辦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	執行各項繳庫作業	執行各項繳庫作業計新台幣6,835,846元(95.01.01-95.12.31)



	<p>五、辦理政治獻金許可設立專戶、會計報告書之公告及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上網並刊登公報。</p>	<p>1.公告並上網經許可（變更或廢止）之專戶</p> <p>2.94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及刊登公報。</p> <p>3.94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p> <p>4.94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p>	<p>(一)公告並上網經許可之專戶1,328件。</p> <p>(二)94年度政黨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11件。</p> <p>(三)94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1,687件。</p> <p>(四)95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計1,089件。</p> <p>(五)93年度政黨及94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1,694件。</p> <p>(六)94年度政黨及95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1,110件。</p>
<p>捌、電腦業務</p>	<p>賡續辦理並推廣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p>	<p>1.檢討以往二維系統，作為新年度二維光碟改進依據。</p> <p>2.製作年度定期及就職申報光碟。</p>	<p>(一)檢討以往二維系統及作業方式，以為新年度二維光碟改進依據。</p> <p>(二)製作年度定期及就</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職申報光碟（95年申報光碟已於95年10月22日交貨驗收完畢）。
玖、申報法、利衝法及政獻法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行政執行等相關事宜	<p>1.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行政執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p> <p>2.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一)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0件、行政爭訟之答辯0件、應訴0件及行政執行0件，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0元。</p> <p>(二)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0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0件。</p>
拾、相關法令編纂、業務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職申報宣導說明會。	<p>針對新就任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就職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實務之宣導說明</p> <p>針對新就任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p> <p>1.為95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宣</p>	針對新就任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就職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實務之宣導說明21場次。業於95年3月31日宣導完成。



<p>宣 導</p>	<p>2.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p> <p>3.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講習。</p> <p>4.製作政治獻金法令彙編。</p>	<p>導政治獻金相關法令。</p> <p>2.為請金融機構、郵局等協助管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等事項，協調及宣導政治獻金相關法令。</p> <p>1.彙整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之研修意見。</p> <p>2.蒐集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函釋及各項表格範例，編纂成冊，以供遵循及參考。</p>	<p>針對新就任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21場次。業於95年3月31日宣導完成。</p> <p>(一)為95年度各項選舉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相關法令37場次。</p> <p>(因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需要，於本年10月及12月分別增加舉辦3場次，故由原34場次增至37場次)。</p> <p>(二)為請金融機構、郵局等協助管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等事項，本案業於95年4月4日函請相關機關協助。</p> <p>(一)彙整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之研修意見1件。</p> <p>(二)蒐集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函釋及各項表格範例，編纂成冊，以供遵循及參考。</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拾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後之後續作業籌劃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該法修正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現由法務部重提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法務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li> <li>2.依立法進度，就新增加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部分，規劃相關因應作業。（依立法院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進度規劃）</li> </ol>	<p>(一)參與法務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p> <p>(二)依立法進度，就新增加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部分，規劃相關因應作業。（依立法院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進度規劃）</p>
------------------------	--	--	---

#### (四)秘書處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議事	一、院會錄影帶轉換光碟。	每年度結束後簽辦。	擬俟第4屆委員到任，並經召開院會後適時辦理。
	二、使用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分期建置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建置當月重要會議議案資料。</li> <li>(二)回溯建置第2屆重要會議議案資料。</li> </ol>	第3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全院委員談話會之重要議案資料，已利用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完成，至於第2屆議案資料，除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已建置完成



			外，其餘2種會議資料亦已積極建置中。
貳、文書	一、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	(一)加強與各單位承辦人員間之溝通及宣導，期能配合電子公文發文作業。 (二)院內通告性質之第三類公文，自動上傳院區網路資訊系統，以減少紙本公文之使用。 (三)配合政府施行電子公文G2B2C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四)除機密件及超過3張之公文外，應落實使用電子交換與附件電子檔傳遞作業。 (五)製作公文應確實使用A4紙張，以利電子交換。	運用現有公文管理系統及網路，配合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儘量利用電子公布欄，以增加電子公文量，減少紙本公文之使用。
	二、提升收發文處理之品質及效率。	加強繕校、用印、收、發文暨信差等人員之管理，及郵資機、影印機之管制，期能達到迅速、正確、節約及效率之要求。	經積極宣導與要求，本院收發文處理之品質及效率有顯著提升，今後當本顧客導向之宗旨，持續努力，以滿足各方面之需求。
參、檔案	一、辦理本院檔案總清查。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持續僱用工讀生，採取案卷著錄方式，辦理檔案回溯	95年僱用工讀生辦理檔案回溯鍵入作業，已完成編案數量9,541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編目建檔工作，俾如期於97年完成。	案及編目數量69,128件。
	二、辦理本院檔案影像儲存。	繼續針對本院人民書狀及各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彈劾、糾舉及糾正案文等，委外辦理掃描儲存作業，以充實本院檔案影像儲存資料庫。	本院第4屆委員迄未就職，人民書狀處理及案件調查情形皆無具體結果，因此，在檔案未臻完整及頁數太少之情形下，辦理影像儲存之效果不大，且廠商承辦意願亦低落，擬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視業務實際運作情況，一併辦理。
	三、辦理本院逾期檔案銷毀。	針對已達保存期限之檔案，適時登錄彙整，送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再彙送檔案管理局覆核，依規定銷毀。	逾保存期限公文擬銷毀清冊，經各承辦單位核對後，轉送檔案管理局審核，業已獲該局95年12月12日檔徵字第0950900482號函同意銷毀。
肆、總務	一、採購作業電子化。	(一)凡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件，從請購、採購，以迄付款，全面採電子化作業。 (二)凡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法簽奉核准外，一律公	(一)凡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件，從請購、採購，以迄付款，全面電子化作業。



	開招標。除人工領標外，一併提供廠商電子領標。	(二)凡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法簽奉核准外，一律公開招標。除人工領標外，一併提供廠商電子領標。
二、採用選擇性招標，更新「印製印刷品合格廠商」名單，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印刷品品質。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一)本案已於95年4月13日上網辦理公開招標，至95年4月26日截止投標。 (二)經審查後，建立「印製印刷品合格廠商名單」。該廠商名單有效期限自民國95年5月1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
三、財產總盤點。	(一)列印各單位帳面財產清單，交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先行初盤，再由本院財產管理人進行複盤。 (二)嚴格要求各單位財產流動管制。	(一)列印各單位帳面財產清單，交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先行初盤，再由本院財產管理人進行複盤。 (二)本案已於95年12月29日盤點完竣，盤點成果表，另案簽核。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伍、 管理	一、白蟻防治工程。	白蟻防治工程之工作項目，主要作業內容包含：白蟻餌劑地上型及地下型裝置之裝設、餌木之裝設、腐朽菌防治工作、定期檢視作業、完工報告書製作等。作業驗收完成後，並進行3年回測檢視作業。	本案白蟻防治工程，主體防治工作部分，已於95年8月24日完成驗收。並自95年8月24日起進入回測檢視作業，為期3年。
	二、原漁業署等建築物磚牆及線角修補及整修工程。	原漁業署非經公告為國定古蹟，女兒牆磚牆及線角有開裂情形，擬比照古蹟維護方式，予以修復，並依法辦理採購事宜。	本處前於原漁業署房舍辦理之磚牆整修工程，目前仍持續於磚牆壁體，有白華析出現象，故本案暫緩辦理。其經費已於95年5月23日簽准移「監察院新大樓公共區域廁所整修工程－後續擴充」工程使用，並已辦理完竣。
	三、古蹟建築物曼薩爾式銅皮屋頂漏水檢修及木構件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白蟻防治工程-屋頂木構架修復及銅皮檢修工程，經已統包方式決標，俟統包廠商完成修護設計案，函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即辦理施工事宜。	本案業於95年12月26日驗收完成。
	四、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	配合本院「90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所列缺失內容，及施工範圍內顯	於95年12月1日至11日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12月14日至20日辦理



	趨老舊之設施，一併辦理更新改善，俾提昇辦公環境品質。相關設計圖說業已完成，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即可簽陳辦理招標、施工事宜。	第2次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積極辦理後續招標及預算保留作業。
五、第1、3會議室影音系統汰換工程。	將原有傳統類比式之錄音設備更新外，並增加數位式之錄音設備，俾便複製、儲存、刪除會議錄音檔案。	業於95年11月13日開標，因3家投標廠商總標價均未達底價80%，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依序請渠等廠商限期提出說明，尚未決標，辦理預算保留中。
六、辦公室燈具更新工程。	視需要將傳統式110V日光燈具，汰換為220V T5電子式燈具，期達到省電節能目標。	業已配合「新大樓公共區域廁所整修工程－後續擴充」，完成區域內傳統式110V日光燈具，汰換為220V T5電子式燈具，以達省電節能目標。本案業於95年8月18日辦理驗收在案。
七、冷氣機安裝工程。	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修復或修復已無經濟效益之冷氣機逐年汰換，以提昇工作環境品質。	將無法修復或修復已無經濟效益之冷氣機予以汰換，本（95）年度業已辦理完竣。
八、中央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本院監控設備系統愈趨老舊，為期能繼續正常使用，將視預算情形逐年汰換相關機件。	本工程預算業於95年11月9日簽准併入「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辦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陸、公關	一、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	(一)針對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彈劾案件審查會決議公布之重要議案、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等，適時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二)本院中央、地方巡察及其他行使職權之重要活動，於本院網站發布簡訊，以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 (三)隨時掌握媒體刊播動態，發現報導有偏頗、曲解或錯誤，主動發布新聞，適時說明或要求更正。	(一)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彈劾案件審查會決議公布之重要議案、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等，適時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二)本院中央、地方巡察及其他行使職權之重要活動，於本院網站發布簡訊，以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 (三)隨時掌握媒體刊播動態，發現報導有偏頗、曲解或錯誤，主動發布新聞，適時說明或要求更正。
	二、加強國會與相關機關之聯絡工作。	(一)隨時與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二)妥適接待立法委員到院之陳情及拜會活動。 (三)提供立法委員陳情案件查詢與喜幛、輓聯請託及其他服務。	(一)隨時與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二)主動接待立法委員到院之陳情及拜會活動。 (三)提供立法委員陳情案件查詢、喜幛、



			輓聯之請託，及其他服務。
三、重新製作監察院簡介影片。	(一)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例本院簡介影片內容須配合更新畫面及內容。 (二)本院簡介影片有十六分鐘及六分鐘二種版本，擬整合為一種版本，其長度約為10-12分鐘。		已委請廠商將本院原有簡介影片之腳本，加以檢討修正，並重新拍攝錄製畫面，製作長約7分鐘之本院宣導短片。本案業於96年1月8日交貨驗收。
四、製作本院古蹟建築圖像紀念品。	委請廠商製作精美小紀念品，作為贈送參觀本院之學校、機關團體及貴賓之禮品。		已請廠商設計製作可攜式環保餐具組、原子筆及古蹟書籤等紀念品，贈送參觀本院之學校、機關團體及貴賓。本案業於95年10月31日交貨驗收。

## (五)綜合規劃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研究發展	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依本院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辦理各項研究發展事項。	本院委託周陽山教授主持研究之「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業完成研究報告，並分送本院各單位參閱在案。對於本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項，業於94年2月5日簽奉核可，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其執掌部分自行依規定賡續辦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提供院長及委員等參考。
貳、管制考核	一、行使監察權之各類案件列管事項	(一)委託調查案件之列管稽催。 (二)函請改善案件之列管稽催。 (三)糾正案件之列管稽催。 (四)逾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列管稽催。	(一)委託調查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二)函請改善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三)糾正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四)逾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列管稽催計12次。
	二、院會或其他會議決議列管之事項	(一)年度工作檢討會、院會、全院委員談話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工作計畫、工作會報等，依各業務類別分項列管。 (二)定期彙總執行情形並稽催。	(一)目前列管之項目計有：1.工作會報列管案件，月列管計12次，季列管計4次。2.95年度工作計畫列管案件，季列管計4次。3.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議結論列管案件，季列管計4次。



		<p>以上各項列管案件，均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故未召開監察院會議、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工作檢討會議，故無是項會議之列管案件。</p> <p>(三)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95年1月至12月之執行情形計列管12次。</p>
三、「暫停調查案件」定期查詢列管	印製「暫停調查案件查詢表」稽催協查人員暫停調查情形陳閱。	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5年度未提出暫停調查案件。
四、辦理業務管制之電腦化事項	<p>(一)加強推動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該系統之自動稽催功效。</p> <p>(二)賡續執行本院監察權行使之案件，其收發文改採自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p>	<p>(一)賡續推動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該系統之自動稽催功效。</p> <p>(二)加強推動本院監察</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三)賡續執行本院各項會議列管事項電腦化事宜，達即時自線上查詢執行情形供參處，以有效控管或稽催各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p>	<p>權行使之案件，其收發文改採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三)賡續執行本院各項會議列管事項電腦化事宜，達即時自線上查詢執行情形供參處，以有效控管或稽催各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p>
	五、各單位公文統計與逾期公文催辦	<p>(一)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p> <p>(二)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p> <p>(三)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p>	<p>(一)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p> <p>(二)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p> <p>(三)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p>
參、國際事務	一、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p>(一)辦理國際事務小組開會通知及議程編排。</p> <p>(二)辦理國際事務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p> <p>(三)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簽辦與執行。</p>	<p>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5年度未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p>
	二、邀請及接待訪問外賓事項	<p>(一)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副理事長巴柏 (Mr. Bruce Barbour) 來華訪問。</p>	<p>(一)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副理事長巴柏 (Mr.</p>



		<p>(延續93年度計畫)</p> <p>(二)邀請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 (Mr. Enrique Nascimento Rodríguez) 來華訪問。(延續93年度計畫)</p> <p>(三)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Angrick II來華訪問。(計畫中)</p> <p>(四)邀請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訪華。(計畫中)</p> <p>(五)邀請兩個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共兩名職員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計畫中)</p> <p>(六)辦理其他邀訪及接待外賓聯絡接待事項。</p>	<p>Bruce Barbour) 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職，將視經費情形，列為明年度邀訪對象。</p> <p>(二)邀請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 (Mr. Enrique Nascimento Rodríguez) 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職，將視經費情形，列為明年度邀訪對象。</p> <p>(三)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Angrick II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職，將視經費情形，列為明年度邀訪對象。</p> <p>(四)邀請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 訪華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職，暫未辦理。</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五)邀請兩個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共兩名職員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職，暫未辦理。</p> <p>(六)邀請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訪華案，原預定於95年10月國慶期間辦理，惟巴君公務繁忙，擬延後至96年訪華。本案業於95年8月9日奉核在案，將於明（96）年繼續辦理。</p>
三、參加國際監察會議與國外考察	<p>(一)組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p> <p>(二)組團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2006年年會（CCAT）。</p> <p>(三)組團參加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p> <p>(四)依據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參加國際監察會議與出國考察等事務性工作之籌辦事宜。</p>		<p>(一)組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該會訂於95年4月26日至28日在西澳伯斯舉行，經奉核定由趙高級顧問榮耀代表出席，並由鄭慧雯擔任隨團秘書，已</p>



			<p>於95年5月2日順利返國。</p> <p>(二)組團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2006年年會（CCAT），會議訂於95年6月11日至13日在渥太華舉行，由於該會議非國際性質，奉示本院不參加。</p> <p>(三)組團出席「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該會訂於95年11月28日至30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經奉核定由杜秘書長善良擔任團長，團員則由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林約聘專員美杏組成，已於本年12月9日順利返國。</p>
	<p>四、國際事務小組對外聯絡事宜</p>	<p>(一)國際監察組織及其區域監察組織譯、簽稿之擬辦及聯絡事宜之簽辦。</p> <p>(二)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蒐集、</p>	<p>(一)完成本院94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124個會員國參閱。</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分析與編譯。</p> <p>(三)各國監察組織寄送資料之彙整與管理。</p> <p>(四)將本院活動訊息撰文提供國際監察組織期刊Newsletter登載。</p>	<p>(二)完成「瑞典監察使」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2項專書之編譯與印製，並分送各界參考。</p>
	五、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聯絡事宜	<p>(一)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絡事宜之簽辦。</p> <p>(二)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函件文稿之簽擬。</p>	<p>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之資料計35份，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已將94及95年之清冊彙整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p>
	六、長官英文信函之辦理	<p>長官外文信函之擬稿與簽辦。</p>	<p>長官英文信函之擬稿與簽辦，均依規定辦理完竣。</p>
肆、綜理本院審計業務	一、總決算案及其審核報告之處理	<p>(一)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p> <p>(二)對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p> <p>(三)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決算書與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函轉及有關事項。</p>	<p>(一)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審計部報院，分別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將各委員會審議意見提院會報告。</p> <p>(二)9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報院，送</p>



			<p>地方政府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後，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將審議意見提院會報告。</p> <p>(三)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決算書與審計部審核報告，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院會報告。</p>
	<p>二、中央各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函辦分送</p>	<p>(一)請行政院提供該院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暨所屬各部會施政計畫及其他各類預算書等資料。</p> <p>(二)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施政計畫等資料之簽辦分送。</p>	<p>(一)本案業於95年2月14日以(95)秘台綜字第0951100051號函請行政院提供該院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暨所屬各部會預算書等資料。公務預算部分業於95年4月30日全部函送到院，營業、非營業部分已於95年9月30日函送完畢。</p> <p>(二)本案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再視委員需求卓處。</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三、審計部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處理	(一)審計部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處理。 (二)年度工作檢討會審計部工作報告報院之處理。 (三)審計部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審核。 (四)審計部年度工作檢討會檢討意見之列管。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96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於95年11月17日簽准暫存，俟新院長就職再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在案。
四、與審計部有關會議之聯繫事項	(一)審計會議紀錄之處理。 (二)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之辦理。 (三)審計部擴大業務會報或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之聯繫事項。	(一)審計部95年報院之審計會議紀錄有24次（至95年11月底），均依規定簽核辦理。 (二)本院與審計部每季召開業務協調會報，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三)審計部業務擴大會報於95年3月15日下午至17日舉行，本院因第4屆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列席。
五、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一)審計部陳報法規之簽核、核轉及發布等工作（人事法規除外）。 (二)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	有關審計部陳報本院之法規、審計法規涉及重要政策時報院核定事項及預算法、決



		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之協調、聯繫工作。 (三)審計法規涉及重要政策時報院核定事項之辦理。	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之法規均依規定辦理。
	六、辦理審計綜合事項	(一)監察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之辦理。 (二)其他不屬各單位承辦之審計相關業務之辦理。	(一)本院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均在院部協調會報提出，審計部均研辦見復。 (二)其他不屬各單位承辦之審計相關業務均依規定分別辦理。
伍、一般法制	一、本院行政事務法制之綜理	(一)本院法制事務屬監察權及其行使範疇以外行政法令規章之綜理。 (二)本院各單位涉及法制事務之作業規定事宜。 (三)本院法制事務或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不屬各單位業務範圍之處理。	本院各單位增、修訂監察職權以外之行政法規，均先會綜合規劃室，提本院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國家賠償業務	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及國家賠償訴訟等事務。	95年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4件，均依相關法規妥為辦理。
	三、各機關法令案件來	(一)函轉各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或送刊登本院公報。	95年辦理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計有42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文之處理	(二)各機關研修法規，函請本院表示意見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回覆。	件，均依規定陳核後函轉相關單位，或刊登本院公佈欄。
陸、出版品編印管理	一、行使監察權之各類出版品編印事項	<p>(一)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p> <p>(二)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7冊)</p> <p>(三)94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p> <p>(四)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8冊)</p> <p>(五)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一)－「瑞典國會監察使」。</p> <p>(六)94年糾正案、彈劾案彙編。</p> <p>(七)94年監察報告書。</p> <p>(八)95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作概況。</p> <p>(九)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二)</p> <p>(十)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9冊)</p> <p>(十一)編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p> <p>(十二)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三)</p> <p>(十三)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p> <p>(十四)其他臨時交辦編印之事項。</p>	<p>(一)94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5年2月16日交貨驗收，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p> <p>(二)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7冊「嫁來台灣」，已於95年8月31日印製完成，並於同年9月14日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目前辦理結案程序中。</p> <p>(三)94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5年5月31日前交貨驗收，並分送國內外各大圖書館在案。</p> <p>(四)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8冊「台灣船，陸漁情」，已於95年8月31日印製完成，並於同年9月14日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p>



			<p>驗收問題已洽新新聞協商，俟書籍補送驗收後，即可辦理結案。</p> <p>(五)國外監察資料編譯 (一)「瑞典國會監察使」，由於新增2篇翻譯文件，故於95年5月20日編譯完成，並於95年7月12日交貨驗收。</p> <p>(六)94年彈劾案暨糾正案彙編，業於95年8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大圖書館在案。</p> <p>(七)94年監察報告書，業於95年8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大圖書館在案。</p> <p>(八)95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5年8月25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大圖書館在案。</p> <p>(九)國外監察資料編譯 (二)「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較」乙書，業於10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大圖書館在案。</p> <p>(+)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9冊）－「水資源大危機（暫定）」，茲因多次洽談合作對象，目前已徵得撰寫人撰稿，並同意於96年5月31日撰寫定稿。本案已於95年12月14日議價簽約，擬延至96年續辦。</p> <p>(±)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紙本書業於95年10月30日完成，電子書部分業於本年12月22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大圖書館在案。</p> <p>(±)本院周前諮詢委員陽山編著「監察與民主」乙書，於95年11月16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中央</p>
--	--	--	--



			<p>機關及圖書館在案。</p> <p>(㉔)香港澳門監察業務與資訊科技之應用，業於95年11月30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寄存圖書館在案。</p> <p>(㉕)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業於95年11月30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寄存圖書館在案。</p> <p>(㉖)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三)－「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一書編譯案，需與國外出版社洽取授權，且原文資料多，擬延至96年度續辦。</p> <p>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二、各類出版品編印資料之蒐集與整理</p>	<p>(一)調查報告、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訴願案及其議決書、決定書、復文，以及重要之會議紀錄、法規等，經核定或公告後，有關單位應提供書面資料，並上傳電子資料檔。</p> <p>(二)經整理查對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如發現資料不齊、格式不符或有遺漏等情形，即通知補齊或補傳。</p> <p>(三)蒐集之資料彙整製表，分類保存，以供編印各類出版品之需。</p>	<p>(一)調查報告、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訴願案及其議決書、決定書、復文，以及重要之會議紀錄、法規等，經核定或公告後，有關單位應提供書面資料，並上傳電子資料檔。</p> <p>(二)經整理查對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如發現資料不齊、格式不符或有遺漏等情形，即通知補齊或補傳。</p> <p>(三)蒐集之資料應彙整製表，分類保存，以供編印各類出版品之需。</p> <p>(四)建置出版品資料蒐集之電子文件入口系統，以提供出版品編印所需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及會議紀錄等電子檔之下載運用，</p>
--------------------------	---	---



			<p>並提昇出版品資料蒐集之行政效率。</p>
	<p>三、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p>	<p>(一)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p> <p>(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及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p> <p>(三)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 辦理促銷事宜。</p> <p>(四)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 便於保存查考, 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五)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 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 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 以供各界查詢, 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p> <p>(六)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p>	<p>(一)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p> <p>(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及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p> <p>(三)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 辦理促銷事宜。並每半年辦理結帳乙次。</p> <p>(四)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 便於保存查考, 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五)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 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 研議</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p> <p>(六)建置本院出版品管理系統，以有效建立本院出版品之基本資料、庫存數量及管理情形等，俾便本院出版品之有效管理。</p> <p>(七)規劃辦理本院與審計部優良出版品評選，以及行政院研考會94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並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3名。</p> <p>(八)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p>
柒、 監察院公報	一、本院公報編印	<p>(一)每週出版一期，95年預計出版52期。</p> <p>(二)各單位擬刊登公報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即送本室彙編。</p> <p>(三)擬刊登公報之文稿，若已輸入電腦者，應傳送電子資料檔。</p>	<p>本院公報每週三出刊一期，惟自第2535期開始，依本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簽奉核准，改為每2週發行一期，95年公報共出版26期（2545期至2570期）。</p>



	二、編印本院公報合訂本	編印94年公報合訂本，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各大圖書館。	94年公報合訂本已於95年5月19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完竣。
	三、本院公報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俾便各界民衆及本院同仁查閱。	本院公報出刊，即同步上網，已上網至2570期（即95年12月20日出版）。
	四、本院公報儲存於光碟片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及建置本院電腦網站。
捌、綜合業務	一、綜合編訂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	依據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辦理： (一)本院95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院96年度施政計畫。	(一)本院95年度工作計畫，業於95年2月7日函各單位切實辦理在案。 (二)本院96年度施政計畫，業奉核定，並於95年8月7日以(95)秘台綜字第0951100280號函各單位查照辦理在案。
	二、年度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資料	綜合整理年度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之書面資料與口頭資料，其內容按「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三部份編列。	由於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依法產生，是以95年度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三、工作會報事務之辦理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召開本院工作會報12次，計報告事項91案，討論事項27案，主席裁示事項70案，均依計畫執行，並列入管考。
	四、本院標準作業程序之實施與增修事項	(一)本院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之增訂、修訂或廢止等綜合事項。 (二)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後之稽核與檢討改進事項。 (三)每年更新各單位增修訂之標準作業程序紙本及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	召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會議2次，其中報告事項3項，討論事項6項；計修訂標準作業程序3項，累計至今仍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380項。
	五、中華民國年鑑編撰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係編撰本院與審計部組織現況、各項職權行使概況、重要數據統計及糾正、糾舉、彈劾案件一覽表等資料，函送該局編輯。	本院組織、職掌及94年職權行使之相關資料及統計表，業於95年4月27日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在案。
玖、其他	研擬本院單位績效評核指標	配合人事室研提之「監察院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蒐集與本院業務性質類似之相關機關資料，以供研擬本院各單位之績效評核指標。俾利本院績效獎金發放制度之執行參據。	本院95年度單位績效評核指標，業經各單位擬訂並經初審簽奉核定，送各單位參照修正在案，全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而暫停辦理；針對96年度



		本院是否實施績效獎金制度，擬俟新任院長就任後，依指示辦理。
二、提供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相關資料	<p>(一)提供監察法規、監察院工作概況及各界對監察制度所提意見之參考資料等，可對本院業務運作及監察職權行使有進一步瞭解。</p> <p>(二)彙整立法院、監察院辦公室電話，以供聯繫與支援。</p>	於95年4月及10月更新相關資料，俟指示後辦理印製分送。
三、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蒐集及更新，更新方式分為三種： (一)個別展示資料更新。 (二)定期展示資料更新。 (三)展區全面資料更新。	<p>由各單位依職掌，提出展示資料更新，經簽奉核定後送綜合規劃室彙辦。</p> <p>每年年初主動通知各單位，檢視陳列室所負責區域之展示資料，如需更新，逕將更新資料之中、英文稿送綜合規劃室彙辦。</p> <p>展區全面資料更新，先研擬執行計畫，奉核定後依計畫辦理單位工作分工、展示資料撰寫體例、展示資料文稿初審及複審、採購方式及執行進度表等，並以個案情形作必要之調整。</p>	94年陳列室展示資料更新案，業於94年12月21日函請各單位檢視陳列室所負責區域之展示資料，如需更新者，請將更新文稿送本室辦理。本案業於95年2月24日完成更新作業。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四、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依交辦之事由擬訂執行計畫並予以執行。	依交辦之事由擬訂執行計畫並予以執行。
--	--------------------	--------------------	--------------------

#### (六)資訊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資訊類	一、定期汰換資訊設備	(一)編造更新本院網路設備、伺服器及業務單位個人電腦設備汰換清冊。 (二)秘書處辦理採購事宜。 (三)辦理設備置換作業。 (四)辦理汰換設備報廢事宜。	原購買供委員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已分發本院各單位使用，致於個人電腦部份，本年擬不汰換。
	二、發展資訊增值系統，加強監察知識庫整體發展計畫	(一)對本院各業務應用軟體、監察知識庫系統進行使用現況分析、提出使用現況報告書。 (二)依完成之檢討報告進行律定需求，評估更新效益。 (三)依更新效益辦理系統更新發包作業。 (四)辦理驗收事宜。	有關出版品及電子文件檢索系統已於7月辦理發包，已於本年12月11日完工驗收。
	三、監察委員業務查詢整合計畫	(一)委員就職後立即確認委員需求。 (二)針對委員使用之意見，修正擴充各應用系統並建立整合性查詢功能。	因本系統將由監察委員使用，本室已組成工作小組，並召開多次小組會議正研究系統整合中，現電子文



			<p>件檢索系統業已驗收，其餘需求正評估中。</p>
	<p>四、檢討改進現有系統，以提昇工作水準及效率</p>	<p>(一)請各使用單位提出現有應用系統之使用情形。並提出改進需求。 (二)依據各單位需求完成評估作業。 (三)配合第三項進度辦理。</p>	<p>(一)公文管理系統、檔案管理系統及監察業務應用系統已納入機密文書降解密作業，業於95年7月1日完成，並於7月20日辦理講習。 (二)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及政黨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現已完工，已於96年1月3日辦理驗收。 (三)本院全球資訊網改版業已符合政府規定之無障礙網頁規範，並提供RSS格式供網友下載。</p>
	<p>五、訂定資訊安全制度，形成資訊安全共識</p>	<p>(一)建立資安政策。 (二)改進及升級資安設備。 (三)研議本院資安法規。 (四)加強本院防護能力。 (五)加強入侵及偵測。 (六)適時辦理資安講習</p>	<p>95年度資安訓練業已依計畫辦理6次資安講習，並指派本室及政風室同仁參加院外資安訓練與座談會，95年度無重大資安事</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件記錄，至於零星駭客攻擊事件，均在防火牆端適時予以排除。
六、推動跨機關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一)針對本院財產申報業務之需，函請監理站、戶政等相關機關設置系統閘門。 (二)俟各機關同意後，進行系統分析，並律定需求規格。 (三)辦理發包作業。 (四)辦理驗收作業。	(一)前已完成跨機關資訊系統連線作業，有財稅電子閘門、地政電子閘門均已交由申報處使用，本院與行政院合作建置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本年度已更新硬體設備，目前正常運作中。 (二)至於戶政及監理電子閘門之連線，前曾赴台北市稅捐處參訪，經本室與申報處初步評估尚無連線之實際效益。 (三)本院與台灣集保公司進行連線，經本室與財產申報處訪問該公司後，一致認為該公司意願不高。本案擬暫不辦理，申報處業於本年11月23日簽奉核定在案。



	<p>七、繼續推動文件線上簽核制度</p>	<p>(一)針對本院業務之需，繼續完成文件線上簽核制度之系統分析。</p> <p>(二)完成推動文件線上簽核制度之準備工作。</p> <p>(三)系統發包及驗收。</p>	<p>(一)本院已完成加班費、差旅費等由書面申請改為線上申請。本院教育訓練目前亦已實施線上簽核制度，由同仁在線上報名經主管線上同意後即送相關承辦單位辦理。本項擬改列經常辦理</p> <p>(二)至於公文線上簽核，經95年5月份於本室試行，依目前廠商所提供之功能觀察，應用之實際效益不大。</p>
	<p>八、加強資訊教育訓練</p>	<p>(一)針對本院業務之需，舉辦相關資訊訓練。</p> <p>(二)推介本院同仁至主計處受資訊訓練。</p>	<p>為提高本院同仁資訊知識，本室已辦理6次資安訓練。95年6月及12月各推薦11、17位同仁參加主計處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p>
<p>貳、圖書類</p>	<p>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之需</p>	<p>(一)針對本院業務之需，購置相關圖書雜誌及報紙。</p> <p>(二)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p> <p>(三)訂閱與監察業務有關電子資</p>	<p>已依年度計劃及各同仁推薦之書目（含多媒體、資料庫），隨時辦理採購、補充。95年1至12月份已購進</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料庫。 (四)購置多媒體視聽資料，充實館藏。	圖書767冊、DVD357張、VCD22張CD12張。
--	---------------------------	-----------------------------

#### (七)會計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決算及結算	一、編製本院95年單位結算	就本院9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辦理： (一)本院半年結算編製事宜。 (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	本案業於95年7月20日前完成。
	二、編製本院及所屬94年度決算	(一)彙編監察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二)函送行政院、審計部、財政部。 (三)有關立法院對本院決(結)算審議事宜。	本案業於95年2月20日完成。
貳、預算執行與管制	一、預算分配	(一)為有效執行本院95年度法定預算，爰依據各單位所列計畫與預算，按進度辦理年度分配預算。 (二)函送行政院及財政部。	本案業於95年2月14日完成。
	二、年度預算執行、管制	(一)有關本院經費執行及重要計畫項目之列管情形。 (二)辦理本院會計月報編製及內部審核事宜。	按月、按季簽報。年終執行情形預計96年1月20日前簽辦。



		(三)定期提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參、概算案編製	編製96年度概算	依照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就本院各單位施政計畫需求項目經費等歲入、歲出科目，編製： (一)單位概算。 (二)彙編主管概算。 (三)函送行政院、財政部。	本案業於95年5月10日完成。
肆、預算案編製	編製96年度預算案	依照行政院核定本院及所屬額度，編製： (一)96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 (二)彙編主管預算案。 (三)送立法院審議。	本案業於95年8月16日前完成。
伍、預算案審查	96年度預算案審查	列席立法院預算、司法委員會及立法院全院聯席會，就本院96年度預算有關項目，提出報告及說明。	本案預定於95年1月11日審查完成。

## (八)統計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推動公務統計	一、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辦理下列各項公務統計： 1.人民書狀案件收受暨處理情形統計。 2.調查案件統計。 3.糾正、糾舉、彈劾案件統計。	依據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時編製6種統計月報表、3種季報表、3種半年報及33種年報表。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計 方 案		<p>4.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暨自行議處人員案件統計。</p> <p>5.糾正案件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p> <p>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統計。</p> <p>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統計。</p> <p>8.政治獻金申報情形統計。</p> <p>9.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p> <p>10.各特種委員會績效統計。</p> <p>11.監試案件統計。</p> <p>12.行使審計權情形統計。</p> <p>13.其他有關監察業務統計事項。</p>	
	二、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	<p>檢討本院現行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與實際需求已不一致者，加以修正；另針對新發展的業務項目，增列適當的統計報表加以統計，以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用。</p>	<p>(一)本次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除依本院業務實際狀況及需要，就方案條文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及修訂「監察院議事狀況」等12項統計報表程式外，另為彰顯監察職權行使之功能與績效，充實公務統計內容，以及配合業務單位之所需，</p>



			<p>計增訂監察委員人數、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類別、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性質、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調查工作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及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等11項統計。</p> <p>(二)本院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前計有45項統計，修訂後增加為56項。</p>
<p>貳、強化統計業</p>	<p>一、提昇統計時效、品質及資料應用價值</p>	<p>(一)強化現有統計項目納入電腦處理作業。</p> <p>(二)加強統計資料之稽核工作。</p> <p>(三)加強人員電子處理資料之能力。</p>	<p>就業務單位所填報之各項統計資料詳加稽核，對於有遺漏、統計歸類錯誤或有疑義之資料，與各業務主</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務功能</p>		<p>(四)編製各項統計交叉分析表，增進資料應用價值。</p>	<p>管單位之承辦人員討論說明或查證後，予以補正，以提昇統計資料之確度及品質。</p>
	<p>二、賡續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p>	<p>本院自民國37年以來，監察權行使之各項成果統計多為書面資料，查詢及提供應用均較費時與不便，擬採逐年回溯方式，將歷年書面之統計資料建置成統計資料庫，以節省調閱書面資料時間，並提昇統計資料提供速度。</p>	<p>蒐集各項書面統計資料，並於彙整後逐項登載至統計資料庫。</p>
	<p>三、加強業務統計分析</p>	<p>擬根據本院歷年監察權行使結果之統計資料，及蒐集相關資料，對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變化作各項統計比較分析，俾供首長及業務單位作為施政決策及業務執行之參考。</p>	<p>(一)每月簽報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分析，除供長官參考外，業務性質別相關統計並作為對外發布之依據。 (二)簽報各項統計資料，均加以比較分析，供長官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p>
	<p>四、審查相關統計資料</p>	<p>1.按月召開「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統計報表之審查會議，彙報召集人會議討論後，提院會報告。 2.審核本院年終工作檢討會院務</p>	<p>(一)按月召開「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統計報表之審查會議，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編</p>



		<p>報告中各項統計資料。</p> <p>3.審核本院出版之「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等刊物中之各項統計資料。</p> <p>4.按月審核「公文統計」等相關統計表。</p> <p>5.審核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決算案報告中之各項統計資料。</p>	<p>製月報表對外公布。</p> <p>(二)審核「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實錄等書刊中之各項統計資料。</p> <p>(三)按月審核「公文統計」等相關統計表。</p>
	五、發布統計資料	將最新之監察統計資料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及院內資訊系統，提供民衆及本院同仁取得統計資訊之便捷管道。	依規定按月將最新之監察統計資料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及院內資訊系統。
參、編製統計報告	一、編印「監察統計提要」書刊	彙編本院自民國37年以來行使監察權之各項成果統計，供本院委員及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中華民國94年「監察統計提要」一書，業於95年3月1日編印完竣，供本院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 (九)人事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組織編制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研修本院組織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業於93年6月23日公布，行政院以外機關如何準用乙節，行政院研考會刻正研議	併本院組織再造與組織法研議小組研議中。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編制員額	<p>相關標準中，本院如何準用該法，宜俟其標準訂定後，再憑辦理。</p> <p>另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各官等比例準則公（發）布，自當配合研修本院及各委員會組織編制員額。</p>	
貳、 任免 遷調	辦理本院職員定期遷調作業	依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規定，規劃辦理各單位職員定期遷調作業。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本案擬延至96年辦理。
參、 獎懲	一、辦理績效獎金制度	將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任後奉示辦理。	「監察院績效獎金作業要點」已經主管會報通過，擬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修正，俟新任院長到職後，即簽請實施。
	二、選拔本院95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選拔	<p>(一)函請各單位推薦合格之優秀人員。</p> <p>(二)召開選拔小組審議及選拔。</p> <p>(三)選拔結果簽陳核定後發布並依規定於正式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p>	本案配合銓敘部作業訂於95年5月2日上午選拔。95年7月12日上午公開表揚。
肆、 差勤	賡續本院差勤電子表單作業管理。	對於各單位操作上的問題，均即隨時解答，至於有關技術性問題或功能改進問題，將洽承	本案本年度已完成本院差勤電子表單作業管理。



管理		包公司解決，其中未能即時調整問題，將併同功能更新時隨時檢討改善。	
伍、考績	一、辦理本院正式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95年度考績	(一)蒐集及校正相關人事資料。 (二)召開考績委員會說明考績原則及方法，並發送考績表。 (三)收回考績表並彙整製作考績審議資料。 (四)召開考績會審議各單位初核考績。 (五)審議結果陳奉核定後，依規定函報銓敘部、墊發考績獎金並依審定結果繕發考績通知書。	本案已依規定時程95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二、辦理本院聘僱人員95年度考核及續聘	(一)蒐集及校正相關人事資料。 (二)發送考核表。 (三)收回考核表並彙整製作考核審議資料。 (四)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各單位初核成績。 (五)審議結果陳奉核定後，依規定函報銓敘部及繕發考核通知。	本案業於95年12月28日依規定辦理完成。
陸、退休照護	照護退休人員	(一)建立退休人員聯絡資料，隨時提供適當服務。 (二)按時核發退休人月退休金。	本案已依規定時程95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柒、文康活動	一、辦理本院95年全體員工新春團拜及慶生會	視本院經費狀況，規劃辦理。	上半年慶生會業於95年2月6日辦理完成。下半年慶生會定於95年7月12日辦理。
	二、辦理本院委員及職工文康活動	視本院經費狀況，規劃辦理員工一日遊。	本案依95年2月份工作會報決議：擬視經費情形研辦，經查本年度無經費辦理，本案擬暫不辦理。
捌、訓練進修	辦理本院職員訓練事項	(一)本院自辦在職訓練部分，將調查各單位訓練需求，並依需求情形，規劃課程、聘請講座、安排訓練場所及時間。 (二)參加他機關訓練部分：將依分配名額薦送適當人員參訓。	本年各項在職訓練已辦理完竣。
玖、資料管理	編印本院95年委員及職員通訊錄	清查、彙整通訊錄載列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人員之通訊資料，校正原版資料後付印。	通訊錄係配合委員執行職務而編印。本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印製。
拾、其他	辦理任免遷調、任審、獎懲、待遇福利、訓練進修及退撫等經常性業務	依規定經常辦理。	本年各項業務已業於95年12月31日依限辦理完竣。



## (十)政風室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 防貪業務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防弊具體作為，達到弊絕風清之境。	一、加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對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時，只要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案件，政風單位即參與監辦、監驗，密切監督主辦單位有無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監辦營繕、採購案之開標、議價工作等計103案，逐案參與監驗工作；並結合採購案件一覽表，加強辦理採購工程案件交叉比對、綜合分析計4次，有效杜絕舞弊之情事，促進本院營繕、採購程序公正及合法。 (二)本院辦理第1、3會議室影音系統汰換及擴增工程採購案，3家未得標廠商向政風室提出開標程序疑義，案經本室適時提出導正建議案，對防貪工作甚有助益，提昇政府廉潔形象。
	二、建立廉能指標，確	一、利用工作會報，隨時提報政風案例，由各單位主管	(一)主動針對時弊、政風案件，簽奉核准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實掌握機關施政及民意趨向。</p>	<p>人員、督促所屬同仁恪遵「公務員服務法」，避免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以有效預防貪瀆事件。</p> <p>二、對於生活違常人員，側密了解其經管業務有無構成貪瀆行為或一般非法案件，隨時移送偵辦；對於單純涉及行政疏失人員，即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簽請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貫徹權責相符、賞罰分明之工作責任，進而避免發生違法案件，影響機關形象。</p> <p>三、利用工作會報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及「不接受招待邀宴」規定，消除「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良風氣。</p> <p>四、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主動簽報首長辦理獎勵，並透過院內網站公布優良事蹟，獎勵廉能、以鼓舞員工士氣，樹立優良典範。</p>	<p>後於工作會報報告，計5案例；並透過主席裁示，交由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有效預防貪瀆事件發生。</p> <p>(二)法務部政風司書函送之『兒子可以指證母親犯罪嗎？』及『母親可要小孩代為受過嗎？』等法律常識宣導短篇，極富教育參考價值，經簽奉核可後，上網本院院內網路政風室通告宣導，建立本院同仁正確法律觀念。</p>
----------------------	--	---



<p>三、激發民衆反貪意識，提昇政府廉潔形象。</p>	<p>一、廣為宣導本院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及網路電子郵件信箱號碼，以鼓勵民衆反貪倡廉，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p>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邀請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講授「有關公務員權利與義務」專題演講，提昇本院同仁法治觀念。</p> <p>三、加強反貪倡廉宣導，擬舉辦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錦秋，講授「淺論公務員應有的法律責任」。</p>	<p>(一)在本院公報及網頁，持續登載檢舉信箱及專用電話；並於本室各電話機，裝設密錄器，務求詳實掌握每一件檢舉案件之詳細內容，並提供相關單位參查，計受理電話檢舉1件。</p> <p>(二)建構廉潔公務環境，加強辦理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對拒受餽贈、拾金不昧者，皆由本室主動簽陳秘書長核准移由主管單位辦理表揚或獎勵，計辦理拒受餽贈登錄、拾金（物）不昧、簽報獎勵計1案1人，對激濁揚清、端正政風工作助益甚大。</p> <p>(三)為宣揚『清廉、效率、便民』之施政理念，建立全民反貪腐、反賄選、反</p>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浪費之共識，特藉由本院95年9月16、17日2天，辦理「認識古蹟日」開放參觀之機會加入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民衆共同參與及支持廉政工作。為加強反貪作為，本室擬訂廉政宣導活動計畫，於95年9月5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為鼓勵民衆參與，本室擬訂簡單試題及答案3至5題，配合紀念品之贈送，現場試題由工作人員交互運用，以活潑趣味有獎徵答方式與民衆互動，並提供廉政海報3種、法律常識宣導資料30份，由文宣組所展示。本次「認識古蹟日」開放民衆參觀活動，</p>
--	--	--	---



			<p>參觀民衆踴躍參加活潑趣味有獎徵答，業於9月17日順利舉行完畢；對激發民衆反貪意識，提昇政府廉潔形象，助益甚大。</p> <p>(四)性騷擾防治法業於94年2月5日公布，並於95年2月5日正式施行，爲使院內同仁瞭解性騷擾之行爲，於95年7月19日下午辦理法紀教育在職講習，並簽奉核准，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到院，講授「公務員對性騷擾防治法應有的認識」，針對性騷擾行爲之實際案例，提出經驗報告，內容精闢、豐富、講授認真，同仁討論熱烈；對增進本院同仁法律常識，有極大助益。</p>
--	--	--	---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四、貫徹陽光法案立法精神，建立公職人員清廉形象。</p>	<p>一、密切協調本院應申報財產人員，依法、限期申報財產，並全面實施審核，防止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p> <p>二、確實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審慎辦理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及各項作業。</p> <p>三、配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邀請本院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訓練講習（專題演講），提昇本院同仁法治觀念。</p>	<p>主動通知本院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5人，均於時限內申報完畢；95年辦理實質查詢5件，與申報內容完全相符。本案業於95年3月21日簽奉核定在案。本院依法應申報財產5人，已全部於95年4月底前完成實質審查。</p>
	<p>五、辦理本機關96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p>	<p>一、編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以評估機關內無效率、不便民及可能妨礙（害）興利業務等應興應革事項，並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協調業務單位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意見）及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本機關96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本室95年12月12日已完成彙整編報。</p>
<p>貳、肅貪業務</p>	<p>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p>	<p>一、針對本院各項重大採購、工程案件及採購案件，每月進行交叉比對，發掘可疑案件，加強查察不法。</p>	<p>(一)針對本院各項重大採購、工程案件及採購案件一覽表，每季進行交叉比對1</p>



		<p>二、結合「機關政風狀況評估整體分析報告」，就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交叉比對分析辦理專案清查，發掘不法。</p> <p>三、對民衆檢舉、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或上級長官交查本院員工弊端案件，嚴密列管查察。落實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建立本院貪瀆線索案件專卷。</p>	<p>次。</p> <p>(二)妥慎處理檢舉案件，對於非職權範圍之檢舉案件，仍經審慎衡酌後，移請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計2件。</p>
	<p>二、貫徹行政肅貪，落實監督考核權責。</p>	<p>一、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修訂防弊措施，加強追蹤考管，防止貪瀆案件發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單位及營繕採購事項，協調各單位研擬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列管、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二、本院員工涉及貪瀆不法，經檢調單位偵辦，其未涉刑責或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應填具「員工行政責任分析表」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並確實追蹤辦理情形。</p> <p>三、對於涉及行政肅貪案件之</p>	<p>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工，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截至目前為止，本院同仁尚無觸犯貪污犯罪。</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員工，適時建請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	
參、安全維護	一、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一、加強重大危安狀況及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迅速通報處理。 二、機先蒐報及疏處陳情請願事件，採取有效因應及疏處作為，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 三、密切掌握、預防不理性之特定陳情人在本院故意製造喧囂、驚擾等意外事端。	加強聯繫轄區分局、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全年計疏處集體陳情請願4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二、加強首長安全維護。	一、首長辦公室及重要會議場所，做好安全維護及檢查。首長辦公室秘書人員、司機對首長之言行活動應保守秘密。 二、協調、督導警衛人員，隨時檢討、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一)加強首長辦公室及重要會議場所，執行不定期安全維護檢查共計10次。對首長安全維護，有極大助益。 (二)密切掌握、預防不理性之特定陳情人在本院故意製造喧囂、驚擾等意外事端計6件。
	三、加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一、加強春安、10月慶典期間機關安全防護，擬訂「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專案計畫」，確保本院人員、設	(一)為維護院區安全，機先採取預防措施7次，以防範未然，確保同仁安全。



	<p>營造安全之辦公環境。</p>	<p>施安全。</p> <p>二、加強督導駐衛警、保警人員，勤務工作確實執行，隨時檢討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三、結合本院防護團或緊急狀況處理小組，適時辦理各項防護講習或演練，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維護本院安全。</p> <p>四、舉辦本院第4屆委員之新任助理人員及駕駛『爆裂物認識與防處』在職講習，邀請刑事警察局專家講授，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以提高員工之警覺性。</p> <p>五、機先蒐報及疏處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作為，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六、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定期、不定期安全狀況檢查，若發現洩密案件，迅即通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同時掌握時效蒐集具體證據，追究洩密者之行政、</p>	<p>(二)為維護本院『認識古蹟日』開放民衆參觀期間，進行順利圓滿，確保當日活動及秩序安全，本室擬訂縝密安全維護計畫，於95年9月6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經本院「認識古蹟日」籌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活動，業於9月17日順利舉行完畢，參觀民衆踴躍；本室均密切督飭駐衛警、保警同仁，落實院區之安全維護工作，未發生任何之意外或危安事件。</p> <p>(三)為使本院同仁瞭解各類詐欺案例，防止本院同仁受騙，本室將「法務部政風司函送之『95年7至9月反詐騙』宣導資料」，簽奉秘書長核可後上傳本院</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刑事責任，事後個案分析洩密原因，作為日後預防洩密之參考。</p> <p>七、加強本院陳情受理中心警衛人員戒護觀念，防止陳情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保護接案秘書及值日委員之人身安全。</p> <p>八、本院緊急通報危機處理專線電話，納入本院公務車輛交通事故通報，以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積極處理本院長官、同仁之危急事件。</p> <p>九、為防止禽流感H5N1疫情在院內爆發、感染，擬訂疫情防制實施計畫，協調、督導警衛人員加強門禁管制、會客管理及全面實施進入本院人員給予量體溫等防制措施。</p> <p>十、製發95年監察院公務證、來賓證、臨時工作證，供前來本院洽公或施工之人員使用。</p>	<p>院內網路政風室通告宣導，做為同仁應變及處理之參考，使同仁都能提高警覺，以減少詐欺案件發生。</p> <p>(四)為加強本院駐警、保警同仁對「本院各種火災監控系統之操作瞭解」，以提升其執勤時處理危機應變能力。案經本室規畫，95年7月17日至21日共5天，調度現有勤務人員在本院地下室主控室辦理勤務訓練講習，由秘書處技工陳義久親自指導講解火災監控系統功能，參訓警衛同仁均專注、認真，對維護院區安全，有極大助益。辦理勤務訓練情形，於95年7月24日簽奉秘書長批示，本次訓練項目著重</p>
--	--	--	--



			<p>於團結和諧、危機應變能力與技巧，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及院區安全維護之功能，並將操作訓練列為警衛同仁平時考核之依據。</p> <p>(五)配合95年春安工作、10月慶典及台北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於下班後實施3次全院安全維護檢查。針對檢查缺失，均簽陳奉核後，移請相關單位改善。</p>
<p>肆、機密維護</p>	<p>一、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提昇監察職權威望。</p>	<p>一、為確保本院資訊作業安全可靠，防止發生駭客入侵及電腦犯罪事件，定期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檢查。</p> <p>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工作，預計於春安工作及10月慶典期間、各辦理定期總檢查一次；並視實施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四次。</p>	<p>(一)為確保本院電腦網路安全，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小組」95年4月10日及10月17日依據「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表」所列項目，逐一稽核檢討發現缺失，經簽奉核准後移資訊室辦理。</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三、對於本院調查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之內容、約詢對象時間；有關糾彈案件之審議日期、審議委員及審議內容，應嚴格保密，以加強監察權威，杜絕外界之不當聯想。</p> <p>四、隨時檢討保密規範，增訂具體保密措施，以提昇公務文書保密強度，機先防止洩密案件發生。</p> <p>五、定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對會議室及首長、委員辦公室實施反竊聽、反竊錄等偵測檢查，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六、加強查察違規及洩密案件，嚴厲追究違規造成洩密事件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p> <p>七、辦理本院第4屆委員之新任助理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等，以提昇保密觀念，避免發生違法犯紀情事。</p> <p>八、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本院</p>	<p>(二)為維護本院公務機密安全，在職進修同仁於撰寫學術報告、論文時，如引用本身所掌管之公務資料、數據，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以免洩漏公務機密。本室於95年3月6日遵示專案簽奉秘書長核可後，以秘書長（95）秘台政字第0951700070號函送本院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對預防本院公務機密資料外洩，有極大助益。</p> <p>(三)法務部調查局95年7月11日召開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18次會議，討論通過「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認定範圍」乙案，共同確立政風機構與調查機關於得悉下列</p>
--	--	--



		<p>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同仁保密觀念。</p> <p>九、針對本院重要、機密會議、重大採購案件、人事甄審及其他易滋洩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策訂嚴密專案保密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p>	<p>資安事件時，能適時相互通報參處。為維護本院資訊安全及打擊電腦犯罪，本室於95年8月29日簽奉秘書長核可，本院實有與調查機關合作，於發現或知悉資安事件時，能適時與調查機關通報，並請求該機關立即派員來本院協助處理。同時要求調查機關於知悉本院有遭遇重大資安事件時，能立即通報本院，俾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必要。</p> <p>(四)為維護本院公務機密安全，於95年9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實施反竊聽、反竊錄檢測，本次檢測範圍包括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本院電話線路</p>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總電話箱。檢測結果，未發現有被放置竊聽或竊錄裝置之情事。</p> <p>(五)協調業務單位，配合95年10月慶典暨台北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執行公務機密檢查計3次，有效防止洩密案件發生。</p>
--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一、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p>(一)每月召開本會二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集之。</p> <p>(二)討論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p> <p>(三)審議人民陳情書狀。</p>	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5年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貳、行使糾正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5年本會尚無接到調查案。



及調查權		<p>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p> <p>(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p> <p>(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p>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得質問之；並注意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5年本會尚無接到糾正案。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會已初步研擬95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及其所屬各機關，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主辦年底七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檢討改進。</p>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業務職掌有關之總統府、行政院（含行政院院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立法院、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p>	94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p>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94年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提報本會會議推派委員一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伍、其他	一、專案計畫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視95年度召集人之指示，再擬定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會討論，推派或報院輪派委員辦理專案調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請相關機關處理見復。	已研擬3項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草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行簽請召集人核示，是否改列9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項目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其他	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 監察權行使	一、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聯席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審議人民陳情書狀。 (四)本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召開聯席會議。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及聯席會議無法召開。
	二、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工作設施及人員行為是否違法失職。 (二)專案邀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本會會議決議請院輪派委員調查。 (四)依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依本會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六)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無法執行。



<p>三、提出糾正案</p>	<p>(一)依本會或聯席會會議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p> <p>(三)落實糾正案之列管追蹤。</p>	<p>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無法執行。</p>
<p>四、中央機關巡察</p>	<p>(一)巡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被巡察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巡察完畢，應於本會會議及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提出報告。</p> <p>(四)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新聞局，瞭解國際宣傳業務。</p> <p>(五)年終與其他各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案、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p>	<p>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無法執行。</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貳、決算審議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p> <p>(二)審核報告由本會推派委員審議，審議意見提會討論後，送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三)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該部相關廳、處、室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已收受審計部函報之93、94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2、93、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仍俟第四屆委員就任後，提會推派委員審查。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p> <p>(二)審議審計部對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等及其所屬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p>	93、94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提報本會會議推派委員1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p>告。</p> <p>(三)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四)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該部相關廳、處、室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五)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六)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參、專案調查研究	專案調查研究	依據本會業務職掌，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主管業務範圍，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以探究現行制度或執行層面所存在之問題或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已研擬2項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提會討論。
肆、其他	一、國際政情資料蒐集	按月蒐集、彙析及編譯國際政情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並積極聯繫本院之海外各項考察（巡察）活動，擴增資料蒐集管道。	每日蒐集國際政情資料，並加以分類、研析，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分送參考。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二、邀請我國駐外館（處）主管或僑務主管人員到會報告	邀請我國駐外館（處）大使或代表及僑務工作主管人員，於返國述職時，就外交、僑務之相關議題到會報告。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三、協辦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	協辦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事項。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四、英文資料編譯	協辦本院相關英文資料之編譯事項。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五、邀請學者專家到會報告、專題演講	視業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報告、專題演講，提供建言或作專案分析。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配合辦理。
六、辦理僑胞座談會議	於10月慶典期間，視業務需要辦理僑胞座談會，以瞭解僑情及彙析各地僑界意見，提供委員參考，並敦促有關機關參辦。	視業務需要辦理。
七、辦理本會委員出國考察	視業務需要，辦理本會委員出國考察事宜。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八、其他事項	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本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本會每月至少舉行1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以人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三)本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 (四)審議人民書狀。	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各部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 (二)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本會決議請院派委員調查。 (四)依本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六)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二、提出糾正案</p>	<p>(一)依本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p> <p>(三)賡續落實糾正案之列管追蹤。</p>	<p>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p>
	<p>三、專案調查研究</p>	<p>針對當前重大議題擬定專案調查題目，提經本會討論，作成決議後推派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列為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p>	<p>延續本會94年度提報</p> <p>(一)國防部即將於民國97年起實施募兵制，此為兵役制度之重大變革，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研究。</p> <p>(二)國軍近年彈藥庫及處理未爆彈等事故頻傳，有關國軍對彈藥儲存及管理之專案調查研究。</p> <p>(三)近年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研發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等3案。</p>
<p>參、中央機關</p>	<p>中央機關巡察</p>	<p>(一)巡察各部會及所屬各單位之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已策擬完成巡察計畫，擬俟委員到任後，再協調國防部、輔導會等機關，排定</p>



巡察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p> <p>(四)年底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p>	巡察機關、日期。
肆、審議決算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後，編造審核報告函送本院，交相關委員會審議。</p> <p>(二)前項審核報告經本委員會指派委員審議。</p> <p>(三)本會於審核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意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報院。</p>	已完成初審94年度總決算作業，擬俟委員到任後，再簽陳召集人核示並提報委員會審議。
伍、其他	其他	<p>(一)立法委員向本院提出檢舉、函轉或陪同陳訴人到院之陳訴案件，除慎重處理外，處理結果即函覆立法委員及陳訴人，以示對立法委員之尊重。</p>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二)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	--	-----------------------------------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每月召開本會2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 (三)審議人民陳情書狀。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p>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p> <p>(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p>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得質問之；並注意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p>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p>(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p>	本會已初步研擬95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p>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年底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p>	
肆、審議決算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計部已函報到院，已辦理初審前置作業完竣，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尚未審議。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p>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一)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以本會召集人為該審議小組召集人。</p> <p>(二)審議審計部對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等及其所屬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三)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五)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六)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p>94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計部已函報到院，已辦理初審前置作業，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尚未審議。</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伍、其他	一、專案計畫	(一)配合本會業務職掌，依95年度召集人之指示，擬定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會討論。	專案計畫原擬於委員到任後提會討論，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辦理。
	二、其他	(一)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二)蒐集本會監察之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相關資料。	

####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每月至少舉行本會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召開聯席會議。 (四)審議本會有關之人民書狀。	本會95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召開本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p>(一)調查各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p> <p>(二)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委員會決議請院派委員，或推派委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四)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本會95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行使調查權，亦未提出調查報告。94年以前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案件，尚有42案未結，各機關函復101件，經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後，擬妥簽註單，其中19案擬結案存查，均待提本會第4屆委員會議審議。</p>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議決議，移送行政院或各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得質問之。</p> <p>(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p>	<p>本會95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提出糾正案。94年以前提出之糾正案，尚有22案未結，各機關函復39件，經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後，擬妥簽註單，其中7案擬結案存查，均待提本會第4屆委員會議審議。</p>
	三、專案調查	<p>配合本會業務職掌，研擬本會9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p>	<p>本會擬妥9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有關專案</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本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調查研究項目，研擬5個專題，俟提本會會議選擇1至2案進行調查研究。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能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巡察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財物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 (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 (四)於年底由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	本會為配合年度重點工作之執行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實際改善情形，擬妥95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俟提會通過後分梯次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致未能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後，編造審核報告函送本院，本會審議相關部會及附屬機關。 (二)前項審核報告經委員會推派委員1至2人審議。 (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意	(一)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93及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 (二)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2年之決算審核報



		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提報院會。	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92及93年之決算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94年之決算審核報告。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	對審計部函送93及94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之。
伍、其他	一、其他	(一)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二)視工作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	--	--	--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審議人民書狀。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尚無審議調查案。



		(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	
	提出糾正案	(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 (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尚無審議糾正案。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併同經常蒐集之各項巡察資訊，彙整分析提供委員參考。 (三)巡察業務辦理情形，提報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四)年底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5年本會中央巡察尚無法辦理。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業務職掌有關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94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尙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	94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尙待本院委員到任後，提報本會會議推派委員1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伍、其他	一、專案計畫	(一)配合本會業務職掌，視95年度召集人之指示，再擬定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會討論。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尚無法辦理。
	二、其他	(一)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二)蒐集本會監察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資料。	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為因應委員就職前監察權行使工作，本會收受相關調查案、糾正案、人民陳訴案等公文，均依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相關因應措施規定辦理。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四)審議人民陳情書狀。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p>(一)調查與本會業務有關之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p> <p>(二)邀請行政院及本會業務相關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委員會決議請院派委員，或推派委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四)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尚無接到調查案。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議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得質問之。</p> <p>(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尚無接到糾正案。
	三、專案調查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研擬本會9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本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已研擬專案調查研究2案，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提委員會討論。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巡察本會業務相關之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財物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中央巡察尚無法辦理。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p> <p>(四)於年底由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p>	
肆、審議決算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前項審核報告經委員會推派委員1至2人審議。</p> <p>(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意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提報院會。</p>	94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伍、其他	其他	<p>(一)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p> <p>(二)視工作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p>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四)審議人民書狀。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貳、行使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就有關人權保障事項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查有關部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一切設施是否違失。 (二)邀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本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本會決議請院派委員調查。 (四)依本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依本會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六)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行使調查權。
	二、專案調查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之專案調查。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



			任，故未行使專案調查。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p>就有關人權保障事項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巡察有關部會及所屬各單位之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失。</p> <p>(二)實施巡察前，得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並列入年度工作檢討會書面報告。</p>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期，故未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肆、其他	一、辦理人權座談會議及國際人權資料蒐集	<p>(一)蒐集、彙析及編譯國際人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p> <p>(二)視工作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諮詢、演講等。</p> <p>(三)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交流聯繫事項：1.預訂邀請泰國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來訪。2.參加亞太論壇（人權組織）舉行之年會。3.參加國內有關機關或組織舉行之有關人權法規或問題等，研討或諮詢會議。</p>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期，故未辦理人權座談會議，惟仍適時辦理國際人權資料蒐集。
	二、其他	(一)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	研究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案，擬俟第4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及95年工作計畫

		定處理方式。 (二)研究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事宜。	屆委員到任後，再行簽報辦理。
--	--	-------------------------------	----------------

####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

類別	項目	主(協)辦單位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 訴願	訴願案件之處 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會辦理不服本院或審計部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	遇案辦理。







第 五 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  
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本篇摘要

- 一、監察院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各單位仍堅守工作崗位，並先予規劃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之事項，以使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職權。
- 二、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一)妥善處理經常到院陳情案件，避免衝突
  - (二)妥適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加強職權宣導
  - (三)加強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協調聯繫，提升效率
  - (四)持續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知能
  - (五)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六)強化調查實務專業分工，成立實地調查蒐證、蒞庭陳述及論辯等任務編組
  - (七)因應相關陽光法案之修正與立法，積極參與制度之建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 (八)辦理工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作業之研究與探討
  - (九)蒐集分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案件類型與問題爭點，確立調查處分之認定標準
  - (十)院會錄影設備數位化，節省影帶錄製成本
  - (十一)配合政策，持續檢討清潔外包範圍
  - (十二)建請司法院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十三)朝向出版品編印資料彙集及編輯自動化努力，以符合政府全面e化的目標
  - (十四)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資安教育宣導
  - (十五)鼓勵訓練進修，充實工作學能
  - (十六)廣續加強業務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第一章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

## 第一節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情形

### 一、監察業務處

(一)經統計94年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到院陳情案件共有1,712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繼續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衆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等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如到院陳情民衆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陳情安排。

(二)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亦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三)配合地方巡察宣導，就有關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增印「監察院能爲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12,000本。

(四)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情形：

#### 1. 人民書狀收受來源及件數

收受人民書狀計13,143件，其中函（逕）送本院收件者9,774件（含人民寄送8,644件，機關函報638件、審計部函報492件），電子郵件收受者3,349件。

#### 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

其中屬於內政類者4,103件，外交類者85件，國防類者509件，財政類者730件，經濟類者1,367件，教育類者918件，交通類者695件，司法類者



3,084件，其他類者1,652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佔全部收受案件31%。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其次是司法類案件，佔全部收受案件23%。

### 3. 人民書狀處理

收受人民書狀計13,143件，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 12,924件，處理情形為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722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316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2,893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3,656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301件，建請派查36件。又其中人民書狀經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請被訴機關查處，陳訴人權益獲得平反、救濟，權益得到保障或公務人員違失予以懲處之案件，經統計有153件（145案），並均已先行答復陳訴人。

- (五)94年及95年度召開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各3次，其決定事項均列入重要工作依據，全力辦理。
- (六)依規定分別於94年12月及95年12月，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及上年度追加減預算、施政成果，另函請審計部提供年度各地方政府之重大財務案件等資料，俾供本院辦理地方巡察之參考。
- (七)積極辦理監察院職權有關之宣導，以增進民衆對本院業務執行情形之瞭解。依據本院於94年8月31日召開之94年第2次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決議，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或專題演講等活動，請斟酌協助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之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由本院派員前往演講。自94年10月起至95年12月底止，共辦理監察權行使有關之專題演講20場。
- (八)根據地方政府建議，設計完成「監察院職權介紹簡明版」網頁，並於95年11月20日以（95）院台業參字第095070546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至本院網站下載上開網頁之連結圖示，置於該府之全球資訊網中供民衆閱覽，以廣收宣導之效。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九)依據94年8月31日召開之94年第2次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決定，由每一巡察組各撰寫一篇以地方巡察處理陳情案件為主題之報導文章，編印「地方巡察紀要案例選輯」，分送各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參閱，以利宣導地方巡察績效。
- (十)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各巡察組蒐集巡察區社會關注案件671件，經函請相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另蒐集一般剪報4,634件。上述案件連同機關復函，由各巡察組按季編製社會關注案件一覽表，擬具處理意見陳請秘書長核閱。

## 二、監察調查處

- (一)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持續針對發生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提列案情研析表、規劃調查重點、蒐集各該案情資料，自94年2月1日迄95年底，累計作業202案，均刊登本院大事記，除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參考外，並致力喚起外界對本院應有功能之重視。
- (二)95年度針對第3屆已調查尚未結案而攸關民眾權益且具有時效性之糾正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為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本院意見辦理，爰就必要部分派員進行實地查核，經簽奉核定篩選「小三通執行成效」、「照護安養機構執行成效」、「艾莉颱風桃園、台北供水區停水案」等5案作為派員實地訪查之標的，並依計畫時程完成各項訪查報告及簽註意見作業，俾第4屆委員到職後得迅速進行實質審查，以有效保障人民之權益。其中小三通訪視案另就海巡署金馬地區守望亭疏於管理問題提出專案分析報告，藉供4屆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 (三)依據95年4月工作會報決議，針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規劃研提「台鐵行車安全維護與管理執行成效」、「石門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相關問題」、「國軍彈藥庫迭生爆炸意外問題」、「我國高所得者近年來未繳稅之比率遽增，現行租稅制度顯未符公義」等8案進行專案研析，並依計畫時程分別完成詳實之專案研析報告，裨益第4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參考。
- (四)94年度預為第4屆委員調查案件整備工作，先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訪視及蒐證66處，經彙集成冊分送立法院黨團，俾利本院年度預算審查之順遂。另95年度再針對閒置公共設施訪視與蒐證結果，依計畫時程完成「交通設施」、



「民族及文化設施」、「社會與教育福利設施-安養堂」等3項專案研析報告作業，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為相關案件調查之參考資料。

- (五)奉核定於94年6月18日成立快筆作業小組，迄95年12月底，計撰編各類專業文稿274篇，獲各大媒體刊登226篇，提升本院監察功能之能見度。
- (六)持續辦理調查案件之簽注意見（1,648件）與核閱意見（17件），均依規送請各委員會與業務處賡續辦理。
- (七)建置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配合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廣大宣傳功能，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依據既訂規範格式，建立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以增進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良好互動之功能，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實質效能之國際能見度，95年度計辦理44案。
- (八)研（修）訂調查工作及調查行政作業手冊：95年度完成研訂「監察院協查人員工作手冊」（共16章，359頁，131,771字）；並於95年2月至8月間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積極檢視增修「調查行政作業手冊」（共5章，290頁，72,826字），以符實際調查行政業務需求。
- (九)完成研修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含編號20：「核簽、核閱、簽注意見及結案報告書撰擬作業」等3項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俾完備標準作業程序之規範。
- (十)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精進訓練：94年辦理27種課程，合計231小時；95年辦理20種課程，合計146小時，上開訓練相關課程並開放全院同仁參加（各年時數均含工作語言訓練50小時）。另93年9月起至95年7月協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公教中心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有助於本院同仁專業素養之提升。
- (十一)加強監察調查人員考核管理：分組落實層級管理及平時考核，本當管則管，當導則導之原則，以人性化管理，嚴明紀律維護；每星期定期召開處務會報，擴大參與，強化溝通，確立「方方正正」、「規規矩矩」之調查人員行為準則。
- (十二)持續充實更新蒐證器材，改善調查設施：配合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逐年有計畫地充實更新實地調查蒐證器材設備（94年7項，95年7項）、調查行政訓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練工作器材及改善調查業務事務器材（94年11項，95年3項）。每年並分梯次辦理蒐證器材操作訓練及檢測，全體監察調查人員均參加，俾嫻熟各種蒐證及作業器材之操作。

- (五)執行電腦繕打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為配合「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之時代需求，94至95年度持續辦理計31位40歲以下監察調查人員及調查行政人員電腦聽打速度之訓練（每人每星期訓練90分鐘）與檢測（每月1次），成效尚符預期。期間，本院支援立法院319真調會同仁實務操作能力之展現，甚獲王前委員清峰等讚賞。
- (六)統一調查案件相關文書作業之電腦系統格式：94年6月間完成研訂核簽意見、核閱意見、簽注意見、彈劾案結案報告書及糾舉案結案報告書之格式例稿範本，統一各類調查案件龐雜之各項後續作業，加強應用電腦系統處理，95年持續檢視補正，裨益本院整體文書作業效能。
- (七)建立有系統之調查案件蒐證資料庫：協助妥善保管調查案件蒐證之照片、錄影帶、錄音帶及光碟等備份資料，並定期辦理調查案件電子檔備份儲存作業，同時建立離職人員經辦案件之備援檔案，期充分因應調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業務需求。
- (八)相關配合業務：配合本院相關業務需要，如：94年度辦理第3屆監察委員績效彙編統計作業，及兩年度之公文書降解密作業（94年計6,368件，95年計164件），以及95年度支援財產申報處辦理政治獻金審查680件與財產申報查核160件。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有就（到）職730人次、定期申報2,842人次、信託申報161人次、補正申報4人次、更正申報120人次、動態申報109人次，合計3,966人次。
-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書面審核730人次，定期申報書面審核2,470人次，補正申報書面審核4人次，更正申報書面審核120人次，動態申報書面審核109人次，信託申報書面審核161人次，合計3,594人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1件。
-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計25件。



-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計21場次；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65場次。
- (六)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共計1,367人次。
- (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確定案件，累計解繳國庫罰鍰新台幣826,407元。
- (八)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34人次。
- (九)出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專刊16期，計1,518人次；出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專刊8期，計擬參選人部分3,169人次、政黨部分18件。
- (十)因離職、死亡，辦理發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206人次，另辦理轉出4人次，轉入10人次。
- (十一)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3,041戶，許可並公告戶數3,041戶，變更戶數15戶，廢止戶數36戶；在政黨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10戶，許可並公告戶數10戶，變更戶數1戶，廢止戶數1戶。
- (十二)政治獻金繳庫辦理情形：自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共計148筆，金額新台幣8,751,318元。政黨違反政治獻金法自動繳庫，共計17筆，金額新台幣3,859,900元。

#### 四、秘書處

##### (一)議事

###### 1. 賡續建置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庫

自94年2月始，使用「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分期回溯建置第2、3屆院會等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已建置完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資料庫，至其餘會議資料，仍賡續分期建置中。

###### 2. 配合辦理本院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

為配合國家機密法之施行，辦理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於94年7月起至95年12月止，辦理解解密案件，計108件。

###### 3. 辦理第4屆重要會議召開之準備事宜

為因應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職權，賡續彙整各單位提報院會之議案資料，並積極準備全院委員談話會職前會議相關事項。

##### (二)文書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1. 辦理本院總收、發文作業

94年2月起至95年12月底止，總收文量計423,352件，總發文量為296,597件，其中電子公文收、發文量分別為收文7,977件、發文6,606件。

#### 2. 檢討修正本院現行公文管理系統

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之機密文書解、解密作業，於95年1月10日邀集本院各單位，共同研商「本院現行公文管理系統檢討修正事宜」，請各單位適時檢查已屆或將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主動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並於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相關欄位，作相同之變更或註銷。

#### 3. 賡續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

為配合政府文書改革政策，提升行政效能，本院於93年12月完成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作業之籌備，並於94年1月正式實施，由於各單位之合作，施行迄今，已屆滿2年，一切尚稱順利。

### (三) 檔案

#### 1. 辦理檔案總清查工作

本院於91年7月起，僱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鍵入作業，計完成編案數量4萬5千餘案及編目數量69,128件。由於落實管控，本項工作預計可提前1年，於96年全面完成。

#### 2. 完成檔案庫房搬遷

本院檔案數量成長快速，初期儘量於檔案庫房增加活動櫃，惟已趨飽和，94年5月，規劃設置木柵第2檔案庫房，於12月整建完工，並由本院檔案庫房搬運1,200箱檔案移儲，在檔案搬遷期間，因事前規劃得宜，歸檔、調卷及併卷等各項作業，仍得以正常進行。

#### 3. 健全機密檔案管理

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本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施行後，本院設有專用機密檔案庫房，為符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後解、解密措施及直式橫書專用封套暨封套相關之記載等規定，已於95年9月30日配合各相關單位逐案辦理完竣。





#### 4.辦理檔案移轉工作

本院依據「檔案法」及檔案管理局鑑選，於94年10月28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26案（368件），於95年6月底已編製完成本院民國38年以前檔案移轉目錄（計4,724案），待檔案管理局排定點交日期，所有移轉之檔案，均編製檔案目錄，並辦妥相關之解密工作。

#### 5.完成檔案銷毀工作

本院依據檔案銷毀作業規定，編製銷毀檔案清冊，送會承辦單位逐案審查後，並經檔案管理局同意，分別於94年9月銷毀1萬4千餘件、95年12月銷毀1萬6千40件之逾期檔案。

### (四)總務

#### 1.財產之管理、整理與檢核

##### (1)管理

依規定辦理本院各單位財產增、減及移轉之帳務作業，並進行本院財產年度總盤點；每季及每年度，分別編製本院財產報表及彙整審計部財產報表；另，辦理本院財產保險、本院財產管理電腦系統維護、升級有關事宜。

##### (2)整理

辦理委員辦公室配備標準化、清理承德宿舍財產、木柵庫房財產及本院庫房財產整理、廢品變賣等事宜。

##### (3)檢核

除書面檢核審計部及所屬函報財產管理情形外，並分別於94、95年6月，實地查核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之財產管理情形。

#### 2.辦理財物、勞務之採購

本院採購作業向極嚴謹，金額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特殊情形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外，其餘皆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事前依照政府採購法擬訂各項招標文件，廠商交貨後，皆會同政風室、會計室及請購單位，審慎辦理驗收工作。又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電子領標、電子下訂及電子付款等e化作業，94、95年度執行率皆達100%。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3.辦理公款出納作業

辦理各種公款出納作業；並辦理國庫專戶存款對帳單之核對、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之編製、員工餐廳收支日報表之登帳及月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醫療保健服務

本院醫務室向以服務為宗旨，除延攬不同科別醫生看診外，護理人員亦於門診跟診，協助醫師進行各項治療，如測量血壓、血糖、心電圖、一般傷口換藥之處理、器材準備及保養消毒等，更協助同仁至各大醫院門診中心就診，盡力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 5.辦理員工福利

辦理本院員工各種不同之福利業務，如公務人員輔助購置自有住宅貸款、會議之點心、水果、餐盒之訂購、員工福利餐廳、男、女理燙髮室之相關業務、報紙之訂購、製發福利券、協辦委員職工婚喪喜慶等事宜。

#### 6.其他事項

在法規方面，除訂定本院影音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外，並修訂本院公有財產物品攜出放行及本院財物報廢2種標準作業程序。又配合辦理財產管理之公文解密清查事宜、清理哺乳室所需空間、彙整年度財產報廢及廢品處理明細資料、政治獻金實物繳庫物品之收存等。

### (五)管理

#### 1.辦理古蹟之維護管理及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 (1)古蹟之維護管理

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院區白蟻防治—屋頂木構架修復及銅皮檢修統包工程」，進行屋頂木構件破壞處之修復及抽換；辦理屋頂銅皮漏水區域之拆解檢修；賡續辦理財產申報處走道牆面修補工程，以確保古蹟之完整性；研訂本院「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並函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 (2)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辦理本院新大樓辦公區域之牆面粉刷工程、地毯更新工程、大禮堂地毯更新工程等；為改善本院老舊廁所、茶水間使用環境及設備，辦理



院區廁所及茶水間更新工程；針對本院「90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之缺失，爰更新本院人事室等辦公室老舊設施；為改善木柵庫房儲藏空間使用環境，進行前棟房舍整修工程；為維護辦公廳舍使用安全，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委外辦理院區與木柵檔案庫房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2.機電設備之維護管理

為確保院內各項機電設備之優良性能，並達成有效運用及確保安全，凡高、低壓供電系統、冷氣、空調、監視、監控、播音、議場錄影（錄音）、消防、電梯、視訊工程、保全系統、熱水爐等各項設施，平時均指派專責技工操作、測試，並與專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實施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施之最佳使用狀態。

另，為保護文書檔案資料，辦理檔案庫房CO2自動滅火系統設備之增置工程；為有效防衛院區安全，積極辦理修繕鎮江街及忠孝東路側門電動馬達、中央空調之循環水管及壓力表、第3會議室中央空調室內送風機、古蹟閣樓消防系統主機之控制板、改善資訊室及主機房空調及不斷電系統，增置電源自動切換開關、汰換理髮部之電熱水器等。

## 3.維護本院房舍清潔及環境衛生

為維護本院院區環境衛生，定期由合格廠商於院區噴灑殺蟲劑，適時進行全院院區四週排水溝、地下室、餐廳、中庭花園、草坪及公共區域、職務宿舍環境消毒除蚊及各辦公室走道地毯之清潔。定期清洗本院公共區域之開飲機及全院、職務宿舍之水塔。

除平時經常整理本院大門口、中山南路側苗圃植栽，美化景觀外，於每年颱風季節前，並進行建物周邊樹木疏枝工作；遇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時，則指派專人加強疏通建築物洩水孔、天溝及排水溝；至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均依規定委外交付清運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

此外，配合各種開放參觀院區、新書發表會、國慶日等活動，辦理各場地之清潔及佈置，並實施相關之院區安全檢查工作。

## 4.落實技工（含駕駛）、工友之管理

定期辦理技工、工友座談會，加強宣導技工、工友服勤時應行注意事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項；辦理「幸福理財規劃」專題演講；配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實務訓練；另視需要，於上半年及下半年擇期自行舉辦或聘請專家到院辦理消防逃生、緊急救護及心肺復甦術等課程訓練。

#### 5.車輛之管理、維護

本院現有首長、委員座車31輛、交通車5輛、8人座廂型公務車2輛、5人座公務車6輛、11人座中型車1輛及21人座調查巡察車1輛，合計46輛，均依規定向保險公司投保全險，俾使人車安全獲有保障，各公務車輛均定期檢驗、保養及支付牌照稅；除新購車輛於保固期間到原廠檢驗、保養外，其餘車輛皆由本院技工維修檢查，每月至少排定一次，必要時送廠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油料管理方面，確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根據油摺支付，節省公帑約2成5。

此外，並辦理公務機票及火車票之代購、職工申請交通費之受理、停車證之印製、核發、車輛調度使用及駕駛人員管理等經常性業務。遇本院舉辦登山等活動，亦處理租車等事宜。

近兩年，本院駕駛人員在監察委員未就職情形下，除調派支應一般公務勤務及加強車輛之日常清潔、保養工作外，並舉辦教育訓練以充實其基本維修技能與對交通法規之認識，並調度支援本院其他單位勤務及其他場所之清潔工作。

#### (六)公關

##### 1.本院新聞發布

就本院各項職權行使情況及活動，發布簡訊及活動照片刊登於本院網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

##### 2.加強與傳播媒體之溝通聯繫

為使立法院儘早行使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與各新聞媒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多次安排本院首長與記者舉行聯誼餐敘，說明本院立場，尋求媒體之報導與支持。並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及召開記者會，呼籲各界及立法院儘快行使人事同意權。

辦理記者採訪證及停車證之核發，並視記者變動情形，隨時彙編記者



通訊錄，以方便聯繫並增進良好互動關係。

### 3. 辦理與立法院之聯繫工作

於立法院審理本院年度預算時，協助事前蒐集相關資訊，供長官提出因應對策；為化解各黨團提出刪減本院預算之議案，安排首長及相關人士進行溝通協調，獲致圓滿結果。尤以近2年，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遲未就任之情況下，本院預算於審查時，遭受諸多質疑，然於長官領導之下，終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陪同首長拜訪立法院各黨團，期使立法院儘早行使本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

辦理立法院立法委員、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請託喜幛、輓聯、長官題詞、提供本院出版品、彈劾案文、糾正案文及其他各項查詢服務。

### 4. 開放古蹟建築供民衆參觀

辦理接待外賓與政府機關、團體、民意代表、民間社團等拜會活動，並安排專業導覽人員解說本院古蹟建築之歷史及特色，94年度參觀人數共計1,429人次，95年度共計1,715人次。

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度「認識古蹟日」活動，於95年9月16、17日2天，開放院區古蹟建築供民衆參觀。又，於每週五中午午休時間及週六、日上午，開放民衆至本院拍攝結婚照。

此外，製作本院古蹟建築圖樣之紀念品，贈送參訪本院之民衆，以促進其對本院親民、保障人權之良好印象，並進一步瞭解本院古蹟建築之特色及其歷史價值。

### 5. 重新拍攝本院簡介影片

配合本院第3屆監委卸任、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之現況，重新拍攝長約7分鐘之本院簡介影片（中、英文2種版本），以服務來院參訪之外賓及民衆，並提供本院長官至全國各地宣導監察權之用。

## 五、綜合規劃室

### (一) 綜合業務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1.編訂95至9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95年度及96年度施政計畫；及94年度及95年度各單位工作計畫，其工作計畫分由各單位按職掌及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 2.辦理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陳轉，計有67件。辦理國家賠償案4件，本院均依相關法規作妥善處理。
- 3.「93年中華民國年鑑」有關本院部分，經本院各單位與審計部提供資料，依規定格式彙整，陳核後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彙編。「94年中華民國年鑑」有關本院部分，因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本院監察職權，無法正常辦理。故年鑑撰寫內容，以本院與審計部一年來職權行使之現況、第4屆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重要數據統計及糾正、彈劾案件一覽表等資料。
- 4.召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會議7次，累計至今仍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380項。
- 5.召開本院工作會報25次，計報告事項188案，討論事項40案，主席裁示事項203案，均依計畫執行，並列入管考。
- 6.爲使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永續展出，每年定期函請各單位依其職掌，檢視展示之資料，提出更新文稿，再彙整後簽辦招商印製，更新展示資料。94年1月份更新8張海報及1個展示櫃文物與說明牌。95年1月份製作D區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之小旗子共9支。

#### (二)研究發展業務

針對周陽山教授主持研究之「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業於94年2月5日簽奉核可，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其執掌部分自行依規定賡續辦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提供院長及委員等參考。

#### (三)管制考核業務

- 1.每月辦理公文統計表、人民書狀統計表、訴願案件統計表、公文逾期待收、待送、逾期公文催辦單、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逾期未答復案件、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案件逾期未結等稽催業務，計辦理各項公文稽催等作業達96次，以落實公文稽催。





- 2.本院歷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計89年度1項，90年度1項，91年度1項，92年度16項，及93年度19項，均已執行完成。
- 3.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議結論，計列管29項，已執行完竣者24項，餘5項繼續列管。
- 4.本院各單位94年度工作計畫計218項，列管案件計63項，屬經常辦理155項。95年度工作計畫計216項，列管案件計64項，屬經常辦理152項，於該年年終時一併檢討報告。
- 5.召開本院、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組成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小組會議1次，協調該系統有關跨院部之列管事項。
- 6.調查案件計列管迄95年底，尙未完成調查案件9案，其中院派調查6案，自動調查3案。
- 7.各委員會函送行政機關改善見復案件計列管迄95年底未結案628案，各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
- 8.各委員會提案糾正計列管迄95年底未結案246案，各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
- 9.彈劾案件計列管迄95年底未結案55案，其中公懲會已議決（本院尙未結案）9案，公懲會審議中14案，公懲會停止審議32案。

#### (四)出版品編印

- 1.編印93年、94年監察報告書各550套。
- 2.編印94年1至6月之監察院工作概況3,600本、94年1至12月之監察院工作概況3,700本及95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作概況3,600本。
- 3.編印93年之糾正案彙編500套。
- 4.編印93年彈劾案暨糾舉案彙編500冊，編印94年彈劾案暨糾正案彙編550冊。
- 5.編印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紙本書250套，並同時出版電子書500份。
- 6.增修抽換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及司法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共4種法規計4次。
- 7.調查案件報導文學專輯出版第七冊「嫁來台灣」及第八冊「台灣船陸漁情」，並於95年9月15日舉辦新書發表記者會。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8.編印「走向國際」500冊。
- 9.編印「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1,000冊。
- 10.編印「監察與民主」1,000冊。
- 11.編印「香港澳門監察業務與資訊科技之應用」及「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各170冊。
- 12.編印94、95年之出版品清冊，詳附表一。

#### (五)出版品管理

- 1.本院參加93及94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先後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與第三名。
- 2.為瞭解本院暨所屬機關之出版品管理作業情形，於94年11月21日及95年12月27日舉辦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共2次，邀請本院各項出版品之相關承辦單位與審計部人員參加。
- 3.為加強對電子書製作與維護之瞭解，提升本院辦理編印出版品之專業知識，於94年7月14日安排參訪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提升本院對出版品編印與管理行銷之瞭解，於95年3月10日安排參訪國史館。
- 4.為提升本院出版品編印資料蒐集與出版品管理效率，建置出版品相關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及出版品管理系統，業於95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擬於近期開辦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俾利出版品編輯與管理作業。
- 5.於本院木柵疏散辦公室規劃建置出版品庫房，以存放珍貴之出版品。為避免潮濕及火災等造成紙張變質及毀損，該庫房裝設消防設備及移動式檔案櫃等，俾利本院出版品之有效保存。對於年代較久之出版品，予以重新清點，除留存一定數量外，餘送各縣市文化中心及各大學圖書館供典藏，俾使庫房有效利用。

#### (六)公報業務

- 1.自第2535期開始，因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可刊登資料減少，依本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改為每2週發行一期，94年計出版41期，95年計出版26期。公報合訂本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自93年起增加光碟版發行；93、94年公報紙本合訂本55套、光碟版100份。
- 2.監察院公報接受訂閱及零售，94年銷售額計新台幣93,086元、95年銷售額



計新台幣45,880元。

3.公報出刊後並刊載於本院網頁，以利民眾方便查閱。

#### (七)審計業務

- 1.行政院函送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8個財團法人93、94年度決算書計19份函轉審計部審核。
- 2.審計部函送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財團法人92至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計21種到院，簽送各委員會審議。
- 3.審計部編造之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本院呈請 總統公布，並刊登本院公報。
- 4.審計部轉送地方政府93、9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簽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 5.彙整各委員會對於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施政計畫等資料之需求情形，函請行政院提供該等資料；到院後分送各委員會參考。
- 6.處理審計部94、95年報院之審計會議紀錄各24次，及該部暨所屬機關之95、96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 (八)國際事務

- 1.出席國際會議
  - (1)94及95年先後參加第10屆及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 (2)94年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成為本院所參與之第3個重量級區域國際組織，促進本院與該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
  - (3)95年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報告本院工作近況並行使會權，鞏固本院會籍，增進區域交流與合作。
- 2.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
  - (1)聯繫籌辦監察院出席「第22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事宜，後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出席，並接續處理取消與會事宜。
  - (2)辦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函詢：有關本院對澳大年會變更舉行方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式之意見及國際監察組織未來方向之建議等聯繫事務，並提出本院年度活動報告，供其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議區域報告內容。

- (3)辦理監察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宜。
- (4)接待印尼監察使訪問團蘇加塔監察使等3人，增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瞭解，強化兩國監察機構之合作交流。
- (5)簽署本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為中巴雙方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開創嶄新里程碑。

#### 3. 出版品編印

- (1)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2002-2004」兩項專書，紀錄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之成果。
- (2)編印監察院93年及94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120餘個會員國參閱，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3)編譯「歐盟監察工作」、「巴拿馬護民官」、「瑞典國會監察使」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提倡國際監察制度研究風氣，推展監察理念。
- (4)蒐集彙整八大工業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並函請我國駐美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代表處協助蒐集，初稿彙集工作已辦理完成。

#### 4. 其他

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議事資訊系統，已由資訊室自行開發完成，於95年12月15日安裝於承辦人電腦測試中，臨時會議功能未完成部分，將於測試後一併完成增列，有助於提升議事工作效率，並與本院現有相關系統相容。

- (九)擬定「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於94年1月31日經奉 錢前院長核定實施。該因應措施分為三部分：

- 1.舉辦在職訓練。



2.辦理委員就職前，可提前執行之事項。

3.辦理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

94年執行事項分別為106、134、107項，95年執行事項分別為115、138、109項，其餘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為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之需，除已提供有關資料二十項，供被提名人參考，並定期更新外，另擬定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方案，據以實施。

## 六、資訊室

(一)提升本院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加強資訊安全教育

近年來，駭客手法日新月異，外部網路對院內資訊安全威脅日增，本院除加強內部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之防護外，94年主動聯繫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特別將本院列入國家資安防護體系，由該會報協助安裝外部網路偵測器，偵測異常網路訊息，並通知本院採取必要措施。95年該會報更增加一部內部網路偵測器，以提升偵測效果。

過去兩年，本室因應資訊安全業務的需要，陸續汰換防火牆一部、入侵偵測設備兩台，另為加強電子郵件防毒及防範，本室同仁自行研發資訊安全自動警告系統，自動為院內所有個人電腦安裝最新防毒碼，清除可疑檔案，通告最新系統更新資訊。倘同仁點選不當網頁，則會自動通告資訊室，緊急處理。

針對目前駭客經常透過電子郵件，以社交手法，欺騙同仁點選植入後門程式。95年本室特別舉辦七個梯次「資訊安全你我他」的資訊訓練，強種駭客手法，灌輸正確的資訊安全觀念。由於此項訓練，制每一位同仁參加，全程上課，說明各提升同仁的資安警覺，在10、11月間，本院同仁即時通報多起附有後門程式之針對性電子郵件，顯示訓練確已發揮其效果。

(二)開發廉政相關資訊系統，連結財稅與地政電子閘門

配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於94年開發完成「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

93年度本院新增政治獻金業務，為配合高雄市議員補改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時程，本室適時完成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帳戶網路公告作業，並於94年8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月開發完成「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上線啓用。95年度針對系統性能，進行「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改版作業，開發完成「政黨政治獻金會計資訊系統」及「政治獻金帳戶申報光碟」，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相關公告及宣導網頁。

爲提升財產申報查報作業效率，於94年及95年先後完成財稅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的連線作業，由財產申報處指派專人，依據特定申請程序，即可透過網際網路，直接查詢到財產申報人有關稅務及地政資料。

#### (三)維護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研究規劃業務資訊增值應用系統

雖然因監察委員未能到職，若干業務無法推動，但各項資訊系統仍需維持其正常運作。95年針對檔案降解密作業，修改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降解密有關欄位及功能，辦理降解密電腦作業訓練，協助各單位辦理資訊系統降解密案件修正作業。

爲提升資訊室同仁系統維護能力，95年特別要求維護廠商舉辦技術轉移訓練。鼓勵資訊室同仁嘗試自行維護系統，以減少日益增加之維護費用。目前由資訊室自行維護的資訊系統有：人事薪資出納管理系統、財產申報管理系統、院會議事案件管理系統等。在既定業務資訊系統的基礎下，研究開發業務資訊增值系統的可行性。94年開發「人民書狀線上查詢系統」。95年開發「出版品管理作業系統」及「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 (四)適時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有效利用既有資訊資源

本院94年度汰換本院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舊型電腦，新購125台個人電腦、伺服器五部及雷射印表機35台，增購網路磁碟設備1台，更換防火牆1台，改善機房冷氣設備，並以殘值購入原租用，但狀況良好之50台個人電腦。95年購入伺服器3部、汰換雷射印表機6台、入侵偵測伺服器2部及平衡負載伺服器1台。重新檢討改進機房電力供應與網路配線。

由於監察委員未到職，將原有配屬委員之筆記型電腦，95年分配各單位使用，以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資源。

#### (五)建置無障礙空間網站，增益院區網路系統應用

本院爲響應政府縮短殘障人士資訊落差政策，於94年積極建置本院無障礙空間網站，增加導盲磚及螢幕放大功能，改進版面設計，以符合無障礙網





站3A的最高的標準。網站設計於94年底完成，95年針對行政院研考會驗證意見，進行修改。

94年完成本院人事薪資系統線上文件簽核系統。舉凡薪資、差旅費、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申請文件，均可在線上作業，列印查詢與審核。95年更針對現有院區網路資訊系統進行改版規劃，預計在96年完成。

#### (六)充實圖書資訊資料，增加影音媒體及網路數位資訊之蒐集

94年度積極充實館藏資料，新增圖書及影音光碟1,330冊，剪報4,922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53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7,822人次，影音光碟157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1,542張，借閱圖書28冊。95年度進行圖書盤點，充實館藏資料，新增館藏1,158冊，剪報2,806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46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及影音光碟16,318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820張，借閱圖書48冊，提供參考諮詢482件；另為使同仁能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資訊，續訂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期刊論文檢索系統、剪報查詢系統及提供遠距圖書服務。

### 七、政風室

- (一)加強辦理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計辦理拒受餽贈登錄、拾金（物）不昧、簽報獎勵計14案12人，對激濁揚清、端正政風工作助益甚大。
- (二)監辦營繕、採購案之開標、議價工作等計301案，並逐案參與監驗工作，確實掌握採購動態，有效防止弊端發生。
- (三)為建立全民反貪腐、反賄選、反浪費之共識，主動辦理「反貪作為一廉政宣導活動」，對提昇政府廉潔形象，助益甚大。
- (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實質審查5人（案），佔定期申報人員比例達100%。
- (五)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工，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1件。
- (六)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稽核」4次，對本院安全維護、文書保密及資訊安全等，均有顯著成果。
- (七)為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之規定，自94年7月29日起共計8次通知本院各單位同仁，齊一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作業。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八)本室增訂「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標準作業程序乙種。95年4月28日(95)秘台綜字第0951100162號秘書長函發布實施。
- (九)本室主動辦理「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業務興革建議案，本院修訂之「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已於95年7月7日(95)秘台秘公字第0950900294號函張貼電子公布欄。對本院辦公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甚有助益。
- (十)辦理法紀教育在職講習5次、公務機密維護在職講習4次、安全維護在職講習2次，對本院同仁工作助益良多。
- (十一)為維護院區安全，機先採取預防措施34次，以防範未然，確保同仁安全。

## 八、人事室

### (一)依據人事規章，確定管理基準

本院人事管理作業均依據人事規章，確實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 (二)辦理人事陞遷，配合機關用人

依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有關規定，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要，辦理職員之進用陞遷工作。

### (三)強化平時考核，落實獎懲制度

為落實功績的人事制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的規定，加強本院人員考核的審核功能。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適時配合各單位辦理本院職員獎懲案件，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四)增進員工學能，善用訓練資源

為符「專業知識」與「終身學習」，積極擴大大自辦訓練課程，94、95年度已辦62場之在職訓練課程，也積極爭取各訓練機構的訓練資源。希各同仁利用委員未到職前，增進自己的學能。年來平均每人每年有近2次訓練進修的機會。

### (五)運用資訊技術，順暢業務流程

配合政府「人事管理系統(pemis2K)」的使用，建置人事資料，更積極參與「銓敘系統」開發的試辦與講習，並以之為基礎，開發本院「人事薪資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與「教育訓練線上報名」。95年1月1日起更啓用差旅、加班費線上申報，以節省人力，縮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六)開辦福利服務，保障生活安全

為加強員工生活保障，除公保與健保外，94、95年繼續辦理員工與眷屬「團體意外保險」計有1,536人次參加投保，嘉惠同仁。

(七)凝聚團隊精神，展現機關活力

94、95年參加中央機關運動會或各項文康比賽活動，均獲有獎項，並辦理本院全體員工新春團拜及慶生會，舉辦員工歲末餐會，聯絡機關員工感情。

(八)照護退休人員，提供適當服務

建立退休人員聯絡資料，按時核發退休人月退休金，或辦理其他服務事項。

(九)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激勵服務意願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並依規定於正式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

(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教育宣導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選拔，95年第一次辦理，本院榮獲團體獎，並受公開表揚。

(十一)遴員出國考察，擴展國際視野

94年遴選3人赴紐西蘭考察紐西蘭監察制度，95年職員出國考察人員遴選。

(十二)配合政府頒布「性騷擾防治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實施

1.95年研訂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辦理有關之教育宣導訓練。

2.95年研訂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案，及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事項分工表。

## 九、會計室

(一)克服預算匡列額度之限制，按業務實際需求籌編預算，如期完成本院96年度單位暨主管概算、預算案、預算之彙編，俾利院務正常運作。

(二)依據法令規章會簽經費支出案件、審查收支憑証、開立付款憑單、登載帳冊，順利完成編製本院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兼顧預算支用之效能性與合法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性，對提昇預算使用效益，發揮實際效果，此外，並如期完成單位暨主管結算與決算之編製。
- (三)執行重要工作計畫列管及控管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定期將預算與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簽陳核閱，待委員就職後，適時提送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俾利新任小組委員瞭解本院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四)依據本院業務特性，廣泛蒐集資料，建立系統化內部稽核檢核制度，按計畫逐年施行檢核作業，對健全本院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著有俾益。
- (五)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院各項工程、採購案件之監標、監驗工作，除共同努力增進本院採購程序之公開化與公平化外，亦有效提昇採購效益及節省公帑。
- (六)為辦理本院預算、決算事宜，經常與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司法委員會、預算中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支付處、審計部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七)在秘書長、副秘書長指導及各業務單位之共同努力下，完成96年度預算案籌編及立法委員問題之擬答彙編，此外，並及時彙辦各項因應立法委員、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單位所需之資料。
- (八)95年度「營建工程」預算不敷，函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922千元支應。
- (九)函請行政院同意保留95年度及其上年度未完成之工程款，合計1,156萬575元。
- (十)預算執行情形：
- 1.95年度預算計7億2,317萬9,000元，截至年度終了，累計支付數為5億3,732萬4,552元，執行率74.30%，主要係因第四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及部分職員未補實、監察權無法行使，致各計畫人事費、業務費節餘。
- 2.9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812萬7,000元，截至年度終了，實收數641萬7,224元，歲收達成率78.96%，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應處之罰鍰收入。

#### 十、統計室

##### (一)實施本院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時編製「監察院議事狀況」等6種統計



月報表、「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一年齡別」等3種季報表、「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等3種半年報及「彈劾案件」等33種年報表。

#### (二)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

本院公務統計方案因部分條文內容及統計報表程式與實際作業不符，除依業務實際狀況及需要，就方案條文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外，計修訂「監察院議事狀況」等12項統計報表程式。另為彰顯監察職權行使之功能與績效，以及配合業務單位之所需，計增訂監察委員人數、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類別、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性質、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調查工作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及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等11項統計。

#### (三)編製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分析

按月就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各單位業務依照因應措施處理情形及尚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加以統計分析，供作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其中業務性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另編製「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報告」，作為對外說明之參據。

#### (四)提供統計服務功能

- 1.編製各項監察業務執行績效統計，提供編印本院各種刊物之應用。
- 2.為增進民衆及國際友人對本院施政工作之瞭解，按年將本院歷年來監察權行使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翻譯成英文，公布於本院英文版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

#### (五)審查相關統計資料

- 1.按月召開「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統計報表之審查會議，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編製月報表對外公布。
- 2.審核「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實錄等書刊中之各項統計資料。
- 3.按月審核「公文統計」等相關統計表。

#### (六)發布統計資料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為建立本院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該發布時間公布最新統計資料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俾供各界查詢，以彰顯本院功能與績效。

#### (七)創編「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彙編成書，提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用。

#### (八)編印「監察統計提要」書刊

按年彙編本院自民國37年以來行使監察權之各項成果統計，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 (九)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1.辦理「監察權與社會脈動之課後問卷調查」：為瞭解清華大學學生對監察權功能發揮之成效，監察院與監察權之存廢，我國憲政體制之發展方向，及立法院遲未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之影響程度等看法，特辦理本項調查。
- 2.撰擬「民眾對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之看法」民意調查再探分析報告：就民意調查結果資料，作更深入統計分析，以提昇調查結果之正確性、代表性及應用價值。

## 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94、95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
- (二)本會及七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 (三)本會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部分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 (四)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送請檔案科歸檔。
- (五)由本會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3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1.以本院第三屆為例，糾正案統計資料中當年本院第三屆共提案糾正





1,018案，年度結案率除89年及90年外，其餘年度均低於50%，尤其92年度僅39.8%，顯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未能依本院糾正意旨切實檢討改進。又部分案件雖經委員會邀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質問，惟其效果仍未臻理想。故本院7委員會年度巡察行政院時，領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均於巡察時要求行政院院長督促各部會首長重視本院糾正案，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予以檢討改進，並提出該年度被糾正機關排名情形，以資警惕。

2.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對於糾正案，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答覆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目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足備，故成效未臻理想乃為執行問題。為提昇糾正案成效，調查委員於行政機關未確實檢討改善時，可斟酌考量就行政機關違失人員予以糾彈。
3. 目前各委員會巡察中央機關時，均已將該機關處理糾正案之成效列為重點巡察事項，當面要求部會切實檢討改進，宜繼續辦理。

(六) 由本會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六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1. 以本院第三屆為例，各委員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因每月前三週本院院會、談話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密集召開，委員會赴台北市以外中央機關巡察集中在第四週，致巡察日期重疊現象經常發生。又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八條規定，中央與地方巡察之間互相知會，惟仍有中央與地方巡察先後巡察同一地點或機關之情形，建議地方巡察秘書不要主動提議巡察委員到中央管轄之機關巡察，各委員會秘書安排中央巡察地點時，亦應避免提議巡察地方機關，以避免爭議及造成受巡察機關之困擾。
2. 由於各委員會管轄監督之中央機關眾多，各委員會有每年巡察次數太多之情形，每一委員會每年巡察次數宜有上限，宜參酌經費與時間為之。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3.各委員會於第三屆時，常就相關共通事項辦理聯合巡察，成效良好，亦節省委員時間，允宜繼續辦理。
- 4.巡察行程不宜同次巡察太多機關，形成趕路並延誤行程，影響巡察品質。
- 5.各委員會以往辦理中央巡察時，受巡察機關偶有贈送禮品之情事，造成困擾，亦影響本院形象，允宜依規定辦理。
- 6.巡察時，巡察人員住宿與膳雜費用宜在委員及陪同職員差旅費之額度內開支。

## 十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依照院訂因應措施，處理各機關復函、續訴書狀：

本會依照本院所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對於各機關函復有關調查案或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均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亦簽陳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迄至95年12月31日止，共計處理37件，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二)關注媒體報導之外交、僑務重大事件，蒐集資料研析案情：

針對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我國外交、僑務之重大事件，尤其涉及相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迄至95年12月31日止，共計蒐集13件，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 (三)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

本會歷來承辦機密性質之案件，均依規定流程審慎處理。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施行，本會利用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期間，調卷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並於原卷及電腦系統註記登錄，另將各機密檔卷更換直式橫書封套，加強機密檔案保存管理之確實性。

### (四)清查已結未歸案卷，落實執行歸檔工作：

積極整理第3屆監察委員在職期間本會辦理之案卷，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擬作為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暫存本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歸檔，總計已移送1,123件案卷，大幅提高本會檔案



歸檔比率。

### 十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各機關關於調查案、糾正案之復函及相關續訴書狀，承辦人員經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後，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案件，計有調查案復函115件、糾正案復函15件、人民書狀29件、其他4件，共計163件；另據報章媒體等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者，共蒐集30件，合計193件。均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
- (二)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於94年2月6日實施，本會為落實辦理機密文書之重新檢討核定作業，已於94年9月16日前，將本會所發文之機密文書，重新檢討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及解除機密日期，計完成301件函文，並行文相關機關辦理，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三)本會舊有直式機密文件密封檔卷共174案，經依本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第21點規定，向秘書處檔案科調卷更換直式橫書封套，業已於95年7月31日前完成封套換新工作。
- (四)協助本院財產申報處辦理高雄縣鄉鎮市長及市民代表選舉政治獻金查核作業，共計審核完成18案。

### 十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研擬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依本會職掌監察之11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其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分列為本會94年及95年度宜特別關注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增效能。
- (二)研擬年度巡察中央機關計畫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研擬94年及95年度巡察計畫並規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
- (三)簽擬機關復函或人民陳情書狀處理意見  
針對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處理之調查、糾正及人民陳情等案件，依「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規定，預先簽擬處理意見，以供日後提會討論之便。自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累計有函請改善案360件、糾正案105件、人民陳情書狀101件及其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他案件10件，共為576件。其中經協查人員簽擬結案者，計函請改善案54件、糾正案25件。

#### (四)簽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本會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總計審議98項，其中派查3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34項、存查61項；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總計審議99項，其中函請審計部再查復24項、存查75項，均已先完成前置作業。

#### (五)簽擬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由於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目繁多，故本院審議時僅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重大建設工程或經營管理效益，涉有缺失，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經完成前置作業，計93年度30項、94年度32項，擬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至審計部各審計處（室）持續處理或前經本院調查之項目，爰逕予存查，不擇入審議。

#### (六)裝訂會議資料、辦理解（降）密及清查逾期末歸檔卷

整理第3屆委員會會議資料並裝訂成冊，計37冊。另整理承辦案件及歸檔，計辦理機密案件解（降）密、註銷及清查逾期末歸檔卷資料等。

#### (七)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財產申報查詢

95年度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鄉、鎮、市長就職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有25案，均已圓滿完成撰擬查詢報告之工作。

## 十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會自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計收人民書狀79件，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復函140件，委託調查復函1件，其他復函4件，中央巡察案復函3件，中央政府總決算案16件，其他案件39件，合計為282件，均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或由承辦人簽擬意見後，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行審議。

(二)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之報導，對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蒐集相關資料，簽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後，作為第4屆委員派案調查之參考。

(三)本會研擬94、95年度工作計畫，就業務職掌有關部會易生違失事項，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事項及專案調查研究之項目。



- (四)本會已完成工作簡報，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 (五)本會就93年及94年1月份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 (六)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送請檔案科歸檔。
- (七)本會與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3項「檢討與建議」意見，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通過，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落實執行。
- (八)本會與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6項「檢討與建議」意見，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通過，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落實執行。

#### 十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94、95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
- (二)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 (三)本會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部分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 (四)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送請檔案科歸檔。
- (五)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3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1.以本院第3屆為例，本會糾正案件年度結案率除92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50%，尤其91年度僅18.75%，顯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未能依本院糾正意旨切實檢討改進。又部分案件雖經委員會邀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質問，惟其效果仍未臻理想。故本會利用巡察機會（包括年終巡察行政院），要求行政機關確實依糾正意旨予以檢討改進。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對於糾正案，未依本法第25條規定答覆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目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足備，成效未臻理想乃為執行問題。為提昇糾正案成效，調查委員於行政機關未確實檢討改善時，可斟酌考量就行政機關違失人員予以糾彈。

3.目前各委員會巡察中央機關時，均已將該機關處理糾正案之成效列為重點巡察事項，當面要求部會切實檢討改進，宜繼續辦理。

(六)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6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1.以本院第3屆為例，各委員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因每月前3週本院院會、談話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密集召開，委員會赴台北市以外中央機關巡察集中在第4週，致巡察日期重疊現象經常發生。又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與地方巡察之間互相知會，惟仍有中央與地方巡察先後巡察同一地點或機關之情形，建議地方巡察秘書不要主動提議巡察委員到中央管轄之機關巡察，各委員會秘書安排中央巡察地點時，亦應避免提議巡察地方機關，以避免爭議及造成受巡察機關之困擾。
- 2.由於各委員會管轄監督之中央機關眾多，各委員有每年巡察次數太多之情形，每一委員會每年巡察次數宜有上限，宜參酌經費與時間為之。
- 3.各委員會於第3屆時，常就相關共通事項辦理聯合巡察，成效良好，亦節省委員時間，允宜繼續辦理。
- 4.巡察行程不宜同次巡察太多機關，形成趕路並延誤行程，影響巡察品質。
- 5.各委員會以往辦理中央巡察時，受巡察機關偶有贈送禮品之情事，造成困擾，亦影響本院形象，允宜依規定辦理。
- 6.巡察時，巡察人員住宿與膳雜費用宜在委員及陪同職員差旅費之額度內開支。

#### 十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各機關函復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均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由各承辦人簽妥簽辦單，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自94年2月1日至95





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文1,231件，其中調查意見復函161件，糾正案復函4件，人民書狀80件。

- (二)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均蒐集資料，研析案情，共計蒐集13件。
- (三)研擬94、95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包含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
- (四)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
- (五)清查已結未歸案卷，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擬作為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暫存本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歸檔。
- (六)先行研擬本會為因應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就任後將舉行之工作簡報內容。
- (七)本會93年及94年1月份之各種會議資料，已整理完竣並裝訂成冊，共計18冊。
- (八)對審計部報院之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先行審查並擬妥審議意見，計93年度擬妥審議意見21項，94年度擬妥審議意見24項。
- (九)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函送之冤獄賠償案件及法務部函送之國家賠償案件，由承辦人審查並彙整簽註意見，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總計冤獄賠償案件127件，國家賠償案件66件。

#### 十八、訴願委員會

- (一)按本會委員審理案件係屬合議制，本會因第4屆委員迄未就任，致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期間，本會會議無法召開，會務均停頓而無法運作進行。
- (二)本會於上開期間計收受訴願案件兩件，均由承辦秘書深入研究後擬具提案稿及決定書稿竣事，俟第4屆委員就任，即得提會審議。
- (三)為完整建立本會各項會務資料，經蒐集彙整本會第3屆歷年之議事資料，編製彙編存會備參。另並蒐集自本院成立訴願會後所有歷年（自83年至94年1月）之訴願決定書，分別按年彙整存放，以供查考。

#### 十九、法規委員會

- (一)本會主要任務在研究及審議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之法規，本會委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員及召集人分別由本院委員及副院長兼任，本會為合議制，任務之執行係由召集人以召開會議之方式為之，因第4屆委員遲未就任，致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期間本會均無法召開會議，議事有關業務完全停擺，無法實施。

- (二)本會工作除上開研究及審議監察法規及與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議事業務外，亦辦理諸多長官交會或其他單位簽會與法制業務有關之案件，自94年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此類案件共計53件，其中長官交會案件20件，其他單位簽會案件33件。本會幕僚辦理上開長官交會或各單位簽會案件，均本諸審慎認真之態度，深入探討研究，簽提意見供長官或各簽會單位參考。

#### 二十、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溯自94年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會94、95年度所訂之工作計畫中，如召開委員會會議、行使調查權、專案調查、中央機關巡察及辦理人權座談會議等項目，因屬委員職權或須經議決，故均未能實施。除此之外，本會日常一般行政業務，均在各級長官督導之下，照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秘書長95年4月18日函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乙案，經本會簽會業務處及法規會後，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3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處理人權相關事件，其「調查及處理」之用語，似易造成誤解該會對於人權相關事件有專屬之「調查及處理」權；且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該會得依職權或接受申請調查人權相關事件，所謂「人權相關事件」如其事項及對象涉及行政機關或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時，其調查權之行使，即與本院調查權之行使重複並有侵犯本院調查權之虞；另該會究應於何時始可介入人權相關事件，應否俟原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司法救濟程序或本院調查程序終結或定讞方可，均乏明文。本院已於同年5月16日將上開意見函復行政院在案。



## 第二節 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

- (一)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有關人民書狀、審計部函報、機關移送查辦及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案件，經簽擬建請派查案件至95年12月31日計109件，簽請值日委員核批。
- (二)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5年12月31日計5,436件，及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5年12月31日計5,400件，以通案方式陳請院長核定。
- (三)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審計部及機關函報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以通案方式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四)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蒐集社會關注重大事件先行處理情形一覽表，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五)檢送彙整之監察院第2、3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涉及監察權行使有關決議資料，陳請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全體監察委員參閱。
- (六)本處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於95年3月15日前提供諮詢委員人選，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徵詢委員意見，一併彙整簽陳院長遴聘參考，及核示是否援例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七)糾彈業務：
  - 1.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22件、刑事判決書2件，請本院提出意見，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復該會，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方得依規定處理函復。又上述期間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24件、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5件，及法務部函送糾舉案復函1件，均依因應措施規定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送請監察委員核閱。
  - 2.賡續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節，本院於95年1月20日以（95）院台業參字第0950700096號等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函請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查填公務人員被彈劾後迄今升遷異動、考績等次等，暨有無違反監察法第18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等規定函復本院，各機關函復情形，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報院會處理。謹就本案審核結果敘述如下：（一）被彈劾人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丁杉龍（簡任10職等），於91年5月20日調任該府參議，復於91年8月9日調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長（11職等），92年7月8日調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12職等），92年12月15日調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12職等），嗣公懲會於93年12月27日議決丁員「降一級改敘」（丁員聲請再審議，公懲會於94年4月15日議決撤銷原議決，改為記過二次），經本院於95年4月21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丁員似有違反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依法處理，業經行政院96年1月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2881號及農委會96年1月17日農人字第0960102222號函核定撤銷丁員陞遷案。

（二）陸軍第6軍團司令部工兵組長王世宗上校及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李徵宇中校2人，分別於94年12月19日及93年10月1日因停退役及志願退伍，惟王、李二員經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94年4月1日分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及「降一級改敘」，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三）陸軍第六軍團步兵一五二旅旅長汪輝龍，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議決申誡，汪員該年度考績仍核列甲上，疑有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四）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經公懲會於94年3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國防部於94年5月1日准予退休，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

#### （八）地方巡察業務：

上述巡察秘書蒐集之巡察地區剪報及社會關注案件資料及機關查復資料，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請各組巡察委員核閱，作為地方巡察之參考。

#### （九）監試業務：

94年2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收受考選部函送各項考試辦理情形53件，



依因應措施規定先予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列表陳請監察委員核閱。

## 二、監察調查處

- (一)檢視彙整前揭第1-4項業務內容：因應第4屆委員就職後初期之調查工作需要，除預擬powerpoint簡報外，並篩選應具價值之預擬案件資料，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二)賡續積極辦理前揭第7至16項業務：因應第4屆委員專業背景及調查業務專精化需要，精進各項調查工作與調查行政作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俾有效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及配套之各項調查行政工作。
- (三)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落實實施4類管考作業，積極提升調查案件結案速率。
- (四)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新增調查案件，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適時更新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實質效能之國際能見度。
- (五)第4屆委員就職後，依實際業務需要，及時規劃調查員缺員12人之甄補作業。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已查詢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計926件（不包含查詢結果為無申報不實案件計60件）。
  - 2.目前正進行查詢案件，俟查詢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者計595件（含動態申報逾期查詢案）。
  - 3.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2件。
  - 4.罰鍰確定案件待辦理行政執行者計10件。
-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已調查完竣應提請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計28件。
  - 2.目前正進行調查案件，俟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決議者計13件。
  - 3.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3件。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三)政治獻金業務：

- 1.已查核完竣應提請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計1件。
- 2.目前正進行查核案件計120件，檢舉等調查案計4件，俟查核、調查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
- 3.目前待（決定）查核之案件計2,791件（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台北市文山區景華里里長擬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356件、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擬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690件、95年台南縣大內鄉長重行選舉、嘉義市立法委員補選、台東縣長及台東縣成功鎮長出缺補選計9件，以及94年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1件、95年鄉（鎮、市）民代表、台灣省村（里）長、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081件）。

#### 四、秘書處

- (一)備妥委員選認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院會委員席次之抽籤及院會資料夾等相關作業資料。
- (二)持續加強繕校、用印、收、發文暨信差等人員之管理，及郵資機、影印機之管制，以提升收、發文處理之品質及效率。
- (三)加強檔卷整備，充分提供委員調卷簿冊，力求檔卷完整、即時之供應。
- (四)配合委員個別需求，調整委員辦公室設備；視需要，調整北安宿舍及承德宿舍之設備。
- (五)辦理委員及秘書薪資劃帳意願之調查。
- (六)辦理委員辦公室報紙及各巡察組所需地方性報紙之調查及訂購事項。
- (七)依據「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規劃辦理本院古蹟建築物檢測維護作業，俾有效檢測及發現建築老（劣）化處所，適時編列預算並依古蹟審查程序及時辦理修復作業；評估辦理古蹟屋頂立面，不符現行環保法令規定之舊石綿瓦材料汰換工程，以回復古蹟原貌並符合環保規定。
- (八)辦理委員座車、停車位、辦公室、行動電話之抽籤作業；安排宣誓就職及移交之交通車接送；首長職舍有線電視之收視及委員座車、辦公室之清潔整理、電器設備之調整等事宜。

#### 五、綜合規劃室





(一)國際事務3案：核聘國際事務小組委員、22屆APOR及2005年CCAT會費。

(二)出版品之編印及管理業務1案：建請推選委員組成本院出版品指導小組。

(三)審計業務104案

1.中央政府總決算14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1)行政院及主計處函送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審計部函送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簽送各委員會審議

(3)審計部函送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4)總統府秘書長函：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

(5)行政院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函轉審計部審核，該部審核報告簽送國防委員會審議。

2.重新擬訂機密等級2案（陳核）。

3.地方政府總決算2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審計部函送93、94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簽送「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4.財團法人決算35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1)行政院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等8個財團法人93、94年度決算書計15案函轉審計部審核。

(2)審計部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財團法人92至94年度決算書等計20案審核報告到院，簽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5.審計部函報案件53案

(1)95、96年度施政計畫2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2)93年第4季院部業務協調會報決議應研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陳核並提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報告）。

(3)審計會議（1871次至1918次）48案（陳核）。

(4)93年工作檢討會對審計工作列管執行情形（提院會報告）。

(5)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

(四)其他14案

1.外交部來函3案（簽報院長核閱）。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2.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319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修正計10案  
(陳核並提院會或談話會報告)
- 3.陳列室第2階段資料更新1案。(簽報辦理)

#### 六、資訊室

##### (一)採購監察委員辦公室電腦設備

目前監察委員辦公室個人電腦兩部及網路雷射印表機，已完成採購。筆記型電腦三十部，監察委員確定到職後，擬透過中央集中契約進行採購。

##### (二)編輯監察院資訊系統使用手冊

為使監察委員瞭解本院各項資訊系統的使用，本室已遵照秘書長指示編輯「監察院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委員到職後，即可提供參考。

##### (三)辦理委員秘書資訊系統及圖書資訊應用訓練

為使委員辦公室秘書瞭解本院資訊安全政策，各項資訊系統之操作及圖書服務，將配合人事室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 七、政風室

##### (一)提供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給新任委員參考。

##### (二)加強新任委員就職團體照暨各項活動之安全維護，並加強預防陳情人於委員就職當天到院鬧事。

##### (三)現配置於院長官邸及院長官邸警衛室之警用電話7223480、7223487二線，新任院長就職後，若繼續住居北安路官邸，則不需要申請遷機。若改住居他處，則申請遷機。

##### (四)發給新任委員「監察院緊急狀況聯絡手冊」乙冊。

##### (五)新任委員寓所，經徵詢同意後，函請轄區分局裝置巡邏箱，並請派員加強巡邏。

##### (六)新任委員寓所，經徵詢同意後，裝置小型錄音設備，以維護寓所安全。

##### (七)為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隨扈申請總統府來賓證及行政院公務證。

##### (八)新任委員報到前，經徵詢同意後，取得新任委員相片，供本院警衛人員辨識，俾警衛人員早日認識新任委員。

##### (九)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27條第2款之規定，有無繼續適用，俟第4屆



委員到任後，提出討論。

#### 八、人事室

- (一)本院人事管理、人事命令等應行補陳事項。
- (二)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等之重行核派。
- (三)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核發事項
- (四)審計部函報本院備查之組織法規、人事調整及進聘用案之補陳事項。
- (五)核發本院及審計部退休人員服務獎章證書。

#### 九、會計室

本室每季、每月分別簽奉核定之重要工作列管計畫及年度預算每月執行情形，需待委員就職後，適時提送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

#### 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96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
- (二)本會及七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三)本會收受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均已送協查人員簽註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秘先行審核完成，將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四)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五)本會同仁已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六)先行審議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草稿，審議有關之機關為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總統府主管（總統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監察院主管（監察院）、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海岸巡防署主管全部單位、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等十三個機關。本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推派委員審核後，供審核委員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七)96年度本會預定巡察之機關為：內政部及其附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本院各委員會共同巡察，由本會主辦）。本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八)本會96年度擬就本會所監察之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二至三案。

#### 十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召集人移交清冊：

有關本會召集人移交清冊，前於第3屆監察委員卸職時，業經造冊陳請原任召集人簽章，擬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本會新任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備。

(二)年度工作計畫：

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包含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題綱等），擬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日期，研提適當之計畫項目、辦理期程，陳請召集人核批後，提本會會議討論。

(三)各機關復函、續訴書狀、剪報研析資料：

對於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者，擬再詳加檢視，如該案原調查委員續任時，擬再送請該委員核簽意見，再依核簽意見簽辦。其餘復函、書狀、剪報研析資料等，則擬陳請召集人核批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會目前已收受尙待審議之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有93、94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僑務部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2、93、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擬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94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規定應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十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審議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9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擬具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二)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①各機關對於調查案、糾正案之復文及相關續訴書狀等所簽註之處理意見計有88件。②經蒐集報章等媒體刊載關於本會監督機關之施政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等資料，除加以研析並簽擬辦理意見，計有30件，俾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三)除上項需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處理之案件外，尚有人民書狀經派查有案，其續訴狀經簽註為存查、併存、存參、暫存等意見者，及各機關僅為程序性說明之復函等計75件，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遵照召集人之批示辦理。
- (四)擬配合國防部年度重大演訓及國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排定本會年度中央巡察時間及單位。
- (五)研擬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擬就①國防部即將於民國97年起實施募兵制，此項兵役制度之重大變革，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探討。②邇來國軍各彈藥庫儲及處理未爆彈等事故頻傳，造成多起重大傷亡事件，有關國軍在彈藥儲存及作業管理之專案調查研究。③近年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以上3案擬提會討論後決定2案送請監察調查處派員調查研究。

## 十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舉行本會工作簡報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本院所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視需要向本會委員簡報工作概況，俾使委員全盤瞭解與掌握。

### (二)迅速召開各項會議及聯席會議

首應選任本會委員及召集人，以便迅速召開本會會議、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處理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各項積案、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三)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核定本會巡察中央機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以監察各機關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並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

#### (四)研提專案調查研究

就社會輿論關注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到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以瞭解問題發生原因及困難所在。必要時，得籌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研提積極有效之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十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本會已完成96年度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等）之研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即可提會審議。
- (二)本會工作簡報，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三)本會收受各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等各類案件共220件，均已送協查人員簽註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完成，將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四)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共62件，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五)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對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涉有違法失職者，先期資料蒐集，簽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目前已蒐集8案，另監察調查處移來10案，共計18案，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討論，作為派案調查之參考。
- (六)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93及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與本會業務職掌有關之17個部會及所屬機關之決算審核報告，先行研擬審議意見，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供審核委員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 (七)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2年之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等92及93年之決算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94年之決算審核報告。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

(八)本會96年度預定巡察之機關學校為：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成功商水職業學校、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本案俟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並提會討論。

(九)本會96年度就職掌有關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擬就5項專題：我國太空科技計畫推動之績效與檢討、我國核能電廠安全維護問題、生活與倫理教育問題、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聘問題、我國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等。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選擇其中1或2案進行調查研究。

(十)本會針對專案調查研究、職掌所面臨之問題及其他重大事項，邀請專家學者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藉著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就該等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將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 十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96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

(二)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進行。

(三)本會收受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均先送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承辦人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後選出召集人，再行陳請召集人核批。

(四)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後選出召集人，再陳請召集人核批。

(五)先行審議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草稿。本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推派委員審核後，再提本會討論之。

(六)96年度本會預定巡察之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民航局、公路總局、台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交通部等。本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並提本會討論之。

(七)本會96年度擬就所監察各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2至3案。

#### 十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各機關函復之公文、相關續訴書狀或剪報之簽辦單，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待提會案件總計213件。

(二)已擬妥之工作計畫，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三)針對已草擬之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94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由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四)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冤獄賠償案件127件、國家賠償案件66件，俟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五)對於已完成之工作簡報，俟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十七、訴願委員會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簽請副院長（本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轉陳院長，遴聘院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為本會院外委員，並於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人選確定後，遴聘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委員為院內委員，俾本會會務得以早日運作進行。

(二)於本會委員人選經院長聘定後，簽請主任委員儘速召開本會會議，審議已延宕多時之2件訴願案件。

#### 十八、法規委員會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簽請副院長（本會召集人）轉陳院長，依本院法規研究委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本院委員（7人至11人）兼任本會



委員，俾利本會會務得以儘早運作推展。

- (二)本院廉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於94年1月11日召開之第3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移請本會研議之「有關本院特種委員會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是否允宜」乙案，業經本會幕僚研究竣事，連同監察調查處研提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4點、25點修正草案」，將於本會委員奉院長聘定後，儘速簽請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
- (三)另監察法修正案於本院第2屆時即由本院組織與功能研究小組研修，提出修正草案，並提經本會審議在案，嗣基於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等諸多因素，迄今尚未完成研修事宜，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法案辦理過程，循序簽請院長鑒核。

#### 十九、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自94年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受陳訴案件54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簽意見，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即提會審議。
- (二)現行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性質統計表之案件性質分類項目，易產生混淆，經依95年11月工作會報主席裁示，邀集7委員會及本會幕僚會商，並於同月15日將會商結論彙送統計室，業經提12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在案。鑒於審議案件性質分類，係經本會委員專案小組決定後提會討論通過，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會報告。



## 第二章

#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一、妥善處理經常到院陳情案件，避免衝突

88年3月2日本院第3屆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由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富美組成專案小組對經常到院之陳情人再予研究有無補救之道。」經常到院陳情人計12位，經小組委員逐案與陳情人當面溝通，至89年3月全部約詢完畢，經專案小組就其陳訴案件深入研究、約詢及調卷詳查，尚未發現有處理違失情事，且陳訴人未能提出新事證，依法不能覆查，經逐案簽請院長核示移相關委員會討論後，將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因依法不能覆查未能使陳訴人滿意，仍經常來院吵鬧，經本院89年5月2日第3屆第1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嗣後委員輪值，遇此12位陳情人再就同案續訴時一律不予接見，並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予以婉拒。」陳情受理中心及簽案秘書依此原則處理，委婉說明，已不再發生衝突，實施績效良好。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為避免值日委員處理方式不一，造成陳情受理中心人員困擾，建議經常到院陳情人陳訴案件仍依上開原則處理。

### 二、妥適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加強職權宣導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移送查辦案件，經審慎研析確有公務人員（機關）涉有違失情事，簽請調查以正官箴並保障民衆權益；同時加強本院職權宣導，使民衆知悉本院職權，擴展本院書狀來源，以期摘奸發伏。

### 三、加強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協調聯繫，提升效率

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各地方政府計畫室人事異動頻繁，本院巡察秘書更應與各組巡察區（市）、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地方巡察業務推動，對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意見，確實向本院反映或提報巡察秘書座談會處理。

### 四、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訂及代理委員蒞庭論告之實務需要（如蒞庭論告、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證據提出、訴之變更追加……等程序），確依施



政計畫及法定預算書，除妥慎規劃辦理法學、專業、綜合知能等在職訓練外，尤側重監察調查人員蒞庭執行職務之訓練（如：開設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辦理法院旁聽觀摩開庭檢辯攻防、舉辦法庭攻防實務研討等），持續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知能。

- 五、因應大法官會議第530、585號解釋、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修訂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定調查、聽證專章，衡酌本院職權行使之特性，並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六、強化調查實務專業分工，成立實地調查蒐證、蒞庭陳述及論辯等任務編組；加強蒐證知能實作及演訓，提升操作器材及調查蒐證能力，落實調查案件案文書類及蒐證資料備援保存制度。
- 七、因應相關陽光法案之修正與立法，積極參與制度之建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13年，期間僅於83年7月20日及84年7月12日二度就該法第7條條文予以修正，惟鑑於該法對端正政風之重要，並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立法院已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之實質審查程序，並即將通過二讀。未來不但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亦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且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及價額，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擬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配套之變動申報制度；另由於以往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進行查核，修正案規定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以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除罰鍰外將增列刑責處罰等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正，概如上述，除此之外，其他相關陽光法案，諸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本處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有法令規範不足部分，亦適時建請主管機關參採納入修法範疇修訂。

另「遊說法」為陽光法案之一環，其制定之目的，係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治。依該法（行政院版）草案第2條第2項規定，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又草案第26條規定，具有中央民意代表身分之遊說者，由本院裁罰之。是將來遊說法完成立法，本院除須建置受理遊說登記、會計報告書申報等機制外，亦為立法委員因違反遊說法相關規定之調查、處分機關。該法草案經立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司法委員會三委員會於96年第1會期初步審查通過，惟針對未獲致共識之條文，以保留方式處理，並作成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在立法院各黨團有高度共識，以及人民對廉能政治之殷切期盼，該法預訂在96年完成立法。

為因應上開陽光法案之修正及立法所增業務，本處已先行規劃所需人力及經費，並於參加立法院各次審查會或協調會上，表達本院新增此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員，亦已獲得立法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之支持，期作成附帶決議，俾利新增業務執行。

#### 八、辦理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作業之研究與探討

有鑑於本處受理公職人員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時，發現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3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適用上頗多疑義，且信託財產申報為陽光政治之未來趨勢，為齊一受理申報之準則，茲彙整法令疑義及窒礙難行之處，函請法務部釋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式；法務部原則上同意本院對信託財產申報採較彈性認定方式，俾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化之立法意旨，本處將以此作為辦理信託財產申報之參考依據。另行政院95年2月14日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政務人員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除一戶（房屋含基地）供自用者外，餘含上市、上櫃股票等財產均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顯然與現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不同，造成一國二制之現象。

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信託之財產採取「一定金額」之認定標準，與行政院要求之財產項目不論金額全數信託有間，另「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是以耕地不得信託予私法人之信託業，故地政機關於此部分之信託登記並不受理。又本國信託業者無法辦理申報人之國外財產信託，造成信託專業人員、公職人員、新聞媒體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財產信託申報之認知有落差，而誤認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對申報人造成相





當之困擾。

本院為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唯一受理信託申報機關，為使財產信託申報之標準齊一，不因申報人服務機關不同而有異，是除多方彙整法令及函釋外，亦將蒐集綜合信託業者、公職人員各方意見，研議改善機制，務求信託申報制度之確實可行。且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是廉能政府推行陽光法案之重要未來趨勢，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部分，擬建請法務部納入修法範疇，於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中併為修訂。

#### 九、蒐集分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案件類型與問題爭點，確立調查處分之認定標準

公職人員所涉利益衝突，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其違反之案件大多屬人事措施或交易行為，甚至兼而有之。惟自細部內容觀之，許多案件爭點皆相類似卻又有所迥異，違法行為數之計算亦有窒礙之處，皆需大量案例形成共識，俾放諸四海而皆準。自94年2月至95年12月止，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共四十餘件，除經調查並待提廉政委員會審議外，業就其案件之態樣及產生之疑義，以專題方式研簽意見並予彙整，諸如職務代理人代理方式之辨明、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與內涵、相關之責任要件及行為數之認定等議題，供調查人員參考應用，充實其專業見解，並提昇調查報告之品質。

#### 十、院會錄影設備數位化，節省影帶錄製成本

每年度均須辦理院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錄影帶轉製影音數位光碟片（DVD）作業，不僅費時，亦無法提高轉製光碟片畫質之清晰度，不敷經濟效益，亟須將本院議事廳錄影設備予以數位化，俾提高畫質解析度，並減少影帶轉製之時間及成本，提昇議事作業效率。

#### 十一、配合政策，持續檢討清潔外包範圍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視經費情況，逐年檢討清潔外包範圍，俾降低人事費用。

#### 十二、建請司法院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本院與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運作至今系統尚屬穩定，且加速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





## 第五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善案、委託調查案及查明見復案等監察案件之處理，有效管制行政機關之實際執行進度，簡化管制稽催作業，並縮短公文傳遞時間，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惟涉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案件，因其未使用該系統，故僅能以公文傳遞，且部分附件亦付之闕如，為有效利用該系統，擬協調司法院共同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切實達到本院行使職權所提之各類案件，均能成功送達相關機關處置，並有效簡化作業流程，加速案件之結案速度，以落實發揮監察功能。

十三、為有效率的辦理本院出版品相關業務，除求各項品質之提升外，在作業流程上，更強調能由資訊系統協助處理者，即儘量減少人工處理，並在此原則下，已陸續建置完成「出版品資料蒐集資訊入口平台」、「出版品管理系統」等；日後，將延續此一作法，朝向出版品編印資料彙集及編輯自動化努力，以符合政府全面e化的目標。

十四、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資安教育宣導

資訊安全係屬全院各單位所有同仁共同的責任。資訊安全亦非僅限於電腦資訊，尚包含紙本文書檔案、影音資料、電話傳真等。為了強化本院資訊安全措施，擬將「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列為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利用風險管理的方法，全面檢討本院各種文書檔案及電腦資訊之安全措施，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與程序，並加強宣導，落實「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

十五、鼓勵訓練進修，充實工作學能

處於e化時代，「知識經濟」與「終身學習」確是當今生存的要務，此在機關中，應勵行「組織學習」，一方面要增加訓練進修的機會、增進工作的專業學能；另一方面要落實平時考核，大力輔導員工學習。

十六、賡續加強業務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擬根據本院歷年監察權行使結果之統計資料，及蒐集相關資料，對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變化作各項統計比較分析，俾供擬訂施政計畫、考核施政效能、提高服務品質有所依據，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







# 附錄 I







## 監察院95年大事記

一月二日

\* 94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迄至95年1月2日共計受理1,636件，其中逾期10件，因均逾期在2日內，不予派查。

一月十日

\*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

一月十八日

\* 監察院舉行95年1月份工作會報。

一月二十七日

\* 監察院95年1月份含到院陳情73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435件，計處理42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14件，各委員會處理1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2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29件，改以案件計算為25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8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3案。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李羅權，遭檢舉於擔任國家太空計畫室主任期間，聘用配偶李張麗禾為助理，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南部科學園區減震工程涉有招標不法，圖利特定廠商，允宜深入瞭解」、「台東縣長當選人吳俊





## 附 錄

立宣誓就職時，內政部即同時宣布渠停職，另行指派代理縣長，使民選之縣長無法行使職權，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報載：高雄市享溫馨漁人碼頭KTV集團圍毆砍殺事件，警方到場後，未制止暴行及按規定通報處理，且拒絕受理家屬報案，疑涉有違失」、「不肖建商涉嫌與土地捐客聯手，勾結郵局郵務士偷出標單，拆封、影印、封回後，以略高於對手價格，企圖搶標包括前聯勤信義俱樂部等土地，案經檢調緊急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開標前宣布停標，嚴重影響人民對郵政服務及政府招標作業之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控機制，顯有嚴重疏漏，宜深入調查究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中心，為榮民辦理之職業訓練烘焙班，涉有錄取不符招訓資格之學員」、「得陞公司於樹林開設洗砂及廢棄物處理場，將廢水任意排放污染大漢溪，並將廢土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台北縣政府相關機關疑有管制不力缺失」、「據報導：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於民國92年7月至93年1月間，在證券市場投資獲利金額300餘萬元，投資報酬率高達94%，疑涉內線交易等情」、「國有土地標售政策及其決策與定價機制之檢討」共計9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2小時，參研人數共22人。
- \* 94年度舉辦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月計949件。

二月二十二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2月份工作會報。

二月二十七日

- \* 監察院95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64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347件，計處理32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324件，各委員會處理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32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



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5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270件，改以案件計算為202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5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9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 \*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台南縣大內鄉鄉長重新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2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陳紀元、前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劉坤堂等涉嫌瀆職」、「針對食用『美國牛肉』隱含感染『狂牛症』之致命危機，在世界各國嚴格限制其進口之際，國內率爾開放，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把關職責」、「據報載：台灣最高法院因書記官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復以法官疏於注意羈押期限，致發生因涉犯擄人勒贖撕票等案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邱義庭、林欽賢及謝信雄等三名重犯羈押逾期之情事，依法不得不釋放，究有無違失」、「據報載：嘉義市警察局爆發集體貪瀆案，部分員警與轄內色情與賭博業者掛勾，涉嫌洩漏臨檢訊息協助其從事不法行為，並按月向業者收取賄賂。事涉警察風紀及警察聲譽至鉅，有深入瞭解的必要」、「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永安漁港安檢所遭7名歹徒闖入破壞，在場及支援之17名官兵全部受到控制，正、副所長被打傷，該署岸巡人員相關之守備、執勤、訓練及聯防等措施，有無違失，顯有調查深究及強化導正之必要」、「邇來施放天燈肇禍頻傳，危及公共安全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否因應作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涉有合約內容有失公允，執行過程有欠妥適，肇致圖利廠商、有違公益，允宜深入瞭解」、「外交部前北美司司長秦日新及科長楊慶輝浮報宴請外賓經費涉嫌貪瀆」、「宜蘭縣蔡龍信一家四口燒炭自殺事隔年餘始被民衆發現，所轄警察機關及警勤區警察人員疑涉有違失」共計9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附 錄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2月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講授2小時，參研人數約55人。

### 三月二日

\* 監察院第127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翠溶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三月三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嘉義縣朴子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的組織概況、監察制度的功能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因應措施等。

### 三月十五日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及新城國民小學，進行二場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監察院及有關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職權行使之程序與效力等。

### 三月十七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新竹縣寶山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組織概況、監察制度功能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因應措施等。

### 三月二十日

\* 為增進民衆對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桃園縣清溪國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 三月二十八日

\* 監察院第128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副總統呂秀蓮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舉行95年3月份工作會報。



### 三月二十九日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至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職權行使及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月三十一日

- \* 監察院95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6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9件，處理52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19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2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1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8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5案。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3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洪考祥假繼承陳蜜持有土地之登記審查涉有疏失。」、「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於94年初審理男子葉斯鼎涉嫌印製偽鈔案時，涉嫌收受被告律師彭永彰交付60萬元賄款，承諾予以輕判，板橋地檢署95年2月22日將房阿生拘提到案，依貪污罪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云云，事涉法官品操與判決公信，應予調查。」、「桃園縣後備司令部為九歲女童代父簽收教育召集令疏未轉交致漏未赴召竟率予移送法辦，有無疏失應予查明。」、「最高法院接續第二審上訴被告羈押時，僅以公文通知羈押，不簽發押票，是否涉及違法羈押之違失情事。」、「據報載：含碘化甘油類止咳藥因有致癌疑慮，美、德、法、澳洲、比利時、瑞士等國均已停止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未妥慎把關，仍陸續核發藥品許可證，且未要求藥品下市，對民眾健康恐有危害。」、「有關財政部函令各金融機關依警調單位之通報片面凍結客戶帳戶做法，有無疏失應予查明。」、「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成功嶺、龍泉、



## 附 錄

大內及官田等營區役男衣服送洗作業，疑有不法圖利業者，及侵占役男洗衣費，致役男權益嚴重受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與人共同虛設行號，復利用職權協助所虛設之行號，順利申請統一發票，再以虛設行號發票出售他人，藉以逃漏營業稅及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冒領出口退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對營業稅之查核及對所屬公務員之考核有嚴重疏漏，宜深入查明。」、「如何落實救護車照護能力，以發揮緊急醫療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換發全國汽機車牌照之採購作業，涉有浪費公帑及不當限制規格。」、「據報載：財政部為彌補財政短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大量變相賤賣國有土地，疑涉有圖利部分財團等違失情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員工涉及道路養護工程貪瀆弊案，接受廠商招待、驗收不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共計12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彼等行使職權之參考。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3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公司法」講座5次，合計15小時，參研人數各約51人。
- \*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台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3戶。
-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3月6日至31日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國23縣、市分21梯次，為新就職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宣導說明會。

### 四月七日

-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至台東縣新生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主題為「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演講之重點為：憲法架構下的監察院及組織概況、監察院之主要職掌並舉例說明等。

### 四月十一日

-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討論「各省（市）、縣（市）政府就如何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所提之意見」案等事宜，並就巡察秘書業務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四月十二日

-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屏東縣滿州國中之邀，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赴該校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諄諄提醒同學，有關五權憲法之特質，並說明監察院之功能，在於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人權等，使彼等首度較深入了解監察制度之重要。

#### 四月二十一日

- \* 監察院古前監察委員登美、馬前監察委員以工所提彈劾「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啓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83年1月19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傳宗降壹級改敘。尹啓銘、何美玥均申誠。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 四月二十四日

- \* 監察院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啓程前往西澳伯斯市，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4月24日至5月2日，會議日期為4月26日至28日。

#### 四月二十五日

- \* 監察院第129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四月二十六日





## 附 錄

- \* 監察院舉行95年4月份工作會報。
- \*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趙高級顧問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政治獻金案件受理情形。

### 四月二十七日

- \* 為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之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4月份起分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9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本次會議首度改由正式會員代表出席，未邀請觀察員參加，研討主題為「監察使之公信力—促進誠正、透明與職責」，就監察機構內、外部所衍生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實務經驗。

### 四月三十日

- \* 監察院95年4月份含到院陳情5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16件，處理40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01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0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以案計算為24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1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9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9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4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日月潭因久未疏濬致嚴重淤塞，漁獲銳減，遊艇擱淺，山光湖景日益褪色，各級政府



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忠烈祠革命先烈士蹟資料館，疑涉圖利廠商、未妥善保存文獻，各相關單位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載：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官員及高雄縣員警，涉嫌接受砂石業者招待及行賄，包庇廠商超挖盜採荖濃流域砂石，獲取不法暴利高達新台幣50億元等違失」、「屏東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辦南迴鐵路出軌事件，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省自來水公司委商金棠科技公司辦理高雄市拷潭及翁公園2座淨水場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迄未能達成合約要求之淨水水質及水量，疑涉有弊端」、「海巡署新竹海巡隊正、副隊長等人分別涉及多起弊案，疑為集體貪腐，認有調查究責必要」共計6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4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從司法院釋字第610號談司法為民—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不變期間違憲案」講座2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講座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 監察院本（4）月份經許可設立之許可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5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8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87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45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3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358戶及村（里）長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月一日

- \* 監察院代表團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該國國家監察使委員會，由監察使蘇加塔（Mr. Antonius Sujata）率該會委員及職員，與本院代表團及我駐印尼林代表永樂等人座談，就兩國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 五月二日

- \*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



## 附 錄

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二次。丁允中記過壹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誡。」

### 五月十二日

-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邀至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以「認識監察」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職權之行使情形及有關監察權之實例，並穿插展示本院古蹟建築圖片，加深該校師生對本院之瞭解。

### 五月十九日

- \* 為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5月份，繼續分赴基隆市、澎湖縣、桃園縣、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台中縣、花蓮縣、台中市及台北縣等14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上開公職選舉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五月二十二日

- \*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2期出刊，計473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3期出刊，計556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4期出刊，計433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5期出刊，計225人次，政黨政治獻金7件。

### 五月二十五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5月份工作會報。

### 五月二十六日

- \*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所提彈劾「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



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業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2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張中文部分免議。」

### 五月三十日

\* 監察院95年5月份含到院陳情5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6件，處理48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7件，各委員會處理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8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82件。如以案計算為262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2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2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5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承辦工程採購之官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及索取回扣並洩漏底價與放任驗收作業等情」、「據媒體報導：南科高鐵減振工程招標及施工過程，評選不公、浮編工程經費且效益不彰，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浪費公帑等違失」、「據報載：過去4年來未被領取的退稅款近6億元，財政部官員稱，逾5年時效之未退稅款，納稅人依法已不得申請退還。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作業是否涉有疏失？且有關逾5年未領退稅款不得再申請退還，是否適法等，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宜深入調查究明」、「國軍眷舍仍有被占用或違規使用



## 附 錄

之情事，國防部及有關管理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報導：行政院各部會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過後，繼續不當使用、濫用或挪用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經各級政府之浪擲虛耗，計已執行230億元，其中涉有諸多荒謬、浮濫之情形，亟待深究查明」、「位於台北縣汐止之國軍南港彈藥庫於95年5月10日中午突然發生爆炸，造成士官兵2死10傷慘劇，引發周邊居民極度恐慌，庫存及安管作業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從台中市統一辦理國中資優班考試，並行統一分發，檢視我國國民中學資優教育之發展現況及衍生問題」、「東勢文化林業園區內整建中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於95年5月13日夜間遭祝融焚毀，相關林業主管機關及文化資產保存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警局偵辦立委李全教左楠服務處副主任洪建榮座車遭BB彈破壞案，於該市麗尊飯店逮捕嫌犯黃國元爆發激烈槍戰，導致員警3人受傷，警方執行圍捕計畫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共計9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5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民法物權專題—「物權法基本原理與立法」、「共有問題與解決之道」、「抵押權之現況與發展」講授，各3小時，參研人數各約65人；辦理「金融監理與金融檢查」講授3小時，參研人數61人。
- \* 為履行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95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本院指派監察調查處薛研究委員春明率調查官林明輝及綜合規劃室專員陳瑜瓊於5月28日至6月2日參訪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拜會該署護民官賈西亞博士（Dr. Liborio Garcia Correa）及助理護民官貝蕾絲女士（Ms. Monica Isabel Perez Campos），分別聽取該署婦女權利保障處、國際關係事務處、民衆指導處、環境生態事務處、聯絡處及資訊處等單位業務簡報，並就監察調查業務交換經驗心得，另於6月1日赴該國箇郎（Colón）省參訪該署所設地方辦公室，獲益豐碩。
- \* 監察院本（5）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5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316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75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9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62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七月二日

\* 監察院第130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85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七月十六日

\* 前監察委員林秋山、張德銘所提彈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各處之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貳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誠。」

### 六月二十九日

\* 監察院舉行95年6月份工作會報。

### 六月三十日

\* 監察院95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4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45件，處理47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46件，各委員會處理2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7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





## 附 錄

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17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53件。如以案計算為24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0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3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6月份計7案如下：

- (一)「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場空間鼓勵要點」執行成效及其衍生問題之檢討。
- (二)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何豐名涉嫌行賄關說買官，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
- (三)高鐵工程苗栗、新竹段，路堤施工疑似填土不實，危及行車安全。
- (四)「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規劃設置，遭外界質疑，係經建會規劃執行失當，虛擲民脂民膏，目前已因計畫變更，造成百億公帑支出損失，相關實情應予調查究明。
- (五)據報載：海巡署移撥警政署1000多萬發戰備步槍彈，卻發現有130多萬發子彈逾齡受潮，無法使用，需耗資500多萬元銷毀，是否涉有違失。
- (六)據報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趙建銘醫師，疑似收受衆大聯合公司、東洋藥品工業公司、杏隆藥品公司及加拿暉藥品公司捐贈之資金，進而向所服務之台大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桃園醫院關說採購前開公司代理或生產之藥品，涉及公立醫院形象與官箴，是否屬實，亟待深究查明。
- (七)台糖公司長期違法以飼料級酵母粉混充食品原料，製成供民衆食用的健素類產品，引發消費者食品安全之疑懼，嚴重戕害國營事業正派經營形象，該公司顯涉違失與政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之疏失，應予究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6月，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2) — 政府債務預警



制度之研究」講座，敦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曾巨威講授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共5次，每次1.5小時，參研人數各約25人。

- \* 監察院本（6）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7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83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62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17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七月四日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赴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事項、職權行使及專案調查研究辦理情形與成效，並以高屏溪水質污染問題、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砂石車管理與檢討、中醫藥發展缺失等案例，說明監察制度在我國憲政體制之重要性，及就攸關民生、教育、人權保障、傳統醫學等發揮監督政府施政與維護民衆權益之功能。

#### 七月二十日

- \* 監察院第13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9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七月二十七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7月份工作會報。

#### 七月三十一日

- \* 監察院95年7月份含到院陳情41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9件，處理46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62件，各委員會處理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以「案」計算為24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附 錄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1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7月份計5案：
  - (一)雲林縣萬有紙廠長期非法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紙漿污泥，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
  - (二)法務部台灣新店戒治所發生3名毒品戒治犯攀越圍牆逃逸，涉有疏失應予查明。
  - (三)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柯尊仁涉嫌收受通緝犯餽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審理周五六競選台南縣議會副議長賄選乙案，涉嫌收受被告賄款枉法裁判。
  - (五)據報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1年多來收受該賭場5千餘萬元賄款，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有無違失應予究明。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7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研討1小時，參研人數約25人。
- \* 監察院本（7）月份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1戶及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6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17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八月十一日

- \*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6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3名，並於本（95）年8月11日舉行頒獎典



禮，由該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 八月十六日

\* 監察院第133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許惠祐等115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八月二十三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研討是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在當地有線電視台播放本院宣導短片、是否由巡察秘書赴各巡察區實地瞭解本院列管重大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等提案，並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八月二十九日

\* 監察院舉行95年8月份工作會報。

### 八月三十一日

\* 監察院95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6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58件，處理55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45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5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4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05件。如以「案」計算為28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9案。
- (五)建議派查4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



## 附 錄

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8月份計12案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工程案違法核發建照及相關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圖利。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涉嫌於「高速鐵路台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第1標工程」仍有多處路段瀝青混凝土尚未鋪設完成時虛報完工，協助承包商規避逾期完工違約罰款情事，該處有無人為包庇及驗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 (三)據報載：各地「往生互助會」迭生紛擾，內政部雖表示此種互助會「於法不合」，惟地方政府仍未能有效納入管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四)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李文成等與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交往未嚴守分際，並涉有指導被告應訊妨礙司法偵查等情。
- (五)據報載：生活困頓之雲林縣縣民許瓊云姊弟，其母親生前遭人冒名經營餐廳，欠下鉅額營業稅款，因不諳法令疏未辦理拋棄繼承，致遭移送行政執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許母之營業稅款核定及催繳，暨法務部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 (六)總統府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亦交代不清，疑涉有不法情事。
- (七)據報載：去（94）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總規模已達新台幣（下同）590億元，惟財政部遲至94年5月始頒訂該交易模式之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且規範未臻明確，極易造成執行爭議，又92年網拍交易已逾百億元，迄今尚無周妥之處理措施，均涉有怠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 (八)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性侵女證人，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 (九)據報載：「涉及20多起縱火詐財案的主嫌彭煥明，95年元旦凌晨在台北看守所暴斃，檢方相驗原以心肺衰竭病死簽結，惟事後偵辦彭煥明同囚室友王家瑞之律師彭永彰涉及偽證案時，意外發現彭永彰2度利用會客機會，夾帶特定藥物給彭煥明使用」等情，台北看守所所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應予查明。
- (十)台北地方法院法警於法院門外，與電視台工程人員發生衝突，疑有執勤過當。
- (十一)台中縣大雅鄉立橫山托兒所僅依家長民調，即拒收膽道閉鎖女童入學有無違





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三)陸軍「鐵拳專案」向美方採購先進電子戰系統裝備，歷經6年折衝，雙方因採購裝備之跳頻速率規格問題爭議不斷，國防部遂於93年終止該案之執行。全案支出國防經費高達新台幣22億餘元，先進電戰裝備全未購得，卻徒留1.65億全新零件閒置庫房，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違失情形為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8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一)「海洋問題與資源利用」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二)「文明、沒落到重生－印度見聞之省思」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三)「國際禮儀」3小時，參研人數約90人。

(四)「從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2小時，參研人數約70人。

(五)「刑事證據法」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均約70人。

\* 監察院本（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2戶，另擬參選人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九月十四日

\* 監察院舉行《嫁來台灣》及《台灣船·陸漁情》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此兩本書為本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7冊及第8冊，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本院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及大陸漁工安置之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紀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 九月二十七日

\* 監察院舉行95年9月份工作會報。

### 九月二十九日

\* 監察院95年9月份舍到院陳情7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29件，已處理51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06件，各委員會處理11件，其





## 附 錄

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1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78件，如改以案計算為27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6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江鵬堅所提彈劾「唐希盛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辦理西濱野柳隧道新建工程，明知公務員不應接受承包商之邀宴等之不正利益之招待，且與承包商有核定估驗款之權，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胡佳明為該局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一工務段段長，主管工程施工事宜，明知上開工程施工，並無使用掘削機，卻於工程計價表蓋章確認，以使用掘削機計價，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且明知公務員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幫工程司王福永、工務員林旺泉、工務員胡孝楨等三人，先後擔任監工工作，對上開工程之施工，負監督之責，明知並無使用掘削機而監工日報表竟予蓋章證明，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其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招待，而故意違背職務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均有違失」案。經核唐希盛、胡佳明、王福永、林旺泉、胡孝楨5人，均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本件免議」。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9月份計11案，如下：

- (一)據報載：國立羅東高中學生陳夏晏，參加95學年度大學指考後，因多次電腦上網，無法選填志願，致高分落榜，聯合分發委員會制度欠完善，補救措施



不當，嚴重影響學生前途等情。

- (二)據報載：85年5月間前立委彭紹瑾被殺案，纏訟10年，發現被告為人頂罪，錯判兇手，相關偵審過程有無違失，攸關司法威信，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三)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南沙群島太平島未經環評闢建機場，砍伐原始樹林，造成生態浩劫。興建預算復遭凍結，其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四)據報載：涉入國安局駐美官員程念慈，與美國亞太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疑涉間諜事件之前國安局駐美特派員黃光勳中將派駐以色列代表受阻，嚴重影響我外交關係及與以國情報交流。
- (五)南投縣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環偉實業公司，2年來發生3次大火，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疏失。
- (六)台北縣警察局爆發外事課員警，涉嫌勾結人蛇集團，包庇越南及柬埔寨女子來台賣淫，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 (七)「整合老人照顧資源，建構老人保護體系」專案調查。
- (八)彰化縣溪洲鄉成功村農田遭大量盜採土方，現場並堆積約42公噸營建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九)台北市民仲長海，疑似藏有槍械，因逃避臨檢，駕車逃逸途中，遭警方開槍擊斃，警方執法是否過當？使用警械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十)台北縣消防局救助員韓宏裕，參加游泳訓練時，泳訓教官訓練不當，致韓員送醫急救腦死，事後消防局復飾詞推諉，涉有嚴重疏失。
- (十一)台電輸變電處工程人員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南投埔里、台南後壁等處變電所新建、擴建工程採購案，涉與競標廠商勾結，將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洩露，廠商經由行賄取得承攬權，爆發集體貪瀆情事，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又第六輪變電計畫其他工程採購案，是否亦有相類似或其他違法情事，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9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刑事證據法」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二)「生活與美學」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 附 錄

(三)「台灣常見的癌症與預防」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四)「民法繼承」專題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80人。

- \*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2戶，另同意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變更及廢止政治獻金專戶各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十月十三日

-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邀赴台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及瑞芳鎮公所、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瑞芳戶政事務所人員作有關監察職權之專題演講，巫主秘除介紹本院組織概況、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其從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業務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院能為民衆與基層公務人員作何事情。

### 十月十九日

-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前往彰化縣伸港鄉及大城鄉公所，就有關監察職權行使，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其豐富之行政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解說，使與會人員瞭解本院在監察職權之行使與保障人權方面之努力，並重點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 十月二十五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10月份工作會報。

### 十月二十七日

-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赴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作有關監察職權行使—民衆陳情案件處理之專題演講。許處長除介紹相關法令規定，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外，並以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深入解說，與出席人員分享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心得。

### 十月三十一日

- \* 監察院95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6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72件，已處理464件（含



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2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4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5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5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11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0月份計6案如下：

- (一)國內登革熱疫情自95年7月發現首例個案迄9月，已逾200例，疫情仍未獲有效控制。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採行之防疫措施有無疏失，亟待深究查明。
- (二)台北縣民范金福開車載4位家人至蘇澳旅遊，在南方澳漁港碼頭路面迴轉時，不幸落海溺斃，類似意外事故不斷發生，相關主管機關疑有疏失，應予究明。
- (三)彰化縣溪洲鄉圳寮村農田非法挖掘成池塘引水取土，肇致3名學童不慎跌落溺斃，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並破壞環境，相關機關疑有違失，應予究明。
- (四)大陸旅行團來台旅遊，搭乘遊覽車行經新中橫公路豐丘明隧道附近，失控撞山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相關車檢制度、旅遊品質與業者管理等問題，主管機關涉有嚴重疏失。
- (五)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早在去(94)年即驗出禁藥，行政院衛生署卻未揭露實情，妥為防制。迨95年9月業者大批進口月餘後，因檢驗出含禁用致癌物質硝呋喃代謝物，始通令回收，引發消費者食用致癌之莫大疑懼，顯示相關生鮮水產品之檢疫檢驗管理暨食品安全預警資訊揭露機制，諸多缺漏，政府主



## 附 錄

管機關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六)台北縣烏來溫泉區加九寮步道對面之部分溫泉飯店，發生旅客泡湯遭偷窺事件，嚴重影響遊客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對於登山步道及溫泉區旅館業者之監督管理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0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一)「民法繼承」專題研究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80人。

(二)「恐怖主義、談判技巧與衝突管理」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7戶，臺北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同意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十一月一日

\* 監察院自11月1日起開始受理公職人員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時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十一月十五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於台中市國小校長會議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項」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以其服務本院三十餘年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舉出本院近年來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解說監察權之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令與會八十多位校長對本院有更深刻之認識。

### 十一月十六日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赴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中，就有關監察職權功能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之功能及具體監督成效」為題，藉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權行使情形及績效，並介紹本院第3屆委員調查「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等案例。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監察院舉行95年11月份工作會報。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前監察委員郭石吉、前監察委員趙昌平所提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4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尙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3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核董超杰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董超杰部分免議。」。
- \*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啓程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出席「第11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11月24日至12月9日，會議日期為11月28日至30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 監察院95年11月份含到院陳情6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56件，已處理549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39件，各委員會處理10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4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13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7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6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0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6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附 錄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1月份計5案如下：

- (一)據報載：83年間病逝之李姓男子疑遭人向中壢農會冒貸巨款，由台灣銀行接手追討債務，因繼承人年幼子女不諳法令，未辦理拋棄繼承，致背負巨額債務。台灣銀行是否涉有疏失，允宜深入調查了解。
- (二)石門水庫集水區涌仔溝溪整治工程工地遭非法大量濫倒疑似有毒之事業廢棄物及廢土，危及水源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三)郭志宏16年前被訴因賭債糾紛殺害鄰居柯景得，檢察官以郭某自白犯罪，僅偵查1日即起訴，嗣因被告之自白諸多瑕疵，檢警復未詳加偵查，致最高法院先後7度發回更審獲判無罪確定，嚴重損及被告權益及司法威信等情。
- (四)據報載：刑事警察局偵五隊三線一星秘書葉信義夥同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李清雲率該分隊12名人員無故攜槍跨區查辦民事糾紛案，形同流氓，涉嫌濫權違失，應予究明。
- (五)據報載：嘉義縣華濟醫院調劑予病患之高血壓用藥「脈優錠」為偽藥，引發病患恐慌。近年來，國內偽藥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於偽藥之防制及稽查，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1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機關採購案件之調查」2小時，參研人數約55人。
- (二)「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違憲問題」2小時，參研人數約40人。
- (三)「國際政局與我國家安全」2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8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十二月八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台中縣大甲鎮德化國小主辦之「台中縣清水區國



民小學校務發展會議」，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向台中縣海線學校五十餘位國小校長作精闢深入之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以本院近年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說明，與會校長對監察院職權及公職人員權益保障有更進一步認識。

### 十二月十三日

\* 監察院針對臺北市第10屆里長擬參選人於監察院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宣導說明會（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部分，10月下旬已於台北市、高雄市分別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說明會。）業已順利辦竣。

### 十二月十五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5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委員巡察設於省（市）、縣（市）內之中央機關事宜及各巡察組巡察秘書撰寫地方巡察案例等案，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12月份工作會報。
- \*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乙書暨其電子書，於95年12月22日正式出版。

### 十二月二十六日

\* 監察院第6期至第8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出刊，計有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擬參選人王三傳等581人、95年臺灣省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楊鈺等474人、95年高雄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毛文祥等25人、95年臺南縣大內鄉第15屆鄉長重行選舉擬參選人張春長等2人、95年嘉義市第6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江義雄等2人、95年臺東縣第15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劉權豪等4人、95年臺東縣成功鎮第15屆鎮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侯武成1人，合計1089人次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94年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1件。



###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監察院舉行95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 監察院第134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劉世芳等14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監察院95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4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85件，已處理46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4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26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3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30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7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年12月份計4案如下：

- (一)立法委員質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社區防災整建工程，另以補助款名義圖利台灣日報及代理民衆日報業務之上上公關公司均涉有違失，應予深入調查究明。
- (二)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及學生42人於95年12月3日搭乘遊覽車赴梅嶺風景區旅遊，行經台南縣楠西鄉188線鄉道，失控翻覆河床造成22人死亡、23人輕重傷之慘重車禍，主管機關涉有監理制度不周、遊覽車管理不當及道路安全設



施不足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與人蛇集團勾結，協助外籍女子非法取得居留證從事賣淫；公路警察局員警值勤酒駕撞死路邊換胎駕駛；台北市內湖分局員警涉嫌提供民衆個人戶役政資料予地下錢莊攜人；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前副分局長陳銘嘯等涉嫌貪瀆及接受性招待。均涉有嚴重違失，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至鉅，警政署及各級主管政風、督察單位究竟有無落實管理與查核，應詳予究明。

(四)據報載：總統府參議郭文彬接受廠商蔡銘杰邀宴，於蔡某私人招待所，疑涉喝花酒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又媒體指出蔡銘杰配偶陳慧娟以其所有資本額有限之集祥營造公司，於短期間內得標承攬總統府、中科院、中信局等政府機關營繕標案計21件，金額逾7千萬元，其間有無政商勾結等不法情事，均應詳予究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12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辦理調查實務課程，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參訪，參與人數計40人。

\* 監察院9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迄95年12月31日止計1,207人申報。

\* 監察院本（12）月份經同意許可臺北市第10屆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 監察院綜合  
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96.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1-0495-0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6014499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詠琦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4樓之2  
電話：(02) 2301-7980  
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初版  
定價：新台幣700元整

GPN：1009602059

ISBN：978-986-01-0495-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  
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